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略注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定海沙門禮賢	略注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重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引（亮潤）	5
重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凡例	6
合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序（海眼槃譚）	7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總序（幽溪傳燈）	8
十不二門圖	12
本跡二十重妙圖	10
十不二門指要鈔序詳解	13
卷上本	26
卷上末	94
卷下本	154
卷下末	227
合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跋	286
附錄：十不二門 原文	287

目錄二

釋題	29
甲一、總敘立意	33
乙一、敘前文立述作之意	34
丙一、敘教廣	34
丙二、敘觀略	36
丙三、重示大部意	43
乙二、例後義彰法理無殊	52
丙一、例本妙	52
丁一、例四章	55
乙三、別示妙體令解行俱成	57
丙一、指妙歸心	57
丙二、示成由行	85
丙三、功成識體	94
乙四、結示立名使詮旨斯顯四	94
甲二、列門解釋	103
乙一、第一門 色心不二門（境）	105
丙一、約諸境明總別	106
乙二、第二門 內外不二門（智、行）	154
丙一、明內外境觀	157
丙二、明內外融泯	171
乙三、第三門 修性不二門（智、行）	173
丙一、修性雙立	175

丙二、修性俱亡正示不二	198
乙四、第四門 因果不二門（法、位）	199
丙一、就圓理明因果暫存	200
丙二、依圓解明修證無得	205
乙五、第五門 染淨不二門（感、通）	227
丙一、明所顯淨法	228
丙二、明能顯妙觀	242
乙六、第六門 依正不二門（感、通）	246
丙一、明果用由因本具	247
丙二、明理顯以觀為功	252
乙七、第七門 自他不二門（感、通）	254
丙一、示感應之體本同	255
丙二、約喻示	259
丙三、明觀行之功方顯	261
乙八、第八門 三業不二門	263
丙一、明所顯果用	264
丙二、明能顯觀體	269
乙九、第九門 權實不二門（說）	271
丙一、明等鑒由理融	272
丙二、遍逗由心證	273
丙三、結示歸理一	274
乙十、第十門 受潤不二門（眷、利）	274
丙一、明權實本圓熏修如幻	275
丙二、明生佛一際欣赴不偏	277

丙三、明地雨無殊利益平等	277
甲三、結文示意	279
乙一、明十門通貫理體無殊	279
乙二、明一念包融觀行可識	281
乙三、明得意符文總別無異	282

重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引

十不二門指要鈔者，妙顯荊溪之意，善示修證之要。而無極大師所著詳解，消釋詳悉，意旨精密，大有功於學者焉。第其分會，有未盡善者，加之國本脫誤尤多，則蒙學¹之士往往病焉。余曩訪獲善本，對校一通，及竊正分會之未善者，猶慮其未詳，不曾刻梓。客秋，因本寺講鈔，復細為校訂，質諸老師宿衲，而剞劂²流通。讀者誠由文辭之易曉，以開發妙解，則庶幾此舉之務，立行造修之一助乎。

崑元祿癸未³秋八月朔旦 天台山沙門亮潤⁴敘于德王之圓覺室中

1 蒙學：猶言初學。

2 剞劂 j ī j u é：雕板刻印。明·周履靖·錦箋記題錄：“剞劂生涯日，詩書藝業長。”

3 元祿癸未：日本东山天皇元祿十六年（1703）。

4 天台山沙門亮潤：均指日本。亮潤，生卒年不詳。然其於元祿辛未（1691）作刊西方直指敘，於元文戊午（1738）作刻淨名疏記序，此時他已“病冗交沓，不能從事”，當圓寂於此後不久。

重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凡例^(九條)

- 一、國本有脫誤者，今依明本悉讎正之。其明本有疑誤者，於格上書某字疑某字。
- 二、釋籤及鈔嘗有諸本，與此所合不同者，亦書某字一本作某字。
- 三、會本每卷之首列撰人，直斥二祖之諱，非所以尊祖也。今竝刪之，惟存某尊者之稱。
- 四、會本所標之釋題之科，既非鈔科，亦非解文，蓋分會之際欲對釋文之科，私添入耳。今欲不濫鈔科，盡刪去之。
- 五、會本不標指要述人，而反標釋籤述人，大非鈔解之意，今據鈔解，標否得當。
- 六、會本標鈔科，每科刪某下數字，及往往改削字句者，今據原文悉補之，無復一字之損傷。
- 七、會本數處私補結門之科，理雖當有，亦不可謾添，今別標諸格上，以便見前後應對。
- 八、會本分會差謬者凡三處，今竝改會之。
- 九、此番重刻，務在刪補會刻之增損，完全各書之原文。然惟釋籤、指要有別行之可考，而詳解則別行亡久，故今多所可疑而不得而校證，讀者詳焉而可也。

合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序

指要鈔者，開十不二門之妙鑰也。其語深，其義邃，非利根上智，曷能通之？有宋可度無極大師，深明一家教觀，為之詳解，誠如執柯析薪，遊刃破竹矣。然其本釐而未合也，學者病之。天台雲石師，乃無盡大師之高足。其兄以玄師，亦法門之偉人，每念及之，時復扼腕，乃留意參會成帙，未梓行而寂。雲公憫兄齋志，毅然繼志而梓之，以公同學，不亦善哉？噫！此解流通，台宗朗如日星矣。合帙而觀，用志不分，法華開會之大旨，則又思過且半矣，得非大有功於後學歟？是不可一日少緩也。函募檀資，以付剞劂氏。梓成，問序於余，余媿無文，而直述其會刻之顛末，昆仲之苦心如此云。

崇禎辛未（1631）端陽後二日武林天台後學沙門海眼槃譚書於報國院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總序

夫具妙心者人，悟妙心者佛，闡妙心者教，釋妙教者祖。祖言既玄，必因門而入；妙門雖闢，須得要而登。既指要之可憑，必詳言而始解。妙法蓮華經者，闡妙心之至教，了佛意之玄詮，如來說之於八年，結集堆之以八里。梵冊傳來，猶太倉之粒粟；童壽翻譯，如滄海之一漚。然而縮一劫為一日，妙在神通；藏刹海於一塵，玄由至理。是則雖粒粟可以為太倉之種，一漚可以收滄海之深。七佛譯經之師，六萬傳心之旨，斯言不謬，厥義可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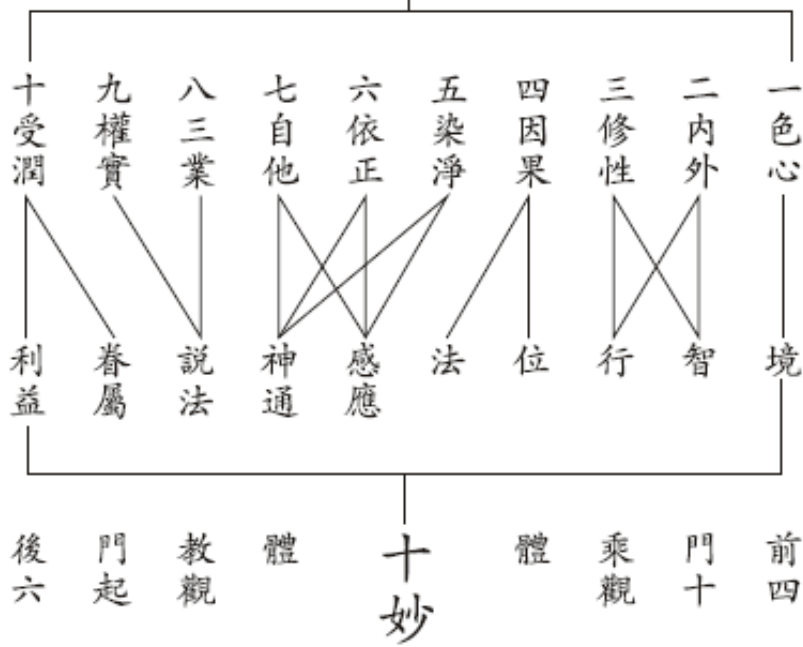
若夫嘗一粟而眾味具存，見一漚而瀛渤俱在，則惟在吾天台智者大師之具足五舌五眼，乃能得之也。蓋大師靈山夙聞，大蘇妙悟，縱無礙辯，稱性宣揚。依迹本二門，開待絕二妙。如來大事因緣，眾生佛之知見，至是殆無餘蘊矣。第迹門非遠，十妙難通；至理雖彰，妙心難悟。由是荊溪開以十不二門，四明指以一念心要。噫！若如來之與智者，可謂破一微塵而出大千經卷；荊溪之與四明，可謂合大千經卷而歸一微塵。則法華玄義迹門十妙十不二門指要鈔者，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要門，無離文字而說解脫之秘典也。惟約為博源，略為詳本，不有錢塘可度大師，孰傳四明法智精義？發為詳解，十數萬言。譬王家椒室，相宅朱門，非主壺者而莫識其淺深，非司閭者而莫啟其階降。良遺澤於後崑，流芳於末運者也。惜其未入大藏，散於僧寮，徒仰嘉名，不獲寓目。

有四明延慶寺僧傳慧，字朗初者，詩酒僧也。偶於山寺，得獲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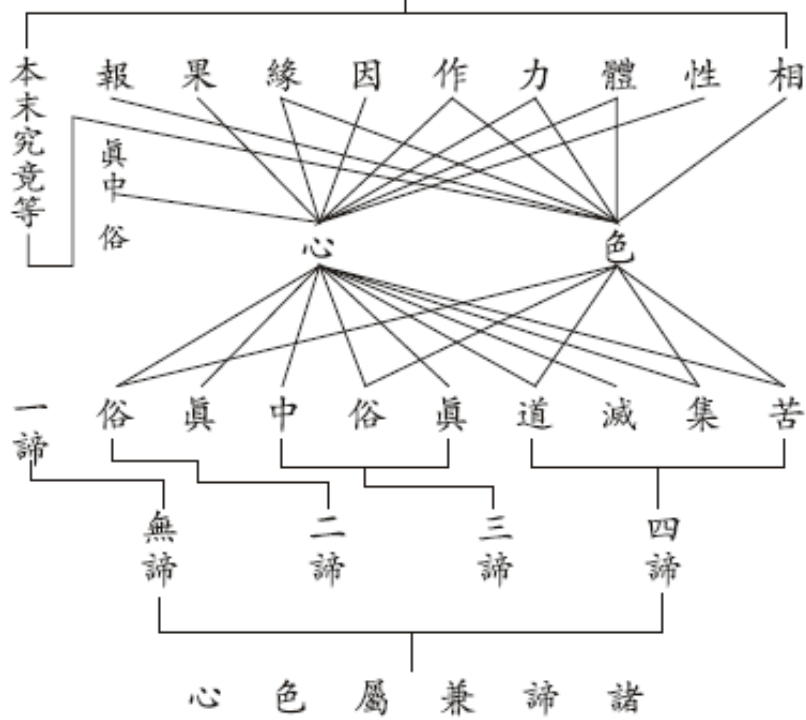
書。雖知井中具寶，不解燃炬而觀，以之進余，用當清供。余得之，如熱渴之滿飲甘露，饑餒之飽飫醍醐，冀登梨棗，以公同志。復以鈔解各行，艱於尋繹，命弟子正謐會合其文，藏之笥中三十年矣。茲弟子正識堅誠募梓，因緣輻輳，大法當行，垂老覩茲，頗為稱快。然而歸功有自，慧僧不無緣因，即此可以懺生平綺語截舌之愆，釋積劫麩蘖灰河之罪，因斯冥益，重得為僧，以實語讚性具之宗，慧業裂迷癡之網。併將功德，普惠四生，若自若他，俱臻十妙。是可酬山僧流通之志，與兩弟子錫類之心爾。

時皇明天啟五年歲次乙丑（1625）仲冬
天台山幽溪沙門傳燈著於四明延慶寺之羅雲堂

門 二 不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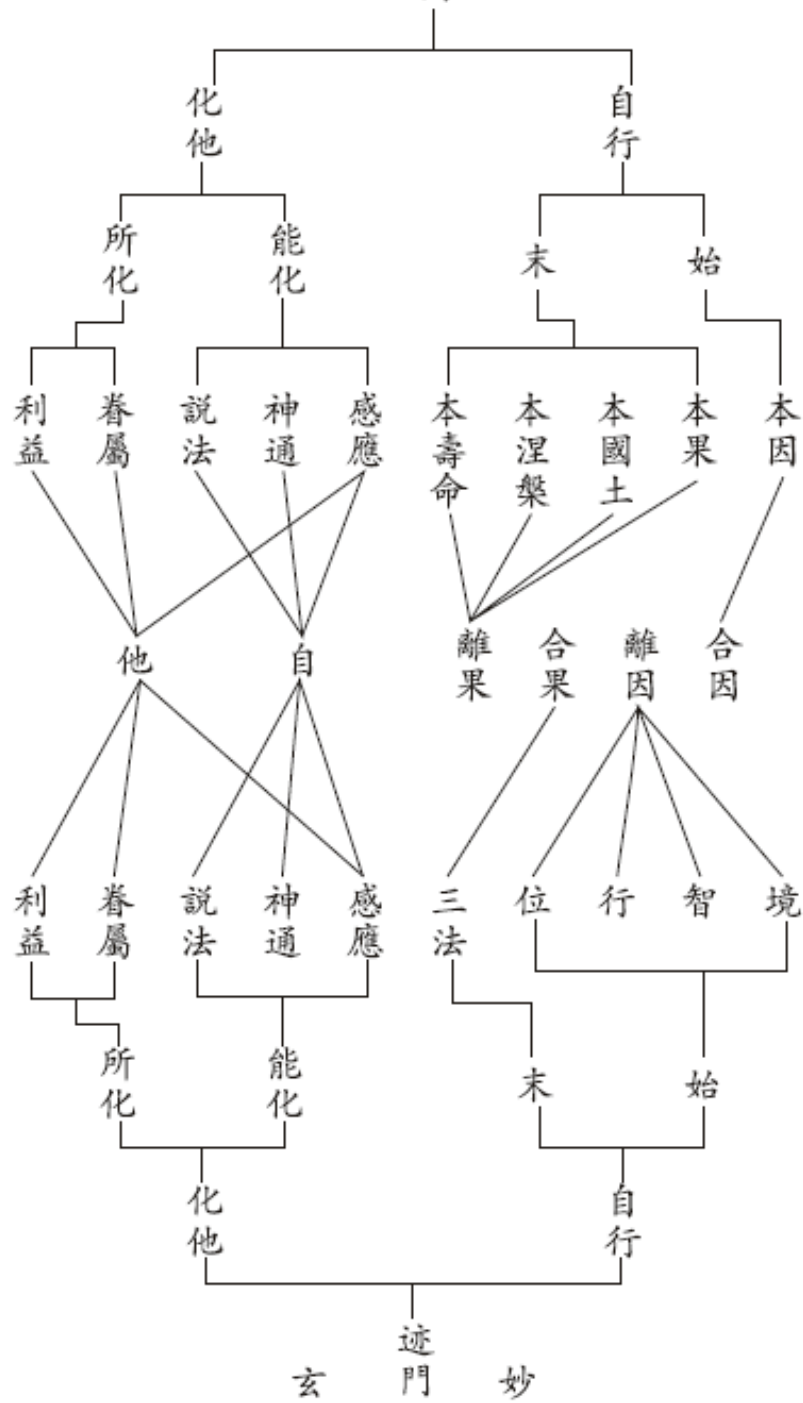


心 色 屬 兼 是 如 十



本迹十二重妙

要 本門 指



十不二門指要鈔序詳解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指要鈔序

【解】此題上三字，是所序之正文。序字，是能序之通目。以別冠通，故云指要鈔序。指要二字，本序自釋。鈔者，鈔錄為義。西資鈔¹序云：“夫疏之有記鈔，蓋後學之曹，記錄要義，抄寫格言，以輔翼其疏。防乎傳受之謬誤，討尋之忽忘耳。”（文）

序者，所以序作者之意。爾雅云：“東西墻謂之序。”註云：“所以序別內外也。”（文）謂見墻，別宅舍之淺深；觀序，知述作之難易。又序，緒也，謂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抽其緒，緒盡方見其絲。今序在初，如絲之緒也。”（光記²）

【序】東山沙門遵式³述

【解】東山，即台之東掖山能仁寺。懺主云：“東掖山者，蓋予幼歲受經之所，時年傳法之地也。”懺主族姓葉氏，台之寧海人。其母乞

1 西資鈔：孤山智圓所撰，一卷，釋自造彌陀疏。

2 光記：即四明尊者所撰之《金光明文句記》，所引之文見卷一。

3 遵式：964～1032，雍熙元年（984）師事寶雲義通，寶雲入寂，乃反天台。其後，于蘇、杭等地講經修懺，學者沛然向慕。真宗乾興元年（1022），敕賜“慈雲”之號。天聖二年（1024），師奏請天台教部編入大藏。仁宗明道元年示寂，世壽六十九。

靈於觀音大士，夢一美女授以明珠，咽之生師。七月，能從母稱觀音名。十八祝髮，二十納戒，初住寶雲，終於天竺。與法智同稟學於寶通雲師，指要既成，乃為述序，發明述作之功。

沙門，如常釋。述者，禮云：“述者之謂明，作者之謂聖。”今云述者，蓋謙詞耳。語云：“述而不作。”

【序】大教隆夷，存乎其人。諸祖既往，玄化¹幾息。時不可久替，必有間世者出焉。

【解】通敘教法興衰在人。通指佛法以為大教，《妙玄》總序云：“大法東漸。”籤云：“通指佛教以為大法。”(文)此對西土外道、此方儒教，約內外而分大小。隆，盛也。夷，平也。文選云：“道有隆夷。”(文)即興衰之義。

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文)存，在也。謂教法興衰在人，得人則興，失人則亡。禮云：“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文)

諸祖者，通指荆溪已前。諸祖在世，教法盛行，諸祖既往，則幽玄之化幾近於息滅矣。文選云：“仲氏既往，玄化幾息。”繫辭曰：“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矣。”(文)

替，廢也。間世，即名德間生於世。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文)以時節不可久廢，不遠而復，必有間生者出興於世，荷負斯道。四明塔銘云：“天欲久其道，世必生其人。”

1 玄化：聖德教化。漢蔡邕：“有辜小罪，放死從生，玄化洽矣，黔首用寧。”

(文)問世者誰？故出其人。

【序】四明傳教師禮公，實教門之偉人也。

【解】別敘傳弘之德。四明乃慶元府南面山名，有峰最高，四穴在上，每澄霽，望之如戶牖，相傳謂之石窻。謂四畔通日月星辰之光，故曰四明。人尊其道，故以處名人。傳，轉也，以己之道，轉以授人。導師者，法華云：“有一導師，聰慧明達。”(文)尊者上字諱知，下字諱禮，二名不偏諱，故稱下字。公者，尊之稱也。偉，大也，謂奇偉卓絕。一家教觀，賴師中興，故稱偉人。此且總歎。

【序】童子受經，便能思義，天機特發，不曰生知之上性者乎？

【解】童子，即太和¹未散之時，幼稚之稱。爾雅云：“人未冠曰童。”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文)弱冠已前，皆名童子。尊者七歲屬母喪，為報鞠育，急於出家，從里中太平興國寺洪選為弟子，即童時也。受經思義，雖不見所出，尊者之母既夢梵僧遺童子曰：“此佛子羅睺羅。”從而有孕，初出家時從師受經，必能思義。懺主與師同門，必知其事。

天機特發者，天然之機，挺特而發。莊子云：“其嗜欲深，其天機淺。”(文)不曰，即豈非之謂。語云：“生而知之者，上也。”今借用以擬本有性德，宿習開發，義似生知。《止觀統例》²云：“生而知之

1 太和：指真氣、元氣。易·乾：“保合太和，乃利貞。”朱熹本義：“太和，陰陽會合沖和之氣也。”

2 止觀統例：唐梁肅述。文末有小注云：“梁君刪定止觀，撰統例以繫其後，猶王輔嗣注易之有略例也。今刊私擢於前，欲披閱者預識綱紀，臨文曉然，修習無滯。”

者，蓋性德也。學而知之者，天機深也。”

【序】及進具，稟學於寶雲通師。初預法席，厥父夢其跪於師前，師執瓶水注於口中。其引若泉，其受若谷，於是乎天台大教圓頓之旨，一受即了，不俟再聞。師謂之曰：“子於吾言，無所不達，非助我也。”逮師始滅，公復夢貫師之首，環於左臂而行。

【解】敘師資授受。自行化他，事匪偶然，故有奇相形於夢寐，預表彰焉。進具，謂進受具戒。稟學者，按實錄曰：“十五受具戒，專探律部，二十從寶雲學天台教。”(文)通師¹本高麗君族，壯遊²中國，當晉天福年間³。見螺溪寂法師，了天台宗旨。會漕使顧公捨宅為寺，以為傳道之所，即寶雲寺也。

初預者，預，廁也，人也，初入寶雲師輪下。其父之夢，蓋受學之先識也。父金姓，諱經。夢尊者跪於通師之前，通持瓶水注於口中，其引若泉，來之而不竭，其受若谷，注之而不盈。孟子曰：“源泉混混，

1 通師：義通（927～988），天台宗第十六祖。石芝宗曉寶雲振祖集·序：“寶雲義通法師，本高麗君族，樂道厭世，從佛薙落，首傳華嚴、起信，眾已悅隨。洎壯越滄溟，來中國，初訪雲居，契悟南宗。重念台衡教觀，經五代離亂，僅存一線，遂挺志造螺溪寂公之室，頓受其傳。具體之學，聲聞四方。已而誓返本國，敷揚法化。因挈錫附舶四明，偶郡守淮海大王錢公惟治，請問心要，辟為戒師。自是緇白傾嚮，固留演法。會漕使顧公承徽，捨宅創寺，命師開山。龍象雲會，講貫二紀。遂以大法付法智禮公，是曰四明尊者焉。”

2 壯遊：謂怀抱壯志而遠游。

3 天福年間：936～947年。此依釋門正統·義通傳，如云：“及冠受具……晉天福中游天台。”佛祖統紀在引此段後有小注云：“師于天福末，方十六七，正受具学华严之时，来中国应在二十后。以历推之，当在汉周之际，今言天福，恐误。”此是統紀自誤，非關正統。二十受具，天福末已是二十一歲，來游中國，有何不可？

不舍晝夜。”谷者，說文云：“泉出通川曰谷。”爾雅云：“水注川曰溪，注溪曰谷。”謂師之樂說無窮，如泉之不竭；尊者之容納，如谷之不盈。谷音欲，若作穀音者，訓空谷、窮谷也。於是，猶自此也。天台大教，特言圓頓者，別於藏等四教，舉其極者言之。一家所談，功由即具，尊者自此於寶雲言下，一遍受之，即能解了，不俟再聞。

師謂之言，即印可之語。凡師資授受，難疑問答，更相啟發，今一聞即了，不假再詢，其於啟發之道何有哉？故曰“非助我也”。語云¹：“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悅。”(文)顏子於聖人言下，默識心通，無所疑問，故曰“非助我也”。尊者亦然，通師深讚之言也。

逮，及也，通師示寂於端拱元年（988）。初入滅時，尊者又得傳持之讖。貫，穿也。擐，音患，帶也。左傳云：“擐甲執兵。”蓋夢穿師之頭，帶於左臂而行。夢雖似異²，有所表故。

【序】嘻！得非初表受習，若阿難瀉水分瓶之莫二也。後表傳持，操師種智之首而行化也。

【解】此示夢不徒然，必有所表。嘻，歎聲。初父之夢，表尊者受習通師之道，如水分瓶。猶如來說法，阿難傳受，如水分瓶，更無二

1 語云：見論語·先進第十一。藕益大師論語禪解：“人問王陽明曰：‘聖人果以相助望門弟子否？’陽明曰：‘亦是實話。此道本無窮盡，問難愈多，則精微愈顯。’聖人之言，本是周遍，但有問難的人，胸中窒礙，聖人被他一難，發揮得愈加精神。若顏子胸中了然，如何得問難？故聖人亦寂然不動，無所發揮。”論語集注：“顏子於聖人之言，默識心通，無所疑問。故夫子云然，其辭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胡氏曰：‘夫子之於回，豈真以助我望之？蓋聖人之謙德，又以深讚顏氏云爾。’”

2 夢雖似異：四明尊者教行錄·指要鈔序注：“論此夢之相狀，乃四明以右手穿通之頭，復以左臂帶通而行，此固異夢也。”

也。大經云：“阿難自侍我來，持我所說十二部經，一經於耳，曾不再聞，如分瓶瀉水，置之一瓶。”(文)

後表等者，後夢即表持於種智之首，行化於他。法門身以種智為頭，即中道種智即三而一也。光記三云：“一切智是萬行首，故以為頭。”

【序】淳化初，郡之乾符寺請開講席，諸子悅隨，若眾流會海。繇是堂舍側陋，門徒漸繁，未幾遂遷於保恩院焉。《法華》《止觀》《金光明》諸部，連環講貫，歲無虛日。

【解】敘遊化處所，說法年代。淳化，即宋朝太宗年號，二年辛卯（991）歲也。尊者年三十二，出世住持。誓辭曰：“予居寶雲，既值鶴林，始遷乾符西偏小院（乾符改承天，今為能仁，西偏小院即今法華附庸院也）。”悅隨者，所謂道不求揚而四方盡聞，眾不待召而千里自至。易曰：“剛來而下柔，動而悅隨。”(文)梁學士云：“學者悅隨，如群流之會通川也。”(文)

繇，由也。側，謂偏仄。陋，謂隘陋。住處狹陋，學徒加多，遂遷居焉。未幾，猶言居無幾何。實錄曰：“淳化辛卯，受請乾符寺。綿歷四祀，遂遷於保恩院。”(文)即今之延慶。

法華該乎玄句，諸部總包諸章疏也。實錄曰：“專務講懺，常坐不臥。足無外涉，修謁盡遣。前後講《法華玄義》七遍，《法華文句》八遍，《摩訶止觀》八遍，《大般涅槃經疏》一遍，《淨名疏》二遍，《金光明玄疏》十遍，《觀音別行玄疏》七遍，《觀無量壽佛經疏》七遍，《金剛錍》《止觀義例》《止觀大意》《十不二門》《始終心要》

不計其數。”(文)連環者，《莊子》云：“連環不可解也。”《荀子》曰：“始則終，終則始，若連環之無端。”(文)講貫者，講說之道，使義理貫通無礙。國語云：“朝而受業，暮而講貫。”(文)尊者四十餘年專務講說，連屬循環，未嘗一日虛棄。

【序】嘗勗其徒曰：“吾之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未始不以教觀權實之旨為服味焉，為杖几焉，汝無怠也。”大哉！

【解】尊者常以弘持教觀為己任，即以自行而為化他，勉勵來學。勗，誠也。出處語默者，繫辭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文)今借用其語，以示四儀常在教觀，故云未始等也。教即能詮之教，觀即所修之行，教行二途，缺一不可。權謂權謀，實謂真實，若權實不分，則昧於化意，所謂為實施權等。服則被身，味則充口，行則倚杖，坐則凭几，皆日用不可須臾缺也。其於教觀權實，未始暫忘，亦猶是也。解謗云：“予自濫講，四十餘年，凡釋一文、申一義，未嘗不以部味教觀而為憑準。”(文)以己所行，勉勵其徒，故云汝無怠也。既自彰於言，可得稱讚曰大哉也。

【序】若夫被寂忍之衣，據大慈之室，循循善誘人，不可得而稱矣。

【解】言其三軌匠物，人莫能知。然涉世弘經，必須柔和忍辱，運大慈悲，了諸法空，方能取成大利。

若夫，發語之端。衣座室三，缺一不可，令成文體，且言其二。祭

文¹則曰：“開慈悲之室，踞法空之床。”其義是同。循循者，語云：“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尊者訓人，循循有序，亦如是也。其化導之功莫大，故云不可稱矣。

【序】釋籤十不二門者，今昔講流，以為一難文也。或多註釋，各陳異端。孰不自謂握靈蛇之珠，揮彌天之筆，豈思夫一家教觀，殊不知其啟發之所。

【解】正明述鈔由致。釋籤者，玄文有疑，弟子籤出，荊溪釋之，師資合標。門師序云：“因籤以釋，思逸功倍。”(文)荊溪於本迹二門之間，述此十門，後人錄出，別行於世。自昔至今，講解之流，皆為難曉之文。蓋斯文乃本迹之文心，三部之綱要；教觀旁正之意，彼此相成之說，事理二造、一念三千、修性離合、即具隨緣、本法總別、揀境立陰，種種大義蘊在其中。文約義豐，誠不易曉。

由謂之難，解釋者眾。如清師示珠指，昱師註文，更有他師著述，故云或多。諸師消文，曲隨己見，而不得一家正意，故云各陳異端。孝經序：“異端起而大義乖。”(文)雖所見暗短，莫不自矜己能，謂得佛祖之意，故曰孰不等。

靈蛇珠者，史記云：“楚臣隋侯出行，見牧童打傷蛇腦，侯憐之，

1 祭文：遵式祭四明法智大師文，末云：“詩有伐木，易稱斷金，唯弟於兄，真謂同心。象墳簾之合韻，亦笙磬之和音。有法共議，有過相箴。如切如磋，博我良深；有始有卒，唯天是沈。偶因化緣，自此分襟。阻越之山，隔吳之潯，蹤跡滯夢，夢亦相尋。日飛盡於東箭，情有斷於南金。嗚呼！嗚呼！今則已已，痛何可任。理合便離鷲嶺，遠度山陰，為老怯於春冷，亦路阻於霖霖。劣弟蓋年過耳順，齒逼縱心，行坐几杖，起臥呻吟。與兄暫隔，繼送窮林，祇期生於安養，願永作於追尋。”

用藥塗治而去。一夜，偶見庭中有光，燭之，乃一蛇銜珠在地，自言我本龍子，變形遊戲，為牧童所傷，賴君以救，今攜珠以謝。侯得之，進楚王，王置殿上，發光如晝。”(文)

彌天筆者，梁僧傳云：道安法師，文理通經，德望隆重。時習鑿齒鋒辯天逸，時往謁見。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師曰：“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為名對。筆者，蓋取三分分經，符合經論故云也。文意謂諸師自言所述之文，除後學之疑，如靈蛇珠，光耀破暗；契佛祖之意，若安公秉筆，分經合論。龍子變形，故曰靈蛇。文選云：“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文)

豈思等者，鈔中所破清師解今一念為真心，昱師不立陰境，唯觀不思議境。一家教觀，揀一念妄心為人理之門、起觀之處，若唯觀真及不思議，則不知啟發之所矣。

【序】公覽之再歎，豈但釋文未允，奈何委亂大綱，山頽角崩，良可悲痛。

【解】尊者披覽諸師所述失旨，咨嗟不已，故云再歎。允，當也。委，墜。亂，紊。非但釋文未為允當，抑且委墜紊亂大綱。大綱者何？即一念三千即空假中。山外棄妄觀真及不思議，即墜亂大綱也。未允者，之字訓往，造謂體同，改二十來字。

山頽者，禮記·檀弓¹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

1 檀弓：孔子臨死前，子貢歎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

乎？”角崩者，書云：“百姓凜凜，若崩厥角¹。”言民畏紂虐，危懼不安，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今取二事，喻解行不正，委亂教門綱紀，如泰山之頽；邪說暴行，使學者無所趣向，危懼不安，若畏紂之虐。

【序】將欲正舉，捨我而誰？遂而正析斯文，旁援顯據，綽有餘刃，兼整大途。教門權實，今時同昧者，於茲判矣，別理隨緣其類也；觀道所託，連代共迷者，於茲見矣，指要所以其立也。

【解】正明述作。將欲扶顛持危，正舉斯道，捨我其誰哉？孟子曰：“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文)

析，剖也。楞嚴云：“析出精明。”(文)正則剖析十門奧旨，義理泠然；旁則援引佛祖誠言顯據，免生疑謗。綽，寬裕也。孟子曰：“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文)刃者，庖丁解牛數千，而刀若新發硎，“恢恢然其於遊刃必有餘地”。(文)言得其妙處也。兼整大途，謂消文合理之外，復能整大途，即教門權實，觀道所託。

權實者，前之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別教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今時同昧，即齊、玄、穎三師，但見荆溪有圓教隨緣之說，尊者深究圓別教旨，以別教真如既能生法，安不隨緣？特立別教理隨緣之義，以圓別同詮中道，而但不但殊。別則教權故但，理實故中。以理實故，亦說隨緣。以教權故，顯非即具。他宗於終、頓、圓三教，皆明隨緣，祇云性起，不云性具，驗非圓教。故尊者格量他宗所談，但

1 若崩厥角：像野獸折斷了頭角一樣，比喻危懼不安的樣子。出書·泰誓中：“百姓凜凜，若崩厥角。”孔傳：“言民畏紂之虐，危懼不安，若崩摧其角，無所容頭。”

齊今家別教。類謂流類，鈔中引妙記“專緣理性是別教義”等。

觀道所託，即介爾妄心，一家人道，不可遠求，即剎那心顯三千法，豈同山外棄妄觀真？始因慈光恩師，兼講華嚴，以華嚴心造為真心。自此奉先清師、梵天昭師、孤山圓師，謬有承襲，皆謂觀真，故義書云：“蓋由上人師祖已降，皆謂心獨是理。”(文)若此之迷，非始今日，故云連代。四明立宗，則指介爾之心為事理解行之要，以此正說，格彼謬談，故曰於茲見矣等。逸堂¹云：“教門權實，觀道所託，所以四明得為中興教觀，功在於茲。”

【序】至若《法華》《止觀》綱格之文，隱括錯綜，略無不在。後之學者，足以視近見遠，染指知味。易不云乎：“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實此一二萬言得矣。

【解】言二卷之書，而於三部綱格之文，莫不該攝。綱謂綱紀，如網之外圍。格謂格正，如物之大體。隱括²者，荀子云：“枸木必將待隱括。”註云：“正曲木之具。”錯綜者，如易：“三五以變，錯綜其

1 逸堂：四明知禮——廣智尚賢——扶宗繼忠——草堂處元——息菴道淵——圓辯道琛——月堂慧詢——逸堂法登——石坡元啟——無住宗淨——大石志磐。逸堂圓頓宗眼·正宗：“四明曰：‘蓋指介爾之心為事理解行之要。’大哉！此說括盡摩訶止觀之大旨也。中興教觀，不在茲乎？深得天台之道，非此說乎？……是知不遵四明之說，不會天台之旨；不會天台之旨，不達經論之意。”

2 隱括：荀子·性惡篇第二十三：“故枸木必將待槩括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枸 gōu 木：曲木。隱括：亦作槩括、槩括，揉曲叫槩，正方稱括。楊倞注：“槩括，正曲木之木也。”後來表示就原有的文章著作加以剪裁改寫。文心雕龍·熔裁：“蹊要所司，職在鎔裁，槩括情理，矯揉文采也。”宋史·賀鑄：“尤長於度曲，掇拾人所棄遺，少加槩括，皆為新奇。”

數。”所謂河圖、洛書¹，今是洛書之錯綜也。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中則有五，縱橫交錯皆十五也。門師《輔行》序²云：“豈唯錯綜所聞，將以隱括所治。所治即行三多之妙運遽階，所聞唯解一真之玄覽斯脗。”今法彼文，謂《玄》《句》開解，《止觀》明行，三部綱格之文，所治所聞，若解若行，皆萃此書也。

視近見遠，謂閱指要之近，可以見三部之遠。究指要之意趣，如染指於鼎，然後知三部之味。染指者，左傳云：“楚人獻鼈於鄭靈公(穆公太子夷也)。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宋之字。子家，歸生字也)，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鼈，相視而笑。公問之(問所笑)，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與也(欲使食指無驗)。子公怒，染指於鼎，嘗而出。”(文)今取染指之微，知全鼎之味，如覽二軸之文言，達三部之義旨。

易不下，復借易中三句，通結指要述作之功。可以通達今時同昧，教門權實之志；可以定連代共迷，觀真觀妄之業；引佛祖誠言，證成其

1 河圖、洛書：御製揀魔辨異錄卷七：“夫河洛者，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馬身之文，一六北，二七南，三八東，四九西，五十中是也。神禹時，神龜負書出於洛，龜背之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是也。”

2	9	4
7	5	3
6	1	8

2 輔行序：柏庭山家緒餘集·輔行普門子序略釋：“錯綜，謂統總其所說。隱括，謂條理其行相，隱括語出荀子。唯條理其行相，故三多之妙運遽階，謂速登寶所也。統總其所說，故一乘之玄覽斯脗(字應從月)，謂符合實理也。三多之義，說者不一，或以經言多供養佛、多事善友、於多佛所請問法要(文出般若)，或以三軌和合為一大乘為三多，或以三觀等為三多，言其皆攝法多也。”隱括錯綜：包含總攝各種要義綱領。略無不在：全在於此。

義，斷學者之疑。

【序】式忝同學也，觀者無謂吾之亦有黨乎？取長其理，無取長其情。文理明白，誰能隱乎云也。

【解】敘作序之意，因釋他人之疑。式者，懺主自斥其諱。古人亦尚單稱，如涅槃疏云：“頂，滯於豫章。”釋籤序云：“普，早歲在塵。”謂忝與四明同一師學，為斯鈔序，理之當然，毋謂言辭虛飾，情黨所及。語云：“吾聞君子不黨”，疏曰：“相助匿非曰黨。”後人不必致疑。特文理優長，宗旨明白，昭昭然若揭日月於青天，使之沈沒，可乎？故曰誰能等。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卷上本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序】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上(并序)。

【解】上四字是所釋，下三字是能釋。上六字是別，別在今題。鈔字是通，通於諸鈔。上四字人文委釋，指要二字，本序自明。鈔字如向。

卷者，卷舒為義。文凡二卷，故以上下甄之。并序者，撫華鈔¹云：“疏題兼目於序，故云并也。蓋序後不再列題目故。”(文)

【序】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解】能述人號，讀者避之，此非臨文不諱²之例。

【序】十不二門，本出釋籤，豈須鈔解？

【解】先寄問辭徵起，以明述鈔之由。此文乃荊溪釋迹門十妙之後，搜括十妙大意，而立十門。釋籤已是能釋，何須作鈔解之？得非能

1 撫華鈔：孤山孟蘭盆經疏撫華鈔，釋圭峰蘭盆疏，其書不傳，於閑居編卷五存其序。

2 臨文不諱：禮記·曲禮上：“詩書不諱，臨文不諱。”詩書：指教學誦讀詩書時。臨文：指執禮文行事時。二者要是有所避諱，便要影響詩書的誦讀和禮樂儀制的執行，故均不避諱。

所重煩乎？文心解¹亦曰：“玄義申經，記釋玄義，文已三矣，詎假染筆以四其說？”(文)

【序】但斯宗講者，或示或註，著述云云，而事理未明，解行無託。荊溪妙解，翻隱於時；天台圓宗，罔益於物。

【解】答出山外著述之謬。雖非山家正說，亦稟學台教，故云斯宗講者。或示，奉先清師示珠指也。或註，天台昱師註不二門。二師著作撰述，皆有云云之言。汲黯傳云：“吾欲云云”，師古註曰：“猶言如此如此也，史略其辭爾。”漢鑄諸文，橫註云云二字，《輔行》云：“未盡之貌。云者，言也。說文云：‘象雲氣在天，回轉之貌。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廣雅云：‘云者，有也，下文尚有如雲之言。’”(文)
忠法師²曰：“吾祖法智尊者，始因錢塘奉先清師製示珠指，解十不二門‘總在一念’之文為真心，‘別分色心’為俗諦，改‘造謂體用’為‘造謂體同’，凡改二十來字。天台昱師註不二門，立唯觀不思議境，

1 文心解：淨覺仁岳所著十不二門文心解一卷，卅續第56冊。文末云：“自天聖六年（1028）冬十月，寓錢唐石室蘭若，隨講私解。至皇祐四年（1052）秋八月，於吳興西溪草堂，因門人請勤版次，方再治定。見此注者，可別新故。”請勤版次：請求多次出版。

2 忠法師：即扶宗繼忠。從引文看，似乎忠法師也有十不二門的注解，惜今不傳。現將諸本注解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如下：

- ① 奉先源清：法華十妙不二門示珠指，986年，卅56；
- ② 天台宗昱：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998，卅56；
- ③ 四明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1004，T46；
- ④ 孤山智圓：法華玄記十不二門正義，1011年，已佚；
- ⑤ 淨覺仁岳：十不二門文心解，1028，卅56；
- ⑥ 神悟處謙：法華玄記十不二門顯妙，1071，卅56；
- ⑦ 神智從義：十不二門圓通記，已佚；
- ⑧ 智涌了然：十不二門樞要，1138，卅56；

消‘一念三千’、‘唯色唯心’之文為真諦。法智愍而救之，所以指要之所由作也。故序曰‘或示或註，著述云云’。”(文)孤山正義，乃祥符四年（1011）作，在指要後。

事理等者，一家所明事理，有乎多義。今為山外，迷於三法事理也。圓論三法，各具事理兩種三千，若欲造修，須揀生佛之高廣，唯觀一念妄心。此心當體圓具三千即理造，此心能變造三千即事造，如此解之，名為妙解，如此觀之，名為妙行。山外諸師乃以三法抗分事理，謂心法屬理是能造，生佛屬事是所造。心既屬理，夔¹指真心，則初心依何開解立行？故知山外三法事理未明，則妙解妙行，無所依託。故忠法師曰：“清師又立心法三千為理造，生佛三千為事造，殊不知三法各具事理二造。故指要破曰：‘據他所釋，(至)無差之文永失矣。’故序云：‘事理未明，解行無託’，是皆破於清公也。”

荊溪等者，荊溪玄解十妙，作此十門，門門結歸一念三千，令修觀者易入。諸師異說，夔指真心，翻使荊溪妙解隱沒於時矣。吾祖依法華開顯妙旨，建立圓頓宗乘，點示諸法圓具事理三千，意令物機開解立行，揀境修觀，即一念妄心，達陰成不思議，顯三千法。若唯觀真，但眾生在事，未曾悟理，是杜初心入理之門，起觀之處，則天台圓宗何益於物機乎？

【序】爰因講次，對彼釋之，命為指要鈔焉。蓋指介爾之心為事理解行之要也。

【解】正明述作，仍釋命題之義。爰，於也。講次者，因講玄籤之

1 夔xiòng：遠。謝眺·京路夜發：“故鄉邈已夔，山川修且廣”。

次，對清昱二師而釋之。下文“有人解今一念”，是破清師，“有人不許立陰”等，是破昱師，命此能釋之文為指要鈔。

介爾者，《輔行》云：“弱也，謂細念也。”(文)介爾有心，三千具足，圓論諸法，皆具三千。若欲造修，須從近要。的指一念，為事理解行之要。此心圓具三千，即理之要；心能變造三千，即事之要，文云：“若事若理，皆以一念為總。”解此一念，具兩種三千。依解立行，於一念心觀此三千，文云：“教行皆以觀心為要。”特指心者，萬法之本，眾病之源，心能具故，心能造故，荊溪門門結歸一念，天台的論境體，唯在識陰，蓋以此也。推而廣之，一大藏教，無越此心，故曰：“一期縱橫，不出一念。”故知指要，其功莫大。

【序】聊備諸生溫習，敢期達士批詳耶？時大宋景德元年（1004）歲在甲辰正月九日序。

【解】謙己以記歲月。聊備學徒溫故誦習，豈敢期望明達之士批覽研詳。景德，乃真宗年號。

釋題

○初釋題二，初正釋題。

【鈔】此文題目，多本不同。或云法華本迹十妙不二門，或無“本迹”二字，有唯云玄文十不二門。此或以所通之義，所釋之文，而冠於首，蓋不忘其本也。而盡是別錄者私安，取舍由情，無勞苦諍。

【解】十門本出釋籤，初無題目。後人錄出，各隨己見，以立首題。且示三家：初是昱師，次是清師，第三莫知誰立。雖所立異，不出

二義：初二是所通之義，第三是所釋之文。所通義者，十門為能通，十妙為所通。所釋文者，籤為能釋，玄為所釋。不忘本者，要見十門出於大本故。

取舍等者，示珠指立題云法華十妙不二門，又云：“有本題妙法蓮華經本迹十妙不二門，或云法華本迹不二門，或但稱本迹者，並後人增損，今所不用。”(文)問答決疑中，廣破他人立題。今鈔主暗破之：諸師立題，盡是私安，非荊溪意，取彼捨此，皆由人情，何勞苦與爭競，廣破他人立題之不當耶？尊者之意，祇云十不二門，故云：“作者自立”，引下文釋之。

孤山正義云：“義家抄錄，往往別行標立題目，二三其說，吾將適從？今依行滿法師涅槃記指為法華玄記十不二門，況滿是荊溪門人，必也親聞呼召。故依彼記，以立總題。雖違眾，吾從古也。”(文)雖云有據，恐非作者之意，學者孰不知此文出自今經玄記耶？

【鈔】若十不二門四字，乃作者自立。故文云：“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須據此文，釋其題旨。豈非四時三教，所談色心乃至受潤，無不隔異，故皆名二。今經開會，實理既彰，十異皆融，互攝無外，咸名不二。

【解】正釋題目，初釋不二。為實施權，意在於實，實本不二，順權機故，分隔而說，故云不二而二。開權顯實，意在於權，權既同體，不動纖毫，故云二而不二。法既等者，荊溪云：“若不約教，則不知教妙；若不約部，則不知部妙。”(文)境等十法，既約教約部，判後開之，

則此十皆妙。今此十門，依十妙而立，宜名不二也。須據開顯妙旨而釋，方異昔經之不二也。

豈非下，正釋不二。約今昔對分，二與不二。約教則三教為二，約部則昔圓兼帶，亦非不二。以四時三教未證三千三諦，無不差別隔異，故此十法皆名二也。今經開顯三千實相，妙理彰明，十法隔異悉皆圓融。舉色則色攝於心，色外無法，舉心亦然，乃至受潤亦爾，故云“互攝無外”。

【鈔】即以不二，當體為門。然亦可云：十不二為能通，十妙為所通。問：妙即不二，不二即妙，俱名俱體，何分能通所通？答：今不以麤妙分能所，亦不以名體分之。蓋以十妙法相該博，學者難入，此文撮要，徑顯彼意，乃以略顯廣，以易通難，義立能通所通。

【解】次釋門字。門有當體、能通二義，初句當體，然亦下，能通。當體者，不須更約能通所通，即不二體便能通入，孤山云：“不二即門”，亦此謂也。法華開顯三千妙理，當處虛通，法法趣入，以為其門，故曰當體。經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此方便、實相，各有當體、能通二門¹。疏八(二十四)云：“實相亦二，當體虛通，故名為門，如淨名不二門、華嚴法界門等。”記八云：“無礙名虛，無壅曰通，故

1 方便、實相各有當體、能通二門：《法華文句》卷八之二：“問：方便當體是門？為通實相故為門？私答：具二義。為實相門可解。當體是門，如華嚴尋善知識，得種種法門，算砂觀海等。此二門各有開閉，昔不言三是方便故其門掩，今說三是方便故其門開。昔不說一是真實實門掩，今說一是真實故實門開。二者此方便復通實相，故三乘方便為一乘門。實相亦二義：一當體虛通，故名之為門，如淨名不二門、華嚴法界門等；二能通方便作門。劉虬云：‘通物之功乃由乎一，故一為方便之門。汲引之效頗賴於三，故三為真實之相。言非三則方便之門得開，語唯一則真實之相可示。’”

得全體成能通門。”(文)四明云：“門外無理，能所泯亡。”(文)

然亦等者，十門雖皆當體，然約義立，亦有能通所通。以門為能通，妙為所通，故生下問。凡言能通，必以能通之麤，通於所通之妙，今不二即妙，妙即不二，何分能所之殊？名體言之，名為能通，體為所通，今不二與妙，俱得為名，俱得為體，那分能所？答中不以麤妙，答上初義。不以名體，答上次義。麤妙分能所者，《妙玄》第九就能所判麤妙為四句¹：“自有能通麤，所通亦麤；能通妙，所通麤；能通麤，所通妙；能通妙，所通亦妙。”(文)又云：“門名能通，理是所通”，即名體分能所也。今之能所，並非此二。蓋以玄文十妙，所談法相該羅廣博，學者難以造入。此之十門，撮其綱要，徑直顯彼十妙之意，乃以十門之略，顯彼十妙法相之廣，對上“法相該博”言之。十門門門結歸一念，修觀之易，通彼十妙文文之下散漫觀心之難，對上“學者難入”言之。以此難易廣略之義，立於能通所通爾。

【鈔】數至十者，蓋從十妙而立。雖立門對妙，互有多少，而不虧本數也。此且總明，待至釋文更為點示。

【解】釋十字。十是數方，“方者法也，如華嚴中凡諸法門，以十為數”(《輔行》)。從十妙立者，從所通妙，立能通門，妙既有十，門亦如之。雖立門對妙，或門多妙少，或門少妙多，門之與妙，彼此皆十，

1 麤妙四句：

- ① 能通所通俱麤：三藏四門扶事淺近，故能通為麤；但詮偏真，所通亦麤。
- ② 能通妙所通麤：通教四門，大乘體法，如實巧度，能通為妙；三乘偏證，所通為麤。
- ③ 能通麤所通妙：別教四門，教道方便，能通為麤；詮入圓真，所通為妙。
- ④ 能通妙所通亦妙：圓教四門，證道實說，能通為妙；即事而圓，所通亦妙。

故云“不虧”。

此且總明者，今且總明釋題，待至消釋別文，門門之下點示不二之旨。如釋色心門初云：“故今攝別人總，特指心法明乎不二。以此為門，則解行易入。”內外門云：“復為顯其妙義，必須內外互融，隨觀一境，皆能遍攝。此之不二，悉得稱門。泛論雖爾，一家觀法，皆用內心，妙義為門。”下去諸門，亦皆點示。或指列門對妙科，或指出門名義者，皆非。

○二迷人號。

荊溪尊者述。

【鈔】若欲標述作人者，即是荊溪尊者。既是後人錄出，不可正斥其諱。

甲一、總敘立意

○釋文為三，初總敘立意，二從一者去列門解釋，三是故十門訖文結攝重示，此三即擬三分也。

【解】結攝重示者，門門通入，乃結十門而攝十妙，重示一念三千三諦，觀行易明。鈔末云：“結文示意”，以十門十妙理一結文重示，即示意也。

擬三分者，三分本為分經，但可比擬而已。總敘立意擬序分，以今正明十門，先總敘玄文以立十門之意。列門解釋正明十門，可擬正宗。結攝重示既結十門，重示觀意，可擬流通也。荊溪科節《止觀》，亦擬

三分。

乙一、敘前文立述作之意

丙一、敘教廣

丁一、十妙意

○初又四，初敘前文立述作之意又二，初敘前又二，初敘教廣二，初十妙意。

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

【解】科十妙意者，迹門所談境等十法，意開一代教門無不皆妙故也。初三句十妙，後二句明意。然，即領上之辭。此，即指法之語。荆溪釋迹門竟，搜括大意而成此書，故於文初領上十妙，故云“然此”等也。迹門者，迹謂足迹，玄七(八)云：“如人依處，則有行迹，尋迹得處。”文心解云：“望本為名，皆從喻立也。如人從本處，則有行來之迹。故因其迹，以通其本。”(文)門者，迹中化用，通至實相，故稱門也。十法雖廣，不出因果自他。因收境、智、行、位，果收三法，自收能應、神通、說法，他收感及眷屬、利益也。

【鈔】然者，是也，即領上之辭，亦信解之語。若不信者，乃云不然。此迹門等者，指上玄文所談十妙。境、智、行、位，因也。三法，果也。感應兼自他。神通、說法，是能化者作，屬自也。眷屬、利益，是所化者事，屬他也。故因等四，收十妙盡。一代教門，所明法相，豈過於此？今於十義，皆用待絕二妙而融會之，令無壅礙，故云融通入妙。

【鮮】境等為因，三法屬果者，蓋本玄六(初)云：“上來四妙，名為圓因。三法祕藏，名為圓果。”(文)位妙通因果，今總名因者，籤云：“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為對三法，且從因說。”(文)因果自他，四明孤山前五妙是同，於後五妙，四明兼自他，孤山唯屬他。正義云：“自他者，攬前五妙名自行因果，對後五妙名化他能所。《妙玄》云：‘前五約自，因果具足；後五約他，能所具足。’”(文)既云約他，則唯屬他。四明何云通自他耶？”(文)今謂玄文，雖約自他對前後五妙，既云“後五約他，能所具足”，能所即是自他，下文云：“能化所化”，自他義蘊其中。能化者作：現通、說法，是果上作用。所化者事：所化之機，天性相關則成眷屬，無不蒙潤則成利益，並所化邊事也。

十義，十妙也。待謂相待，彼此互形曰相，以他望己曰待。以法華之妙，形四時為麤；以四時之麤，形法華為妙。待者，前四時為所待麤，法華為能待妙，故云相待。絕待者，絕前諸麤，無復形待，故名為絕。相待論判，出前三教四時之上；絕待論開，復能開前令皆圓妙。籤云：“圓中約時，待絕俱妙。”(文)而融會之，釋“融”字，謂法法皆融。令無壅礙，釋“通”字，謂法法通入。

丁二、眾釋意

○二眾釋意。

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

【鮮】眾釋者，境有七科，智明二十，乃至利益，各明法相。意者，於此諸釋，皆用教味先判後開，俱圓俱妙。

開教等者，約教則開三教入圓，約部則開四味入醍醐。正義云：“開教不語入圓，入醍醐不語開味，影略互顯，巧妙若斯。”(文)

【鈔】如初理境，具有七科¹，一一皆用四教揀之，意開藏等俱圓。復以五味判之，欲開兼等皆妙。即使醍醐之外，更無餘味。如此釋之，方稱妙法。智行乃至利益，各明種種法相，無不皆用四教五味判後開之，皆成極味。

【解】理境者，實相妙境，為智所照，從本具邊，故名理境。揀，判也。

丙二、敘觀略

○敘觀略。

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略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

【解】觀即能觀妙觀，心即刹那妄心，稟教修行，莫不由觀心顯發，故喻樞機。樞機者，要也，發也。易曰：“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樞喻教行以觀心為要，機喻教行從觀心而發，如云：“教不觀心，如貧數寶；行不觀心，非涅槃因。”

仍且下，明玄文觀略之意。觀心雖是教行之要，但玄文正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觀且旁示。《止觀》則委明行相，故於今文，但略點示。

有存沒者，非部意故。縱諸文末有明觀心，但是附法、託事，雖位

1 具有七科：即十如境、因緣境、四諦境、三諦境、二諦境、一諦境及無諦境。

妙中略列十乘之名，既非專行，亦不委明，故云“或辨”等。

【鈔】樞，即門之要也。機謂機關，有可發之義。蓋一切教行，皆以觀心為要，皆自觀心而發。觀心空故，一切法空，即所修諸行、所起諸教，皆歸空也。假中亦然，豈不以觀心為樞機耶？然今玄文，未暇廣明，寄諸文末，略點示爾。又雖據義，一一合有，為避繁文，故有存沒。如十二因緣境後則有，四諦則略。蓋有《止觀》對此，明乎教觀旁正，如常所說。託事，則借彼事義，立境立觀，如王舍、耆山等。附法，則攝諸法相，入心成觀，如四諦、五行等。既非專行，故十乘不委。此即義例約行等三種觀相也。

【解】上二句，就譬釋。樞謂門臼，門若無樞，則無開閉之功，故云要也。機謂弩牙，弩若無牙，則無啟發之用，故機有可發之義也。

蓋一下，就法釋。“以觀心為要”，合樞要義。觀心為教之要，果上偏圓漸頓諸法，皆我心具，行者必須攝法歸心修觀，故至果成，稱性設化。四教義：“問：四教從何而起？答：依三觀起。”觀為行要者，所修六度萬行，皆因心本具，故全性起修，名無作行。“皆觀心而發”，合上發義。由觀心故理顯，由觀心故果成，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故教行皆自觀心而發。

觀心空故等者，一切諸法，若教若行，皆心本具。若觀心空，則所修六度萬行，果上所起諸教，皆歸空寂。空觀既爾，假中亦然。說雖次第，用在一心，祇於一心，宛有三用，此亦為下起教觀之張本也。

然今下，釋仍且略點等。未暇廣明者，觀心雖為樞要，以玄文正明開解，未暇委明乘境。寄者，非部正意故。

因緣境後則有者，玄二(十九)：“明觀心者，一念無明即是明”，乃至“一念之心既具十二因緣，觀此因緣，恒作常樂我淨之觀，其心念念住秘藏中”。(文)

四諦則略，玄二(二十二)：“觀心可知，不復記也。”(文)以有釋存，以略釋沒。非全無為沒，但觀心語略，其文隱沒耳。或云二句並釋或存，沒則不釋，箋要¹云：“以略釋存，沒固可知，不復更出也。”

教觀旁正者，樞要云：“此文興致，正為於觀。教觀旁正，須知二意：一約三部所自之文，二約一家傳通之旨。三部所自，則旁正互有。如義例云：‘如法華玄，雖諸義之下皆立觀心，然文本意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則教正觀旁，託事興觀，義立觀心。若今《止觀》，縱用諸教，意在十法以成妙觀，則觀正教旁。’一家傳通，則唯觀為正，是故三部皆以觀心而為正要。”乃至“以從文故，玄既觀旁，故於十妙，觀有存沒。今從旨故，玄亦觀正，故撮十妙，為此十門。門門既乃即心，妙妙無非是觀。若談觀文言望於《止觀》，此中極略；若談宗旨望於《止觀》，今文頗周。以《止觀》宗旨，無出三千即在一念。今以三千不二，點示一心，心全是妙，妙不出十。若曉十妙，止觀可知，故云一期縱橫”等。

既非下，釋或辨十觀。謂玄文既非專明觀行，是故十乘不暇委明，但列名耳。然後總結，指向所明託、附二觀，顯名所出，即義例文中約行、附法、託事三種觀相也。

【三種觀法】初名義。三種觀法，義蘊經疏。天台依諸大乘經，立

¹ 箋要：即柏庭善月附鈔箋要，“節指要情義”（佛祖統紀卷二十五），今不傳。

四種三昧，修十乘觀法，直就陰心顯三千法，即從行觀義。又依諸經，於玄句約事相、法相，入心成觀。託事，謂心為能託，依正事為所託。附法，謂心為能附，諸法門為所附，即事法兩觀之義。荊溪考覈其義，立三種名，故義例云：“夫三觀者，義唯三種：一者從行，唯於萬境觀一心，萬境雖殊，妙觀理等；二約法相，如四諦、五行之文，入一念心，以為圓觀；三託事相，如王舍、耆闍，名從事立，借事為觀，以導執情，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¹。”(文)

次用與。此三種觀，《妙玄》《文句》各有事法，玄約四諦五行等，即是附法；託感應等事修觀，即託事也。句釋如是我聞等，即附法；王舍耆山，即託事也。以玄句消經，而於事相、法相文末，令行者附、託觀心，免數他寶，故缺從行。《止觀》正明十法成乘，如正修章

1 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從義法師止觀義例纂要卷六：“即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者，即如止觀半行半坐三昧中約方等普賢歷事修觀，即是其例，故託事觀則可識也。方等者，止觀云：‘以此空慧，歷一切事，無不成觀。’令求夢王，即二觀前方便也。普賢者，止觀云：‘今歷文修觀，六牙白象者，菩薩無漏六神通也。牙有利用，如通之捷疾。象有大力，表法身荷負。無漏無染，稱之為白。’是則止觀非但明於從行之觀，亦乃示於託事之觀。況四三昧，唯除常坐不許誦經，故常行等，非無附法。且如修於法華三昧，誦經之時，於法相事而得開悟，豈非修於附法觀耶？”柏庭善月台宗十類因革論卷二：“何謂歷託同異？按義例有云：‘如方等、普賢，其例可識。’文本明託事，而却以歷事例之。舊約託事，即歷事等，今獨謂不然！立句煩而無當，指文乖而有失，無足取者。直以二義斷之曰：約觀正名則一向有異，據名論義則有通有別。如山城等觀，既約依觀正，以外表內，還就心論觀，則正名託事。故與歷事，直以外境，表對觀門者異也。若據名論義，歷事得名託事，以莫非託事見理故也，此則名通而觀別。託事不得名歷事，但是約事表託，未必歷境用觀，則名與觀俱別。然則義例文者，蓋因託事，兼示歷事，同是借事為觀故也。故云‘以導執情’等，非謂以例託事也。亦是以理體事之義同，故義書云：“且大林精舍是依報色，又以理智體之，正同方等普賢歷尊容道具”，此其證也。若辨異者，則歷境內觀之殊，正觀導情之別。故知同異，不易研詳，但此區分，觀道可識矣。”

專約一心修乎十觀，前六章廣開妙解，縱明事相觀心，亦祇助成約行觀爾。若義例以三種敵對三部者，乃引三部三觀顯文，示其觀相也。

三修不。問：事法二觀，可造修不？修則乘境不備，不修則立觀何為？答：山外一宗，謂事法觀門不通修習，所以玄句立觀心者，有二義焉：一為已修止觀者，令其不忘本習故；二為未修止觀者，忘於封滯，令知起行必依《止觀》故。四明《義書》引《妙玄》“觀心即聞即行¹”、《釋籤》“隨聞一句，攝事成理，不待觀境，方名修觀”等文示之。乃轉計云：“不論立陰”，四明引“正當觀陰，具如止觀第五去文。又諸觀境，不出五陰”等文逐之。又轉計云：“我本自問，於陰揀境，諸文所無，不問通立陰境”，四明又引《妙樂》“揀境及心²”、《妙玄》“由一心成觀³”等文為證。既被四明前後窮逐，義皆破壞，

1 觀心即聞即行：此出《妙玄》卷一“通作七番共解”之中：“觀心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下所引玄籤就是解釋此句的。

2 揀境及心：止觀義例纂要卷五：“簡境及心者，境既簡於真偽，心亦須辨偏圓。以若非圓心，不具三千；若非三千，攝法不徧。故須簡於思議心生，取不思議心具者也。若通而言之，心即是境，故《文句記》云：‘心境俱心’也。若別而言之，心謂剎那不思議心，境謂百界三千妙境。《文句記》中從別而說，是故謂之簡境及心也。以圓妙境簡於麤境，雖則不同偏小妄心，然而圓妙不思議境，其實觀前思議陰心，以成圓妙不思議境。故止觀云：‘一觀心是不思議境’，又釋籤云：‘今是圓人所觀境界，觀已俱成不思議故’，即此意也。又輔行云：‘已聞思議十界歷別，示此十界同在一心，則一心中十界可識’，乃至云：‘人見註云非今所用，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遠矣。如為實施權，權是實權；開權顯實；實是權實。相待絕待、次與不次，悉亦如是。若棄思議，當知是人二法俱失。’”

3 由一心成觀：此出《妙玄》卷一“六明觀心”之中：“心如幻焰，但有名字，名之為心。適言其有，不見色質；適言其無，復起慮想。不可以有無思度故，故名心為妙。妙心可軌，稱之為法。心法非因非果，能如理觀，即辦因果，是名蓮華。由一心成觀，亦轉教餘心，名之為經。”籤云：“由一心等者，研一剎那，既成觀已，即以此觀，復觀後心。後心成觀，所復成能，後後相續，名教餘心。經是被下之教，故觀下惑名經。”

不足評矣！四明建立三種觀法，皆可造修。義書五云：“三種觀法，皆為行立，俱可造修¹。若但論教義，不觀己心，如貧數他寶。”(文)尊者之說，懸合吾祖所立觀心之意，深符即聞即行、立陰揀境之文。然乘境不備，若為修習？據義書有乎四意：一者咨稟口訣，如云：“豈非大師說諸玄疏，多在圓頓止觀之前？所談玄疏，正開座下行人圓解，蓋兼有觀行之機，欲修觀法，故託於事相、法相立乎觀門，令其即聞即修，得益者何限！豈待玉泉唱後，尋之方修耶？或於事法觀道有壅，則咨稟口訣而通達之。”二以廣決略，文云：“大師滅後，傳持此教，為師之者，必須懸取《止觀》之意而開決之。荊溪數於記中指乎《止觀》，乃令講授之人，取彼廣文，決茲略觀。既得決通，乃於事法觀門，便而修習。豈須背今見講，自尋《止觀》耶？”三從行度人，文云：“若於師門，先聞《止觀》，久曾研習。今觀玄疏事法觀門，則用本習觀法，度人事法觀門而修。或因茲得悟，乃名事法觀門悟人，非是約行觀中得悟也。四略論三觀，文云：“又一種根性，祇於事法觀門，修之得悟，亦不待尋《止觀》。故法華三昧祇約一念妄心，略論三觀，乃有三品證

1 俱可造修：台宗十類因革論卷二：“蓋其說始因山外一宗，以事法二觀為不可修。意以文中乘境不委，及不簡示識心，且據文云：‘若此一句，足得修行，十境十乘，便成煩惱’故也。四明則異是說，乃以三種觀法，皆為行立，俱可造修。略有三義：一據文立行示修意；二觀陰揀境示修相；三以廣決略示修法。此復多途，有於事法二觀，不待修習而自深證者；有於略觀，修之即入者；有於觀道有壅，即須決通者。此又二向，大師在世，咨稟口訣；人師後代，懸取決通。並顯事法，俱可修也(此皆義書等文旨云云)。然則四明，既約諸義申其可修之說，有符文合旨之得，曲盡機教之相，其與山外，得失遠矣。何謂不待觀境？良以玄文示立觀心意云：‘即聞即修，起精進心’，於是籤釋云云，故有所謂不待觀境之論。彼山外宗，既以事法不可修，則不待之言，任當自失。”

相。”(文)已上四義，並是十義書發明。隨聞事相、法相，攝歸內心，成乎理觀。不待尋彼《止觀》，專示觀境，方名修觀。若山外，既謂事法不通修習，釋彼文云：“隨聞一句事相法相，攝歸真理，便是觀心，不待託陰修觀。”此與四明說義，優劣可見矣。

四兼獨。事法二觀，皆有兼含之義。如光明玄·觀心三菩提云：“若知即空，真諦菩提心，度妄亂心數之眾生；若真即假，俗諦菩提心，度沉空心數之眾生；雙忘二邊，即發中道，第一義諦菩提心，度二邊心數之眾生。”(文)菩提屬法，眾生是事，法中兼事，故記作附法含託事釋¹。光句以四方佛，表四諦智。佛即是事，四諦屬法，事中含法，故句記作託事兼附法釋²云：“行者應知借四方佛表四諦智，此乃託事含附法也。”(文)且行人心無並慮，何得兼含而修？當知但約兼含釋義，不約兼含修觀。若從行一種，無兼含義。舊謂淨名疏釋“法無眾生”等諸句，一一皆以生空觀，歷心及餘陰入諸法而觀，義書判云：“乃是用於約行觀門，修附法觀”，以為附法含從行；又據方等歷幡壇道具，是從行兼託事。今謂：“法無眾生”之文，四明謂以從行觀，修附法觀，觀成即附法觀成，非法含從行；若方等，乃修三昧者旁歷幡壇等事，非從行兼事也。

五內外事理。從行通觀內外，事法惟局內心。如四三昧屬從行觀，四行中修十乘觀，正觀內心。至例餘陰入，歷緣對境，則通觀內外。十

1 作附法含託事釋：拾遺記卷五：“今三觀中皆云度心數之眾生，乃是借彼度他生義，成今三觀度己眾生，故知附法含託事義。”

2 託事兼附法釋：《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行者應知借四方佛表四諦智，此乃託事兼附法相入心成觀。是故四諦即一念心，陰心是苦，現惑是集，即智是道，本寂是滅，如實知之名四諦智。”

六觀經觀佛，亦從行外境。附法，乃附四諦五行法相，人心成觀；託事，則借事表託內心，唯局內心，不通外境。通事理者，上三三昧，并諸經行法屬理，縱任三性是事。理觀，觀陰心本具三千；事觀，觀變造三千。舊謂事法亦通事理，今不取焉。

六料簡。問：《輔行》“標歷結託”，義例“引歷例託”，其義云何？答：諸文凡約事相明觀，皆名託事。《文句》借城山事，表對五陰正論修觀。《止觀》以正觀心，旁歷事儀，表對法門修觀。觀門雖異，表託義同，故得諸文通稱託事，則“標歷結託”、“引歷例託”，二俱無妨。請觀音疏以大林精舍明託事觀，與城山同。義書云：“大林精舍是依報色入，以理智體之，正同方等普賢歷尊容道具，用法門體達，此則方是託事之觀。”(文)大悲懺儀云：“二託事者，觀音一身，有千手眼。手有提拔之力，眼有照明之用，即是一千神通智慧也。”又云：“三種觀門，相須而進。”(文)此與《止觀》旁歷義同，皆可稱託事也。

問：四種三昧，收諸行盡。且四三昧自屬從行，何云收諸行盡？答：諸經所明行相，不出四種，故云收盡。事法二種，乃吾祖於玄句事相、法相，立此觀心，令行人攬彼事法，人心成觀，不可為難。

丙三、重示大部意

○二立意又二，初重示大部意。

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為辨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

【解】科重示大部意者，向敘前文，教廣觀略，今欲正明述作意，

故重示之，以為下妙解妙行之張本也。

意在能詮等者，大部明此境等十妙，是能詮名，意在開顯一代教中因果自他之法，無不咸妙。

為辨等者，示須十妙所以。如來出世，施設一化，無出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故演此十，則一化大意，該攝無遺。文心解曰：“不談十妙，攝法不周；不論一化，示妙不遍。”(文)十妙釋題，是能詮名，詮於題下別文，故云詮中、詮內也。

【鈔】更舉十妙，方出其意。能化即應并神通、說法也。所化即感及眷屬、利益也。此十乃是一代教中能詮名字，大部明此，意在開顯諸名咸妙故也。須辨十者，欲收始末自他盡故。始謂境等，即自行之因；末謂三法，即自行之果。自他如前。若辨此十，一一咸妙，則了如來出世意盡。

【解】釋重示科。初二句，總標。次釋能化所化，即後五妙。前五妙文顯，不釋。

此十下，明大部明此，意開諸名皆妙。謂一代能詮，無超此十，《妙玄》釋法華開顯之意，開前四時所談十麤，皆成十妙。此十若妙，則一代能詮諸名，無不成妙也。

須辨下，釋為辨詮內等，出須十妙意。始末，即因果也。自他，即後五妙，故指如前。

丁一、為成妙解

○二正明今述意二，初為成妙解。

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

【解】不可不了，即誠勸之辭。玄文十妙，科目繁夥，猶如網目。舉其大綱，則網目可尋。大綱，即三千也。若欲立行造修，先須解了三千三諦之法體。此之法體，是如來當時一番修證自他因果之法，今欲修證此從因至果之法，先須解了，依此妙解，方可立行。

【鈔】欲知此十皆妙，須了開顯大綱，即三千世間俱空假中，是今經之大體，能開之絕妙。境即此故，事理俱融；智發此故無緣；行起此故無作；位歷此故相攝；三法究盡此故果滿；生具此故一念能感，佛得此故無謀而應；神通用此故化化無窮；說法據此故施開自在；眷屬全此故天性相關；利益稱此故無一不成佛。今此十門，正示於此。若能知者，名發妙解。

【解】釋為成妙解。初總明三千妙解；境即下，別示十妙所依；今此下，結顯十門所示。

三千世間俱空假中者：世是隔別，十種五陰，十種假名，十種依報，隔別不同，故名世。間是間差，三千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以三千法皆因緣生，是故一一即空假中。今經大體者，法華三周開顯，並以三千為體，《輔行》云：“十妙是今經權實正體，亦大車體，亦寶所體。”(文)能開等者，《妙樂》云：“若不先了能開之妙，將何以為所開之麤？”(文)

境即等者，此字即指三千大綱。七科諦境，不出三千，理本圓融，事寧隔異？理即性具，事即變造，具變不二，故曰俱融。色心門從境妙立，故荊溪名事理不二門也。

智發等者，以智緣境，智為能緣，境為所緣。以境發智，境為能發，智為所發。三千妙智，既全境而發，境智一如，緣即無緣。

行起等者，進趣名行，即修治造作，全性德三千起修德妙行，以性奪修，修德無功，故稱無作。

位歷等者，位位皆具三千，故一一位具攝諸位功德，初阿字門具四十二字，後荼亦爾，故云相攝。

三法等者，妙乘三軌，真性遍周，觀照圓導，資成助發，唯佛究竟，故稱果滿。

生具等者，生雖在迷，理體本具，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佛得等者，諸佛由三千果滿故能應。所謂任運真化，不須謀作，如月不下降，水不上升，水月一際，感應道交。

神通等者，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與六法相應，用此三千任運化物，化復作化，化化無窮。

說法等者，五時說法，憑據此三千。施則稱性被機，分隔而說；開則稱理示妙，無不圓融。

眷屬等者，前機受道，即成眷屬。既全三千，故得父子天性，自然相關。

利益等者，十種利益，稱三千故，七方便人來至今經，咸成佛道。如三草二木，皆一地所生，一雨所潤也。

今此十門，正示此十妙大綱，以十法皆即三千三諦，故皆稱妙。能知此者，名發妙解，為此義故，十門所由作也。

若能知者，名發妙解，是發明荊溪開發妙解，故述此十門不離一

念，令修觀者易入。序云：“荊溪妙解”，蓋謂此也。

丁二、為成妙行

○二為成妙行。

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

【解】撮，攬也。攬此十妙三千之法，為今《止觀》之大體而修妙行。

述作意。荊溪於迹本二門之間，立此十門，有何深意？孤山正義云：“蓋荊溪大師攬玄文教義，入止觀行心，俾夫名字行人，識法相之有歸，達造修之無滯也。”又云：“悟理之要，必在十乘。故荊溪恐後昆昧旨，乃於釋籤更立十門結束十妙，咸歸止觀一念三千不思議境，方顯教不虛設，悟理有從。荊溪述作，意在斯焉。”又云：“以彼觀門，收此教義；以此義教，識彼觀門。若欲造修，須依彼部。勿謂此文，便堪修行。”(文)既云攝教歸行，唯以玄觀教理相對，義歸一邊，反顯事法不通修習，乃見十門虛設，難可信從。淨覺文心解云：“述作之意，不逾二焉：一為攝教成觀，即前云‘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二為示略知廣，即後文云‘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然其後意，亦成前意。”(文)初云攝教成觀，無妨之說；次云示略知廣，以十門為略，經文為廣，況以後意成前，致使二義皆未明述作之意。法智科此文云：為成妙解、妙行。且玄文十妙，大師縱辨宣揚，釋經題旨，豈非妙解？文文之下立觀心釋，豈非妙行？又何假荊溪重述十門，方成妙解行耶？須知玄文十妙，法相該博，學者難以造入。荊溪攬彼十妙，攝作十門，門門結歸一

念三千，以此三千是十妙之大綱，觀法之大體，乃以略顯廣，以易通難，正為成於妙解妙行。如此明之，深得荊溪述作之意矣。

觀法攝屬。問：荊溪述此十門，以三種觀法言之，屬何一種？若云從行，則部旨有妨。蓋《妙玄》唯明事法，籤解玄文，豈是從行？反顯事法不通修習，過同山外。若云託事、附法，且十門不約四諦五行法相，及王城耆山事相明觀，何名事法？答：須知的屬事法二觀所攝。蓋由《妙玄》廣解十妙，文文之下立觀心釋：或於四諦五行文末，附彼法相以明觀心；或託感應神通事相，以明觀心，故今文云：“縱有施設託事附法”。然玄文正意，生解義強，觀且旁示，乘境不備，難以造修。若大師在日，說玄疏時，座下有觀行之機，咨稟口決而修習之，得益者何限？大師滅後，為人師者，必須三部通達諳練，學者欲修事法之觀，懸取《止觀》十乘十境而開決之。荊溪懸鑒末代神根既鈍，何能諳練《止觀》乘境之相？故於迹本二門之間，述此十門，門門結歸一念三千，為觀法之大體。稟學之徒，觀事法觀心之文，若欲造修，不待遠尋《止觀》乘境，即觀一念具足三千三諦，便能通入，所謂以略顯廣，以易通難，即此義也。故鈔云：“玄文雖立觀心，而且託事附法，蓋非部意，故多缺略。若具論能成之功，須指《摩訶止觀》也。”又云：“此文乃行正解旁”，與《止觀》同成觀體。以由十門，門門皆顯三千，即是《摩訶止觀》十乘觀法之大體。若論能成，雖是止觀從行，須知正為成就玄文事法觀門，觀成則事法觀成，非從行觀成也。是知十門，即玄文總觀心文耳。能成既是從行，不妨通於內外二境；所成正是事法，不與部旨相違。或據攬彼無邊法相，攝作十門，作附法觀收攝。須知玄文本通事法二觀，不可迷荊谿義例以三種敵對三部，便謂玄文祇屬附法。

且十妙法相無邊，行人心無並慮，安可俱時而修？豈可見攬十妙法相，遽作此判？

【鈔】言觀法者，十乘也。應知《止觀》十乘是別論行相，而一一乘不離三千即空假中，故云“觀法大體”。義例云：“散引諸文，該乎一代。文體正意，唯歸二經：一依法華本迹顯實，二依涅槃扶律顯常。以此二經，同醍醐故。”是知用此十妙絕待之義為觀體者，方譬日光，不與暗共。又此三千法門，遍於諸法，若色若心，依之與正，眾生諸佛，剝剝塵塵，無不具足。故華嚴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今家釋經題“法”字，約此三法各具三千，互具互融，方名妙法。然雖諸法彼彼各具，若為觀體，必須的指心法三千。故玄文云：“佛法太高，眾生法太廣，於初心為難。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觀心則易。”又義例云：“修觀次第，必先內心。”今家凡曰觀心，皆此意也。故今文中，撮乎十妙入一念心，十門示者，為成觀體故也。若不爾者，何故節節唯約心說？豈塵剝生佛而不具耶？若不見此，全失今文述作之意也。

【解】釋為成妙行。初明絕待三千為觀體。十乘觀法是所修行相，三千三諦即十乘之大體。別行玄記¹云：“《止觀》十乘是觀別相，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文)別相雖有十乘，論其大體，祇一三千。如云：“觀法非十，對根有殊。雖復根殊，但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文)十妙既以三千為大綱，故撮開顯大綱為觀法大體。大綱大體，法喻異耳。此且正示。

1 別行玄記：即觀音玄義記，見卷第三。

次引文證。本迹顯實者，迹門顯圓成之實，本門顯久成之實，《文句》分經云：“前十四品迹門開權顯實，後十四品本門開權顯實。”義例云：“所以始末皆依法華，此即法華三昧之妙行也。次用涅槃者，雖依法華咸歸一實，末代根鈍，若無扶助，正行傾覆。正助相添，方能遠運。”(文)設三種權，扶一圓實，名扶律顯常。金錚¹云：“指的妙境，出自法華。”此因野客問妙境所憑。故大部談圓極處，無非三千妙境，所出獨在法華。今文通約一部言之，前六章廣開妙解，通乎大小偏圓。論其正意，歸於二經。由本迹顯實、談常顯性是同，同一味故。

結顯云“是知用十妙為觀體”等，不與暗共者，既指開顯十妙三千而為觀體，方可喻如日光赫奕，不與暗共。在昔諸經，大小並陳，權實

1 金錚：金剛錚云“客曰：其理必然，僕深仰之。此為憑教？為通依諸部？為專在一經？余曰：斯問甚善，能使其理永永不朽。雖則通依一切大部，指的妙境，出自法華。故方便品初佛歎十方三世諸佛所得微妙難解之法，所謂諸法實相，如是相等。當知如是相等，即是轉釋諸法實相：以諸法故，故有相等；以實相故，相等皆是；實相無相，相等皆如。”時舉法師金剛錚釋文云：“理者，即上三千世間俱空假中之旨，可謂盡善矣，所以深仰為憑教。客既仰信，復問此之妙境三千，必憑教而立，若通憑教，為通依諸部？為專在一經？答中先稱客問之善，能使其理不朽也。雖則通依一切大部者，如華嚴心造十界，大經、大論三種世間等，如云‘散引諸文，該乎一代’等。指的妙境，出自法華，先德云：‘大師依妙經十如是，并大經、大論立三世間，金錚云：雖則通依一切大部，指的妙境，出自法華。應知法華以前，諸大乘經雖說諸法實相，非是彰灼談此妙境，以未開顯聲聞緣覺及偏菩薩九界十如具佛界十如故。’(文)良由十如為今經三周開權顯實正體，以由開顯，所以十界互具互融。前諸部文，兼但對帶，以未開故，推功歸此，故曰‘指的妙境，出自法華’。故方便品正示所依，故《文句》云諸法實相下，即甚深境界。今明此境為二，初一句略標權實章，次十句廣釋權實相。今云轉釋者，即三轉讀文之轉也。以諸法下，即出轉釋之相。所以《文句》初謂之略標，次謂之廣釋也。以諸法故，假也。以實相故，中也。實相無相，空也。故指要云：‘三德三諦之三千。’而文中轉釋三觀不次第者，從義便故也。”

各立，其猶燈炬星月，與暗共住。來至今經，指權即實，佛慧圓明，法界洞朗，其猶日輪當午，無處不南。《妙玄》云：“燈炬星月，與暗共住，譬諸經存二乘道果，與小並立。日能破暗故，法華破化城、除草菴故。”(文)

又此下，明三千周遍，示唯心體具。初明諸法圓具。又者，更端之辭。遍於諸法，此句總標。色心，是已色陰及四陰心。依正者，色心是正，國土屬依。生佛，即十界正報。剎塵，即生佛依報。即心佛眾生，皆具三千，引華嚴如來林菩薩說偈為證。彼文先明心造一切，次以心例佛，以佛例生，明三無差。今家釋心造有事有理，則三法各具兩種三千，方無差別。義書云：“以我一念之心，及一切眾生、十方諸佛，人人說於理具，各各論於事造，而皆互具互攝，方名三無差別。”(文)

今家等者，《妙玄》三釋法字，約心佛眾生三法。一釋眾生法云“一法界具九法界，則有百法界、千如是”等，(次約佛法、心法釋云云)。今云三千，廣略異爾。各具互具者，隨境示具曰各，具體本同曰互。

然雖下，明觀體唯心。諸法體同，故彼彼圓具。今欲修觀，須揀難從易，的指自心，故引二文為證。佛法等者，義書云：“是則諸佛亦有心，眾生亦有心，若隨淨緣熏起作佛界之心，則高遠難觀；若隨染緣熏起作九界心，則廣散難觀。故輒取一分染緣熏起，祇今剎那陰識之心，依之顯性也。”(文)義例云者，心境釋疑例：“問：諸文皆云色心不二，若欲觀察，如何立觀？答：色心一體，無前無後，修觀次第，必先內心。”(文)今家諸部，凡明觀心，皆揀難從易之意。

故今下，的示今立意。今之十門，撮彼十妙入一念心，束作十門而

示者，為成觀法大體故也。撮前五妙成今四門，為十乘觀體；撮後五妙成今六門，為起教觀體，並以心法三千為門。不然，何故十門節節云“一念”，或“心性”、“剎那”等耶？豈可見多明心具，不了揀難從易之意，便謂塵等不具乎？諸法圓具，如向所陳。孤山唯談心具，不許色具，故寄此斥之。今為成妙行，故撮十妙大綱，一念三千，成乎觀體。不見此意，全失荊溪述作之意也。

乙二、例後義彰法理無殊

丙一、例本妙

○二例後義彰法理無殊二，初例本妙。

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解】科語謂以前迹妙，例後本妙，又以釋名，例下四章，彰本迹十妙，名等五章，自他因果之法，三千妙理無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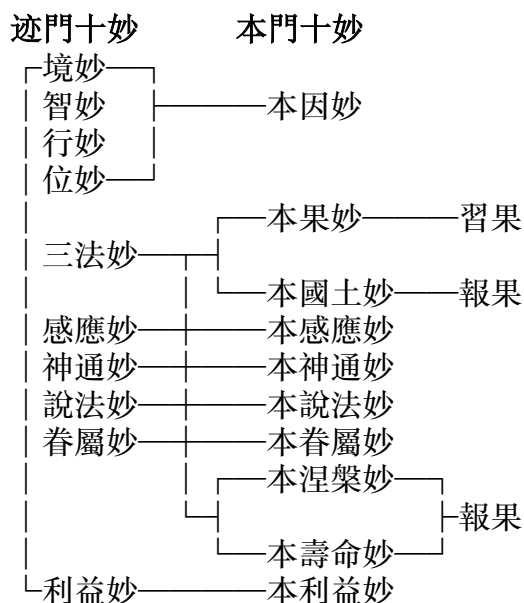
初例本妙。迹本俱談十妙，但有離合之異。自行因果既一，化他能所豈殊？故引玄文為證。此二句本肇師九轍¹中語，彼第六本迹無生轍

1 九轍：《文句記》卷八：“什譯纔畢，叡便講之，開為九轍，時人呼為九轍法師。一者昏聖相扣轍，即序品是。次有七轍，即是正宗：一者涉教歸真轍，為上根人（方便品）；二者興類潛彰轍，為中根人（譬喻品）；三者述窮通昔轍，中根領解（信解品）；四者彰因進悟轍，為下根人，即化城、授記；五讚揚行李轍，即法師品，為如來使。六本迹無生轍，即多寶品。多寶不滅，釋迦不生，多寶為本，釋迦為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七舉因徵果轍，即踴出、壽量品，彌勒舉因徵果，佛舉壽量因果所由。八稱揚遠濟轍，即隨喜去訖經，屬流通也。”

云：“多寶為本，釋迦為迹，本既不滅，迹豈有生？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文)今家雖用其語，義則永異。以約久遠成佛為本，中間施化，今日五時，近成為迹。本迹久近雖殊，三千三諦不思議一也。

【鈔】若本若迹，各論十妙¹，而不同者，但是互有離合故也。迹因具明境智行位四者，離因故；迹果惟明三法一妙者，合果故；本中不云境等，唯明一本因妙者，合因故；本果之外更立本國土、本涅槃、本壽命者，離果故。故知唯云因妙，必具境等；唯云三法，必具國土等。

1 若本若迹，各論十妙：迹門十妙：境妙、智妙、行妙、位妙、三法妙、感應妙、神通妙、說法妙、眷屬妙、利益妙。本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妙玄》卷七：“迹本同異者，迹中因開而果合，合習果報果為三法妙也。本中因合而果開，開習果出報果，明本國土妙也。作此同異者，依於義便，互有去取。迹中委悉明境智行位，本文語略，通束為因妙，得意知是開合耳。果妙者，即是迹中三軌妙也。感應、神通、說法、眷屬，名同上也。本開涅槃、壽命妙者，久遠諸佛，如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又往事已成，故開出涅槃等妙也。迹中無此二義者，釋迦雖於法華唱言涅槃，而未滅度，此事方在涅槃，故迹中不辨。利益同上也。”列表如下：



若知因果不殊，自他豈應有異？以本初坐道場時，亦遍赴物，豈不現通、說法？豈無眷屬、獲益耶？應知久近雖異，皆以三千俱空假中而為大綱，故云不思議一。

【解】若本下，釋初三句。若知下，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應知下，釋後二句。

離合異者，迹中因開而果合，合習果、報果為三法妙也。習果既證三法，必有壽命、國土，但合為一三法妙耳。本中因合而果開，開習果出報果，明本國土妙也。蓋由涅槃、壽命、國土是稱實感報，故於習果開出涅槃、壽命、國土之報果，亦是開正報出依報也。又因果有旁正，玄九云：“迹門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為成弟子實因實果，因正果旁。本門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要顯師之實果，果正因旁。”(文)良以迹中正為物機開顯，得人真因，故因為正；本中正開長遠壽量，故果為正。正則離而詳說，旁則略而合明。

因果既有旁正，所以文有廣狹，義有可否。文廣狹者，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境妙也；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智妙也；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妙也；天雨四華，位妙也，此因文廣也；佛自住大乘，果文狹也。本門：經曰我本行菩薩道時，所成壽命，今猶未盡，因文狹也；我成佛來，久遠若斯，果妙也；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國土妙也；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涅槃妙也；處處自說，年紀大小，壽命妙也，此果文廣也。義有可否者，機土淨不淨，化事成未成，故於習報開不開也。由本佛是淨土淨機，故不說涅槃，即

於法華唱滅，有涅槃妙。既有涅槃，必論壽命長短，故有壽命。有正必有依，故有國土。又往事已成，開出涅槃等，迹中無此，但一果證三法而已。由此諸義故，本迹十妙互有離合也(《妙玄》本門文意)。

丁一、例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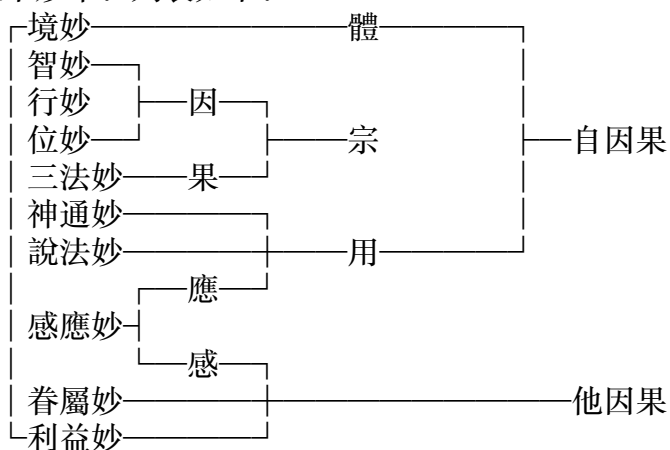
○二例四章。

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解】上以迹例本，總是釋名，今以釋名例下四章，亦不外此，故云祇是。教相祇是區別麤妙，永異諸經也。“自他因果”與“因果自他”不同，前以因果自他收攝十妙，今欲自他各論十妙，機應皆能化物，故鈔云：“必合從因至果”等，故自他各有體等，則自他在前也。

【鈔】如上所明二十重妙，皆是釋名而含體等。以釋名是總，三章是別，總總別故。且十妙中¹，境即是體，智行位法是宗，應等三妙是

1 且十妙中：列表如下：



用。感及眷屬，既獲利益，必合從因至果，還起利他之用，亦具體等，故云“祇是自他因果法故”。又名等四章，皆是被下之法，即屬教也，而須以相，別其麤妙。今之四章，出前三教四時之上，復能開前，令皆圓妙，故永異之言，含其待絕。以唯今經，能遍開故。

【解】初釋例三章。又名下，釋例教相。

初如上下，示名含三章。且十下，釋自因果。感及去，釋他因果。釋名含體等者，名謂名言，一部言句，皆能詮名，體宗用三，皆遍始終。但題目是總，經文是別，攬別為總，就題釋名，故釋名章能總含三章之別。如法華本迹十妙，以名其名，具含體等，即今文云“境即是體”等。境是理境，因果所依，故屬體。智行位三是因，三法是果，因果屬宗。應及神通、說法，是果上之用，依體起宗，宗成有用也。籤云：“境是體是法身，智行是宗是用。”乃境智行三，住前三法，對體宗用，即一性二修。規矩今文，以名例於體等，名既不出十妙，故以十妙分對體等也。

名等等者，鈔主釋意，前四章為教，第五章為相。常途名是能詮，體等是所詮，今文體等例屬於教者，纔涉言詮，即屬教也。《妙宗》¹云：“上之四章，皆是言教，謂詮名、詮體、詮宗、詮用之教。”《妙樂》云：“通論聖言被下，俱名為教。”(文)並約能詮為言。《妙宗》云：“五重玄義，本是經中所詮觀法。”(文)此約所詮為語。此四皆是聖人被下之法，故皆屬教。須以大小偏圓之相，揀別麤妙。今經四章，

1 妙宗卷三：“教是聖人被下之言，相是相狀，覽而可別。上之四義，皆是言教，謂詮名教，詮體、詮宗、詮用之教。若以其相而分別之，則令覽者觀之顯了。”

相待論判，則出前三教四時之上；絕待論開，則開前諸麤，令皆圓妙。以唯下，釋絕待永異。相待則待麤論妙，永異可見；絕待則無非一妙，何言永異？故釋云：唯獨今經，遍開一切。則前部所無，豈非永異？

又凡言教相，有教即是相，有教家之相。玄十云：“教即是相，非謂無相。”(文)於前四章俱論簡判，名教即是相。《妙樂》云：“教家之相，故云教相。”(文)謂前四章為教，第五章為相，即前四章教家之相也。

乙三、別示妙體令解行俱成

丙一、指妙歸心

○別示妙體令解行俱成三，初指妙歸心。

若曉斯旨，則教有所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

【解】科別示等者，上科敘前、例後，名等四章，玄文該遍，今乃離文別示，三千妙體，入一念心，令妙解行，俱得成就。

初指妙歸心，若曉三千三諦，十妙大綱之旨，則一代教法有歸趣矣。以一代教法不離三千，三千不逾一念，故云一期等。籤一云：“始自寂場，終乎鶴樹”，故云一期。五味為縱，四教為橫，如來五時化物，四教逗機，所說法門雖即無量，不出一念三千三諦。理境等者，上雖攝法歸心，言猶通總，故今歷妙別示，始自理境，終至利益，無出一念三千，故云咸爾也。

【鈔】三千妙體，為教所歸，故一期之內，五味傳傳相生故縱，四教各各趣理故橫，而所詮法雖有顯覆，準今經意，未嘗暫離三千妙法。又雖諸法皆具三千，今為易成妙解妙觀，故的指一念，即三法妙中特取心法也。

【解】釋指妙歸心。今初正釋。三千妙體等者，一代時教，宗歸法華，法華開顯三千實相，是諸法之大旨，眾流之歸趣也。傳音轉，驛遞之義。約部則五味次第相生，從淺至深為縱。約教則藏通趣真，別圓趣中為橫。所詮，即境等十法。雖有昔日之覆，法華之顯，若準今經開權顯實正意，則無非三千妙法。以前四時十法之麤，皆從三千妙理施出故也。

又雖等者，上雖通以諸法各具三千為所歸，今之文意，為成觀故，的指心法，即揀難從易。心佛眾生三法中，揀生佛之高廣，特取心法，近而復要，易成妙觀故也。

【鈔】應知心法就迷就事而辨，故釋籤¹云：“眾生法一往通因

1 《妙玄》云：“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釋籤釋云：“言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等者，然眾生義通，故云通論。若其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佛法定在於果，心法定在於因。故此三法，得名各別，何者？如眾生身中佛法、心法，猶通因果，況眾生名通，通凡通聖。若佛身中眾生、心法，亦定在果。心法之中佛法、眾生法，此二在因。若爾，何故經云三無差別？答：理體無差，差約事用，此義廣明具如止觀十法成乘中說，即是心法及眾生法，彼佛法界，亦兼於果而不專於果，彼文寄果明理性故也。”玄籤備檢釋末句云：“彼佛法界，亦兼於果者，彼止觀約心明佛十如，故今籤云‘寄果明理性’。彼云緣因為相，了因為性，正因為體，四弘為力，六度萬行為作，智慧莊嚴為因，福德莊嚴為緣，三菩提為果，大涅槃為報，並寄果耳。”

果，二往唯局因，佛法定在果，心法定在因。”若約迷悟分之，佛唯屬悟，二皆在迷。復就迷中，眾生屬他，通一切故；心法屬己，別指自心故，四念處節節皆云：“觀一念無明心。”《止觀》初觀陰入心，九境亦約事中明心，故云煩惱心、病心，乃至禪見心等，及隨自意中四運心等，豈非就迷就事辨所觀心！

【解】此句定心法屬於迷事，為下觀真立陰破立之張本。應知之言，辭含誠斥。應知此心，乃約迷約事以辨，非從悟從理以論，即引三文為證。初觀陰心，證心是迷；下之九境、四運心等，證心是事。

玄二(初)云：“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籤二(二十)釋云：“然眾生義通，故云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¹。”(文)此文鈔中三番引用：初定心法在迷，二斥山外違文，三釋因果二字。雖三番引，各有所主，非繁重也。玄籤但約因果通局以論三法，四明復約迷悟自他揀判者，以因果名義，然有收揀。以六即言之，九界屬迷，皆名理即。名字已去，並名佛界，此收無不盡也。

1 及唯在因：三大部讀教記：“三法得名各別，眾生法二往則局，而不通於佛，此對佛辨；及唯在因，此對心辨。有云‘乃唯在因’，及字刀筆之誤。有云眾生法及心法皆在因，故云‘及’。夫法界之性，無所而不徧，無所而不在，不在於佛則在眾生，不在眾生則在於心，是以得為三無差別，故言妙也。”《妙玄》格言：“三法名略，今以十界因果廣之，而有通局之論，故曰云云。謂一往眾生之名，通該凡聖，二往唯局九界，故不通於佛。及唯在因者，揀非心法之在因也。其說甚徑，雖有他說，亦以疏矣。既曰‘及一切法’，則今三法不特正報，兼亦通依，方顯此經妙該依正，不然何謂‘不語三千，開權不遍’？若論心法，本亦該通，而曰定在因者，且據心法屬己，約因心造法言之，故得以心例佛等。而彼以心法為非因果，豈知此乎？又復約三法各具論者，則心佛眾生俱通因果，以例迷悟，亦應可知。雖則互通，至於從局，還歸上義。”

下文云：“因從博地至等覺還，果唯妙覺。”此揀無所遺也。則因果分之，九界為因，佛界為果。其如佛界，言猶通漫，名字以去並名佛界，故須復約迷悟甄分。佛唯屬悟，的取圓教妙覺為果。等覺已還，並屬九界三道，以無明未盡故也。心生雖皆在迷，心法乃別指自己剎那妄念，以心對生，九界皆名眾生，並屬於他。又復應知，玄籤約教，且約因果；今文明觀，更約自他。下文云：“生雖在因，復通一切。唯取心因，是今觀體。”(文)故知四明約因果迷悟，自他揀判，方見三法體相不濫矣。

四念處等者，彼文四(九)云：“此之觀慧，祇觀眾生一念無明之心即是法性。”又云：“觀無明心，畢竟無所有，而能出十界諸陰。”又云：“今觀此無明心，從何而生”等。(文)

《止觀》初觀陰者，正修章初觀陰境，用十乘觀法。下之九境，亦是約事。第四三昧，隨自意中，觀起心推四運，亦是事也。豈非下，結。指上所引文，皆是迷事。

三法通局。玄籤之文，如前所引，今問：玄文云：“一往通論諸因果”，諸者，不一之辭，似約界界各論因果，四明那約迷悟九一分耶？答：諸字訓於，即語助也，下文云：“一往通於因果”是也。舊謂界界各論因果者，非。

問：十界因果，攝法周足，何得又云“及一切法”？答：拾遺記云：“一切法者，即是假人、實法及以依報，各有性相體力作因緣本末究竟等法也。”是知上云因果，通言十界。今云一切法，即十界中各具十如是法，界界互具，乃成千如矣。舊謂九界中善惡等法，義恐不然。

問：籤云：“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既云“不通於佛”，又云“及唯在因”，何繁重乎？又及字對何處下？答：此二句釋上二往局義。以眾生法二往言之，正在於因，不通佛界，唯在九界，故云不通於佛。既不通於果佛，及唯在九界之因，故云及也。

問：眾生法須約一往通論，有何所以？答：玄文廣明千如妙旨，正約眾生法說之，一往通論，十界皆名眾生，則千如義備也。

【鈔】有人解今一念，云是真性，恐未稱文旨。何者？若論真性，諸法皆是，何獨一念？又諸文多云觀於己心，豈可真理有於己他？更有人全不許立陰界入等為所觀境，唯云不思議境，此之二師灼然違教。

【解】敘破清昱二師觀真棄陰。初“云是真性”，是清師；次“不許立陰”，天台昱師也。

忠法師云：“如序中引示珠指，解今一念，以帝網珠喻¹，乃至云：‘我之一念，亦復如是。能如是觀，一切諸法，唯心無性，名真性空’等。今且從容不迫，略斥之曰：‘恐未稱不二門之文旨。’何者下，徵釋。且摩下，示。《止觀》前六章廣開妙解，明一切諸法無非真性，何獨一念？今之一念，為成妙觀，須就迷就事而辨。若隻指真心，初心如何造趣？諸文觀己心者，如籤云：‘己心生佛。’別行玄云：

1 以帝網珠喻：示珠指：“我之一念，具三千法。彼彼一念，悉具三千。地獄眾生無量，一一三千。乃至諸佛無量，一一三千。雖復彼彼無量，全我一念，非前後相。雖無前後，彼彼宛然，名不思議。譬帝釋宮，眾寶珠網，一目一珠，一珠內，現一帝釋宮殿莊嚴。如是眾珠，互相映入，眾珠咸現，一珠之內。一珠內，皆具眾珠帝釋依正，彼彼不雜，展轉無窮。雖復無窮，隨舉一珠，收之皆盡，於一珠外，更無餘珠，不現其中。我之一念，亦復如是。能如是觀，一切諸法，唯心無性，名真性空；真空之色，名妙有假；唯一念心，名不二中，是名一心三觀，故云即空假中。”

‘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若論真性，生佛平等，無間己他。”

更有人者，忠法師云：“豈師唯觀不思議境消一念三千。若據註文，本無此語，但云：‘介爾起心，三千性相，即非縱橫並別之旨，故云總在一念。’既云三千性相，非縱橫並別，豈非不思議境？故四明約義引而破之。”

此之下，總斥二師灼然違背一家教文觀真棄妄。

問：一家圓觀，觀一念心，為真為妄？若云觀真，《止觀》揀境修觀，唯觀識陰。若云觀妄，《止觀》何云“繫緣法界”，《妙樂》何云“但觀理具”等耶？答：示珠指謂心唯是理，如云“一念即一性也”、“一念靈知”等，又云“心即生佛之心，非離生佛外別有心為生佛之本”，謂心是非迷非悟之真心。究其弊源，始因慈光恩師兼講華嚴，見清涼大疏以心法是理，為能造；生佛是事，為所造。既不深本教，濫用他宗，故定一念屬真。清昭諸師，謬有承襲，咸謂觀真。須知克論此心，真妄同源，眾生無始在迷，未嘗離念。約修門說，必須達妄即真。若隻指真心，則杜初心入理之門，起觀之處。凡論諸法，皆是真性，自是開解。奈何山外境觀不明，將解為觀，慈雲所謂“不知啟發之所”。四明定所觀境，的屬妄心。祇由凡夫眾生，迷真逐妄，現前一念，全體是陰，欲令返本還源，故須從近從要，令達妄以顯真，方是佛祖為人之意。若隻指真心，真心已是顯悟，何須修觀耶？

然雖定境屬妄，畢竟圓頓行者，正用觀時，觀一切法為真為妄？當知直觀此一念妄心，當體具足三千諸法，皆不思議，所謂造境即中，無

不真實。止菴¹曰：“直觀一念心，體是三千，譬如見冰，不問融與不融，直作水會。”先達云：“山外觀真，即同觀妄。四明觀妄，即同觀真。”斯言得矣。梵天昭師、孤山圓師，本承襲清師之說，孤山見四明立義，定境屬妄，遂轉計云：“昔人觀真，今人觀妄，鵝蚌相扼，我乘其弊。達六識之妄心，顯三諦之妙理。”昭師因被四明往復徵詰，巧作救義云：“觀六識之妄心，成三諦之真心。”義書云：“予聞此救，喜躍不勝。蓋予義論有益，能轉人心，改迷從悟也。”上人因誰得解？若謂奉先座下得聞，且示珠全不約妄釋心，亦無觀妄成真之說。是知觀妄成真，出自四明。如云：“乃依此心，觀不思議，顯三千法。”又云：“以依陰心，顯妙理故。”孤山何得竊取以為己說？却乃妄破，直云觀妄耶？昭師縱能轉計巧救為觀妄顯真，但有其言，全迷其義也。

立陰：《止觀》第五(初)正修章，列所觀十境，陰乃居初。文云：“此十境通能覆障，陰在初者，一現前，二依經。大品云：‘聲聞依四念處行道，菩薩初觀色，乃至一切種智’，章章皆爾，故不違經。又行人受身，誰不陰入重擔現前？是故初觀。”《輔行》云：“今家用此十法為境，不同常途別立清淨真如無生無漏。”據此，則圓頓行者，陰境現前，恒得為觀，何須言立？蓋由山外不立陰等為境，直觀不思議境，

1 止菴：佛祖統紀卷十七：“法師法蓮，字實中，自號止菴，四明象山人。幼年勤學，一時講席知名者，無不遍歷。晚造南湖，侍圓辯，朝問夕咨，越六載如一日，疇昔疑昧，為之豁然。初主辯利，遷廣嚴、永明、悟真，接物以慈，撫事以寬。或問日用，則酬酢忘倦；叩以佛法，則默而不答。人有測識其意者，為炷香拱立，謙辭發問，方隨問委釋，曲盡其理。其為重法，不失師體若此。鏡菴曰：‘先賢有云：四明中興天台之道，圓辯中興四明之宗。’蓋謂四明之後，有派為知解之學，近似山外者。而圓辯者出，獨能發揮祖意，以起四明，盛矣哉！或謂月堂得觀行，止菴得宗旨，一菴、雪堂得辯說，皆有師家之一體云。”

今對彼不立，故云立耳。

問：圓頓行人，必須觀陰，釋籤何云“陰等十境，唯在三教¹”？

答：若論陰體所屬，在前三教。如《止觀》五(二)云：“此十種境，始自凡夫正報，終至聖人方便，陰入一境，常自現前(方便即別教道)。”則別教教道已還，三教九界，背性成迷，無非三障四魔，皆屬陰境所攝。圓人了知，無非性具法門，荊溪據陰體而判，故云惟在三教。圓人既了此陰無非法界，即此便是圓人所觀之境，故連文云：“今是圓人所觀境界。”蓋前輩有讀文不盡之過，但以陰境在三教為難，殊不知今是圓人所觀境也。

【鈔】且《摩訶止觀》，先於六章廣示妙解，豈不論諸法本真，皆不思議？然欲立行造修，須揀入理之門，起觀之處，故於三科揀却界入，復於五陰又除前四，的取識陰。《輔行》又揀能招報心，及以發得屬於下境。此是去丈就尺，去尺就寸，如灸得穴也。乃依此心，觀不思議，顯三千法。乃至貪嗔等心，及諸根塵，皆云觀陰入界。及下九境，文中揀判，毫末不差，豈是直云真性及不思議？

【解】引《止觀》依解立行，揀境修觀，皆觀陰妄。結斥觀真，不立陰境之非。初明前六章開解。然欲下，明第七正修：至“觀陰入界”，總是初境；及下去，明下之九境。豈是下，結斥。

1 唯在三教：義例隨釋：“世有淺學，不達斯旨，以見釋籤云‘陰等十境，在前三教’，便謂圓無陰境，其所觀者即是九界三教而已。若爾，正以荊谿所斥而為所觀，徒勞斥耳。須知圓陰，體是三千。雖是三千，體全是陰。不思議陰，而為所觀，豈與前三陰等十境同日為語耶？又復應知，圓人圓解現前陰入，乃是即法性之無明，故此無明體全法性，雖是法性而是無明，前三教人豈有此解？寄語學輩，當思此義。若不了者，徒云止觀，辜負祖師。謗法之愆，未能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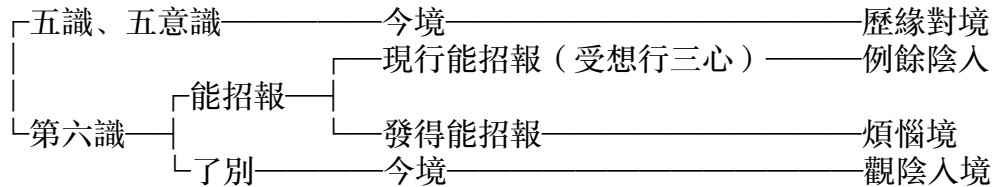
前六章開解者，《止觀》五(初)云：“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妙行。”《輔行》：“問：五略中有行有解，有因有果，何故但云六重是解？答：言大意者，冠於行解自他因果，意既難顯，還作行解因果等釋，非謂已有行果等也。若論文意，但屬於解。於屬解中，恐解不周，故須委明名體及攝法等。方便望五，稍似行始，若望正觀，全未論行，亦歷二十五法約事生解，方乃堪為正修方便。是故前六，並屬於解。”

然欲等者，既能解了法法本真，皆不思議，若欲起行造修，入此真理，須得其門。欲觀此不思議境，須知起觀之處。所以吾祖於正修章中，廣明十境十乘行相。

三科揀却界入者，《止觀》云：“依毗婆沙明三科開合：若迷心，開心為四陰，色為一陰；若迷色，開色為十入及一入少分，心為意入及法入少分；若俱迷者，開為十八界也。十界少分屬色，七界少分屬心，以此法界中，亦有四類法故。言二少分者，以法入中有四類法，謂無表色、心所法、不相應行、三無為，則無表色屬色，心所法屬心，不相應行非色非心，三無為非三聚攝。”(文)次克示境體云：“若欲觀察，須伐其根，如灸病得穴。今當去丈就尺，去尺就寸，但觀識陰。識陰者，心是也。”(文)《輔行》云：“從廣之狹，正示境體。陰入界三，並可為境，寬漫難示，故促的指。略二就陰，如去丈就尺。略四從識，如去尺就寸。以由界入所攝寬多，陰唯有為。有為之中，義兼心色，故置色存心。心名復含心及心所，今且觀王，置於心所。故初觀識，餘下例之。”(文)

《輔行》又揀等者¹，彼云：“於第六中，取能招報者²，仍須發

1 輔行又揀等者：輔行卷五：“問：五識、五意識及第六識，並能生於受等三心，何等識心及所生三心，是今觀境？答：五識、五意識定是今境，未屬煩惱，在無記故。於第六中，取能招報者，仍須發得，乃屬煩惱境，餘之分別，方屬今境。又此五識及五意識，雖在今境，仍在下文歷緣對境中明。又若採取不思議意以對喻者，則一念心十界三科如丈，一界五陰如尺，唯在識心如寸。若達心具一切法已，方能度入一切色心，如一一尺無非是寸，及一一丈無非是尺，是故丈尺，全體是寸。”台宗精英集卷五：“問：昔人云心王是善惡之通體，此義是否？答：未然。荊溪自云‘如陰入境，體是無記，不論善惡’，何得故違？謬自判云心王是善惡之通體耶？問：止觀三科揀境，既揀去界入及色等四陰，五識五意識已在十八界中揀去，輔行那云五識五意識定是今境？答：雖為所揀，非謂去除。且五識等皆是陰境，未屬煩惱，無記所攝，故云定屬今境。雖是今境，境既寬漫，初心難造，須當揀之，從寬至狹，克示境體。是則五識等，故為所揀，唯觀無記。得根得穴，即其意也。問：既揀善惡，唯觀無記，何故輔行乃云於第六中取能招報？且能招報正是善惡，莫也不揀善惡？答：一言取者，有取用之取，有揀取之取，今輔行云取能招報，正是揀取之取，乃是揀去能招報心，仍須發得，屬下煩惱境，非謂是其取用之取也。問：五識五意識及第六識，並能生於受等三心。且第六識可云受等三心，五識五意識如何有能生受等三心之相？答：但麤細不同，輕重有異，並能生於受等三心。若五識中三，且初起則輕則細；五意識中所起三心，則麤則重；第六識中三心起者，善惡現前，則又麤重於其前二。當知五識中受等三心，即是初一刹那；五意識中受等三心，即是第二刹那。”列表如下：



2 能招報：楞嚴經觀心定解卷八：“一經正宗為兩章，初正觀總無明心以明修證，次約別能招報心以明修證。蓋眾生一念不覺即為障理無明，此是根本，名惑障，而不牽生三有，所謂總無明心是也。故凡行人修證，急須破顯此本，以開一念三千，三如來藏而直還本覺。既近復要，如根如穴。根本既去，枝末自消。其如眾生，既迷之後，日趨日下，如江湖之趨直至尾間。因根本無明而即分成六種和合，所謂五識五意識受想行三心。此等諸心，或貪或嗔，或詐或諂，與外塵相應，以架造無邊巨業。業即招報，受七趣苦果，是為枝末牽生能招報心也。且眾生過現習成，習久自然，時時發現，故雖觀根本，或有證入，或不相宜。如輔行云：初觀總無明心，未必是宜，即當仍用前觀歷餘一心，或貪心、嗔心、慢心，更例餘陰入，用十乘四運而推破開顯之。但能招報心有二種，一是現行能招報，即止觀揀境內於第六中取能招報，及破法遍中歷例餘心或貪或嗔等心，輔行云過現習生是也。二是發得能招報，因正觀總無明心，以發起多生宿習，障定牽生，即止觀內所列煩惱病業九境，輔行云因觀發習是也。”

得，屬煩惱境。餘之分別，方是今境。”彼云取，取去也。今文云揀，其義是同。能招報心有二：一現行，二發得，並須揀去，故四明用“及以”二字代彼“仍須”，文義易曉。發得能招報，屬下煩惱境中。現行能招報，乃受想行三心，雖五陰中揀去，界人中未分王數，故須此揀，在後文例餘陰人中觀。

乃依等者，正指所揀，克示境體，總無明心也。貪嗔等心，即歷餘一心，如破遍文後云：“歷餘一心三觀者，若總無明心，未必是宜。更歷餘心，或欲心、嗔心、慢心，此等心起，即空即假即中，還如總中所說。”(文)《輔行》云：“今此但觀欲等心王。”(文)及根塵者，破法遍文末“例餘陰入”，及十乘文後“歷緣對境”，故云皆也。《止觀》云：“前來所說，但觀識陰，作如此說。餘四陰亦如是，十二入、十八界亦如是。”《輔行》云：“此文應在第七卷末十乘文後，何故於此即例餘耶？答：以義便故。從初至此，單約識心。從此已去，乃至離愛，具約五陰，方成行相，故須於此例餘陰入。”《輔行》云：“欲融諸法，示觀境遍。”(文)歷緣對境者，《止觀》云：“端坐觀陰入，如上說。歷緣對境觀陰界者，緣謂六作，境謂六塵。”(文)更有淨心歷法以示妙境，在第五卷不思議境，說教大體科後。

及下九境，謂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現文六境也。兼上慢、二乘、菩薩三境，託緣不說。前開章明於十境，今亦通言。文中揀別分判，如云煩惱心、病心等，皆屬迷妄之事，毫釐無有差忒也。

揀境。《止觀·正修章》，先示三科色心為境，次克示境體，揀去

界入及前四陰，唯觀識陰。文云：“若欲觀察，須伐其根”等，并《輔行》釋，並如前引。

但南屏已來，謂識中有善惡無記三性，為通觀三性？別觀無記？若別觀無記，《止觀》不揀善惡，總觀識陰；若通觀三性，《輔行》何云“在無記故”？竹菴草錄釋出此義云：“《摩訶止觀》所立觀境，通陰界入。初心通漫，難可用觀，的揀現前無始日用能造諸法識陰心王為所觀境。若乃善惡無記三心，屬所起心相，非能造識體，非所揀境。歷緣對境，隨自意三昧，方能觀境。荊溪云‘在無記故’，通約五陰色心屬報陰法，對下所發煩惱九境，非善即惡，以分三心。本自分明，初無難見。”(文)

但《輔行》料揀，自來謂文無生起，《止觀》揀境，已自分明，荊溪何故孤然立問？況五識、五意識乃是界入中法相，大師既揀，荊溪又却取來為問，至答文中又云“定是今境”，豈非師資相違？止菴¹約二義斷之曰：“界入無歸，識名通濫。”由止觀揀去界入諸識，唯取第六識心，荊溪謂五識、五意識既皆揀去，在何處得為觀境？又五識、五意識通名為識，何等識心是今觀境？正對《止觀》設問，初不相違。

今但直消《輔行》料揀之文，則揀境之義從而可了。“問：五識、五意識及第六識，並能生於受等三心，何等識心及所生三心是今觀境？”初且定能生所生。何等下，徵問。此據上文引有宗所計，以下界入二科對今五陰，揀示境體識心而問。上文既云“今初且觀諸識為境”，又云“若以識界而為觀初，何往不得？但識名多故，陰在初故，

1 止菴：廣智尚賢——扶宗繼忠——草堂處元——息菴道淵——圓辯道琛——止菴法蓮——鏡菴景遷

又名略故，是故先用”，(文)其義已明，恐人迷故，復設此問。意謂三科既但開合之異，若略二就陰，十八界眼等五識及五意識及界人中第六識心，十二人中雖無識名，意根即第六識，以前念為根，後念為識也。此等識心及所生三心，是今所觀陰境否？“答：五識五意識，定是今境，未屬煩惱，在無記故。”先答界中五識等也。五意識者，即第六識與眼等五識同時取境，名五意識，亦名同時意識，約用中相背，故分五種。既是報陰無記，未屬所起煩惱心也。判屬今陰境所觀，在下當明。於第六中取能招報者，今文云“《輔行》又揀能招報心”，彼文云“取”，取去也。此答第六識，先答所生三心也。能招報，即受想行。受想煩惱潤於行業，遷流造作，即能招報。此有二種：一者現行；二者發得，屬下煩惱境。第八記云：“自此已下，現文六境，及略三境，咸是發得。此九境外，所起煩惱，乃至四弘，但屬受等三陰所攝。是故尋常非無煩惱，乃至發心，亦並通觀，非不名境。”(文)雖在五陰中已揀三心，由界人中未分王數，故須此揀。然此現起能招報心，《輔行》既云“非不名境”，亦並須觀，今既揀去，就何處觀？須知例餘陰人中觀。“仍須發得，屬下煩惱境”，今文云“及以發得，屬於下境”，現行能招報心，如上已揀。仍須更揀發得能招報心，亦當揀去，自屬下煩惱境中所觀。然《輔行》的指煩惱一境，今通云下境者，以煩惱所起之心既是發得，下諸境中所起之相，亦不出此故也。不答五識五意識中三心者，以起惑造業皆第六識王數共造，五識五意識但為助耳。既揀第六，餘五可知。“餘之分別，方是今境”，謂第六中有乎三種，除彼二種能招報者，對境所有能分別者，名之為餘，故云方是。“又此五識五意識，雖是今境，仍在下文歷緣對境中明”，覆疏初答文，《止觀》第

七，十乘文末，歷六作緣，對六塵境修觀。然語不頓舒，說非行時。前判定在今所觀境，乃是修觀行者歷經行等緣，對色香等境，以正觀心，攬彼緣境，攝入一心，總為觀境，妙觀觀之，令成妙境。故《止觀》云“若不於行中習觀，云何速與道理相應”，又云“懷道之賢，觸處用觀”。(文)行緣既爾，餘之緣境，用觀亦然。(以上並依桐洲¹註釋)

五識、五意識、第六識相狀，智湧云：“今且約於眼根見煙以示其義，由勝義根引生眼識，見於前塵，分別是煙，屬現量境。既見其煙，比知有火，即眼意識，屬比量境。境謝，緣念即存，屬第六識緣法塵中落謝色塵。”竹菴云：“剎那有初後，境界有現比。”並能生三心之相。鑑堂²約親疏說。今謂祇是空有二宗，宗計不同，荊溪挾有宗立難，不必苦求相狀也。

【鈔】問：常坐中云：“以法界，對法界，起法界”，安心中云：“但信法性，不信其諸”，及節節云“不思議境”，今何不許？答：此等諸文皆是能觀觀法，復是所顯法門。豈不讀《輔行》中分科之文，先重明境，即去尺就寸文也。次明修觀，即觀不思議境等十乘文也。況《輔行》委示二境之相，非不分明，豈得直以一念名真理及不思議耶？

【解】料簡法界、法性、不思議等，第二卷常坐中但云“一念法界，繫緣法界”，今是第一卷弘誓中文，云“佛法界，對法界，起法界”。《輔行》釋云：“佛法界，根也。對法界，塵也。起法界，識

1 桐洲：南屏梵臻——慈辯從諫——車溪擇卿——竹菴可觀——北峰宗印——桐洲懷坦——古源永清——玉岡蒙潤——大用必才

2 鑑堂：南屏梵臻——慈辯從諫——慧覺齊玉——澄覺神煥——覺菴簡言——鑒堂思義——性菴淨岳

也。仍本迷說，故云根等。得名法界，更無差別。”(文)義例作弘誓文引，二文俱有法界之言，約義引之。安心中者，《止觀》云：“惟取此心，但是法性。起是法性起，滅是法性滅。”(文)今是發大心科六即顯是中文。義例亦云安心者，二文皆云法性，文意相似，約義引也。二文法界法性，正符山外之見，今何不許而觀妄耶？

答中二句，總判上諸文不出能觀所顯，下文一一對釋。義例云“體達若起若對，不出法界”，《止觀》云“繫緣法界是止，一念法界是觀”(即法界是能觀所顯)。《止觀》云“若未聞時，處處馳求。既得聞已，攀緣心息名止；但信法性，不信其諸，名之為觀”(即法性是能觀所顯)。

重明境者，前於生起互發中具明十境已竟，今復明之，故云重明。於此陰境，委明三科色心，正是定境，未論修觀。次明修觀，即不思議境十乘觀法。義書亦云：“《輔行》於陰入境，文分兩段，謂先重明境，即指三科內唯取識心，去尺就寸文也。次明修觀，即十法成乘之文也。”(文)委示二境者，揀示陰境及不思議境也。

豈得下，結斥二師。

【鈔】應知不思議境，對觀智邊，不分而分，名所觀境。若對所破陰等諸境，則不思議境之與觀，皆名能觀。故《止觀》云：“譬如賊有三重，一人器械鈍、身力羸、智謀少，先破二重，更整人物，方破第三，所以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兵利、權多，一日之中即破三重。”《輔行》釋云：“約用兵以譬能所，今以身壯譬圓三諦，兵利譬圓三止，權多譬圓三觀，械等並依身力故也。”(上皆《輔行》文也)豈非諦觀俱為能觀耶？今更自立一譬，雙明兩重能所，如器諸淳朴，豈單用槌

而無砧耶？故知槌砧自分能所，若望淳朴，皆屬能也。智者以喻得解，幸可詳之。皆為不辨兩重所觀，故迷斯旨。

【解】由山外不曉兩重所觀，直將不思議境為所觀境，不知若對陰等諸境，則不思議境自屬能觀。以對觀智邊，忘能所故，從境受名耳。故此特以兩重能所示之，令知所觀決然屬妄。如義書云：“故不思議境，望下九乘，名所觀境。望前識陰，則妙境并下九乘，同是能觀之三觀也。大意云‘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文)然此兩重，在於一心，更無前後。

譬如等者，《止觀》約別圓對揀修證遲速之殊，含於兩重能所之義，故引為證。彼云：“別教初知中道，前破兩惑，奢促有異。何以故？別除兩惑，歷三十心，動經劫數，然後始破無明。圓教不爾，祇於是身即破兩惑，即入中道，一生可辦。譬如賊有三重”等(《止觀》六二十六紙)。賊有三重(三惑)；一人(別教行人)；器械鈍(次第三止)，械者，兵器通名；身力羸(次第三諦)；智謀少(次第三觀)；先破二重(別教歷三十心，方破二惑)，十住修空破見思，十行修假破塵砂；更整人物(十向修中)；方破第三(無明)。歷劫修行，故云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圓教行人)；一日(一生)，一生能入初住，故曰一日之中即破三重。兵智譬三止三觀，並是能觀；身譬三諦，此語所觀。械等並依身力等者，三止三觀皆依三諦，譬智械並依身力而有。《輔行》云：“智械並依身力故也。”(文)兵器、智謀是能依，譬能觀妙止妙觀；身力是所依，譬所觀不思議境，此一重也。賊譬所破陰妄之惑，前之諦觀若望所破，皆屬能破，此一重也。

今更等者，復加砧槌一喻，的譬圓教兩重能所。兩重用在一時，故曰雙明。器諸淳朴者，《妙樂》云：“本以古質為淳朴，今以未治為淳朴。令其成器，故名為器。淳朴不一，故名為諸。”(文)

兩重能所。舊云：“初重以一心三觀為能觀，一境三諦為所觀。次重合上境觀俱為能觀，一念妄心為所觀。問：兩重能所，約何義而立？答：初重約圓詮開解而說，次重約立行造修而說。”(文)讀教記云：“定境用觀，一家要宗。必先詳於解行之文，解行詳則境觀明矣。《止觀》一部，其要在乎解之與行。解則圓解，諸法本真；行則立行，定境用觀。第五文云：‘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今依妙解以立妙行’，此解行之分也。余嘗斷曰：開妙解於定境之前，用妙觀於定境之後。故知定境用觀，盡在立行文中，與開解文了不相涉。荊溪義例、十不二門，大槩同然，皆先開解而後立行也。立行有二：先定境，後用觀。定境者何？立陰是也。若不立陰，妙觀就何處用？妙境於何處顯？故十義書云：‘定境修觀，乃是《止觀》一部綱格，進道要宗。’《輔行》於陰入境，文分兩段，謂先重明境，即指三科內唯取識心，去尺就寸文也。次明修觀，即十法成乘文也。山外之失，可知矣！近代有謂定境之後，方用妙解，蓋不究此解行之文。如其說，則定境在前，開解在後矣。又謂先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為初重能所，却合不思議境觀而觀於陰為次重能所，如其說，則修觀在前，定境在後矣。顛倒錯亂，不足評也。”(文)

私謂：開解立行，定境用觀，如上所明，可謂詳矣。須知圓頓行者，正用觀時，的觀現前一念妄心具三千法，三千即一念，一念即三千，不縱不橫，不前不後，觀之不已，則陰境轉成不思議境矣。不思議

境，境即是觀，兩重能所，歷歷分明。以要言之，但觀心是不可思議境，則兩重能所，妙在其中。此義蘊之《止觀》《輔行》，四明因山外境觀不明，不許立陰人為境，唯觀不思議境，因示之曰：“不思議境，是能觀觀法，所顯法門。”復以兩重能所示之(云云)。遂引《止觀》《輔行》明文為證，復自立槌砧淳朴之譬。詳夫祖師文意，說有次第，用在一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焉有初重次重之分，又何得謂之初重約解，次重約行？又何得謂先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為初重，却合不思議境觀而觀於陰為次重？解行倒置，境觀前後，如上所評，義學不可不精究之。

【鈔】又若不立陰等為境，妙觀就何處用？妙境於何處顯？故知若離三道，即無三德，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玄文略列十乘，皆約此立。又《止觀大意》以此二句為發心立行之體格，豈有圓頓更過於此？若如二師所立，合云菩提即菩提，涅槃即涅槃也。

【解】明圓人離陰無德。若如山外直觀真心，不立陰妄為境，反顯觀非即境而立，故曰觀無處用。境非達陰而成，故曰於何處顯。離三道別求三德，如棄冰求水，豈可得耶？如煩惱即菩提等，不言結業即解脫者，乃順四諦法相。生死即涅槃(生死是苦，涅槃是滅)。煩惱即菩提(煩惱是集，菩提是道)。意令行人翻苦為滅，翻集為道。以苦集二諦束為三道，結業收在集諦，鈔云：“集既兼業”，以惑業俱屬於因，故兼之耳。

玄文略列十乘者，玄八(末)辨體章人體之門，四教皆列十乘。至第九卷初明圓十乘，一一乘皆依此二句而立。不思議境云：“即生死之苦諦，是無作之滅諦；即煩惱之集諦，是無作之道諦。”發心云：“一切

生死即大涅槃，一切煩惱即是菩提。”安心云：“體生死即涅槃，名為定；達煩惱即菩提，名為慧。”破遍云：“若生死即涅槃者，分段變易苦諦皆破；若煩惱即菩提者，四住五住集諦皆破。”通塞云：“知生死過患名為塞，即涅槃為通；知煩惱亂為塞，即菩提為通。”道品云：“觀生死即涅槃，治報障；觀煩惱即菩提，治業障、煩惱障。”次位中云：“生死之法，本即涅槃，理涅槃也。乃至盡生死底，即究竟涅槃也。觀煩惱即菩提亦如是。”安忍中云：“若觀生死即涅槃，不為陰入等境所動；若觀煩惱即菩提，不為見慢境所動。”離愛中云：“觀生死即涅槃，故諸禪三昧功德生；觀煩惱即菩提，故諸陀羅尼等生。”(文)

《止觀大意》者，荊溪所述文中，發心文云：“眾生無邊誓願度，生死即涅槃故；煩惱無數誓願斷，煩惱即菩提故。”安心中云：“若知煩惱生死，本性清淨，名之為寂。此煩惱生死，本性如空，名之為照。”通塞中云：“雖知生死煩惱為塞，菩提涅槃為通。”(文)

【鈔】又引常坐中起對俱法界者，今問：法界因何有起對耶？須知約根塵識故，方云起對法界。故義例釋此文云：“體達(修觀)若起若對(陰入)，不出法界(成不思議)。”彼有約理、約觀、約果三義，此文正約觀行辨也。又安心文云唯信法性者，未審信何法為法性耶？而不知此文正是於陰修乎《止觀》，故起信論云：“一切眾生，從本已來，未曾離念”，又下文云：“濁成本有”。若不觀三道即妙，便同偏觀清淨真如，荊溪還許不？故《輔行》解安住世諦云：“以正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又云：“安即觀也”。故談玄妙，不違現文，方為正說。今釋一念，乃是趣舉根塵和合一剎那心，若陰若惑，若善若惡，皆具三千，皆即三諦，乃十妙之大體，故云咸爾。斯之一念，為成觀故，今文

專約明乎不二。不可不曉，故茲委辨。

【解】前問答中，直分判其能觀所顯，今出其意，故云因何有起對等耶。約根等者，《輔行》釋云：“佛法界，根也。對法界，塵也。起法界，識也。”(文)義例釋者，心境釋疑例：“問：第一卷弘誓境中云對法界、起法界，法界如何有起有對？答：一者約理，心佛無殊，雖起雖對，奚嘗非理？二者夫念起依理，體達若起若對，不出法界。三者稱理，理既法界，起對稱理，無非法界。”(文)即約理等三義也。雖有三釋，今欲顯法界之言是所顯故，但引約觀一義。

唯信法性者，正是達妄成真，真外無法，故云唯信法性。山外引此為觀真心，而不知乃於陰妄修乎《止觀》，二文並答上能觀所顯。

引起信並染淨門，並證一念屬妄。論云：“是故一切眾生，從本以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文)偏觀等者，《輔行》云：“今家用此十法為境，不同常途別立清淨真如，無生無漏”，金鉉云：“旁遮偏指清淨真如”，知荊溪不許也。

安住等者，因《止觀》五引大經不生等四句，於不生生中云“安住世諦，名不生生”，《止觀》釋云：“無明共法性，能生一切隔歷分別，故名世諦。安住者，以《止觀》安於世諦，即是不可思議境。”《輔行》五下(二)釋云：“以止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境，安即觀也。”(文)豈可直云不思議耶？

今釋文中一念，乃是意根為因，法塵為緣，因緣和合，起一念心。《輔行》云：“祇觀根塵一念心起。”(文)此心的屬於妄也。陰是苦道，惑是煩惱，善惡是業，此之三道皆具三千，皆即三諦。舊謂一念三

道，正當揀境，今謂不然。須知正釋理境，乃至利益咸爾。意謂此之三道，趣舉一法，皆具三千，皆即三諦，為今十妙大體，故云咸爾。若爾，何故文云“不出一念”？故繼之曰：“斯之一念，為成觀故”，與上文¹“諸法皆具，為成妙觀，的指一念”義同。

【鈔】問：相傳云達磨門下三人得法，而有淺深。尼總持云“斷煩惱、證菩提”，師云“得吾皮”；道育云“迷即煩惱、悟即菩提”，師云“得吾肉”；慧可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師云“得吾髓”。今“煩惱即菩提”等，稍同皮肉之見，那云“圓頓無過”？

【解】上因山外不立陰境，直觀真心，遂引玄觀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為一家宗極之說。又恐他人以禪宗名同義異之文，惑亂正說，故料簡之。

相傳云者，不欲指其異說之人故。須知此出圭峯後集，裴相國問禪法宗徒，源流淺深，圭峯答釋云：達磨直出可師，旁傳道育及尼總持。及示三人見解親疎，故有此語，印本現行。詳四明意，恐當時有人引此為難，故今斥之。如往復書云：“圭峯後集，流衍來吳，禪講之徒，多所宗尚。咸云達磨印於二祖‘本無煩惱，元是菩提’，方為得髓。智者所說，既同持育二人之解，乃成得肉之言。鄙僧忝嗣台宗，得不傷痛？遂於指要文中，對揚厥旨。”（文）

今煩下，結成難勢。

【鈔】答：當宗學者因此語故，迷名失旨，用彼格此，陷墜本宗。

1 上文：此指詳解解序中云：“介爾有心，三千具足。圓論諸法，皆具三千，若欲造修，須從近要，的指一念為事理解行之要。此心圓具三千，即理之要；心能變造三千，即事之要。”

良由不窮“即”字之義故也。

【解】當宗學者，不得今家正傳，因見迷即煩惱等說，便同今家煩惱即菩提之語，即迷名也。但有即名，而無即義，雖云迷即煩惱，悟即菩提，乃背面相翻之義，非今家當體全是之義，故云失旨。若用彼禪宗格量吾教，則使抗折百家之說，同彼得肉之言，故云陷墜。皆為不明即義故也。

【鈔】應知今家明“即”，永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何者？煩惱生死既是修惡，全體即是性惡法門，故不須斷除及翻轉也。諸家不明性惡，遂須翻惡為善、斷惡證善。故極頓者仍云“本無惡、元是善”。既不能全惡是惡，故皆“即”義不成。故第七記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若爾，何不云煩惱即煩惱等，而云菩提涅槃耶？答：實非別指，祇由性惡通融寂滅，自受菩提涅槃之名，蓋從勝立也，此則豈同皮肉之見乎？又既煩惱等全是性惡，豈可一向云本無耶？

【解】今家所明即義，永異諸宗人師，此通總言之。下云諸家諸宗是同二物相合，對總持斷惑證理；背面相翻，對道育迷惑悟道；當體全是，正示今家即義。《輔行》云：“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其理猶疎。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方名為即。”(文)雖不對可師本無元是，今既云煩惱當體全是菩提，豈可謂本無煩惱？是知可師亦無即義。往復書云：“智者立法華待絕二妙，《止觀》圓頓十乘，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二句之文，以為綱格。誠非二物相合名即，不可以斷證明之；亦非一法翻轉名即，故不可以迷悟示之。煩惱非定本無，菩提非定本有，故用煩惱即菩提，絕其言詮，寂其思

慮，俾妙解圓明，妙行頓顯者也。”(文)

何者下，徵釋即義。發明即具宗旨，點示性惡法門。修惡性惡對修善性善得名，克論法體，不出十界九一對分善惡，別行玄記云：“九界望佛，皆名為惡。”(文)煩惱生死是九界法，故屬修惡。圓人解了九界修惡，當體即性，性名不改，復是法門，豈可斷除翻轉？斷對總持，翻對道育。別行玄云：“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復不可斷壞。”記云：“善惡是性，性不可改，安可斷耶？既不可改，但是善惡之法門也。法名可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復能軌物而生於解。門者能通，可出可入”等。

諸家下，明諸宗失即義。別行玄記云：“以性具善，諸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文)言雖兼指，意破禪宗三師：翻破道育，斷證破總持，極頓破可師。可師既云本無元是，不能全煩惱修惡當體即是性惡，故三師皆即義不成。

第七記者，《妙樂》七(二十二)因文句釋經一相一味，謂解脫相、離相、滅相，即本有三道性惡法門，記云¹：“若不爾者，徒開浪會，虛

1 《文句記》卷七：“若不爾者，徒開浪會，虛說漫行，空列一乘之名，終無一乘之旨。稟權教者，尚須識權，對此終窮，安得味實？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四明尊者教行錄教門雜問答七章，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問：荊溪云：忽都未聞性惡之名，安能信有性德之行？然則由性惡而修性行，說聽久矣，的論旨趣，未審若何？答：荊溪立此二句，意顯圓宗無作之行耳。蓋由圓人創心修觀者，皆以見思王數而為發觀之端故。若前三教人，以教不談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不即性惡。既非性惡，定為能障，故須別修觀智，破此惑心，方顯本有常住之體。遂致惑智待對，境觀不忘，行成有作矣。今圓實教中，既詮性具九界，則見思王數即是性惡，惑既即性，只以此惑而為能觀。惑既為能觀，其孰為所觀？能所一如，境觀不二，輔行所謂‘非但所觀無明法性，體性不二，抑亦能觀觀智，即無明是’。以是義故，方知初心修觀，造境即中，無不真實，功由性惡融通，無作之行，於茲成矣。”

說漫行。”(止)乃至記中又云：“對此終窮，焉能昧實？忽都未聞”等。謂忽若都未曾聞性德三道之名，安能信有一乘性德之行，光記一云：“須聞性惡者，以知性惡故，則修惡本虛。三觀十乘，無惑可破，無理可顯，修德功寂是無作行，故以性德召此行也。”(文)

問：《摩訶止觀》無性惡之名，應非性德之行？竹菴曰：荊溪出語，各有所對，自有對山家學者，自有對他宗學者，今文乃對他宗而言也。《止觀》性具三千，與今談性惡，廣略異耳。

若爾下，徵釋即義。由上云不能全惡是惡，謂斷除、翻轉、本無皆不能全修是性，今徵云：何不云煩惱即煩惱，生死即生死耶？答：實非煩惱生死之外，別指他法為菩提涅槃。祇由生死等雖是惡法，以即性故，法體通融，故煩惱受菩提之名；法體寂滅，故生死受涅槃之號。從勝立名，名雖勝劣，體無優降，但約化他修門邊說，言煩惱生死則生厭離，言菩提涅槃則生欣樂，為此義故，從勝立名，名雖轉而體不轉也。若名體俱不轉，謂生死即生死，亦應無妨。煩惱即菩提等，體既不轉，豈同持育斷除翻轉，得皮得肉之見？又既修惡全是性惡，豈同可師云本無耶？名體轉不轉四句分別：一名轉體不轉(三道即三德，三道之名雖轉為三德，體實不轉，生死即涅槃即此句)；二體轉名不轉(大論云：“轉生死五陰為法性五陰”，而猶有五陰之名)；三名體俱不轉(如云：“十二因緣非佛天人修羅所作，本自有之”，此名體俱不轉，今云全惡是惡亦爾)；四名體俱轉(《止觀》云：“無明復為法性明”，即名體俱轉)。

性惡。問：天台諸部，不談性惡，獨在別行言之何耶？答：玄約人

法十雙¹總釋品題，初人法至第八，乃順論自他。九明緣了，是却討根本。上之八雙，皆是緣了二因而為種子，至料揀中，“問：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不？答：具。”(文)以此義故，在彼文明。諸部不明者，記云：“《摩訶止觀》明具三千，《妙玄》《文句》明示千法，徹乎修性，其文既廣，具義難彰。是故此中，略談善惡，明性本具。名言既略，學者易尋。若知善惡皆性本具，性無不融，則十界百界，一千三千，故得意者，以此所談，望《止觀》文，不多不少。”(文)據此，則《玄》《句》《止觀》，非不明之²，但是廣談一千三千，別行略說性具善惡也。

問：修性善惡，其相何如？答：性具佛界為性善，性具九界為性惡，修中佛界為修善，修起九界為修惡。四明云：“本具三千為性善性惡，緣起三千為修善修惡。”(文)

1 人法十雙：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六冥顯，七權實，八本跡，九緣了，十智斷。

2 非不明之：教觀撮要論·論三千餘義：“或謂止觀乃是吾祖說己心中所行法門，故竝以三千而為指南。若玄句諸部，則不可便明三千，其說然否？曰：不然也。止觀妙境，出自法華。謂餘部不說則可，且玄句正是申釋法華，何為而不可明三千？若讀今文，可不思之。荊溪明云：‘略舉界如，具攝三千。’汝云不可，豈非背祖乎？四明得此意故，乃云：‘若知善惡皆是性具，性無不融，則十界百界，一千三千，故得意者，以此所談，望止觀文，不多不少。’彼明性具善惡，便是三千。玄句皆談千法，何為不是三千？或者之言，為得意耶？為失意耶？……玄文為明眾生法妙，故釋經十如，依於十界，界界互具，則成百界千如，但論正報，足顯眾生法妙，故不須更約假名及以依報矣。若夫摩訶止觀，為明唯心觀體，攝法周足，故廣演三千，結歸一念。若不如此，則心外有法，境不周圓。是故法相，須至爾許，亦是且舉大數，攝法周足，略明三千耳。若細推之，則有無量法也。故云世諦心中，尚具無量法，況三千耶？《文句》釋經十如，不須假名依報，準說可知。然數有詳略，法無增減，以舉正收依，名實相有故也。四明得意之談，實由於此。”

問：緣起三千為修善惡，則三千法體不可斷破，指要云：“煩惱生死既是修惡，全體即是性惡法門，故不須斷除及翻轉也。”若云不斷，別行玄又云：“闡提斷修善盡，佛斷修惡盡”，北峯曰：“今言斷者，約即論斷”，四明云：“障體即德，無障可論，斯為斷義”。(文)今亦可疑，既即是了，有何可斷？曰：以由即故，而顯於離；以由離故，全顯於斷。離謂離情，即謂即法。以離情故，即是於斷；以即法故，故言不斷。應知但斷能執之情病，故云諸佛斷修惡盡。不破所執之法，故云修善修惡，即事造三千也。

問：性惡斷不？答：性具善惡，實不斷破，故云“性之善惡，但是法門”。性不可改，復不可斷壞，如云“若斷性惡，普現色身，從何而起？”若云拔性德苦，即理毒害，為所消伏，此乃體是修惡，以就圓論，指修即性，故受理性之稱，亦約即論斷義也。應知性惡，有起有具。具者性具九界也，起者乃全性起惡，此是修惡，以圓詮故，即性而起，受理性稱。如云法界無染，即理性之毒。玄云破無明理惡，別行云拔性惡苦，皆此類也，既指修即性以修為性也。

【鈔】然汝所引達磨印於可師“本無煩惱，元是菩提”等，斯乃圭峯異說，致令後人以此為極，便棄三道，唯觀真心。若據祖堂，自云二祖禮三拜，依位立。豈可言煩惱菩提一無一有耶？故不可以圭峯異說而格今家妙談爾。

【解】此一節元本自云：“此乃又超得髓之說也。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問：今明圓教，豈不論斷惑證理及翻迷就悟耶？若論者，何異持育之解？答：祇如可師，豈不斷惑翻迷？豈亦同前二耶？故

知凡分漸頓，蓋論能斷能翻之所以爾。”(文)時天童凝禪師有書於四明，謂不可以道聽塗說，將為正解。凡往復二十來番，諍之不已，太守直閣林公勸四明下和融之語，辭不獲已，遂改數行¹。

云然汝等，汝字正指前相傳云者。蓋當時禪講之徒，咸謂台教宗旨祇齊持育之見，尊者救時之蔽，故此闢之。往復書云：“人據圭峯以難台教，豈不依教而反破之！”(文)能斷能翻之所以者，其實漸頓二教咸皆斷證迷悟，蓋約能斷能翻之觀智即不即、次不次以分漸頓之別爾。

1 忠法師天童四明往復書後敘：“然指要之中，正明觀心達妄之道，闢他山外觀真之非，文引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二句，為發心立行之本，因此揀示達磨門下三人得道淺深。可大師云：‘本無煩惱，元是菩提。’達磨曰：‘得吾髓。’法智評之曰：‘可師之見，意縱階此，語且未圓。’凝禪師謂指要所引差錯，從而辨之。乃準祖堂及傳燈錄，當時可師但禮三拜，依位而立，而不曾有本無煩惱等言，凝公如此扶救，毀斥法智，云是道聽途說，非為正論，殊不知法智準圭峯後集而示。到此凝公自當結舌服膺，奈何後書倔強不已，今更就彼書辨之。若將可大師無言依位而立，便是顯圓頓者，且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大品云：‘若有一法過涅槃，我亦說如幻’，又有無言童子，淨名杜口等。今問：此諸無言而與可師無言，為同為異？請端的示之，切莫通謾。又如阿含，外道問佛，不問有言無言，如來踞座，外道讚云：‘世尊大慈，開我迷雲’，即禮三拜而退。阿難問佛：‘外道得何法而退？’佛言：‘如快馬見鞭影，即著正路也。’祖堂引為圓頓第一則語，天台判此為小乘三藏，若望圓頓，猶霄壤焉！故知不可纔見無言，便謂真證也。當時四明太守直閣林公，見二師諍議不已，因請法智於指要下和融之語，法智不得而辭，遂改之。況達磨西來，以楞伽四卷授可大師，且曰：‘籍教悟宗，仁者依此修行，自得度世。’荊溪嘗判楞伽階天台別教，以經云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之義，大慧菩薩問是頓是漸，佛答是漸，既言是漸，安得指為頓耶？準此則法智所評，信不誣矣。今謹錄當時議書五番，非但令後昆睹指要新舊二文來歷，抑亦不昧先時辨論之因起也。”草庵錄紀天童四明往復書：“法智學行高妙，凡所著作，莫不立宗旨，闢僻邪，開獎人心到真實地。……又聞指要既出，雪竇顯禪師特出山，羞齋為慶，仍有茶榜，具美其事，余未嘗見之。嘗睹廣智初主南湖法席時，顯公雖已老，亦榜煎茶，但記其高頭大麻牋，其字小古，以此知法智之時不虛也。”

【鈔】今既約即論斷，故無可滅；約即論悟，故無可翻。煩惱生死乃九界法，既十界互具，方名圓佛，豈壞九轉九耶？如是方名達於非道，魔界即佛。故圓家斷證迷悟，但約染淨論之，不約善惡淨穢說也。諸宗既不明性具十界，則無圓斷圓悟之義，故但得即名，而無即義也。此乃一家教觀大途，能知此已，或取或捨，自在用之。故《止觀》亦云：“唯信法性，不信其諸”，語似棄妄觀真(元云豈異可師之說)，而義例判云：“破昔計故，約對治說”，故知的示圓觀，須指三道即是三德，故於陰等觀不思議也。若不精揀，何稱圓修？此義難得的當，至因果不二門更為甄之。

【解】此下對前斷證迷悟二義，以明今家正意。若得前來修惡即性之義，則斷與不斷，二皆無在。今家約即論斷，不同尼總持；約即論悟，不同道育。當知煩惱生死乃九界修惡之法，既十界互具，界界具十，則九界當處即是佛界，是名圓佛，豈斷壞九界而證佛界？又豈轉九界之迷為佛界之悟耶？如是論之，方名達九界非道，即是佛道，魔界如佛界如也。四明云¹：“佛之與魔，相去幾何？”(文)圓論斷證迷悟，但

1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五：“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良由本理，具魔佛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隨緣發現，成佛成魔。性既本融，修豈能異？故圓實教，稱性而談，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故得云魔外無佛，佛外無魔，亦是一魔一切魔，一佛一切佛。俱稱法界，皆一體遍周故；悉得稱王，皆諸法朝會故。若於魔佛，起勝劣心，自是邪思，殊非正觀。然魔法本妙，如富豪家滿中七寶，而凡夫生盲，轉動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龍蛇，怖故逃避；漸修菩薩，猶如夜視，見不了了。唯圓頓行者，從初決定，見是七寶。而自在用，唯佛無礙。故魔是法界，魔是法王，博地唯理性是，初學但名字是，五品位觀行是，十信位相似是，法身菩薩分證是，唯妙覺如來究竟是，以此位方窮魔法事理，邊底具足。能於魔界，統攝自在，即魔王義成就也。”

約情理以說：情著則十界俱染，有惑可斷，為惑所迷；理融則十界俱淨，不斷而證，了迷即悟。但約此論，不約三善三惡、六穢四淨法體而說。以善惡淨穢皆性本具，不可斷除翻轉故也。

此乃等者，指上即具之旨，是教觀大途。教不明此，非圓頓妙教；行不明此，非圓頓妙觀。苟能知此旨，取捨自在，無不圓極。取捨即斷否義，光記云：“祇就即之一字，明於二義：障體即德，無障可論，斯為斷義；障既即德，障何嘗斷？斯不斷義。斷與不斷，妙在其中。”

(文)

《止觀》亦云者，對前第三師說。非特彼云本無元是，而《止觀》亦云唯信法性，然義例云約對治，文云：“以眾生久劫，但著諸法，不信法性，破昔計故，約對治說。令於諸法，純見法性。若見法性，則見諸法純是法性。”(文)

故知下，通結上文所明即義。一家極談，難於的當，至下釋三千並常，更為甄別，鈔云“體用之名”等。

丙二、示成由行

○二示成由行。

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

【解】科示成由行者，欲成顯此十妙因果自他，當修妙行。《止觀》凡十章：大意、釋名、體相、攝法、偏圓、方便、正觀、果報、起教、旨歸，此十亦即因果自他。於十章中唯舉十乘、起教者，前六是十乘之解，果報是三法之相，旨歸是息化之理，今故不言，但舉正觀成前

五妙，起教成後五妙。

【鈔】已約心法，顯乎妙旨。雖知十妙不離一念，若非妙行，何能成之？故玄文雖立觀心，而且託事、附法，蓋非部意，故多缺略。若具論能成之功，須指《摩訶止觀》也。故境等五妙，且論諸聖及佛世當機，所觀所發，所行所歷，所究盡法，而於我曹稟教行人，如何成就？故令修止觀，用十法成乘，方能親觀妙境，發智立行，歷位登果，故彼十乘能令行人成就自行因果也。

【解】將欲正出今文之意，先重指前科指妙歸心，乃約一念心法顯示三千妙旨，則了十妙法相不離一心。雖能解知，若欲成就，須修妙行。

故玄下，釋出相成之意。玄文縱有觀心，但是託事附法，以其解正行旁，非部正意，故乘境不備。若欲具足論於能成，須指止觀。以《止觀》正明觀法，行正解旁，乘境悉備，故須修十乘起教，成就玄文十妙因果自他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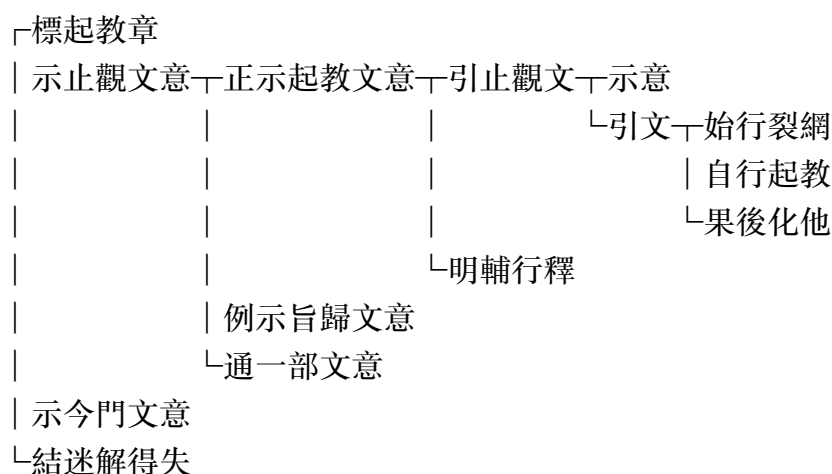
故境下，釋十乘成自行因果。玄文所談境等五妙，乃佛世諸聖當機修證之法，於我輩今日稟教修行之人，何能成就？故荆溪令學者依《止觀》十乘修之，方能成顯也。所觀(境)，所發(智)，所行(行)，所歷(位)，究盡(三法)。

【鈔】言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者，彼文起教，雖即弗宣，而且不出裂網之意。此裂網文，泛論生起，雖在果後化他，細尋其意，多明初心自行。故文云：“種種經論，開人眼目，執此疑彼，是一非諸。今融通經論，解結出籠。”豈非始行能裂他網？又文云：“若人善用止觀觀

心，則心慧明了，通達漸頓諸教，如破微塵，出大千經卷，河沙佛法，一心中曉。”豈非自行起教？又云：“若欲外益眾生，逗機設教”等，此文方是果後化他也。《輔行》二釋，謂化他裂網、自行裂網，但自行文略，故讀者多暗。至於歸大處文，亦為初心修觀而說，故云：“膠手易著，寢夢難醒，封文齊意，自謂為是”，乃至云：“為此意故，須論旨歸”。故知五略十廣，雖該自他始終，而盡是行者修法。若了彼文，方可銷今相成之意。故今十門，從染淨不二已去，皆指果後設化之相，悉在初心剎那一念，而必須三觀功成，此用方顯，故文云：“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等。故知能修起教之觀，則能成就應機、現通、說法之用也。此意稍隱，解者方知。不作此解，則《止觀》裂網、旨歸之文，記中自行之釋，及今相成之語，如何銷之？若云但修十乘果用自顯者，則合云十乘成今化他能所爾。

【解】桐洲私科分四¹，初標起教章，二示《止觀》文意，三示今門文意，四結迷解得失。次文分三，初正示起教文意二，初引《止觀》文二，初示意。弗宣者，天台說《摩訶止觀》至第七正修，纔至見境，

1 桐洲私科分四：列表如下：



時逼夏終，法輪停轉，後三章不說。起教不出五略中裂網之意，起教本為除他疑網，其意是同，故《輔行》云：“雖缺餘文，行門非要，略中已具，足表其心。”(文)此裂等者，若以《止觀》文相生起次第言之，則裂網在感果之後，須至果後化他，方能裂他疑網。若委細推尋文中元意，必自行修之，後方化他，則一部始終，盡是行者修法。故深求文意，多明初心自行，少論果後化他。淨覺謂自裂網則通初心，裂他網須至果後，但得泛論生起之義。

二引文，凡三節。北峯¹謂初文乃初心為他通經，非修觀也；第三是果後化他，亦非修觀；今起教觀，正是第二自行起教之文。由善用止觀觀心，發悟通達諸教，名自行起教，未是破無明果上起教，又非初心為他說起教。若初心為他說，名初心裂網，非正修起教觀義也。

初始行裂網。文云種種等者，第二卷五略生起中標裂網文云：“云何裂大網？種種經論，開人眼目，執此疑彼，是一非諸，聞雪謂冷，聞鶴謂動，今融通經論，解結出籠。”(文)大小乘教，本是開明智眼，逗物不同，種種各說，不曉如來悉檀被物之意，於四門互相執著，是一非

1 北峰讀教記卷第十五：“修起教觀，自四明始。以止觀五略十廣，自行化他，皆是初心行者修法，《妙玄》觀心之義亦然。……此四明妙得文外之意也。輒出其意：名字位人，五品十信，望於初住，並屬初心，故知南嶽、智者、四明，融通經論，解結出籠，與夫通達漸頓諸教，凡講說結緣，皆是因中修起教觀之相也。裂網之文，生起與釋，其義一致，但生起文中有解結出籠之語，故法智云豈非自行能裂他網？釋文中有通達漸頓諸教之語，故云豈非自行起教？可看結字與教字，則知始行能裂他網，與自行起教義同，變文云爾。若望果後八相化他，則始行能裂他網、自行起教，並屬初心自行。輔行下文，將化他境對起教料揀，而有初心依理生解與實報八相被物，其義不同，可以例知。但化他境乃發圓解為他四說，此起教觀乃是通達漸頓諸教，融通種種經論，義不同耳。故知因中若不能修自行起教之觀，果後焉能成就化他說法之用，淨覺味此，悲夫。”

諸。今融通經論，解結出籠，既云融通經論，即初心能裂他網也。《輔行》釋云：“雖本為開眾生智眼，實機未顯，如法華前眾生，於教權實空有，事理互迷。若為判已，開權顯實，使權實不濫。令識教本意，破執教疑網，達一理無外，了法門大體，知眾教有歸。……今融通等者，理本無說，說必被機。四悉四門，諸觀諸諦，適時利物。未及通方，便各計一隅，情執未破。今為融會，重疑颯然。如繫鳥在籠，情無所適，解執滯結，開權教籠，如游太虛，縱曠無礙。”(文)此是始行裂他網之文，初心便能解釋經論，教示來學。淨覺謂若自裂網則通初心，裂他網須至果後者，不究融通經論之言，與釋裂網中通除自他疑網之說。又籤云：“自行則從因至果，化他則位位有之。”(文)淨覺又據初心依理生解，與果上起教不同者，《輔行》自揀初心觀化他境是內心觀解，與果上起教不同，於今始行裂他網了無關涉。

又文云等者，第二卷釋裂網文云：“第四為通裂大網諸經論故說是止觀者，若人善用止觀觀心”等。(文)此正明修起教觀，故云用觀觀心，通達諸教，《輔行》明作自行釋之。言善用者，用不思議觀，觀於妙境，則攬果上偏圓漸頓，不出一心，用觀觀之，則河沙佛法一心中曉。《輔行》云：“初文通除自他疑網，故云通裂。乃至須曉漸頓諸教，出自一心。若不善用不思議觀觀於一心不思議境，何由可裂執教大疑？”(文)科云初約觀心自除疑網，豈非正明初心修起教觀耶？破塵出卷者，華嚴如來性品：“譬如有一經卷，如大千界，所有一切，無不記錄。時有異人，具足天眼，見此經卷在一塵內，作是念言：‘云何經卷在一塵內？’遂破塵出卷。”《輔行》引寶性論云：“有神通人，見佛法滅，以大千經卷，藏一塵中，後有人破塵出卷。”(文)

三果後化他。連文云：“若欲外益眾生逗機設教者，隨人堪任，稱彼而說”等，四明斷為果後起教。

二明《輔行》釋。二釋者，通指上兩文，初作自行釋，故云“須曉”等；次作化他釋，故曰“為利他故，裂他疑網”。自行文略者，《輔行》自行釋中，文甚簡略。祇由淨覺¹引文不備，專據“若不善用不思議觀”等文，謂但修十乘，果上自顯，不許四明修起教觀，而不看上文云：“須曉漸頓諸教，出自一心”，此正當修起教觀之義。淨覺昧此，故云讀者多暗²。又謂自裂通初心，裂他須果後，不許初心裂他及修起教，故四明備引三文，一一結示，使初心有裂他網義，有修起教義，有果後起教義。初文有融通之言，即始行裂他網也；次文有善用《止觀》之言，即初心修起教也；第三有逗機之言，即果後施化也。

二例示旨歸文意。云至于等，旨歸三德，名為大處。自他同歸三德，雖是息化之理，亦為初心。故《止觀》二云：“第五歸大處，諸法畢竟空故說是止觀者，夫膠手易著，寤夢難醒，封文齊意，自謂為是，競執瓦礫為瑠璃珠。近事顯語，猶尚不知，況遠理密教，寧當不惑？為此意故，須論旨歸。”(文)《輔行》釋云：“心性如手，惑著如膠，隨

1 淨覺文心解：“今謂不然，若自裂網則通初心，若裂他網須至果後，故輔行釋化他不思議境云：‘初心依理生解，為他說者，與起教不同。此唯實報八相被物，發起權實施開廢等’，何得云始行能裂他網乎？仰又起教之言，須起八教，徧逗群機，而反用自裂之文，作自行起教，不亦濫乎？又令修起教之觀，成說法之用，不許但修十乘果用自顯者，且輔行云：‘若不善用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何由可裂執教大疑？’豈非但是修十乘耶？況今文云‘理境乃至利益咸爾’，故知起教，更無異塗。若謂十乘不該果用，後之五妙，更須別修，是則眾寶之車成壞驢之運。”

2 讀者多暗、結斥淨覺偏見之失：雖然指要早於文心解二十四年，想是淨覺早有此執，故此破斥。

文封滯，迷於旨趣。不達教相，不曉旨歸，隨文生著，互相是非，非但不至三德旨歸，為陰集魔而擔將去。寤夢等者，夢甚故寤，寤故難醒。法性如眠，無明如夢，僻執如寤，執重難除，名為難醒。封文等者，封，閉也，塞也。諸教諸門，諸諦諸悉，隨一各執，故云齊意。”(文)

三通一部文意。五略中發心修行，即自行始，感果即自行終，裂網即化他始，歸處即自他同歸，亦自他終。

三示今門文意。謂若了《止觀》裂網文意通於初心，方可消今之起教成化他能所後之五妙也。故今十門，前四門為十乘觀體，後六門為起教觀體也。從染淨門去，純談化他，悉在初心修觀。由因中修觀之功，至果顯化他之用，故引染淨門能顯妙觀文證。空中名遮，假觀名照，三觀圓修，淨用方顯，故知因修起教，能成就應機等用也。感應妙中之應，神通、說法二妙，皆是能化之用，所化即感及眷屬、利益二妙也。後六門中，染淨謂所顯淨法，依正謂果用由因本具，自他謂感應之體本同，三業謂所顯果用，皆果後化他也。若染淨云能顯妙觀，依正云理顯以觀為功，自他云觀行之功方顯，三業云能顯觀體，皆因中修起教觀之相也。

四結迷解得失。若云等者，結斥淨覺偏見之失，彼謂四明離十乘別修起教，自立義云：“但修十乘，果用自顯”，今反質云：如其說，則荊溪合云十乘成化他爾。

起教觀。《輔行》二下云：“問：大章名起教，五略名裂網，云何得同？答：對揚利物，名為起教；令他除疑，名為裂網。起教本為除他疑網，是故同也。”(文)《止觀大意》敘五略中云“起八教”，是則裂

網、起教，名異義同。四明深得此意，乃云“彼文起教，雖即弗宣，而且不出裂網之意”。(文)以五略略於九廣，九廣廣上五略，文心解云：“起教之言，須起八教，遍逗群機，而反用自裂之文作自行起教，不亦謬濫乎？”(文)彼迷於義同名異，反顯廣略義不相關。況復《止觀》明指第九重當廣說，是知五略裂網即大章起教也。今文云：“此裂網文，泛論生起，雖在果後化他，細尋其意，多明初心自行。”(文)尊者立義，果後化他法門，須在初心修觀，因若不修，果何能顯？初心行人必須遍攬果上偏圓漸頓，權實法門，入一念心修之，方能果後遍逗群機也。《止觀》明指第九重當廣說，攝法中亦略示。起教雖即弗宣，攝法之文可考，《止觀》三云：“如來曾作漸頓觀心，偏圓具足，依此心觀為眾生說，教化弟子，令學如來破塵出卷，仰寫空經。”(文)又釋裂網文，如前引，並初心修起教觀之明文也。

然初心修起教，為離十乘外別修耶？即十乘而修耶？若別修者，則顯十乘觀體，一念三千，攝法不盡。況自行初心修不思議境，又修起教，應兩重用觀耶？若即十乘而修，不二門那云十乘成自行，起教成化他耶？答：若以觀體言之，十乘起教，祇一三千三諦，何法不具？但修觀行者，須精識果上偏圓漸頓諸教，出自一心，攬此等法入一念心而修，名起教觀。北峯曰：“法理已備，修相未明，是知說有次第，修在一心。善修止觀者，攬化他法融入一心，焉有起教在十乘外？荊溪云：‘須曉漸頓諸教出自一心’，執教大疑，如此自他，並由妙觀契於妙境，是故能有如是妙用。”(文)草菴云：“終日十乘，終日起教。但文義主對，解行相當，則《妙玄》十妙，《止觀》十章，各具自行化他之法。《妙玄》前五妙，須修《止觀》十乘自行之觀成之；後五妙，須修

止觀起教之觀成之。”此關節也。若以旨趣言之，十乘不離起教，起教不離十乘，草菴曰：“《止觀》雖十乘，不思議境觀一也。初心雖起教，而不思議境觀亦一也。”文心解引《輔行》云：“若不善用不思議觀等文，豈非但修十乘耶？若謂十乘不該果用，後之五妙更須別修，則眾寶之車，成壞驢之運。”(文)此以旨趣而難關節，抑亦四明何嘗云別修耶？若云起教不通初心修者，籤文云：“撮十妙為觀法大體”，應云撮五妙為觀體，祇合云重述四門，令觀行可識。淨覺不許初心修起教觀，如何消今相成之意耶？文心解曰：“但以起教之義，正明感應等事，彼此相顯，故云成今。”(文)荊溪謂十乘成前五妙，起教成後五妙，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是知十乘起教，俱是觀法。若以彼此教觀相顯，以釋相成，却見十門徒施，觀法無用矣。

問：鈔云互相顯映¹，與彼此相顯何異？答：淨覺但約彼觀此教而言相顯，不知以行成解。四明約教廣觀略，行正解旁而論相顯，即解行相成也。

問：初心修起教，與化他境，為同為異？答：起教觀乃攬果後化他法門入初心修，化他境明三千法離性執已，無妨四說，不可會同。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上本

1 互相顯映：見卷末，如云：“大部既教廣觀略，此文乃行正解旁，互相顯映，方進初心。豈重述十門，但銷名相而已。願諸聞見，如理思修云爾。”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卷上末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丙三、功成識體

○三功成識體。

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

【解】科功成識體者，十乘起教，觀行功成，則識所詮三千妙體。彼此者，彼即止觀，此即十妙，彼觀此教，解行相成，昭明顯著。法華妙行，於茲成就。使功不虛棄，教下所詮之體可識。

【鈔】故知得此相成之意，則不唐學問，不謾修行，教下所詮妙體可識。

【解】故知若得前科解行相成之意，解成則不唐學問，行成則不謾修行也。

乙四、結示立名使詮旨斯顯四

○四結示立名使詮旨斯顯四，初立門所由。

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

【解】科結示立名使詮旨斯顯，以十門攝十妙，結示立名，直申一理，使經旨泠然，詮旨斯顯也。初立門所由，十門從十妙立，故云所由。

故更之言，承上而來，欲令解行俱成，故更立十門，收攝十妙。

【鈔】如文。

○二出門名義。

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

【解】十門何故皆名不二？徵釋云“為實”等，在昔四時三教，分隔而說，皆云二法。今經顯實，開會而談，皆不二也。

【鈔】理事三千，本皆融即，實機未熟，權化宜施，佛順物情，分隔而說，故云不二而二。半滿諸法，暫有差殊，權化若成，實理須顯，佛隨自意，開會而談，故云二而不二。境等十法，即是所通，既約教部判後開之，俱圓俱妙，故能通門，宜名不二。

【解】理事至而說，釋為實施權。初二句明一實理，次二句明施權意，後二句正明施權。諸佛慈悲，不與世諍，物情差別，亦以差別之法逗之，從一清淨道，施出二三四，故云分隔而說，此施權當分義也。

半滿至而談，釋開權顯實意。初二句明權法，次二句明開顯意，後二句正明開權。會二三四，咸歸於一，故云開會而談，此開權跨節意

也，與《妙玄》二會異科明施開意同¹。初明諸法本實云：“一切諸法，無不皆妙，眾生情隔於妙耳(今云理事等)。”次大悲施權云：“大悲順物，不與世諍，是故明諸權實不同(今云實機等)。”三今經開顯云：“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今云半滿等)。”

境等去，釋法既教部等。門為能通，境等即所通，約教判三麤一妙，約部判昔麤今妙，約教開偏入圓，約部開四味麤即醍醐妙。俱圓則約教論開，俱妙乃約部義也。所通之法，既俱圓妙，門由妙立，故能通門，宜名不二也。

○三各自高深。

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

【解】各自高深者，該修德之極為高(究竟)，徹性德之源為深(理即)。門門皆用六即檢校高下，故云各自。須六即檢者，以十妙不出三千，三千不離一念，既以十門收攝十妙，則門門之下的指一念三千為今觀體，故須六位揀其高下也。

【鈔】一家所判，法門名義，無間高下己他，無不理性本具，全性起修，分顯究盡。故今十門，一一如是，皆為觀體，其義更明。然事異故六，理一故即，此宗學者，誰不言之？而的當者無幾！應知圓家明

1 《妙玄》二會異科明施開意同：妙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下，於七番共解中的第七會異，在解釋時先對五章，次解四悉檀。次解四悉檀為十重：一釋名，二辨相，三釋成，四對諦，五起教觀，六說默，七用不用，八權實，九開顯，十通經。如文云：“九開權顯實者，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眾生情隔於妙耳。大悲順物，不與世諍，是故明諸權實不同。故無量義云：‘四十餘年，三法四果，二道不合。’今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唯以一大事因緣，但說無上道，開佛知見，悉使得入究竟實相。”

理，已具三千，而皆性不可變。約事乃論迷解真似，因果有殊。故下文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約事明六)。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約理明即)。”若見斯旨，稍可持論。

【解】一家等者，天台一家，判諸經論，一切法門，能詮名字，所詮義理，無論高下已他，皆用六即揀判。《止觀》云：“圓觀諸法，皆云六即。故以圓意，約一切法，悉用六即判位。”(文)高下已他，即心佛眾生，十界依正。佛界為高，九界為下，心法為己，生佛為他。理性本具(理即)，全性起修(名字、觀行、相似)，分顯(初住至等覺)，究盡(究竟)。既諸法門皆用揀判，故今十門亦以六即檢之，故云一一如是。十門既約六即，乃顯門門攝歸一念三千，皆可修證。則十門皆為觀體，前四為十乘觀體，後六為起教觀體，其義至此，猶更分明，驗知起教，初心不可不修矣。

然事下，北峯分四：初標迷，二正示，三引證，四結示。

初文即《止觀大意》文，此二句自荊溪發明之後，凡稟山家學者，皆能言之，而得旨者少，故云無幾。以由淨覺以空中為理同，俗假為事異(此義雖在雜編，以在四明輪下已有此語，故暗斥之)。

應知等者，三千法門，理性本具，不可改變，荊溪云：“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隨緣即不變，乃全事成理，理同故即也。約事乃論迷解等，即變造三千，全理成事，遂分六位之差，即事異故六也。理即名迷，名字、觀行屬解，真即分證，似謂六根，因即前五，果即究竟。

引因果門四句釋之，鈔下釋曰：“三千在理，為染作因，縱具佛

法，以未顯故，同名無明(該前五即，因中三千也)。三千離障，八倒不生，一一法門，皆成四德，故咸常樂(究竟即，果上三千也)。”此二句既將因果對分，必該六位，故註云“約事明六”。“三千實相，皆不變性，迷悟理同，故曰無明即明(此明因果祇一三千)。三千世間，一一常住，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故云俱體俱用(此明因果三千俱能起用，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此二句示三千之性，在迷在悟，未始改易，雖在於體，體不離用，全用是體也，故註云“約理明即”。

原夫事理兩種三千，本圓融相即之義，理即迷此，名字解此，乃至究竟顯此。今以理同事異對兩種三千者，不分而分，以事異故六，即理之事，對事造三千；理同故即，即事之理，對理造三千也。若謂兩種三千之外，更有迷悟之事，則兩種三千攝法不盡，何名妙法耶？

六即義蘊大經，名出智者。《止觀》一引〈如來性品〉云：“譬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即得知也。耘除草穢，漸漸得近，近已藏開，盡取用之。”(文)經文甚廣，大師撮略而引，《輔行》委釋。義雖蘊經，諸師莫知，吾祖深悟圓宗，發明此義，故於《止觀》發大心約六即顯是，觀經疏約六即釋佛字。荊溪云：“此六即義，起自一家，深符圓旨。”(文)即之為義，《輔行》云：“如前引體不二故名即。”指要云：“當體全是，方名為即。”(文)

吾祖立六即義有二：一顯圓詮諸法，事理不二。生佛體同，免生退屈，故明即字。雖全體是，迷悟因果，其相有殊，免生上慢，故明六字。《止觀》云：“若智信具足，聞一念即是，信故不謗，智故不懼，

初後皆是。若無信，高推聖境，非己智分；若無智，起增上慢，謂己均佛。初後俱非，為此事故，須知六即。”(文)二革文字暗禪之蔽。世間暗證禪人，撥棄修行，唯云即心是佛，不辨階位淺深，多濫上聖，為救斯蔽，故明六位。文字法師，封文滯意，唯守名相，推功上人，自謂絕分，為此等故，故明即字，以示初後理同。《輔行》云：“暗禪者多增上慢，文字者推功上人，並由不曉六而復即。”(文)

此六即與兩種三千，如何會同？

雜編¹云：“理同者，三千空中之理，迷悟咸同也。事異者，三千即假之事，因果有異也。”(文)雪川之說，分割三諦，已死之義，置而勿論。

南屏云：“兩種三千，法體皆不思議，名理同。六位淺深，情分高下，名事異。”北峯評曰：“不二門云‘名智淺深’，何嘗云情？”

北峯²因南屏之說，又詳究妙宗、指要之文，曰：“理同者，事造三千法體與理同，故即也。事異者，情智迷悟淺深，所見事異，故六也

1 雜編：即仁岳所著義學雜編六卷，已佚。讀教記卷十六：“雜編(一)引止觀大意云：‘理同故即，事異故六，凡諸經中有即名者，如生死即涅槃之流，皆以六位甄之，使始終理同，而初後無濫。’今謂理同者，三千空中之理，迷悟咸同也。事異者，三千即假之事，因果有異也。理雖具假，由未緣起，故對事邊，同名空中。亦可得云對事方合，據理常開，是則事為能即，理為所即，所即如空無高下，能即如飛者淺深。”

2 北峰：此段引文未見所出，然北峰教義卷一亦云：“然六即之義，事異故六，理同故即，還可分對理事兩種三千否？答：先達並以事異故六，對事造三千；理同故即，對理造三千。今則不然。即約法體是同，六約情智高下，六位事用法體，全體即理，故云理同故即。六位情智迷悟，所見事異，故云事異故六。是則事理兩種三千是法體，並對理同故即；事異故六乃情智高下，修證有差，非關三千法體有異。若以兩種三千所收，却不妨六位高下，是事造所收，但不可直將兩種三千對事異故六，理同故即也。”

(改情分為情智也)。蓋圓詮生佛，迷悟緣起，變造諸法，皆事三千，並由理起，全事即理，事與理同，故云理同故即也。而事造上有迷有悟，逆順事殊，悟仍淺深，真似相別，故云事異故六。是則理同故即，通事理兩種三千；事異故六，別指事造三千，分迷悟淺深事異也。”(文)今恐理事三千，攝法周遍，豈事造外更有情智淺深？應屬緣生虛假，非圓家即理之事也。

鑑堂云：“應知理同故即，是理造三千；事異故六，是事造三千。以事造不出逆順二修，權實二造，皆是即理之事。全性起修，雖迷解真似乍分，當處無非理性本具。故即不妨六，六不妨即，一一無異，故事造三千始終不缺，正由迷解法上當處點即也。”(文)

今依此說，更助顯之。理同事異，非單理單事，蓋由全性起修，故有六位迷悟高下之殊，故曰事異，其實皆當處即理也。全修成性，故六皆即理，故曰理同。是則理同故即，即事之理對理造三千；事異故六，即理之事對事造三千。若爾，何名俱體俱用耶？答：俱用之言，正彰理同故即，能即體起用，因中全三千之體起於染用，果上全三千之體起於淨用。其實正意，明理造三千也。四明云：“第四句明圓最顯，體用之名，本相即之義。”(文)

問：三千乃圓融法體，今以六位迷悟高下會事造三千，將非差別法而會圓融法乎？答：全性起修，雖分六位，其實當處即理，故四明曰

¹: “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既以修善修惡為事造，何妨以六位高下對之。

復次四明於妙宗發明蛞蝓六即之義，文云：“六即之義，不專在佛，一切假實，三乘人天，下至蛞蝓，地獄色心，皆須六即辨其初後，所謂理蛞蝓，乃至究竟蛞蝓等。”(文)潤師指瑕云：“理即在迷故，則有蛞蝓等。名字在悟，則五即皆佛，如何却於此五而立蛞蝓等名字乎？”淨覺時在四明輪下，作抉膜書，委破潤師。後來背宗，還同他見，故雜編云：“六即之名，本為揀濫。雖一切法通於六位，若名有叨濫，故須甄之。若名不濫者，不必揀也。且蛞蝓蝮蠱，是畜趣之微物，俱是迷逆之號，固無叨濫之理，何須用六位甄分？良為他人見涅槃疏²中，蛞蝓蝮蠱具於四分，例彼四分，立此六即。蟲名雖同，分之與即，二義叅殊。何者？彼之四分，既名為作，蓋約權造事用而言。此之六位，既名為即，須從實證理體而說。”(文)北峯破云有三失：初至不揀，是一切不遍失。《止觀》云：“圓觀諸法，皆云六即”，何云蛞蝓等不必揀耶？二從且蛞蝓至何須甄分，是圓見同凡夫失。圓見含靈，皆

1 四明曰：此引文出自十義書：“此之二造，各論三千，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論事造，乃取無明識陰為能造，十界依正為所造。若論理造，造即是具，既能造所造一一即理，乃一一當體皆具性德三千，故十二人各具千如也。”

2 涅槃疏：卷二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無見用，即無分佛；初住初地，能百界作佛，即少分佛；二住二地已上，是多分佛；妙覺是滿分佛。以是義故，一一法門，皆有權實本迹，即此義也。問：蛞蝓蝮蠱，義復云何？答：夫一善法即有四分，例一惡法，亦應如是。未見名教，置而不論。且就權者言之，小菩薩所作是無分，蝮蠱初地初住所作是少分，乃至十地十住等所作是多分，如來所作是滿分，是故得有權實之眾。”

毗盧體，豈同凡夫？三從良為至盡文，是妄破例四分失。四明不曾例涅槃四分，乃成加誣。

草菴扶成云：“十方虛空，生我心內，空生大覺，如海一漚，覺體周涵，無乎不在。然佛名曰覺，覺遍十方，毗盧遮那即一切法者也。夫如是，圓頓初心，莫不即是。若唯即是，上慢彌滋，六位甄分，革斯叨濫。於是圓觀諸法，皆須六即也。四明達此，則曰‘不惟顯佛，九亦同彰，下至蛄蜣，皆須六即’。蓋佛以十界為通體，蛄蜣即佛界別相，十皆究竟，不舍蛄蜣，至果圓成，名體不轉，以如來終日與蛄蜣同，而蛄蜣終日與如來異。故曰‘三千在理’，至‘咸稱常樂’。茲乃唯心觀體，無法不收，六即相須，深符圓旨。”(文)

蓋圓詮十界，初後不二，迷則俱迷，悟則俱悟。毗盧身土，不逾凡心；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依正，一成一切成。故妙宗曰：“以論十界，皆理性故，無非法界，一一不改。故名字去，不唯顯佛，九亦同彰，乃至果成，十皆究竟。”(文)解謗¹云：“蛄

1 解謗：解謗書卷二云：“蛄蜣名相至究竟者，此明理性具十界也。既皆性具，性必常住，十皆法界，法界無外，界界徧收，法法高廣。博地但理，名字初聞，五品觀成，六根似發，四十一位分真體用不二，妙覺等性究竟，法應圓融。故蛄蜣等，若假若實，與佛假實一一無非常樂我淨，即無上眾生，無上五陰。既皆四德，復稱無上，豈一人一法非尊特耶？故三千果成，咸稱常樂，名義彰灼，學者自迷。”

蛭名相至究竟者，此名理性具十界也。”(文)忠法師云¹：“廣智傳四明曰：‘約一人唯心觀體說也。’”(文)

○四直彰宗趣。

本門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鈔】如文。

甲二、列門解釋

○二第二列門解釋二，初列門對妙二，初列門。

一者色心不二門，二者內外不二門，三者修性不二門，四者因果不

1 忠法師云：即上解謗書後，有集者按語：“集者曰：嘗聞廣智大師傳法智大師之說，究竟蛭名者，約一人唯心觀說也。讀者思之。”大明高僧傳卷第四沙門釋明得傳：“釋明得，號月亭，以紹萬松林禪師法嗣，故又號千松。……不數月，五臺陸公率眾命講華嚴大鈔，眾常千指。妙峯覺法師，入室弟子也，遙宗四明，弘天台教觀之道，以師闡賢首，未諳台衡，故質六即蛭名之義。師曰：‘天台六即，在行人迷悟之分耳。如我在名字，則十界皆名字；我證究竟，則十界皆究竟；若我蛭名，十界皆蛭名也，非蛭名上別有六即。’覺曰：‘不然。天台六即，不論世出世間，有情無情，物物皆具，隨舉一法，六即在焉，何必以我迷悟，觀彼優劣哉？’師曰：‘聖人設教，誠為汲引迷塗。若云隨舉一法，六即在焉，是為惟談世諦，成於戲論，學人何有哉？前五即置弗論，如云究竟，一究竟則一切皆究竟，如金出鑛，似璧離璞，是故如來初成正覺，觀於九界一切眾生，同時成佛。非惟九界正報，全體遮那，則九界依報，無非寂光，所以歎云：“奇哉，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乃因妄想，不自證得。”豈非以我成佛，觀彼皆成佛也。果如子言，其究竟蛭名，永無成佛日矣。一切眾生，而無一人發菩提心，所謂十法界，都為一隊無孔鐵鎚。若言究竟蛭名容有成佛，如來何日復迷而作眾生？金重為鑛，其失孰大。’覺曰：‘究竟蛭名，非是說也。以其心體本具，故曰理即。色相已成，方稱究竟。一界既爾，界界總然，當界而論，六即自備。何必以其成佛不成佛難耶？’師笑曰：‘子去做一個究竟蛭名也。’聞者無不高其論。”通者曰：六即義之不傳，由此可見！

二門，五者染淨不二門，六者依正不二門，七者自他不二門，八者三業不二門，九者權實不二門，十者受潤不二門。

【鈔】可見。

○二對妙。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名，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解】十門從十妙立，前云“立門對妙，互有多少”，即今文。

【鈔】七科之境，不出色心，此二不二，則諸境皆妙，故云第一從境立名。智行二法，正論修相，儻二境不融，修性有異，則不成妙，故二三從智行立名。位多在因，三法唯果，若了始終理一，此二皆妙，故第四從位法立名。通應是事，果後利他，既是淨用，依正必融，縱是他機，亦同自體，此之妙事，在今染心，能如是觀，妙用方顯，故五六七從感應神通立名。三業是能說之人，權實是所說之法，此二若融，說法方妙，故八九從說法立名。眷屬是三草二木，利益由法雨所滋，若知本一地雨，則權實益等，故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立此十門，意成十妙解行故也。

【解】玄文明境，具有七科¹，今以色心二法收盡，故云不出。今經開權，色心諸法，咸成不二，則顯七科，無非妙法。

依境發智，以智導行，是正論起修，今明內外二境互融，修全性

1 玄文明境，具有七科：即十如、十二因緣、四諦、三諦、二諦、一諦、無諦七科。

起，故使智行方稱妙法，鈔中反顯，云“不融”、“有異”也。

位妙實通因果，為對三法極果，故多在因。若了始因終果，一理無殊，位法方妙，故因果門從二妙立。

神通、感應是果後利他之事，果上全三千之體起於淨用，其用既淨，故依正不相妨，他機同自體。此之淨用，在今染心，能以利他之法，攬入一心，妙觀觀之，果用方顯，故此三門從通應二妙而立，此初心修起教觀之相也。

能說之人，三輪設化，所說之法，權實不融，今經開之，咸名不二。

三草二木是能受，法雨是能潤，今皆一地所生，一雨所潤，即利益平等。結意云荊溪立此十門，為成妙解行也。

乙一、第一門 色心不二門（境）

○二釋門旨趣十段，初色心不二門三，初標。

一、色心不二門者（境）。

【鈔】一切諸法，無非妙境，本文七科，亦且從要。七科尚廣，妙旨難彰，今以色心二法收盡，故大論云：“一切世間中，唯有名與色，若欲如實說，但當觀名色。”此二不二，諸法皆妙，故今攝別入總，特指心法明乎不二。以此為門，則解行易入也。

【解】釋標文，初釋色心；此二下，釋不二；以此下，釋門。

初文從寬至狹，示境之要，法華開顯，三千諸法，無非妙境，天台

從要，總作七科。次明法相該博，故云尚廣。今以略顯廣，故用色心收盡。心法為門，解行易入，即以易通難也。論云：“一切諸法中，但有名與色，更無有一法，出於名色者，若欲求真實，但當觀名色。”(文) 箋要¹曰：“大論云名色者，謂心但有名故。若望假名，此名即實。”

(文)

攝別人總者，攝色心之別，入一念之總，故就心法以明不二。

解行易入者，攬法歸心，無法不趣，解易入也；即心成觀，觀無不通，行易入也。

丙一、約諸境明總別

○二釋二，初約諸境明總別二，初雙標。

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

【解】總科云約諸境明總別，謂約七科諦境，明乎總別，別則分色分心，總乃的指一念。今且通分總別，下方別開事理。諸師不得此意，便就此分事理，將理為總，以事為別，致與一家文義相違。

【鈔】總在一念者，若論諸法互攝，隨舉一法，皆得為總，即三無差別也。今為易成觀故，故指一念心法為總。然此總別，不可分對理事。應知理具三千，事用三千，各有總別，此兩相即，方成妙境。

【解】初句，牒文；若論下，通論諸法皆總；今為下，正明一念為總；然此下，遮異說；應知下，顯正義。

¹ 箋要：即柏庭善月附鈔箋要，已佚。

諸法互攝者，三千諸法，以即性故，趣舉一法，攝一切法，則法法皆得為總，即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諸法雖多，不出三法，故用此結也。然雖諸法皆得為總，今意為成妙觀，故指一念，玄文揀難從易之義也。不可等者，以山外以理為總，事為別，以理同故論理總，事異故論事別，俟下評破。四明建立，則理具三千，一法為總，諸法為別；事用三千，總別亦爾，故云各有。相即者，理中總別，即事總別，事中總別，即理總別，方得稱妙，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也。

事理總別。文云：“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以一家事理，如何分對？孤山以理總事別而釋，以理同故論總，由事異故論別。一念是總，屬能造，故名理總；生佛依正是事，屬所造，名事別。淨覺亦云理總事別，但以空中為理，俗假為事。舊破云：“以彼不曉性具諸法，法法宛然，故無理別；不曉事相，本來圓妙，故無事總。如毛吞巨海，芥納須彌，豈非事相能總諸法耶？”破義未盡，別出義章。

四明立義，“理具三千，事用三千，各有總別”、“性具諸法，總別相收；緣起諸法，總別亦爾”等。尊者之說，符文得旨。符文者，不二門“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妙樂》記四句立法¹，金錕“圓見事理，一念具足”，皆蘊乎事理各論總別之義。又深得一家圓頓解行之旨，以圓論諸法，事理不二，趣舉一法，咸具事理，理體具足，名理

1 四句立法：百松真覺三千有門頌略解：“又四句立法云：‘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初句即理具三千也，二三四句即事造三千也。又事造中，初句謂順修事，名字等四即是也；第二句謂逆修事，理即是也；第三句究竟即，圓滿菩提是也。此初句并第三句，但約圓教順修而論。理而推之，前三教人俱名順修，故四教義俱判六即，但分證究竟不同也。若約收簡，收則俱名為順，簡則別修猶逆，豈藏通人而預其順？別教證道，方入順流。”

總；雖同趣一理，而諸法宛然，名理別，此性具三千也。緣起諸法，以即性故，隨舉一法，諸法咸趣，名事總；雖同趣一法，而諸法宛然，名事別，此變造三千也。是則三千諸法，法法即性，法法起修，法法終日不失自體，法法終日同趣刹那。雖各有總別，其實事理互融。圓解雖爾，若欲修觀，必須揀難從易，的指一念心法為總，則妙觀易成。故四明云：“若事若理，皆以事中一念為總”，則又得一家立行造修之旨。

然此既約兩種三千會之，則修性體用，無住本法，不變隨緣，皆一揆矣。又知荊溪明乎總別之意，欲顯諸法互攝，一一性遍故也。以互攝故，法法為總；以性遍故，別體宛然。故四明云：“諸法不失自體為別”，即性遍也；“同趣刹那為總”，即互攝也。

○二雙示二，初別。

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色心，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可見。

【解】前雙標中先總次別，今雙示中乘其義便，先別次總。又欲攝別人總故也。十如中本末究竟，文略不對，鈔中點出。因緣，束為三道。

【鈔】十如中，相可別故屬色。性據內故屬心。觀音玄義指心為體，而諸文中雙取色心。力作單不能運。緣或指愛，或指具度，既存兩說，義必雙兼。若云業為因者，則似兼色，今從習邊，故因果皆心。五陰皆報，則須兼心，今從受身，約色義強。本末究竟，文雖不對，既論

三等，同後三諦。因緣中，現未七支皆須雙具，識名雖獨，必含中陰，故亦兩兼。行有是業，不可偏屬。無明愛取，唯心可知。諸諦中，苦同七支，集既兼業，道亦含戒，皆具色心。俗論諸法，兼二可知。滅及真中，一實無諦，體唯是理，無相可表，並心證故，故不兼色。然上所對，不可永殊，欲成別義，故且從強。

【解】初消文；然上下，明意。

相性二法，玄云：“相以據外，攬而可別；性以據內，自分不改。”指心為體，玄下云：“心覺苦樂，故以當體。”(文)雙取者，玄云：“地獄界以摧折色心為體，人天以安樂色心為體”等。力作者，功用名力，構造名作，動作須是色心相應，故云單不能運。緣或指愛者，《止觀》云：“無明愛等，能潤於業”，即心為緣也。玄云：“二乘以無明為緣，六度菩薩以煩惱為緣。”或指具度，《妙玄》云：“緣，助也。所謂諸惡我我所，所有具度，皆能助成習業。”(文)業因兼色者，善惡之業，皆以意為方便，身口七支所造，故兼色心。今從習因而說，故唯在心，玄云：“如是因者，惡習因也。自種相生，習續不斷，以習發故，為惡易成，故名如是因。”(文)果屬心者，玄云：“習果也。如多欲人，受地獄身，見苦具謂為欲境，便起染愛，此習果也。”(文)五陰皆報，既四陰屬心，一陰屬色，合兼色心，今取受身為報，故唯屬色，亦從強而說。本末等者，《妙玄》：“初相為本，後報為末，所歸趣為究竟等。”(文)既論等者，玄云：“若作如義，初後皆空為等；若作性相義，初後相在為等；若作中義，初後皆實相為等。”(文)同後者，真中唯心，俗兼色心也。

七支皆名苦道，須兼色心。現五果中，識本唯心，今取含中陰色，故亦兩兼。此識託胎，乘於中陰，陰義屬色，天眼能見。身口屬色，意業屬心，故不偏屬。無明等惑，唯在心也。

諸諦者，四二三一無諦。通總而示，四諦中苦同前因緣，理須雙具。集兼業者，四諦法相，合惑業二，皆集諦收，集是煩惱，祇唯在心，既兼於業，故通色心。道即三學，戒體屬色，故雙具(此釋三兼色心)。二諦三諦，俗該依正，故兼色心。四諦中滅，二諦中真，三之真中，一實無諦，體並屬理，無形相表，故不兼色，並內心證，故唯在心。

示意者，上將七科，分配色心，欲成別義，一往從強。若論諸法，本來相攝，又不可謂條然永殊。

○二次總

既知別已，攝別人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

【解】既解上科別分色心，今當攝諸法差別，歸剎那之總。一切諸法，別也；無非心性，總也。既云諸法無非心性，豈非攝別人總？心屬事，性屬理，今欲於事顯理，是故雙舉。

一性下，正釋攝別人總之所以。良由一性圓融，無決定堅住之性，立理事三千，故能攝別以歸總也。前云一念，今云一性，理事相顯也。

【鈔】前約諸法不失自體為別，今明諸法同趣剎那為總，終日不失，終日同趣。性具諸法，總別相收；緣起諸法，總別亦爾。非謂約事論別，以理為總。又復應知，若事若理，皆以事中一念為總。以眾生在

事，未悟理故；以依陰心，顯妙理故。

【解】釋攝別人總，文相稍廣。初釋前四句，次釋後二句。初又二，初正釋，二揀顯。初文有三節，初對前明攝別人總；二性具下，示事理各有總別；三又復下，明並以事念為總。

前別分色心，為顯法法宛然，不相混濫，不失自體。今明諸法，元同一性，故同趣刹那妄念。別時常總，總時常別，總別同時，故云終日。亦為成觀，故云刹那。據圓詮妙旨，法法為總，亦可云同趣一塵也。

此之總別，若事若理，皆有此義，故云性具等。本具三千，一法為總，諸法為別，一攝一切，故云相收；緣起三千，既全性起，亦以一法為總，諸法為別，亦皆融攝，故云亦爾。非謂下，如前敘破。

應知理事三千，皆以心法為總，就迷而辨，故云事念。眾生全體在迷，未嘗悟理，須指事念，不可以心為真心，以依陰心觀顯不思議理，故曰事念。豈可不立陰等，直觀不思議耶？上云若事，是事造緣起之事；下云事念，是迷妄之事。現前一念，云何能總事理諸法？須知約此一念，能具諸法，名為理總；所具諸法，名為理別。約此一念，能造諸法，名事總；所造諸法，名事別。如此分之，兩重總別，自然不濫。鈔云：“本具三千為別”，至“咸趣一念”也。又序云：“介爾之心，為事理解行之要”，即此謂也。

【鈔】問：他云：“一念，即一性也，一念靈知，性體常寂。”又云：“性即一念，謂心性靈寂。性即法身，靈即般若，寂即解脫。”又云：“一念真如妙體。”又云：“並我一念清淨靈知。”據此等文，乃

直指文中一念，名真淨靈知，是約理解，今云屬事，是陰入法，與他所指，賒切如何？

【解】二揀顯中，初問起。他云者，引示珠指文，對今一念屬事並難。凡引四文，初是釋今“總在一念”云：“一性，即一念也。一念靈知，性體常寂。”次釋修性門界如一念云：“性即一念，德即法身、般若、解脫，皆常樂我淨也。今敵體示性德相，謂心性靈寂，性即法身，靈即般若，寂即解脫。”(文)第三文是未入文前，懸敘不二唯心實相科云：“一一法界，皆即一心，真如妙體。”又云：“當知諸法，不二唯心，唯心無相，具一切法。故此十門，門門之法，皆名不二。一一諸法，當體通入，名之曰門。若一法人，此一法外，更無九門之法為異，並我一念清淨靈知。”(文)據此四文，並約理解，今云屬事，與他所見，遠近如何？賒，遠。切，近。

【鈔】答：此師祇因將此一念，約理解之，致與一家文義相違。且違文者，一違玄文，彼判心法定在因，佛法定在果，眾生法一往通因果，二往則局因。他執心法是真性故，乃自立云：“心非因果”。又礙“定在因”句，復自立云：“約能造諸法，故判為因。”佛定在果者，乃由研修覺了，究盡為果。今問：既將因果分判法相，何得因果却不相對？果若從覺，因須指迷，何得自立理能造事而為因耶？既不相對，何名分判？又違華嚴心造之義，彼經如來林菩薩說偈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輔行》釋云：“心造有二種，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即三世變造等。”心法既有二造，經以心例於佛，復以佛例於生，故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是則三法各具

二造，方無差別。故荊溪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何忽獨云心造諸法得名因耶？據他所釋，心法是理，惟論能具能造，生佛是事，唯有所具所造，則心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矣！又若約能造釋因，則三法皆定在因，以皆有二造故。此文是今家立義綱格，若迷此者，一家教旨，皆翻倒也。焉將此解，定教文之欠剩耶？二違大意及金剛鐔。他自引云：“隨緣不變名性，不變隨緣名心”，引畢乃云：“今言心，即真如不變性也。”今恐他不許荊溪立義。何者？既云不變隨緣名心，顯是即理之事，那得直作理釋？若云雖隨緣邊屬事，事即理故，故指心為不變性者，佛法生法豈不即耶？若皆即理，何獨指心名不變性？故金鐔云：“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故知若約萬法即理，則生佛依正俱理，皆不變故，何獨心是理耶？若據眾生在事，則內外色心俱事，皆隨緣故，何獨心非事耶？他云：“生佛是因果法，心非因果”，驗他直指心法名理，非指事即理。生佛二事，會歸心故，方云即理，亦非當處即具三千。是知他師雖引唯色之言，亦祇曲成唯真心爾。

【解】答中，總斥他解違文背義。別破，初違文，二違義。初又二，一違玄文，二違大意、金鐔。

初引玄籤三法因果之文，如前示。他執等者，敘他謬見。示珠指云：“心法定在因者，心非因果，約能造諸法，判為因也。華嚴云：‘一切唯心造，心造諸如來’等，豈非十法界皆由心造？佛定在果者，由覺自心，研修究竟名佛，故云定在果也。”(文)今問下，徵斥。因果相對者，對迷說覺，既以研修究了名果，則合判迷為因，何云心法是理，能造生佛之事，故判為因耶？

又違等者，前云心造諸法，故判為因，豈但違玄文，又違華嚴心造一切，三無差別之義。須知心佛眾生，三皆能造，故云無差，豈可獨云心能造耶？故引彼經、《輔行》委破。

《輔行》五中引經十八如來林菩薩說偈云：“心如工畫師”，至“是三無差別。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文)如工畫師者，畫師即無明心。能造十界五陰，故云種種。一切世間，即十法界假實國土等。《輔行》釋初偈¹云：“言心造者，不出二意，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不出三世。三世又三，一者過造於現，過現造當；二者現造於現；三者聖人變化所造，亦令眾生變心所見。”(彼文甚廣)今云三世變造，指前二義；等，即等於聖人權造也。問：華嚴祇云心造，荊溪得何文意便作事理而釋？答：正得天台引造證具之義(如下辨)。

經以下，四明例釋次偈。別行玄記上云：“經文先示心造一切，便以此心而例於佛，示佛權造同心實造；次復以佛而例於生，示生實造同佛權造。權實雖異，因果暫殊，三皆能造一切世間，故得結云三無差別。”(文)不解天台引造證具之文，如何消釋華嚴經偈心造一切(指初

1 輔行釋初偈：輔行卷五云：“於中初引華嚴者，重牒初引示境相文。前云心造即是心具，故引造文，以證心具。彼經第十八中如來林菩薩說偈云：‘心如工畫師……心造諸如來。’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言心造者，不出二意：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不出三世。三世又三，一者過造於現，過現造當。如無始來及以現在，乃至造於盡未來際一切諸業，不出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二者現造於現，即是現在同業所感，逐境心變，名之為造。以心有故，一切皆有；以心空故，一切皆空。如世一官，所見不同，是畏是愛，是親是冤。三者聖人變化所造，亦令眾生變心所見。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今欲修觀，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如向引經，雖復種種，不出十界三世間等。”

偈)，三無差別(指次偈)?《輔行》又云：“若無今家諸圓文意，彼經偈旨，理實難消。”(文)通指一家諸部圓文，今此正指不思議境文也。蓋清涼華嚴大疏解釋此文，以心為理為能造，生佛是事為所造，故斥云“不解今文”等也。荊溪釋意，三皆能造，山外何獨以心為能造耶?

據他等者，然示珠指本無顯文指心是理，四明據他立義，覈而破之。義書六¹引珠指云：“佛名真覺，生名不覺，心即生佛之心，非離生佛外別有心為生佛之本。經示本末因果不二，故云三無差別耳。”(文止此)四明斷云：“豈非謂心是非迷非悟之真心(註云：心唯屬理)?”今云“心法是理，能具能造”。義書云：“此心迷則為生，悟則為佛(今云生

1 義書六：“然示珠指解於三法，只得心法生佛之義，全不得彼彼眾生生佛，彼彼諸佛生佛。所以釋云：‘佛名真覺，生名不覺，心即生佛之心，非離生佛外別有心為生佛之本。經示本末因果不二，故云三無差別耳。’(佛名下珠指文)。豈非謂心是非迷非悟之真心(心唯屬理)?此心迷則為生，悟則名佛，此則只得一人心法生佛少分(以唯知事造生佛，不知理具生佛，二造雙明，方名全分)。殊不識法界有情，十方諸佛，生佛之全分。因嗟珠指，棄於大海而取一漚，所得者如爪上土，所失者如大地土。故指要斷云：‘心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以我一念心法，及一切眾生，十方諸佛，各各論於事造，人人說於理具，而皆互具互攝，方名三無差別。若謂己心迷則成一切眾生，己心悟則成十方諸佛者，豈可一人悟則令一切眾生皆成佛耶(不可論理成，今說事成也)?若爾者，釋迦觀心久悟，我輩那作凡夫耶?又豈可一人迷則令十方諸佛皆作眾生耶(不可論權作，今說實作耳)?以我獨猶迷故，釋迦重作凡夫，無有是處。故知珠指辨心法，尚自不足，生佛各有二造，全然不識也。又復心法局在於理，殊無事理相即之義。又若轉執一念心法有理有事，以制心從理而說，遂以清淨靈知釋於一念者，若作此說，大乘宗教，殊非得旨。何者?若謂制心從理，便一向以理釋名者，則令事理不分，又使理無顯處。若謂制心從理，便不得約事釋名者，止觀豈不制心從理耶?何故以陰入釋心耶?何故以煩惱等釋心耶?何故四念處節節云一念無明心耶?何故法華三昧以現前一念妄想釋心耶?此等真教，莫不彰人制心從理否?荊溪立於無情有性，正為顯圓妄染即佛性，旁遮偏指清淨真如，珠指正當金錘所遮，云何將所遮之義為能釋之文?如以毒刺，損眾生之佛眼，殊非金錘決四眼之惑膜。”

佛是事，所具所造)，此則祇得一人心法少分(註：以唯知事造生佛，不知理具生佛，二造雙明，方名全分)”，今云“心造尚虧”。“殊不識法界有情，十方諸佛，生佛之全分。因嗟珠指，棄於大海而取一漚，所得者如爪上土，所失者如大地土(今云無差之文永失)。故指要斷云：‘心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以我一念及一切眾生，十方諸佛，各各論於事造，人人說於理具，而皆互具互攝，方名三無差別。”(文)

問：心造義虧，為理為事？若云虧理，他云心法是理。若云虧事，義書云唯知事造。答：義書明云：“唯知事造，不知理具”，正當虧理。他謂心是非迷非悟之真心，此心迷則為生，悟則為佛，心能作生作佛，豈非事造？以約迷悟說，故迷悟屬事也。他云心法是理者，他謂非迷非悟之真心，故云心唯屬理，非圓詮性具三千之理也。

問：既云能具，豈非理耶？答：他計真心遍一切處，名之為具。但有具名，而無具義也。

又若等者，若謂心能造法，釋心在因，應須生佛亦定在因，以三法皆具二造故也。以三無差別之文，是一家所立不思議境、觀心具造等義之綱格。若以非迷非悟之理以釋心法，乃成緣理斷九，偏指真如，則抑挫圓宗，反同歷別之行，故云翻倒也。

欠剩者，山外謂《妙玄》類通十種三法，合有觀心之文，文無者略也。光明玄十種三法，圓談法性，若更立觀心，則是剩也。義書十云：“《妙玄》但以三軌類通十法而已，合有觀心一科，彼文無者，略也。今之玄文，雖帶十種法相，並以一性貫之，法性無外，即我一心，豈此之外而有法相不融，更須附法作觀乎？”(文)焉可將此等見解，定教文

中之欠剩耶？祇緣山外纔見言心，便作真理而釋，謂圓談法性，便是觀心，故此斥之。

二造。問：大師於《止觀》不思議境，引華嚴心造之文，荊溪得何文意，便作二造而釋？況造謂造作，正屬於事，云何理中說造？答：荊溪得義符文，蓋圓宗大旨，法理當然。以一切法，並由理具方有事用，祇一心造，任運有事有理，此得義也。符文者，《止觀》初明陰境，引此文證“正示境相”，即心生十界，事造義也。不思議境又引此文證心具十界，理造義也。《輔行》科云：“重牒初引示境相文。前云心造，即是心具，故引造文以證心具。”又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文)故知正得引造證具文意，乃作二造而釋也。

問：指的妙境，出自法華，何故《止觀》正明妙境，却引華嚴文耶？答：三千妙境出法華，心造揀境出華嚴，從所揀境以示妙境，故重牒華嚴。文雖引彼，義歸法華，“以今經說因緣果報皆是實相，因緣是能造，果報是所造。此之造義，既在實相，是故造義，理本具足，以此理造，方有事造。”(別行玄文)。

問：緣生事造，其相易知。理具三千，其相如何？答：理無所在，遍在於事，即世間諸法是理造之相。若爾，以何為事造耶？曰：事造亦不出此。若爾，二造不分？曰：祇一十界，據心而分事理之殊，以由此心有起有具，約心體本具諸法，即指諸法無非理造之相；約起心變造十界，即指十界諸法是事造之相。諸法是一，但約此心而分事理，故曰祇一非事非理之三千，趣事趣理之不同。《輔行》云：“一一修具，無非理具”，鑑堂云：“理造之相，不可別求，祇於事上覓也。”

二違大意、金錕。示珠指釋色心門“心之色心”，引《止觀大意》云：“隨緣不變名性，不變隨緣名心。今言心，即真如不變性也。之色心，即隨緣也。”(文)雖不引金錕，由二文並明不變隨緣之義，既違大意，亦違金錕也。隨緣不變名性，即事之理也；不變隨緣名心，即理之事也。他云心即不變之性，直作理釋，即不許荊溪立義也。

若云下，縱釋，以三法無差破之。若言心法即理，生佛亦然。若知三法無差，不可獨指心名不變性也。引金錕文以顯事則俱事，理則俱理。既云萬法是真如，則心與生佛俱理，不獨指心為理。既云真如是萬法，則心與生佛皆隨緣事，不可云生佛是事，心非事也。

他云生佛是因果法者，珠指云：“佛名真覺，生名不覺，心非因果”，如前引。驗他所解，既謂非迷非悟之真心，正是指心為理。他謂會生佛歸心，方名事即於理。須知一家圓說，色心依正，生佛剎塵，一切諸法，趣舉一法，當處具足三千。所以大師圓四念處，六塵皆唯。唯者，無外之稱。舉色則諸法趣色，色外無法，香等亦然。四明云：“唯色之言，非權唯實。”山外不曉，雖引唯色之言，克論其義，祇是唯心。以不明諸法當處圓具，須攝色歸心方具故也。

【鈔】況復觀心自具二種，即唯識觀及實相觀，因何纔見言心，便云是理？又實相觀雖觀理具，非清淨理，乃即事之理也，以依陰等顯故。問：若爾，二觀皆依事，如何分耶？答：實相觀者，即於識心，體其本寂，三千宛然，即空假中。唯識觀者，照於起心，變造十界，即空

假中。故義例¹云：“夫觀心法有理有事，從理則唯達法性，更無餘途；從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亦名本末相映，事理不二。”又應知觀於內心，二觀既爾，觀於外境，二觀亦然。此皆《止觀》及《輔行》文意，非從臆說。他云真心具三千法，乃指真如名不思議境，非指陰入也。金錫云：“旁遮偏指清淨真如”，那得特偏指耶？又云：“夫唯心之言，豈唯真如心耶？須知煩惱心遍。”第一記云：“專緣理性而破九界，是別教義。”那得句句唯於真心？又此標一念，乃作一性真如釋之，後文多就剎那明具三千，亦作真如釋耶？

【解】以事理二觀，破他指心為理。初示觀心具事理。因將此心作真理釋，違背諸文，況復一家所明觀心，具乎二種，謂唯識歷事，實相觀理，因何纔見言心，便云是理？

次明觀理即事而顯。今雖觀理，非同他見清淨真如之理，即迷事而

1 義例：止觀義例卷上：“十三問：即此文中，或云諸法即是法性，或云四運四性推檢，何者為要？答：夫觀心法有事有理，從理唯達法性，更不餘塗；從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亦名本末，本末相映，事理不二。”止觀義例隨釋卷第四：“若論樂欲不同，宜觀佛者觀佛則易，如般舟三昧等；宜觀眾生者觀眾生則易，如淨名觀眾生品等；今文為順止觀觀心，且云心為易耳。理則唯達法性更不餘途者，唯以本寂三千安於現前一念無記，令於一念純見三千即一念，一念即三千。雖修德、化他二境有四句推檢之觀，而亦不離本寂三千而為觀體。發心已去乃至離愛，不異於初本寂三千，皆是唯達法性，更不餘途。……事則專照起心四性叵得者，此語第四三昧中，縱任三性，照察十界，四運起心，必屬一界一運，故云專照起心，此所觀也；四性叵得者，此能推之觀也。以不自、不他、不共、不無因，窮而逐之，四性執妄是無性性，此無亦無是無相性，性相俱空，故云叵得。此四句觀，的以變造三千法界大用而為其體，名為事觀，此事即是不思議事，故上文云：‘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三千，即空即中’，不思議境也。仍須發心，乃至離愛，方成一家入道之相，此事觀中十乘觀也。纂者如何乃云四種三昧，事理二觀，共此止觀十乘法耶？是豈識觀道之蹊徑耶？”

顯理也。

三簡二觀皆依事，答釋二觀之相。此二各具能觀、所觀、所顯之義：識心是境，體是於觀，本寂三千所顯也；照是於觀，起心是境，變造十界所顯也。云識云起，即二觀皆依事也。雖皆依事，今以具變而分，故云本寂三千、變造十界也。

引義例心境釋疑例云：“問：即此文中，或云諸法即是法性，或云四運四性推檢，何者為要？答：夫觀心法”等。(文)直觀本寂三千，不推四運，故云更無餘途。用自他共離四性推檢四運起心，畢竟不可得，故云專照等。四運局事觀，四性通事理。然理觀亦觀起心，但投足制縱不同。今縱其所起，屬已未正等，故云專照。理觀雖通四性，但推本具理心，且約所起，對理自具，而為研覈。四運是所觀，四性是能觀。本末相映者，本即理觀，末謂事觀，能觀皆是一心，所緣莫非三諦，故云相映。不二者，義書云：“須知事理不二之語，得意之者，隨修一觀，必含二義。如修理觀者，雖云但觀理具，須知全修在性，則善修實相觀也。修事觀者，雖觀能造十界之心，須知全性成修，則善修唯識觀也。豈令九旬常坐之徒，皆須縱任善惡之念，四運推檢耶？豈令公私匆遽之徒，皆須靜室觀理，然後方名事理不二耶？”(文)

四示外境具二觀。孤山唯識觀外，真如觀內，直以內外二境分對事理。四明立義，內外皆修事理二觀。內心二觀者，上三三昧及諸經行法是理觀，縱任三性是事觀；外境二觀者，觀色等諸法本具三千即理觀，觀色等變造十界即事觀。先輩或約外色生滅，例心四運；或約大經琉璃光菩薩非青現青等，文殊云：“此光即是智慧”，大師謂是有分別色；

或云推過在心。今謂內心約四運推檢者，祇緣此心但起慮想，無色質可見，故須推之。若外境色法，縱然在目，何必推之？但直觀一色，變造十界，即空假中，即外境事觀也。《止觀》《輔行》文意者，結上內外各具二觀，備見大師荊溪文中，非任胸臆。如隨自意，歷六作六受即見色等，豈非外境事觀耶？

他云等者，重復結斥真心具法之謬。前云心法是理，能具能造，驗他約真心攝於色具，正指清淨真如名不思議境，具足三千，非指現前妄念陰入之心也。

旁遮等者，義書云：“荊溪立於無情有性，正謂顯圓妄染即佛性，旁遮偏指清淨真如。珠指正當金錐所遮，云何將所遮之義為能釋之文？如以毒刺損眾生之佛眼，殊非金錐抉四眼之惑膜。”(文)

唯心等者，義書云：“此則遮於世人約於真心說唯心義，故云‘唯心之言，豈唯真心？’應知唯字正屬妄心，乃令約煩惱心說唯心，不可約真如心說唯心。豈非金錐本示無情有於佛性，無情色與煩惱心二法，俱約隨緣義說。於隨緣中，煩惱心為能造，生死色為所造，所造即理故既遍，能造即理，豈不遍耶？”(文)

第一記者，《文句》約教釋阿若憍陳如，阿若翻無生，別觀無生中云：“依於法界，修菩提行。”記釋云¹：“依境起行，專緣理性”等，謂緣佛界清淨真如，而破九界，自是別義。今偏指真心，正當此

1 記釋云：《法華文句記》卷第一下：“次依於下，依境起行，亦指但理為九界覆，而為所依。法界祇是法性，復是迷悟所依。於中亦應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明覆理，能覆所覆，俱名無住，但即不即異而分教殊。今背迷成悟，專緣理性，而破九界。”

責。今云“總在一念”，以一性釋，後文云“三千因果，不離剎那”，亦是真耶？

事理二觀，義蘊經祖，名出荊溪。占察經云：“唯心識觀者，所謂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有所作業，悉當觀察等。真如實觀者，思惟心性無生無滅，不住見聞覺知，永離一切分別之相。”(文)義例引東陽大士詩云：“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萬品，荊棘叢林何處生(理觀)？獨自作，問我心中何所著，推檢四運併無生，千端萬累何能縛(事觀)？”《止觀》上三三昧及諸經行法是理觀，第四縱任三性是事觀，荊溪據茲文義而立顯名。義例如前引，《輔行》二下云：“觀有二種，一者唯識，謂一切唯心；二者實相，謂觀真如。唯識歷事，真如觀理。”(文)

約何義分事理？孤山據經唯識觀成得色寂三昧，真如觀成得心寂三昧，以二觀直對二境，唯被一機，謂先修內心，觀成以此淨心歷外諸法，即名事觀。此說違文背義，義書破云：“若以唯識為外觀者，唯色之觀，為在於何？四念處約唯識唯色分於內外，非不顯然，上人何得故違宗教，堅令唯識為外觀耶？又義例顯云：‘事觀專照起心，四性叵得’，那對外境？”(文)又占察二觀，雙被利鈍二機，若謂觀成歷於外境名事觀者，是則唯有理觀之機，事觀無用也。又不曉義例觀成歷法之文，致茲謬說。義例意云修內觀成，內心若淨，以此淨心，歷外諸法，任運混合，內觀既然，外觀亦爾。如義書三云：“自有初心，便宜修外觀”等，如後內外門引。

占察唯識觀成，得色寂三昧等者，神智圓通記¹云：“須知占察，知唯是心，則於色界及諸外境，不起分別，所以經云‘色寂三昧’，非謂事觀專觀外色。真如實觀，思惟心性不生不滅，以能超過無色四空心及心所，二俱寂滅，是故經云‘心寂三昧’，非謂理觀唯在內心。”(文)此說據經，深可依用。淨覺亦以二觀分對二境，但約三諦分事理，孤山義壞，淨覺例然。四明云：“觀於內心，二觀既爾，觀於外境，二觀亦然(如前消文)。”

二觀之相，先達約二義分之：制縱定投足，具變分事理。如上三三昧制心從理而修理觀，隨自意中縱任三性名修事觀，初義也。鈔云：“實相觀者，體其本寂，三千宛然，即空假中；唯識觀者，照於起心，變造十界，即空假中”，義書云：“事理二造，既其不分；事理二觀，因何而起？”(文)次義也。逸堂約起心不起心，推運不推運分之：如指要觀本寂三千為理觀，照起心變造十界名事觀，義例從理唯達法性，從事專照起心，是約起不起分之也。上三三昧，直觀一念本具三千，名理觀；隨自意縱任三性，用於四運，推檢起心，變造十界，名事觀，推運不推運也。

或云二觀皆觀起心，以眾生無始未嘗離念，《止觀》修德境云：“心起必託緣”，(文)此心何嘗不起？今謂纔言心起，必有四運，雖眾生日用，妄心常起。若修理觀，直觀當念，本具三千，既云“唯達法性，體其本寂”，則知理觀非觀起心。若云“心起必託緣”，《輔行》釋云：“且約所起，對理自具，而為研覈，其實但推本具理心。”(文)

1 圓通記：佛祖統紀卷第二十一從義傳：“圓通記三卷，釋不二門。”已佚。

問：上三三昧既唯理觀，《輔行》何云“或唯觀理”¹？答：此釋第四三昧云：“是隨自意中從未從事而修觀法”，意謂自有諸經行法一科，豈亦屬事？故釋云：“如常坐等，或唯觀理”，此正點諸經行法而言也。

問：既以四三昧分對事理，《輔行》何云：“修三昧者，於此二途，一不可廢”？答：凡修三昧人，有此二向，於此二途須修一種，不修理觀，則修事觀，故云也。

【鈔】問：永嘉集既用今家觀法，彼奢摩他云：“一念即靈知自性”，他立正合於彼，何謂不然？答：彼文先於根塵體其本寂，作功不已，知滅對遺，靈知一念方得現前，故知彼之一念，全由妙止所顯。不爾，何故五念息已，一念現前？祇如五念何由得息？那得將彼相應一念，類今剎那念耶？況奢摩他別用妙止安心，毗鉢舍那別用妙觀安心，優畢又方乃總用止觀，故出觀體中一念正是今之陰識一念也。何者？彼文序中，先會定慧同宗。法爾中²，乃云：“故即心為道，可謂尋流得源矣。”故出觀體云：“祇知一念，即空、不空、非空非不空。”言祇知者，乃即體(止也)了(觀也)現今剎那是三諦理，不須專亡根境，顯其靈知，亦不須深推緣生，求其空寂，故云祇知，此乃即心為道也。若奢

1 輔行何云或唯觀理：輔行云：“又觀四運者，是隨自意中從未從事而修觀法。如常坐等，或唯觀理，謂一切法無非法性。是故當知修三昧者，於此二途一不可廢。”

2 法爾中：永嘉禪宗集云：“復次觀心十門，初則言其法爾，次則出其觀體，三則語其相應，四則警其上慢，五則誠其疎怠，六則重出觀體，七則明其是非，八則簡其詮旨，九則觸途成觀，十則妙契玄源。第一言其法爾者，……一心深廣難思，何出要而非路？是以即心為道者，可謂尋流而得源矣。第二出其觀體者，祇知一念即空、不空、非空非不空。”

摩他觀成，顯出自性一念，何用更修三觀？問：彼云：“若於相應一念起五陰者，仍以二空破之”，那云不更修觀？答：於真知起陰，以觀破之。不起陰者，何用觀之？彼二空觀乃是觀陰，非觀真知。故知解一千從，迷一萬惑，若欲廣引教文驗其相違，不可令盡，書倦且止。

【解】永嘉大師與左溪同時，嘗學天台教，有集見行，其間暗用天台三觀，故云用今家等。恐山外謬據彼文靈知自性，以釋今文一念，故茲料揀。

彼集有十大章¹，第四奢摩他(妙止)，第五毗鉢舍那(妙觀)，第六優畢叉(《止觀》)，彼奢摩他云：“得此五念停息之時，名為一念相應。一念者，靈知之自性也。”(文)答中釋出彼文靈知一念乃是所顯，與今文一念屬陰不同。

先於根塵等者，彼云：“夫念非忘塵而不息，塵非息念而不忘。塵忘則息念而忘，念息則忘塵而息。忘塵而息，息無能息；息念而忘，忘無所忘。忘無所忘，塵遺非對；息無能息，念滅非知。知滅對遺，一向冥寂。閨爾無寄，妙性天然。”(文)文中念即是根，故云根塵。息無能息，忘無所忘，故云體其本寂。進修無間，故云作功不已。能知之念既滅，所對之塵亦遺，故云知滅對遺。妙性天然，即今靈知一念方得現前。故彼靈知一念，由修奢摩他妙止，體其根塵本來寂滅，五念停息方顯也。

五念者，文云：“復次初修心人，入門之後，須識五念：一故起，

1 十大章：慕道志儀第一，戒橋奢意第二，淨修三業第三，奢摩他頌第四，毘婆舍那頌第五，優畢叉頌第六，三乘漸次第七，理事不二第八，勸友人書第九，發願文第十。

二串習，三接續，四別生，五即靜。故起念者，謂起心思惟世間五欲；串習念者，謂無心故憶，忽爾思惟；接續念者，謂串習忽起，知心馳散，又不制心，更復續前，思惟不住；別生念者，謂覺知前念是散亂，即生慚愧改悔之心；即靜念者，謂初坐時，更不思惟世間善惡及無記等事，即此作功，故云即靜。四念為病，即靜為藥。雖復藥病有殊，總束俱名為念。得此五念停息之時，名為一念相應。一念者，靈知之自性也。”(文)斥彼謬據並難之非，故云那得等也。

別用妙止者，以彼所明止觀二法，有於總別。別則先止次觀，總則止觀雙修，對優畢又總用，故云別也。對散用止，對昏用觀，總用止觀是彼正意，故前云“況”，次云“方乃”也。

出觀體中一念，乃指摘彼文觀體中之一念，恰與今文陰識一念是同。彼第六優畢又中十門，初則言其法爾，次則出其觀體。

定慧同宗者，彼序云¹：“夫定亂分歧，動靜之源莫二；愚慧乖路，明暗之本非殊。”至“暗動之本無差，靜明由茲合道；愚亂之源非異，定慧於是同宗。”(文)定即是止，慧即是觀，同宗即總用止觀也。

1 彼序云：優畢又頌第六：“夫定亂分歧，動靜之源莫二；愚慧乖路，明闇之本非殊。群迷從暗而背明，捨靜以求動；眾悟背動而從靜，捨暗以求明。明生則轉愚成慧，靜立則息亂成定。定立由乎背動，慧生因乎捨暗。暗動連繫於煩籠，靜明相趨於物表。物不能愚，功由於慧；煩不能亂，功由於定。定慧更資於靜明，愚亂相纏於暗動。動而能靜者，即亂而定也；暗而能明者，即愚而慧也。如是則暗動之本無差，靜明由茲合道；愚亂之源非異，定慧於是同宗。”

法爾者，註云¹：“今古常然，名為法爾。謂真如之法，法爾隨緣。萬法俱興，法爾歸性。本自如斯，故云法爾。”(文)即心為道者，彼云：“一心深廣難思，何出要而非路？是以即心為道者，可謂尋流而得源矣。”(文)即心為道，鈔文自釋，以妙觀體了一心，是三諦理也。

出觀體者，即文云：“第二出其觀體者，祇知一念即空、不空、非空非不空”，(文)出三觀之體也。祇知者，今釋即是用於止觀體了現前一念是三諦理，故云即空等。體了即能觀，剎那是所觀，三諦是所顯，兩重能所蘊乎其中。

不須等者，異奢摩他亡根境也。彼一念對塵，即是根境，塵念俱忘，靈知斯顯，彼云：“忘緣之後寂寂，靈知之性歷歷。”(文)深推等者，亦不同毗鉢舍那也。彼云：“一切諸法，悉假因緣，因緣所生，皆無自性。一法既爾，萬法皆然。境智相從，于何不寂？”(文)此即推緣生、求空寂也。謂唯用止觀體了一念是三諦理，故云祇知等，即法爾中即心為道之義也。然若奢摩他中塵念俱忘，顯出自性靈知相應一念，則不須優畢又中更修三觀，因茲並難。

彼奢摩他既云：“此五陰者，舉體即是一念。此一念者，舉體全是五陰。歷歷見此一念之中，無有主宰，即人空慧；見如幻化，即法空慧。”(文)是則仍修二空之觀破其五陰，何云不修觀耶？答：於相應一

1 注云：法藏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攝用歸體入五止門：一者照法清虛離緣止。……二者觀人寂怕絕欲止。……三者性起繁興法爾止：謂依體起用，名為性起；起應萬差，故曰繁興；古今常然，名為法爾。謂真如之法，法爾隨緣，萬法俱興，法爾歸性，故曰性起繁興法爾止。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即其義也。四者定光顯現無念止。……五者理事玄通非相止。”幽溪傳燈永嘉禪宗集註卷下：“法爾者，自然也，謂法法皆爾，性是天真。蓋真如之理，法爾不變以隨緣，一切諸法，法爾隨緣而不變。”

念起陰，用觀破之。不起，則何須修觀？況彼二空，正是觀陰，非是觀真，初亦無妨。

故知下，總結斥。由不知一念是妄，纔見言心，便云是理，故於諸文觸途成礙矣。

【鈔】二違義者，問：據上所引眾教，雖見相違，且如立此十門，欲通妙理，亡於名相，若一念屬事，豈但通事？將不違作者意乎？答：立門近要，則妙理可通。若隻指真如，初心如何造趣？依何起觀耶？今立根塵一剎那心，本具三千，即空假中，稱此觀之，即能成就十種妙法，豈但解知而已？如此方稱作者之意。若也偏指清淨真如，偏唯真心，則杜初心入路，但滋名相之境。故第一記云：“本雖久遠，圓頓雖實，第一義雖理，望觀屬事。”他謂圓談法性，便是觀心，為害非少。今問一念真知，為已顯悟？為現在迷？若已顯悟，不須修觀，十乘觀法將何用耶？若現在迷，全體是陰，故金錚云：“諸佛悟理，眾生在事。”既其在事，何名真淨？然誰不知全體是清，其奈濁成本有。應知觀心大似澄水，若水已清，何須更澄？若水未清，須澄濁水。故《輔行》釋“以識心為妙境¹”云：“今文妙觀觀之，令成妙境，境方稱

1 以識心為妙境：止觀卷五：“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此境難說，先明思議境，令不思議境易顯。”輔行：“初釋境者，問：前引諸文，廣明境竟，此中祇應明能觀觀，何故復明不思議境？答：前雖示體，但直指心。心為一切法之本，故示體是心。然未委示不思議相，猶恐人迷，如匠造物，有能有所，能所似殊，是故今文妙觀觀之，令成妙境，境方稱理。復以所觀顯於能觀，妙境義成，妙觀斯立，為是義故，復明於境。又為知妙境為九乘本，稱本修九，方堪入位，是故名為十乘妙觀。於中先明可思議，次明不思議。初可思議中文十義十，意但在於顯不思議。於中先明思議意者，令不思議易解故也。言易解者，已聞思議十界歷別，示此十界同在一心，則一心中十界可識。故可思議中此是地獄乃至佛界，無說而已，說必次第，十界歷歷，龜細不違。人見注云非今所用，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遠矣！”

理。”又解“安於世諦”云：“以正觀安故，世諦方成不思議境。”故知心雖本妙，觀未成時，且名陰入，為成妙故，用觀體之。若撥棄陰心，自觀真性，正當偏指清淨真如之責，復招緣理斷九之譏。且如今欲觀心，為今剎那便具三千？為須真如體顯，方具三千？若即剎那，何不使名陰心為於妙境，而須立真心耶？又大師親令觀於陰等諸境，及觀一念無明之心，何違教耶？應是宗師立名詮法未的，故自別立耶？又若謂此中一念不同《止觀》所觀陰等諸心者，此之十門，因何重述？“觀法大體”，“觀行可識”，斯言謾設也。又中諦一實，別判屬心，與總真心如何揀耶？

【解】假設問辭，以理難事。意在答出，即事通理，以顯專理則違義。問中先領上違文，次設難。難意立此十門，意令學者從門入理，不滯名言，今釋一念既屬於事，莫違述作元意乎？

初總答，初二句明觀妄之得，正約一念近而復要，即陰妄而通妙理也。次三句明觀真之失，若遠指佛界真如為所通，初心何能造入？抑亦觀無所託矣。

次今立下，別答。至“作者之意”，廣上總中觀妄之得。今文正意，乃是趣舉根塵和合一剎那心，當處具足三千三諦，稱性而觀，即能成就玄文因果自他十妙法相，即以易通難之義。若云十門通於妙理，亡名離相，但是開解，荊溪述意為成妙行，豈但解耶？即妄顯真，方稱述作之意。

“若也”至“名相之境”，廣上總中觀真之失。隻指真心而為所觀，正同偏指真如，唯於真心則杜絕眾生入理之門，起觀之處，但滋名

相耳。

故第下，引證理觀為要。若以一念為真，則不須修觀，如云¹：“攬玄文教義，歸止觀行心，俾乎行者識法相之有歸，達修造之無壅”，此但解知而已。今立根塵一念為境，妙觀觀之，顯此十妙，故知觀心為要。《文句》四釋消經，前之三釋，望後觀心，並屬事境。《妙樂》釋疏因緣、約教、本迹、觀心四釋文意云：“本雖久遠(本迹)，圓頓雖實(約教)，第一義雖理(因緣中世界、為人、對治並事，第一義屬理)，望觀屬事(三釋望觀心並屬事)。”

他謂下，舉妄毀觀心結斥。蓋有宋景德年間，光明玄廣略二本並行於世，慈光恩師製記曰發揮，專解略本，廢廣本十法觀心之文，謂後人擅添。清昭已下，皆承其說，謂十種三法是圓談法性，不須觀心。義書斥曰：“若剛廢此文，則杜眾生入理之門，趣果之路，全迷一家解行之要。”故今云為害非少也。

今問下，徵問一念為迷為悟。初二句定。若已下，覈問。金錫下，引證眾生在事。既其在事，則一念屬妄，何名真耶？

然誰下，約譬顯。染淨門云：“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喻迷中染心，清喻果後淨心，從來未悟，故濁在前，以驗此心是妄。

1 如云：閑居編第十法華玄記十不二門正義序：“此十不二門，出釋籤第六，蓋荊溪大師攬玄文教義，入止觀行心，俾夫名字行人，識法相之有歸，達造修而無滯也。……所謂《玄義》釋題，止談化意；《文句》解經，但事消文；至於《止觀》，方談行法。故教在玄文，行在止觀，意令解行相濟，成我自心，是故三部相須，缺一不可。然末代得言者眾，悟理尤稀，故於行門，勤勤點示，所以玄義明迹門十妙既訖，乃約悟理方名開顯。然則悟理之要，必在十乘，故荊溪大師恐後昆昧旨，乃於釋籤更立十門，結束十妙，咸歸止觀一念三千不思議境，方顯教不虛設，悟理有從。”稍通天台者，當能一眼知其謬誤！

《輔行》下，重引證觀妄顯真。以識心為境，如《輔行》五中初云：“前雖示體，但直指心。心為一切法之本，故示體是心”，至“是故今文，妙觀觀之，令成妙境，境方稱理。”(文)此以前簡示境體一念識心為不思議境，正是達陰成不思議也。安住世諦，如前釋。

故知下，示觀妄意。心雖本妙，合全體是清。觀未成時，全體是迷，須名陰妄。今為成就妙法，故用妙觀體之。

若撥下，結斥成失。既其棄妄觀真，正當金錐旁遮之責，復招《妙樂》專緣理性而破九界之譏。

且如下，以今文《止觀》皆觀陰入徵斥。祇問今欲觀心，為現今剎那妄陰即具三千？為須顯悟真理方具？若即妄示真，正是以識心為妙，何須別立真心？又天台說止觀，親令行人觀現前陰入并所發下之九境，及四念處節節皆云觀一念無明心，何得固違宗教，別立真心？恐是祖師立陰等名，詮示行法未為的當，而自立耶？

又若等者，為防轉計。若謂今文一念不同《止觀》陰等諸境，猶更不可。“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觀法大體”、“行正解旁”、“與止觀同成觀體”等言，皆成虛設矣。

又中等者，以他立義，反難於他。彼謂理總事別，今別分色心，中諦、一實諦，體唯是理，別屬於心。今問：此別中真心與總真心如何揀異？若云是異，皆是真心。若云是同，則總別不分。況別判屬心，正當理別，何謂理中無別耶？

【鈔】心性二字，不異而異。既言不變隨緣名心，即理之事也。隨緣不變名性，即事之理也。今欲於事顯理，故雙舉之。例此合云不變隨

緣名佛，隨緣不變名性，生性亦然。應知三法，俱事俱理。不同他解，心則約理為通，生佛約事為別，此乃他家解心佛眾生之義。不深本教，濫用他宗，妨害既多，旨趣安在！

【解】釋無非心性。心性二字，通迷通悟。楞嚴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屬悟也。義書¹云：“專是凡夫一念陰識之性矣”，在迷也。今云心性不異而異：事理相即，故不異；性屬不變之理，心是隨緣之事，而異也。大意云：“不變隨緣名心”，乃即理之事；“隨緣不變名性”，乃即事之理。今文雙舉，欲就事顯理故也。

次以此心，例彼生佛俱是即不變之隨緣，皆即理之事，亦應不變隨緣名佛名生，故云亦然。應知一家所論心佛眾生，事則俱事，理則俱理。

不同等者，結斥山外濫用他宗。華嚴大疏以心性為理為能造，生佛是事是所造，此是他宗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義。慈光不深台教，兼講華嚴，濫用此義，妨害今家三法各具事理二造之旨。

【鈔】一性等者，性雖是一，而無定一之性，故使三千色心，相相宛爾。此則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應知若理若事，皆有此義，故第七記釋此文云：“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此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今釋曰：迷中實相即無住本，乃今文一性無性也。上之四重，即立一切法，乃今文三千宛然也。第一重

1 義書：四明十義書卷上：“且如心性之名，《妙玄》及釋籤定判屬因，為初心所觀之境。……釋籤文云：‘理本無差，差約事用’，豈非心即性故，何所不該？乃無差也。性即心故，心不是佛，佛不是生，乃云：‘若以佛法觀之，似如不逮。若以心性觀之，似如可見。’是知言心性者，專是凡夫一念陰識之性矣。況大意釋心性之名，本結觀於陰心之義。”

既以性德緣了為一切法，須以正因為無住本。餘之三重既將逆順二修為一切法，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此即理事兩重總別也。問：既以迷中實相為一性，對三千為別，正當以理為總，何苦破他？答：以三千法同一性故，隨緣為萬法時，趣舉一法，總攝一切也。眾生無始全體在迷，若唯論真性為總，何能事事具攝諸法？而專舉一念者，別從近要，立觀慧之境也。若示一念總攝諸法，則顯諸法同一真性，故釋籤云：“俗即百界千如，真則同居一念。”須知同一性故，方能同居一念。故以同居一念，用顯同一真性，非謂便將一念名為真諦。豈同居一塵，非真諦耶？今文以一性為總，前後文以一念為總，蓋理事相顯也。此之二句，正出攝別入總之所以也。由一性無性，立理事三千故。故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也。豈同他釋，直以一念名真性耶？

【解】釋後二句。初文“性雖”至“宛爾”，是正釋。一性，即性體也。無定性，乃性計之性也。以性有二：真常不變，隨緣染習。上云一性，不變性也。下云無性，染習性也。謂此性體，雖是真常一理，而其性融妙不決定，亦是三德秘藏無堅住性也，故此妙性具足三千。

次會同本法。今文一性無性，即無住本。三千宛然，即所立法。應知理事三千，各有本法，故云皆有。引第七記四句立法，因疏釋經“一相一味”云：“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立一切法，即有差別。”(文)記釋云：“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等。此之四句，即是兩重立法：初云理則性德緣了(性德正因為本，性德緣了為所立法)，事則修德三因(順修)，迷則三道流轉(逆修)，悟則果上勝用(亦屬順修，從因至果，果必化他，故云勝用。次三重皆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四句立法，皆本經疏，如下委辨。

今釋等者，會釋今文。彼云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即無住本。且前三重可得由迷，第四果用，亦從迷立耶？曰：果由因克，故亦由迷理。以果地融通，並由理本。上之四重，不出理事三千，各有本法，修有逆順，因必克果，故有四重。

此即下，會同。事理總別者，初以性中正因為本，即理總；性德緣了為所立法，即理別。次以性德三因為本，即事總；逆順二修為所立法，即事別。今問：次重既云性德，何名為事？既云三因，安得目總？答：雖云性德，全體在迷；雖曰三因，祇一實相，故云並由迷中實相而立。若爾，初重正因，亦是迷中實相，那云理總？答：正由若事若理，皆以事念為總，其義宛齊。

問答去，料揀事理。初約性本同理總問。既將本法會釋今文，迷中實相乃今文一性無性，則一性是總，三千是別，一性既是實相，正當理總。

答謂諸法性同，俱得為總，今為成觀，從要指心。以三千色心，同一真常不變之性，全不變性，隨緣變造諸法。諸法既同一性，故趣舉一法，總攝一切。眾生從本已來，未曾離念，須就迷點示。若以真理為總，何能諸法互攝？故今專指一念，是於諸法中別就近而復要立乎觀境。既知一念總攝，方顯同一真性，乃即妄而顯真，故引籤文¹證今一

1 引籤文：《妙玄》卷二：“明二諦又為四，一略述諸意，二明二諦，三判麤妙，四開麤顯妙。……二正明二諦者，取意存略，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於義即足。但人心麤淺，不覺其深妙，更須開拓，則論七種二諦。一一二諦更開三種，合二十一二諦也。”玄籤：“初文者，凡諸釋義，或從廣之略，或先略後廣，從略即預用跨節，從廣則教門當分。故略言之，唯一法性，以對無明。無明是迷真之始，法性則全指無明，無始時來，奚嘗非真？未發心前，無真不俗。祇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即百界千如，真即同居一念，仍顯相異。義理雖足，其如麤淺聞之墮苦，故佛於一代，曲開七重二十一重，以赴物情，使佛本懷暢，使物宿種遂。”

念為總。彼文因明七二諦境，初約跨節意，存略而示，故云：“但點法性為真諦，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於義即足。”籤釋云：“唯一法性，以對無明”，至“祇點一法，二諦宛然，俗即百界千如，真則同居一念。”(文)帖今文意：百界千如，乃今文三千宛然也；同居一念，乃今文一性無性也。功由諸法，同一真性，故得同居一念之總。今以事顯理，達妄成真，故以一念用顯一真，山外何得作真理釋？須知圓詮諸法，互攝互具，今為成觀，故的指心，且云同居一念。若同居一塵，豈非真耶？

今文下，結示初後點文意。前云“總在一念”，後云“寧乖一念”，前後文也。一性是理，一念指事，即事之理，故云一性；即理之事，故云一念，即相顯也。此“一性無性，三千宛然”二句，正明所以。由於從總立法，故得攝別人總也。

無住本，諸大乘經出處非一，文義最顯，莫若淨名經中卷觀眾生品：“文殊問淨名曰：‘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見一切住地)。’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欲愛住地)。’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色愛住地)。’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無色愛住地)。’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無明住地)。’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文)楞嚴第七：“佛語阿難：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文)大師不見。法華藥草喻品一相一味，亦其義也。天台引用，一如《妙玄》約理事明本迹，

二如《文句》釋經一相一味¹，三如《文句》釋方便品十雙權實²初約理事，四如光明玄逆順兩番生起無住本義。

四明約無堅住義釋，拾遺記上云：“都由三德，秘密法性，無堅住性，是故大聖以此法性無住為本。”(文)別行玄記下云：“以本覺性，元離住著，即無住本。”指要云：“性雖是一，而無定一之性。”(文)淨覺義編云：“有云無住本者，謂性不定住也。真如非寂非照，而寂而照，是性不定住。無明體空，立一切法，亦是性不定住。此釋無據，蓋未看本疏也。疏解無住則無本云：‘無明依法性，法性即無明，無二無別，豈得性還依性？當知無明則無本。’又解無住義云：‘即無始無明也。’以身見等惑，皆有所依而起，起則有始，此無所依，起亦無始，

1 《文句》釋經一相一味：《法華經》：“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法華文句：“無差別者，謂一相一味，一相合上一地也。解脫相者，無生死相；離相者，無涅槃相；滅相者，無相亦無相。唯有實相，故名一相。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差別等異。桃李卉木雖差，而同是一堅相。”《文句記》：“解脫下，廣釋相味，先相次味。初釋相中，性德祇是本有三道，解脫相者，即於業道是解脫德；離相者，即於煩惱是般若德；寂滅相者，即於苦道是法身德。無生死等，寄修以釋。唯有下，結，故云實相。一相下，轉釋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故無明實相，俱名無住，今以無相對於差別，專指實相名無住本。無住即本，名無住本。隨緣不變，理在於斯。起住二門，義準可識。染淨二類，具在十門。”

2 十雙權實：釋方便品有略釋，有廣釋。廣釋中，先約一切法權、一切法實、一切法亦權亦實、一切法非權非實而釋。後於第三更開十法，為八番解釋。十法者：一事理權實，二理教權實，三教行權實，四縛脫權實，五因果權實，六體用權實，七漸頓權實，八開合權實，九通別權實，十悉檀權實。八番解釋者：一列十名，二生起，三解釋，四引證，五結十為三種權實，六分別三種權實照三種二諦，七約諸經判權實，八約本迹判權實。

故云無始無明，即是無住。以此明之，無住是無依義，何嘗云性不定住耶？”(文)破四明無據，自憑本疏是無依義。今謂：疏約無依義釋經無住則無本，何得錯引以釋無住本¹耶？

四明無堅住義，深得荊溪文意，《妙樂》云：“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籤云：“法性即無明，法性無住處；無明即法性，無明無住處。無明法性，雖皆無住，而與一切法作本。”(文)《妙樂》云：“無住即本，名無住本。”(文)

次辨四句立法。《妙樂》因釋疏“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云：“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此四重，並由迷中實相而立。”(文)荊溪立此四句，正得經疏元意。理性本法，即經云一相至寂滅相，疏釋云：“眾生心性，即是性德解脫、遠離、寂滅三種之相。”修德三因，即經云一味，疏釋云：“如來一音說此三法，即是三味，此三相則為境界，緣生中道之行。”記云：“由佛說故，此性可修，重指性三以為修境。”三道流轉，即疏云：“性德祇是本有三道，解脫相者即是業道解脫德，離相者即是煩惱道般若德，寂

1 何得錯引以釋無住本：從義金光明經玄義順正記卷上：“應知一家明無住本，不出法性及以無明，但有或單或離之不同耳。所立之法，不出迷悟染淨二緣耳。言無住本者，雪川云：‘無住是無依義。’引淨名疏云：‘無明依法性，法性即無明，無二無別，豈得性還依性？當知無明無本(云云)。’今謂彼疏自是解釋無明住地則無有本，故作此說耳。……以前身見等惑，皆有所依，起則有始，則有其本。此無明無所依，起亦無始，故無明外，無復煩惱為無明本，故言無住則無本耳。何得認為無住本是無依義耶？”法照讀教記卷第十三，引義編此段文後云：“今謂《妙樂》云：‘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即無明即法性等文是也。當據此文，釋無住本。豈非無明法性，俱無堅住性耶？俱無定一之性耶？欲成己義，却改名性不定住，縱茲巧說，於義何妨？疏文云：‘既無有本，不得自住，依他而住’，如何以無依釋無住耶？”

滅相者即是苦道法身德。”果中勝用，即經云究竟至于一切種智，疏云：“終則得為一切智果。”經疏但云自行證果，既有自證，後必化他，故云勝用。

又符圓詮教旨，初重為彰性德本具，故以正因為本，緣了為所立法，即理具三千。次重為彰全性起修，故以性三為本，修三為所立法，即全體起用，變造三千也。指要引此會釋“一性無性三千宛然”者，蓋為他師指心為理，生佛是事，理唯是總，事唯是別，故特引修性各有本法，以顯事理皆有總別也。又四明直作兩重而用，如云：“第一重既以性德緣了為所立法，須以正因為無住本。餘之三重既將逆順二修為所立法，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文)初重約性中三法自分，次重約修性相對。

淨覺不許，雜編云：“近人持論，多任胸臆。無住差乎一性，立法謬於二修。本末相紛，源流一混。”又云：“初重可爾，餘三不然。他意謂餘之三重，是離三法門，既將修德三因為所立法，必以性德三因各相相對為無住本，斯乃不知修性離合之旨。何者？約性雖離，對修須合。由性中了因未曾發心，緣因未曾加行，同名正因。修中正因即了因所照，緣因所嚴，祇是無住本耳。記云：‘事則修德三因’，對本兼舉也。例如智者解無量義經從一法生四果，荊溪云：‘圓佛為一，而生三權，能所相對，故云四佛。’今亦如是，正因為本而生緣了，修性相對，故云三因。又修性不二門云：‘修雖具九，九祇是三’，例今修雖具三，三祇是一。”(文)淨覺意謂無住祇是一性，立法但可二修。若判餘三重以性三為本，即是以二修差雜一性(故云無住差乎一性)。修三為所立法，即以一性謬亂二修(故云立法謬於二修)。以修差法故，末紛於本；以性

謬修故，本紛於末(故云本末相紛)。

今謂：四重立法是荊溪本經疏元意，既將三因三道為所立法，必以性三為無住本。若破四明，即破荊溪也。約性恒開，對修方合，是性種三道敵對三德。對却類種，合性三為一，即修性相形義。今文是修性各三，法相修性相對義，何得妄破四明不知修性離合耶？又若謂修德三因是對本兼舉者，三道流轉亦應爾耶？淨覺立義，皆為不善圓實教中修性法體各具三法，未嘗聞性但正因，修但緣了，進不成圓，退不成別也。

會光明玄十種三法¹逆順兩番生起，初約施教逆推，理顯由事，是逆生起。次約立行造修，反妄歸真，是順生起。初從法性無住本立一切教法，二從無明無住本立一切行法。以四句會之，拾遺記云：“今之初番是彼第四果中勝用，今之次番是彼第二修德三因。”(文)淨覺謂十種三法中三因佛性即初二兩句，正因佛性本具二修，即性德緣了；緣了二修共發一性，即修德三因。逆順兩番生起即三四二句，無明為本立十種三法，即三道流轉句；法性為本立十種三法，即果中勝用句。如此會釋，本法顛亂，何得於十種中特取三因，分折對當初之二句，其餘九重

1 光明玄十種三法：金光明經玄義卷上：“且寄十種三法以為初門，言十數者，謂三德、三寶、三涅槃、三身、三大乘，三菩提、三般若、三佛性、三識、三道也。諸三法無量，止取此十法，其意云何？此之十法該括始終，今作逆順兩番生起。初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夫三德者，名祕密藏，祕密藏顯由於三寶，三寶由三涅槃，三涅槃由三身，三身由三大乘，三大乘由三菩提，三菩提由三般若，三般若由三佛性，三佛性由三識，三識由三道，此從法性立一切法也。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一切眾生無不具於十二因緣，三道迷惑，翻惑生解即成三識，從識立因即成三佛性，從因起智即成三般若，從智起行即成三菩提，從行進趣即成三大乘，乘辦智德即成三身，身辦斷德即成三涅槃，涅槃辦恩德利物即成三寶，究竟寂滅入於三德，即成祕密藏也。是為逆順次第甚深無量義。”

何不對耶？二從無明無住立一切行法，乃立行造修，是順生起，何云三道流轉耶？

會兩重總別，指要云：“第一重性德緣了為所立法，須以正因為本。餘三重以逆順二修為所立法，必以性三為本，此即理事兩重總別也。”(文)舊問：兩重之本，並屬於理，兩重之總，並在於事。又次重本法，性三為本，兩重之總，並是一念。事理不同，三一有異，如何會同？北峰云¹：“兩重總別，就法故並以事念為總。兩重本法，推功故並以理性為本。何者？兩重總別，並由一性，故能總在一念。就法在迷在事，以事為總，推功歸性，亦得以理為總。故四明云：‘今文以一性為總，事理相顯也。’兩重立法雖推功由理，以理為本，既以實相在於迷中，當知就法亦得以事為本。夫如是，則從總別推功，與本法齊。從本法在事，與總別等。”

問：淨名疏云：“法性即無明，無二無別，當知無明無本。”籤云：“法性即無明，法性復以無明為本。”(文)淨名即故無本，籤云即故為本，何耶？答：淨名疏釋無住則無本，籤釋無住本，故法性無明相即，互得為本。

問：《妙樂》明四句立法之後云：“具如釋籤第七已釋”，且籤文無四句立法，何虛指耶？答：正指釋無住本義，非指四句立法也。

1 北峰云：見北峰教義卷一。

丁一、就理事明諦境

戊一、約理事明三諦

○二就理事明諦境二，初約理事明三諦二，初明理事。

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

【解】大科就理事明諦境者，前明總別，未分事理，今明事理俱有總別。初約事理明三諦者，理具事造，咸空假中，故先明理事，次結三諦也。

初言心者，能具剎那之心，即理總也。色心者，所具三千，即理別也。即心者，即上能具三千剎那之心，事總也。名變者，即事造三千，事別也。變名為造者，此變亦名為造，隨緣變造，非構造也，此即事理兩重總別。此之變造，乃全體之用，故云造謂體用。

【鈔】心之色心者，即事明理具也。初言心者，趣舉剎那也。之者，語助也。色心者，性德三千也。圓家明性，既非但理，乃具三千之性也。此性圓融遍入，同居剎那心中。此心之色心，乃祇心是三千色心。如物之八相，更無前後，即同《止觀》心具之義，亦向心性之義。三千色心，一不可改，故名為性。此一句約理明總別：本具三千為別，剎那一念為總。以三千同一性故，故總在一念也。

【解】先正釋，次料簡。初又三，初釋初句，理具總別，心之至念也。初句，牒文。即事明具，總標也。即事，標心字。理具，標色心。

初言下，釋。圓家下，出意。圓論性德，非別教但中之理，具法之性也。圓融遍入者，無一法偏，謂之圓。無一法異，謂之融。法法周遍，法法互入，祇由諸法性體圓融，互遍互入，故同居剎那也。

此心下，絕能所。上明色心諸法同居一心，謂有能具所具，今絕此計，故云祇能具心即是所具三千色心，如彼八相遷物，不分前後。相在物前，物在相前，則不被遷。祇物論相遷，祇相遷論物，謂無前後，是故云祇。具如《止觀》不思議境。《止觀》心具，正指妙境文也。《止觀》云：“一念即三千，三千即一念。一念不在前，三千不在後。”

(文)

八相者，大小各四，謂生住異滅。《輔行》釋云：“相為能遷，物為所遷。俱舍云：‘此謂生生等，於八一有能。’謂本四相及隨四相，名之為八。大相為本，小相為隨，以此八故，令一切法成有為相。言生生者，謂小生生大生。於八一有能者，謂小相於一有能，能生大相，大相於八有能，謂一大相起時，必與三大相及小四相俱起，并一本法，故云八相。餘三大相亦復如是。故此八相，望於本法，不前不後。心具三千，亦復如是。三千如八相，一心如本法。”(文)

亦向心性，指上“無非心性”。此三千色心，在因在果，不可改變，故名性德。

此一下，結成總別。此理總別，亦事念為總。

【鈔】即心名變等者，即上具三千之心，隨染淨緣，不變而變，非造而造，能成修中三千事相。變雖兼別，造雖通四，今即具心名變，此變名造，則唯屬圓，不通三教。此二句則事中總別：變造三千為別，剎那一念為總，亦以三千同一性故，故咸趣一念也。

【解】釋即心名變，名事總別。即心名變者，牒文。即上下，釋即心也，即上來具德剎那之心。隨染下，釋變造文，謂真如不變之性，能

隨染淨二緣，變造十界諸法。不變等者，全性變造，故云“不變”、“非造”。

變雖下，釋變造義，金錚云¹：“變義唯二”，故云兼別。“造通於四”，藏通論業惑構造。造變雖通，具義則局，以通從局，即具名變，變亦名造，三義俱圓也。

此二下，結成事中總別。

【鈔】造謂體用者，指上變造，即全體起用。故因前心具色心，隨緣變造修中色心。乃以性中三千為體，修起三千為用。則全理體起于事用，方是圓教隨緣之義。故《輔行》云：“心造有二種，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乃明三世凡聖變造，即結云：“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此文還合彼不？

【解】釋造謂體用。初句，牒文。“指上”至“起用”者，總標。故因下，釋。因前心具色心，指上理具。隨緣變造修中色心，指上事造。

乃以下二句，釋今體用。則全下二句，釋出。全體起用，即不變隨緣，方成圓教隨緣之義。

引文證同者，一者約理，同今“心之色心”；二者約事，同今“即

1 金錚云：金剛錚：“言心造心變，咸出大宗，小乘有言而無其理。然諸乘中其名雖同，義亦少別，有共造依報各造正報，有共造正報各造依報。眾生迷故，或謂自然梵天等造，造已或謂情與無情，故造名猶通，應云心變。心變復通，應云體具。以無始來心體本遍，故佛體遍由生性遍，遍有二種，一寬廣遍，二即狹遍。所以造通於四，變義唯二，即具唯圓及別後位。故藏通造六，別圓造十，此六及十括大小乘教法罄盡。由觀解異故，十與六各分二別，藏見六實，通見無生，別見前後生滅，圓見事理一念具足。論生兩教似等，明具別教不詮，種具等義，非此可述。故別佛性，滅九方見，圓人即達九界三道，即見圓伊三德體遍。”

心名變”等。皆由理具，方有事用，同今“造謂體用”，二文若合符節矣。

【鈔】問：變名本出楞伽¹，彼云“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故。造名本出華嚴，彼云“造種種五陰”故。華嚴唯有二教，楞伽合具四教，何故金錚云“變義唯二，造通於四”？答：部中具教，多少雖爾，今約字義，通局不同。何者？大凡云變，多約當體改轉得名，故變名則局。若論造者，乃有轉變之造，亦有構集之造，故造名則通。別圓皆有中實之性，是故二教指變為造，藏通既無中實之體，但明業惑構造諸法，不云變也。大乘唯心，小乘由心，故云變則唯二，造則通四。

【解】簡變造所出用與，所出謂二經，用與如金錚，正約部中具教多少以難。不思議熏，理具也。如云：“真如內熏”，《輔行》云²：“真如常熏內具”，亦云舊熏。不思議變，即事造。楞伽部屬方等，故具四教。金錚云：“變義唯二”，今云等者，等上熏義³。

答中謂不約部中具教多少以論，乃約字義通局而說。先釋變義，變謂轉變，由中道實性，妙不決定，故受熏變，當體改轉義也，此義唯局別圓。次出造義有二：轉變、構集。別圓同詮中道實性，當體改轉名

1 本出楞伽：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一：“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大慧，是名相滅。”

2 輔行云：輔行卷五：“又自行染有內有外，內謂無明，外謂他境。以內具故，他境能熏。故觀所熏，唯見理具。若觀理具，則識真如常熏內具。”

3 今云等者，等上熏義：金錚原文及指要引文均作“變義唯二”。而詳解作者所見之本乃作“變等唯二”，故云“等上熏義”。

造，此釋轉變名造。藏通灰斷，不談常住，故云無中實體。但明見思煩惱潤有漏業，構六凡生死，非轉變造，此釋構集造也。金鉉云：“藏通造六”，業惑造也。“別圓造十”，轉變造也。唯心，結上轉變。由心，結上構集。大乘所說，諸法唯心，故論轉變。小乘由業力造，造遍三界，故云構集。

【鈔】問：他云“造謂體同”，及改此文二十來字，而云“收得舊本”，又云“勘契多同”，今何違舊？答：舊本諸文，全無錯耶？應是荊溪親書本耶？又多本同者，止如杭州十藏中台教，頃曾略讀，錯字不少。豈非初將一本寫之，一本或錯，十處皆訛。又云：“日本傳來別行十門，題云國清止觀和尚錄出，亦云體同”等者，未審止觀和尚又是誰耶？此人深諳一家教不？始錄之本，全不錯不？豈以先死之人遵之為古，所立之事皆可依耶？如乾淑所錄邃和尚止觀中異義，乃以三界為無漏總中之三，可盡遵不？況諸異義，特違《輔行》，自立己見，故皆云¹“記文易見，和尚云云”。此師又稱第七祖，故知止觀和尚多是此師。若其是者，則全不可依。既暗荊溪深旨，必有改易也。又日本教乘，脫誤亦多，唯有別行十不二門則全同他所定之本。他既曾附示珠指往於彼國，必是依之勘寫爾。設是舊本，須將義勘，莫可專文。

【解】簡謬本改字違文。示珠指云：“有別行本云造謂體用者，近人謬故也。或者意云：造是體之用，而不知此文正示色心全真如變，色心不異本性，故云體同。”

及改二十來字者，下文多一差字，內外門除兩假字，改“終自炳

1 故皆云：謹錄邃和尚止觀記中異義（天台弟子乾淑集）：“序中云‘無漏總中三’者，記家意易知。和尚云：將三界為三，即所止。無漏為一，即能止。從前‘次修無漏，止三界獄’中來，故用三界為三，無漏為一，合為四也。”

然”為“終日炳然”，修性門“藉智起修”為“藉知曰修”，一期為其字¹，因果門“三千並常”為“三身並常”，染淨門除二與字，自他門“形事不通”為“未通”，三業門“若信因果”除因果二字，此皆示珠指據舊本改除也。以舊本多同為問。

先答舊不可依。次答多本同者，錯字亦多。日本傳來等者，亦契勘多同中義，故亦云體同也。國清等者，淨覺雜錄名義云：“唐貞觀十一年，有日本僧最澄，乃天台道邃門人，邃即荊溪弟子。澄初傳教歸國，以道邃為始祖，封山曰天台，造寺曰國清，自是教法大行於彼。”今云止觀和尚，即邃師也。

乾淑，僧名，有文集抄錄邃師所釋止觀異義。邃師暗於《止觀》之義，多有異見，與荊溪所釋相違。如釋《止觀》無漏總中三，謂於三界有漏法上證於無漏。《止觀》一明《漸次止觀》云：“先修歸戒，翻邪向正，止火血刀，達三善道。次修禪定，止欲散網，達色無色定道。次修無漏，止三界獄，達涅槃道。次修慈悲，止於自證，達菩薩道。後修實相，止二邊偏，達常住道。”《輔行》云：“此中番數，但有五重，義則十三。初番有六，謂三善三惡。第三番四，謂兩教二乘。并前六義，合為十也。餘三不開，合為十三。於十三中，實相是所緣之境，望頓是同，不應數為不同之限。”(文)《止觀》下文料揀三種止觀，騰疑者云：“教境名同，相頓爾異？”釋曰：“然同而不同，漸次有六，善惡各三。無漏總中三，凡十二不同。從多而言，故言不定。”《輔行》云：“兩教二乘，是無漏四，而今乃云無漏總中三者，何耶？別而言之，離為四人。若總名無漏，則合却三人，但存一位。今舉總合開，一

1 一期為其字：改修性不二門中“一期迷了”為“一其迷了”。

中兼三，故名無漏總中三也。若沒本位，離而為四，并善惡各三，及以禪定慈悲各一，故成十二。”(文)

和尚云云者，乾淑所錄異義甚多，今不煩引，故此指之。稱第七祖者，謂天台已下至邃師，當第七也。設如所言，收得舊本，須以義勘，豈可專文而害於義¹？

1 豈可專文而害於義：佛祖統紀卷第八道邃傳後，志磐法師述曰：“指要斥日本乾淑所錄邃知上止觀中異義，以三界為無漏總中三者，竊詳邃師親受止觀於荊溪，無緣輒創此說，特乾淑輩為此私義，託邃師以行之耳。則知日本別行十不二門題云國清止觀和上者，皆其國人之依放也。指要又云：‘他既曾附示珠指往於彼國，必是依之勘寫’，據此又知國人依奉先所寄之本，故并託止觀和上之名以行其文也。四明之言，斥乾淑奉先耳。世人不寤，便謂斥邃師，請以此議為解。”卍續55謹錄邃和尚止觀記中異義，其題下作“天台弟子乾淑集”，文末有附云：“日本寶地私記云：有記中異義一卷，是道邃和尚於弘決外引出異義，弟子乾淑聞而述之。”卍續56有十不二門義一卷，末謂：“點本云：元久元年（1204）六月二十八日依朱點本移點畢，沙門心性（云云）。”後有考異，珠指所依之本也。如“造謂體同”云：“註十、指要、文心、顯妙、明本、日遠記、宋籤，並作體用。寬喜本、永正本、示珠、猪熊鈔、惠海談日朝記、弘籤、貞籤、科籤諸本，並與今同。今謂下有‘尚與心同’、‘因果理同’、‘四微體同’之語。文義一轍也，作‘用’之訛，可知。”後有跋云：“右十不二門義，以大原如來藏中古板本所翻刻也。此本傳為以根本大師手書所鏤板者，字樣之古雅，筆勢之飛動，與山家本《法華經》及開結二經無差毫末，則真大師手迹，而存今千歲之後者，可謂無價寶珠也哉。如其訓點，及元久等數字，蓋後人以朱所加也。又有一本尾記云：‘以慈覺大師之點點之’，訓點亦出於祖師，可尚也。猪熊抄云：‘本朝古本者，山家將來本也。’對邃滿（二師）而稟承之本故，雖一字不可有謬也。良大師航海之行，意在求善本教乘，故瑯琊道邃座主勾當書寫，台州陸淳刺史印記目錄，此書儼然載其目錄。又延喜年間，勅撰目錄，亦載此書也。可見山家本者，本朝初傳之古本，而為第一善本也。若宋僧知禮於指要鈔叨議本朝教乘者，蓋依不知本朝有此善本矣。況示珠指之作在宋雍熙三年丙戌（986），則後於延曆將來者百八十年，後於延喜目錄者七十餘年也。既有先傳之善本，何據後人之杜撰，指要所云不亦妄乎？今刻此善本，更對校諸本，彼此照著，使是非皎。凡宋本竄改，不止此書，別作古本、宋本、明本，優劣辨詳之，庶幾學者開擇法之眼，正得道之針云爾。”通者謂：既然有多本作“體用”，又有多本作“體同”，正應“須將義勘，莫可專文”，豈以文古必對，而無抄刻差錯耶？若如是，真可謂依文不依義矣。

【鈔】問：文縱難定，義復相違。何者？此文攝別入總，合云變造體同。若云從體起用，還是開總出別，既失不二之義，便無開會之功也。答：若得前之總別意者，則是不執舊訛文也。豈理體唯總，事用唯別？如常坐中修實相觀，既云“唯觀理具”，文中廣辨三千，還有總別不？若無者，那云“一心具三千”耶？隨自意中修唯識觀，觀於起心，即約變造事用而說，還有總別不？若無，那云“一切法趣檀”等？那云“觀一念善惡心起十界”耶？豈隨自意三昧非不二開會觀耶？應知立茲體用，欲於理體及以事用皆明三諦，事用若即空假中，還成不二圓妙不？既於理事兩重總別皆顯絕妙，那將攝別入總而為難耶？又夫開顯，乃示法法皆妙，若知即具而變，用豈不妙耶？

【解】揀謬釋從訛暗義。初依謬立難。此文攝別入總者，他不明事理各有總別，乃指前別為歷境顯示別相；從既知下，為攝別入總，正示歸宗；從當知下，為結顯不二，故云此文攝別入總也。祇由他謂理總事別，故攝別入總是攝事歸理也。合云變造之事與理體同，若云從體起用，還成開理總而出事別。他謂體同等文，正是結顯不二，故云則失結顯不二之義。他云今文變造體同，唯約法華圓門開顯以同示體，令曉變造色心，性常不二，故云若作從體起用，則無開會之功也。

二據正決答。初總示正斥邪。若得前文正釋總別之意，謂理具事用各有總別也。豈理唯總、事唯別耶？

如常下，徵事理總別。文義正指下文不思議境以下十乘，名通四行，常坐居首，故先言之。唯觀理具者，荊溪云：“實相觀理。”廣辨三千，正是不思議境，一心是總，三千是別，理中總別也。隨自意乃五略修大行縱任三性，推四運心，即唯識觀。歷諸善中，不出六度，一切

法是別，趣檀是總。等，謂餘五度也。《止觀》云：“一切法趣檀，成摩訶衍，是菩薩四運。”又一念是總，十界是別，四種三昧妙行皆依法華絕待妙義而為觀體，豈非不二開會觀耶？

應知下，彰事理總別皆妙。應知今明理事總別，欲於體用結成三諦，故下文云“非色非心”等。

法法皆妙者，正示事造諸法，全具而變。理具既妙，事變亦然。

【鈔】問：他云之猶往也，即全真心往趣色心，則全理作事，此義如何？答：非唯消文不婉，抑亦立理全乖。何者？心不往時，遂不具色心耶？又與心變義同，正招從心生法之過。況直云心是真理者，朗乖金錚釋心，既云不變隨緣名心，何得直云真理？又造謂體用，方順文勢，如何以同釋造？

【解】簡謬執訓釋乖理。他云等者，珠指云：“之，往也，非助語也。謂全性往趣，故云之色心。爾雅云：‘之者，往也。’般若云：‘一切法趣色，是趣不過。’”（文）

答中，初斥消文立理俱非。若云真心往趣，殊非性德本具。

次斥義同生法，心之色心，正明理具，若云往趣，却與即心名變義同，全同別教從心生法，則四性計中墮自性過。

次斥指心為理，公違大意金錚不變隨緣之義。金錚云：“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故知諸法皆理，何獨指心為理？如前已明，今但云即乖彼文¹。不變隨緣名心，乃即理而事，何得直作理釋？

1 今但云即乖彼文：詳解作者所見之本，指要中“朗乖金錚釋心”，“朗”字作“即”，故有“即乖彼文”之論也。

又造下，重破體同之謬。以全體起用，名造謂體用，文方宛順。

【鈔】問：若真心往作色心，有從心生法之過者，文云“即心名變”，亦有此過耶？答：不明剎那具德，唯執真心變作，灼然須招斯過。今先明心具色心，方論隨緣變造，乃是全性起修，作而無作，何過之有？

【解】揀心變，對謬顯正。問中，牒前生法以難心變。初至“過者”，牒前真心往趣，義同生法。次“文云”至“過耶”，並難即心名變亦應招過。

答中，約心變異性具通難。初，順問答。謂若不明具，單云心變，豈免斯過？今先下，違問答。今既先云心之色心，即是理具；次云心變，是隨緣變造。全具而變，全性起修，何過之有？

【鈔】問：即心名變，此心為理事耶？若理者，上約隨緣名心。若事者，乃成事作於事，那言全理起事？答：《止觀》指陰入心能造一切，而云全理成事者，蓋由此心本具三千，方能變造。既云心之色心，已顯此心本具三千。今即此心變造，乃是約具名變。既非但理變造，自異別教也。

【解】揀即心名變，全理成事。答中，以《止觀》例顯今文。蓋由此心本具三千，方能變造，即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也。今既先明心之色心，已顯心具。次云心變，即全具而變。

既非等者，以由變造，義通別圓，復須此揀。既全具而變，不同別教但中之理隨染緣造九界也。

戊二、成三諦

○二結成三諦。

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

【解】結成三諦，結上事理總別，無非妙三諦也。

【鈔】上之事理三千，皆以剎那心法為總，心空故，事理諸法皆空，即非色非心也；心假故，事理諸法皆假，即而色而心也；心中故，事理諸法皆中，即唯色唯心也。故《輔行》云：“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今欲修觀，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言良由於此者，即由心之色心故(理也)，即心名變故(事也)，全體起用故(理事合也)，方能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也。他解此文，分擊對當，大義全失。仍不許對三諦，而云此中未論修觀故。設未修觀，立諦何妨？況此色心，本是諦境。更有人互對三諦，云得圓意，蓋不足言也。

【解】初正釋。上云“心之色心，即心名變”，心及即心，豈非剎那為總？色心即理具三千，變造即事用三千。非色非心，破也；而色而心，立也；唯色唯心，法界絕待也。

引《輔行》文，初二句證事理三千。俱破等，證結成三諦。祇觀性具三千，任運攝得事造。三世變造，是九界實造；聖人變化，是佛界權造。權實皆事，猶同示現。俱破等者，若云三千俱破是空，俱立是假，法界是中，即名隨德用。若云三諦俱彰蕩相，故云俱破；三諦俱彰立法，故云俱立；三諦皆顯絕待，故俱法界，即體一互融。一空一切空等，可見。

他解下，斥謬。珠指云：“非色非心，顯上心性也(上云一切諸法無非心性)；而色而心，顯上之色心；唯色唯心，顯上體同，唯心不二也。”(文)

不許對諦，彼云：“有人用對三觀三諦，非色非心對空真，而色而心對俗假，唯色唯心對中。今謂此是圓法，若隨自意，何法不通？豈止三觀諦耶？此門本依諸諦境立，既攝別人總以明色心，唯顯色心不二，至內外門對境明智，方辨觀智。”(文)

互對者，昱師註文云¹：“淨光大師點讀云：‘非色非心，真諦也；而色而心，俗諦也；唯色唯心，中諦也。’予之書曰：非色非心，中諦也；而色而心，俗諦也；唯色唯心，真諦也。一家妙旨，三諦讀經，愚今註曰：是相如，色即真諦；如是相，色即俗諦；相如是，色即中諦，一如三諦”等。乃至“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斯消釋，奇哉暢哉，快樂哉，何法華三昧之遠乎？旋陀羅尼之異耶？”(文)故斥云：“云得圓意，蓋不足言。”

戊三、會生佛居一念

○二會生佛居一念。

1 昱師註文云：註法華本迹十不二門云：“淨光大師點讀云：‘非色非心，真諦也；而色而心，俗諦也；唯色唯心，中諦也。’予之書曰：……一如三諦。故下文云：‘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況百界千如，重重無盡者乎？即因陀羅網義矣。此即三法明門，初地菩薩百法門，乃至阿闍婆偈明門。約位示相，三諦之文，一家宗要。伊字三點，魔醯三目，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斯消釋，奇哉快哉，樂哉暢哉，何法華三昧之遠乎？旋陀羅尼之異乎？”

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

【解】理事三千，全心本具，即具而變，全體之用，故知但了現前剎那為諸法總，則能遍見理事三千。己他生佛者，九界為生，極果為佛，心具十界，名己生佛。生佛各具十界，名他生佛。以他況己，謂生佛三千之高廣，尚與心同，況近在自心之所具，寧乖一念？

【鈔】己生佛者，心法三千。他生佛者，佛法、眾生法，並名為他，各具三千，三千不出生佛也。以理攝事，同趣我心。蓋心之具故，即心變故，全體用故，故識一念，即能遍見也。

【解】釋云以理攝事，謂理具攝得事造。既全理成事，理既舉一全收，故使事中同趣一念，此釋“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

○三結不二。

故彼彼境法，差差而不差。

【解】結上不二。彼彼等者，己他生佛之境，迷悟高下之別，既同一心，故云差而不差也。

【鈔】可見。他云此本多一差字，存略無妨，不須苦諍。

【解】他云者，珠指云：“有別行本，多一差字，亦近人添也。”

(文)四明意謂，存略無在。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上末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卷下本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乙二、第二門 內外不二門（智、行）

○二內外不二門三，初標。

二、內外不二門者(智、行)。

【鈔】正約三法立內外境也。眾生、諸佛及以依報，名為外境。自己心法，名為內境。故觀音玄義立所觀境有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乃引華嚴“心如工畫師”等為證。有人立佛界為內，九界為外，乃引此經“或說己事，或說他事”證之，而不知彼明果後垂迹，乃以佛界為己，九界為他。今論初心觀所依境，既未成佛，安用佛為己耶？據觀音玄，方為允愜。問：前引大部，揀於佛法太高，眾生太廣，今何取之？答：辨其難易，故且揀之。若論機入不同，故須雙列。復為顯其妙義，必須內外互融，隨觀一境，皆能遍攝，故名不二。此之不二，悉得稱門。泛論雖爾，一家觀法，多用內心妙義為門也。

【解】釋初標分三：初釋內外；二復為下，釋不二；三此之下，釋門。

初又三，初正釋。正約下一句，標起。眾生下，釋出。生佛該十界正報及依報，兼自他依報亦屬於外，唯取自己一念心法為內。

引證，如玄上云¹：“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等(如今引)。記云：“一家明觀，不出二境。四念處心對色陰而分內外，此文心對生佛而分自他，十不二門以心對彼依正色心而分內外，則依報生佛及己色陰皆名為外，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文)觀音玄明菩薩所觀之境不出十界，故約三法而分自他。念處所觀身受心法不出五陰，故以色心而分內外。此門以心為內，依報生佛及自己色陰亦屬於外。特會二文者，念處但以己色為外，不言生佛，觀音玄但言生佛為外，不及自色，今文既云“依正色心”，則生佛依正及自己色皆屬於外，故知荊溪特會二文立外境也。內境則二文皆是內心，故不俟言。

二有人下，斥謬。昱師注云：“九法界即外境也，佛法界即內境也。”(文)

三問下，料揀。機人不同者，下界眾生心羸散故，多著外色，宜觀內心。上界眾生味禪定故，多著內心，宜觀外色。有此二機，故雙列二境。

復為等者，即以略顯廣之意。此門從智行二妙而立，倘內外不融，則不成妙。內外融攝，妙義方彰。

釋門中，先釋今文；泛論下，的示今意。義書云：“但不二門都為示於觀法大體，以今家觀法正在內心，旁託外境，以捨旁取正，所以特

1 如玄上云：觀音玄義卷上：“故明十種法界，三十種世間，即是所觀之境也。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由心造。’”

取內心為總。”(文)一家觀法，揀難從易，多明觀心也。

內外二境。義書云：“祇一非內非外之三千，隨乎觀慧，趣內趣外之不同。”一家境觀，近而復要，雖多就內心，蓋機緣不同，自有宜於外境修觀者，故須雙列。故不二門云：“凡所觀境，不出內外(云云)。”四念處四云：“眾生有兩種，一者多著外色，少著內識；二者少著外色，多著內識。如上界多著內識，下界著外色多內識少。”(文)別行玄上云：“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等，如前。記上云：“一家明觀”至“立外境”，如前引。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如上略示。

若論二境被機者，義書三云：“修內觀時，先用圓解攬於萬法唯心，然後觀心。若宜修外觀，先攬萬法唯色而觀於色。”(文)此得天台唯色唯心，荊溪“一念具足，一塵不虧”等諸圓文旨，豈同孤山獨頭之色，不具三千等？

又義書云：“且內外境，略以四義論之：自有推過在心，故先於內心修觀，伏斷五住，則以伏斷淨心歷彼色等諸法，任運自見一一法具三千三諦，則不論於外境修觀，此如義例‘必先內心，內心若淨，以此淨心，遍歷諸法，任運混合’，亦即《止觀》識陰觀成，遍歷界入依正，一一皆結三諦也。自有內外兼修，如方等懺儀，正修內觀，若對外境，乃用內心正觀之法旁歷尊容道具，皆成三昧也。自有正約內心修觀不入，乃捨內境專修外觀，如破法遍文後例餘陰界入，修圓破遍。既例破遍，亦例十乘，但文在破遍中示爾。此則外色若淨，將此淨色歷一切法，及以內心任運混合也。自有初心便宜修外觀，如先得色無色定，若發心修圓頓止觀，此人已著內心重故，須以外觀破之，於外色等觀成理

顯，還將淨色歷一切法，及以內心任運混合也。此如四念處，唯色唯識二種觀法，被二根機也。”(文)雖具四義，不出內外二境也。孤山、淨覺之說，不暇評破¹。

丙一、明內外境觀

○二凡所下，依門釋二，初明內外境觀二，初標示者。

凡所觀境，不出內外。

【解】凡所下，科標示者，初句標，次句示。

【鈔】大小乘中，所明觀法，二境收盡，故云不出，今非偏小也。

【解】釋標示云大小等者，四教之機，能觀觀智，隨教詮示，析體漸頓不同。若所觀境，初無有異，故云不出內外。今明圓人所觀，揀非偏小。

1 孤山、淨覺之說，不暇評破：讀教記卷第二十：“正義(未檢)：觀音玄義明境有二，所謂自他者，他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彼之自他即今內外。前門但是自己色心不二，此門是以己攝他色心，故云依正色心。依報但色，正兼色心，以色心祇是依正，故云依正復舉色心。評曰：四念處、別行玄皆獨以心為內，何得將自己色心俱為內耶？今分內外，且是陰境，何云內心攝外依正？既攝諸法為外境，則濫妙境矣。文心解(內外門)：今詳究文義，祇是前門總在一念為內，別分色心為外(云云)。一家教觀，以事理為內外，其文非一(云云)。應知內外二境，即占察經中唯識、真如二種觀境也。評曰：天台以心為內，如何反以理為內？占察乃事理二觀，何却云境？則成以境為觀耶？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乃明一心具法，豈可將色心為外境耶？”

丁一、明外境觀相

○二釋相二，初明外境觀相。

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真淨，無復眾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

【解】別明外境觀相。的論修觀，多在內心，今被二機，內外雙列，隨標語便，先明外境。初句，正立外境。即空假中去，是能觀三觀亡照。色心宛然下，明觀成理顯。

託者，依也。文從通總，但云依正色心，其實生佛色心及以依報，與自己色陰，皆名為外也。彼字，正指外境。色心體絕，是亡所觀。無空假中，是泯能觀。

境觀雙亡，三千理顯，故云色心宛然等。是則正報無非遮那法身，豈有七方便眾生之異？依報無非寂光，更無下三土淨穢之殊。而色心相入，依正互融，如帝網珠，交相輝映，故云炳然。義書云：“依正若不互具互攝，豈可如帝網耶？”

【鈔】言託者，依也。彼者，既以內心為自，乃指依報及生佛色心為彼，此乃正立外境。即空假中去，即是妙觀及觀成相。於依等四，隨託一境，皆以圓融三觀觀之。此觀既妙，故令陰入，染體泯淨。即前依正等，全為妙體一實圓理，故云體絕及一實等。所觀陰境既絕，能觀妙觀亦寂，則病去藥亡，能所雙絕，故云無空假中。於雙絕之處，融妙三千一時顯現，豁然同皆真淨。法法皆實故真，皆非染礙故淨，故云宛然等。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有何定法名三五七

九及淨穢耶？故云“無復”至“差品”也。而彼彼三千，圓融互入，猶因陀羅網，終自炳然，即是外觀功成之相。觀行已上，至於妙覺，節節無非如此顯發。不爾，安云“發心畢竟二不別”耶？

【解】釋分二，初正釋。“言託”至“別耶”，初句釋託字。託有表託，如王舍、耆山。《輔行》云¹“歷事觀法”，結云“託事見理”，今文不同前二，乃依託之託。

彼者下，釋“彼依正色心”。此乃下，分節境觀。於依下，釋初二句。此觀下，釋“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即前下，釋“唯一實性”。所觀下，釋“無空假中”。所觀陰絕，結前“色心體絕”；能觀亦寂，正釋“無空假中”。病去譬陰絕，藥亡譬觀寂，能即觀藥，所即陰病。

於雙下，釋“色心宛然”。豁然下，釋“豁同真淨”。鈔文雙結，故云宛然等。如是下，釋“無復”至“差品”。眾生國土是總，三五七九及淨穢等是別，先以遮那寂光點示依正，次方云“有何定法”等。聲聞、緣覺、菩薩為三，加人天為五，兩教二乘、三教菩薩為七，或合二乘取人天為七，九即九界。同居等三土，傳作淨穢。

而彼下，釋帝網依正炳然。因陀羅者，帝釋有千名，一名釋迦因陀羅。殿前有眾寶珠網，一目一珠，一一珠內現帝釋宮殿莊嚴。如是眾珠

1 輔行云：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意止觀者，南山儀中修觀之法，謹依於此，不敢別施。今先明實相觀法，次明歷事觀法。然歷事觀法，經論皆爾，非獨今文，如大經云頭為殿堂等，法華云忍辱衣等，淨名中法喜妻等，大論中師子吼等。何但釋教，俗典亦然，如東阿王問子華曰：‘君子亦有耘乎？’子華曰：‘夫拔藜莠養家苗者，農人之耘也。修正性改惡行，君子之耘也。’盤特掃帚，支佛華飛，並是託事見理之明文也。人不見之，但謂大師內合而已。”

互相映人，眾珠咸現一珠之內，一一珠內皆具眾珠。帝釋依正，彼彼不雜。以譬三千理顯，圓融互入。義書云：“況外觀中，全無攝外法歸內心之言，而自云帝網依正，豈外色不具三千，不具內心耶？”(文)

即是下，結外觀成相。

觀行下，示正斥謬。下文引他解外觀成相¹，文云：“同者，似也，乃似其分真。”破云：“豈外觀功成，止齊相似？”故今云觀行已上，節節顯發，但分四位明昧淺深耳。因明正義，暗斥邪說。

【鈔】問：他云舊本無兩假字，唯云“即空即中，空中妙故”，而云“以空中亡彼依正之假”，此本何得妄加耶？答：雖欲依於舊本，其如義理殘缺，必是往時讀者不諳境觀，故妄有改削矣。且文標所觀境有內外，豈以依正色心陰入之境而為假觀耶？遍尋荊溪之意，必不缺此一觀。何者？如《止觀》破思假²之中云：“因緣生法，即空即中。”《輔行》云：“且以法性空中，對幻假說。其實幻假，即不思議假。”既云“且以”，知非盡理。須即妙假，故云“其實”。文中不云即假，尚欲據義加之，豈自著述而特略之？況彼云因緣生法，方有幻假之義，

1 他解外觀成相：示珠指卷下釋“豁同真淨”云：“同者，似也，乃似其分真，即六根淨也。帝網如前釋。炳，明也。經終日互映交涉，而珠珠恒各炳煥也。有本云‘終自炳然’，字之誤也。既云終，則知是日字。若言自，則終字無力，思之。”

2 止觀破思假：摩訶止觀卷第五(下)：“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今解生生故生者，即是大生生小生，八相所遷有漏之法也。依佛此旨，知是界內有漏惑也。生生故不生者，因緣生法，即空即中，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不可說也。”輔行：“次釋第二句，亦先舉經釋。今解下，明大師釋。又二，先釋生生，八相所遷全是有漏。‘生生故不生’等者，明不可說。有漏之生，即是空中，空中不可言思所得，故不可說。但云空中者，且以法性空中對幻假說，其實須云幻假即是不思議假，何者？今但以此假即是空中，此假任運成不思議，故不別說，前第一卷四弘文中，意亦如之。”

今直云依正等，且未成幻假，況妙假乎？又第一記中釋十二人各具千如¹中云：“境據假邊，且存其數，空中尚無，其數安在？然必約假，以立空中。”此雖將境為假，然與今文不同，何者？彼約十二人各具千如為境，即已成不思議假，故非此例。恐未解者以此為據，故粗引之，仍出其意。又上若不立假觀，下何亡之？而云無空假中耶？又若更云空中，兼上依正俱亡，故云無空假中者，文已自云色心體絕，何繁重乎？若以色心體絕亡所觀陰境，無空假中泯能觀妙觀，則無是過也。又準“內體三千，即空假中”，三千已是妙境，猶尚更立三觀，今但云依正等，未結成妙境，那更略茲假觀耶？

【解】對舊料揀除兩假字。初有三重問答。次然且下，斥舊釋義乖違。三引染淨門、義例三文徵釋。

初云舊本者，珠指云：“依正三千是假，以空中亡彼依正之假，故云即空即中。有別行本添即假二字，謬也。此正用空中以亡彼假，豈又云即假乎？”(文)

答中，先斥不諳境觀。依等是境，即空假中是觀，豈以所觀陰妄便為能觀妙假？驗他不諳定境修觀之義也。

次遍尋文意，須存假觀。初且通標云遍尋等，次引《輔行》、妙記當文示之。初《止觀》破思假文在第五卷(二十九紙)，引大經六句明無生

1 第一記中釋十二人各具千如：《法華經》：“萬二千人俱。”《法華文句》：“觀者，觀十二人，一人具十法界，一界又十界，界界各十如是，即是一千。一人既一千，十二人即是萬二千法門也。”《文句記》卷第一(下)：“約觀中界入一一各十界者，正當妙境，諸文但寄能觀觀耳。山城雖約陰為所觀，亦未結成不思議境。又將數入理，數即成境，境觀相對，俱名法門。又境據假邊，且存其數，空中尚無，其數安有？然必約假，以立空中，觀亦如是。”

門破法遍，經釋：“云何生生不可說？生生故生，生生故不生，故不可說。”大師解：“生生故不生者，因緣生法，即空即中。”《輔行》五下(五)釋云：“生生故不生等者，明不可說。有漏之生，即是空中，空中不可言思所得，故不可說。但云空中者，且以法性空中對幻假說，其實須云幻假即是不思議假。”(文)今先引文，次類今文不略假觀，次以因緣生法幻假之義，並今依正色心尚未成幻假，寧是妙假？

且幻假與賴緣、緣生、建立、妙假等諸名言，如何區別？須知賴緣、緣生，義祇是一，謂賴緣而生，隨稱不同。幻假之體，既是有漏之生，亦緣生也。但境隨觀轉，幻名有殊：通是緣生無體幻，別名一理隨緣幻，圓名以性奪修幻。今是圓無生門，正當以性奪修。名隨德用，空彰蕩相，中彰絕待，假彰立法，名建立假。若約體一互融，一假一切假，名妙假也。

第一記者，疏釋經“萬二千人”，觀心釋中以十二人各具千如成萬二千法門。記文有六句，初四句明三諦俱亡，第一義中無有一法，故云“境據假邊”等。下二句明三諦俱照，故云“約假以立空中”。此即空中還寄妙假而立，正同《輔行》¹“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即假法，可寄事辨。”(文)雖云將境為假，乃取千如妙假，正是能觀，以十二人是所觀故，如云“具即是假²”。

1 輔行：輔行卷五依三轉釋十法界，末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即假法，可寄事辨。即此假法，即空即中，空中二體，二無二也。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

2 具即是假：輔行卷五：“問：一心既具，但觀於心，何須觀具？答：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三世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者，良由觀具。具即是假，假即空中。理性雖具，若不觀之，但言觀心，則不稱理。小乘奚嘗不觀心耶？但迷一心具諸法耳。”

又上等者，引當文泯能觀觀。祇由先明俱照，故有次文俱亡，上若不立，下何亡之？

又若等者，縱他轉計。他問¹：“此既云無空假中，上有假字何妨？答：此是示觀成唯一性體，能所俱亡，故須云無空假中。”(文)今牒他云“兼上依正俱亡，云無空假中”，其如文中已有色心體絕句，是泯所觀，豈非繁重？

若以等者，示文正義。

又準下，復將內境具有三觀，顯今外觀須有假字。三千妙境已是妙假，尚明三觀，依正色心但名陰入，尚非妙境，安可略觀？

【鈔】問：前門心之色心，云是三千妙體，今云依正色心，何非妙境？答：上云心之色心，即剎那念本具七科色心，此非妙境，更指何耶？今但云依正等，乃是直論外陰入界，故不例上。

【解】次重料揀。因答作並²，前釋依正色心，未結成妙境，故以前門心之色心三千妙境為難。

答意者，既指剎那本具，正是妙境，今直明外境陰入，不可比例。

1 他問：此段引文出自示珠指卷二。

2 因答作並：止觀義例卷上：“八者問答迷解。若迷問而不迷答，則求答意以設問；若迷答而不迷問，則研問文以成答。或問從答生，或孤然釋妨，或因答作並，或從答設難，或答順於問，或答違於問，或答杜於問，或答開問端。”止觀義例纂要卷第二：“或因答作並者，如不思議境文初，章安約十六番私料簡中云：‘若爾，煩惱亦是諸法之本，元為治惑，亦是觀初。病身四大亦是事本，元為治病，亦是觀初。何意不得亦通亦別？’今謂文中雖無並字，此即因答作並名辭也。又如《妙玄》第一云：‘問：用是化他，亦不須自行權實？答：欲以自利利他故。並：宗亦應然，欲以自行化他因果，是故應取他也？答：化他因果不能致佛菩提，是故不取。並：用他權實亦不能令他至極，亦不應取？答：他宜須此，是故取也。’此則文中顯有並字也。”

【鈔】問：既將佛法眾生法為外境，佛已離陰，何得皆是陰入耶？

答：修觀行者，外境未亡已來，見有他佛。故起信論云：“以依轉識故，說為境界。”則知過在於我，何關佛耶？

【解】因上答文定彼依正色心是外陰入界，故以佛已離陰，何名陰人為難。果佛亦有非漏非無漏陰¹，今言離生死陰耳。

答中推過歸己，在佛非陰。蓋修觀行者，直至等覺，皆有內外色心之別，猶見他佛，則屬陰境。唯至妙覺，更無彼此色相迭相見，唯一真如智獨存，方能離陰。故義書云：“若修外觀，須觀妄色成真色。若眾生諸佛為外境，則觀眾生陰入色心成真淨色心。諸佛雖離陰入，行人所觀，須將應身色心為境。”(文)故知纔屬所觀，雖是佛境，亦屬陰攝。

引起信證，文云：“以依轉識故，說為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文)

【鈔】然且置所定之文，試論能定之義，還合一家教宗不？祇如他於喻迷顯正決中，指色心門為外境者，豈可內境離色心門耶？又解外觀成相“豁同真淨”文云：“同者，似也，乃似其分真，即六根淨也。”豈外觀功能止齊相似？又解內觀“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謂外境亡；“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謂內體顯。既全不約解行分文，先了之言乃是牒前外觀，內體已下方觀於內。是則六根淨後方修內觀，則識

1 果佛亦有非漏非無漏陰：刪定止觀卷中：“十法界通稱陰入界，其實不同。三塗是有漏不善陰界入，三善是有漏善陰界入，二乘是無漏陰界入，菩薩是亦有漏亦無漏陰界入，佛是非漏非無漏陰界入。無量義云：‘佛無諸大陰界入’，謂無前九陰界也。今謂有者，有涅槃常住陰界入也，大經云：‘因滅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陰十乘初心絕分。又若謂外境亡時，內體必顯者，則唯有外觀，不須觀內，又成內觀初心後心皆不修也。此等相違，請當宗匠者觀之，還可將此見解定教文之是非乎？或須云終日炳然，有何損益而苦諍之？境觀乖失而全不知！況依正本融，迷情疆隔，觀成情遣，且云不見。塵去鑑淨，現像非磨，故云終自炳然。此則自勝於日，他莫知之。

【解】次斥舊中，初舉他釋義乖違，次破妄改終自為終日。初至宗不，先總標置文用義。且置假字有無之文，試論所釋內外觀相之義，還合一家妙教之宗不？

祇如下，引他所釋，一一別破。一、不合指色心門為外境。喻迷顯正，清師文也。初句，引他釋義，豈可下，鈔主徵詰。色心門正明諦境，內外兼收，故知內境，豈離於此？二、錯解豁同真淨文。又解下，引他釋義；豈外下，破。據茲釋義，外觀功成，祇齊相似，則後心不修外觀，何云發心畢竟不別耶？節節顯發，如前所明。三、錯解內境觀相文。初引他釋，“外境亡”與“內體顯”是珠指釋內境科語。既全下，斥解行不分，下文正釋。先了之言是先開妙解，內體已下正修內觀故也。先了下，是他所釋。是則下，以位分齊斥。前外觀成，齊相似位，次修內觀，是六根淨後，是則《止觀》於內心陰境明十乘觀法，初心無分矣。又若下，牒他所見。則唯下，定唯有外觀。前破內觀，名字觀行，初心絕分，今又見不須觀內，又成相似已上，後心不修，故云皆也。

此等下，總結斥。如上眾釋，文義顯然相違，豈可將此見解，定文中假字有無耶？

或須下，破他改字。珠指云：“終日互映交涉，如珠珠常各炳然也。有本云‘終自炳然’，字之誤也。既云‘終’，則知是‘日’字。若言‘自’，則‘終’字無力，思之。”(文)今斥意者，一字是非，未害大義，何必於此閑緩字義而苦爭之？若定境用觀，立行之要，却不諳練，致成乖失。

況依下，自出正義。性具三千，本來融攝。迷情下二句，約迷悟說，妄情既遣，故云不見等。約離相說，一往言之，障體即德，無障可論也。塵去譬情亡，鑑淨譬體顯。三千妙用，互入無妨，發得本有，修德無功，故云“現像非磨”、“終自炳然”，所謂“但復本時性”也。辭不迫切，但云自勝於日，不同他徑廷¹言之。

【鈔】問：染淨不二門云：“照故三千常具，遮故法爾空中”，又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又義例云：“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即空即中”，此文何須添假字耶？答：因徵彼文，驗知舊本是往人改削。何者？若不解彼之文意，須據彼文除今假字，今人既然，往人亦爾，不足疑也。嗚呼！不解境觀，以至於斯！且如染淨門云：“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常具，遮故法爾空中。”蓋三觀相成也。既云“照故三千常具”，照是觀不？三千是妙假不？既不可單修假觀，遂須空中成之，故云“遮故法爾空中”。因茲遮照，妙用現前，故云“遍應無方”。既於妙假歷於淨穢，復須空中亡之，故云“亡淨穢故，以空以中”。義例“照此一運²，即具十界，百界千如”者，即於內心唯識之境，用不思議假觀照之，方顯百界千如。仍須遮之，故云“即空

1 徑廷：亦作徑庭，謂偏激之辭。

2 照此一運：前引文作“觀此一運”，觀即照故。

即中”，正是三觀相成，則與染淨門中觀相恰同也。故彼三文，有即是剩，此文無即是欠。何者？今文標云“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即云“外謂託彼依正色心”，既無心具及百界等言，未成妙境，又無觀照之義，因何便云是假觀耶？黨理之者，見斯曉喻，更何由執？

【解】引染淨門并義例對今文料揀假字有無。珠指據染淨門文，除今假字故也。義例觀此等者，五心境釋疑例¹，第三問：“起已望前，心相可識，未起望後，有後可望，則名欲起，何名未起？答：對於後境，知心未起，名為未起。心相欲生，即是欲起。是故二心，心相全別。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百界千如，即空即中。故知雖觀十界四運，

1 五心境釋疑例：永嘉處元止觀義例隨釋卷四釋此段引文云：“此問即是用未起心與欲起心而為對簡，未起之心有後可望，既望於後但名為欲，何名未起耶？答文中，初正答未欲二運心者，對於後境，心未動故，名為未起。對於後境，心微動故，名為欲起。此二運心，區矣別矣，何所疑耶？上二問答委辨四運，各有相狀，不相混濫，既識此已，妙觀有託。是故觀此一運即具十界，界界互具即成百界，界界各有四運成四百運，界成百界則亡界，運成四百則亡運。三千妙體，堂堂顯現，故云惟觀三千即空即中。亡界亡運，而但云即空即中者，且似三千而為妙假，相對以成相融三諦。實而言之，三千已是即空假中，今文寄分別說，且以三千為妙假耳。餘文有云三千世間即空假中者，法智云：‘乃是殷勤丁寧之辭也。’恐人不識即空假中，乃即示云三千世間即空假中。即者，是也。何者？亦輔行云‘只此三千，非法性無明自他共離而造故空，只此三千相相不濫故假，只此三千遮照不偏故中。’又云‘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因；三千即中，性正因。’何必三千定在假耶？纂者解此，廣引諸文，專執三千定在於假，而出惡言毀斥法智。嗟呼淺學，心不根道，引文消文，不知文意，現生謗法，遭惡病死，果報必定應墜惡道，可悲！可悲！又文中云：‘觀此一運者有二義焉，一者從上文勢，當其料簡，未起運後即云觀此一運，似觀未起運也。二者上文既其具簡四運，則知趣舉十界四運之中，隨起何界何運，皆可用觀，故云觀此一運等。’纂者定云觀未起運者，得少失多矣。言無三名字者，空即假中故亡空名字，假即空中故亡假名字，中即空假故亡中名字。又空假中者，乃法性上之強名耳。從假而言三皆假立，從空而言三皆蕩相，從中而言三皆不偏，由此而知，豈特三千定屬有相，空中二法定無相耶？”

亡界亡運。唯觀三千，即空即中。無三觀名字，能所混合。”(文)

答中，初至於斯，先斥今昔不解文意，謬據三文，除今假字。且如下，出三文義，祇作一意消通，所謂三觀相成。初文以妙假照其法體，故云恒具¹。以空中遮其情執，故云法爾空中，即自然無相也。如空中名遮，一相不立，假觀名照，三千宛然，以妙假成空中，以空中成妙假，故曰相成。若無空中亡泯絕待，妙假未免建立；若無妙假照性，乃成偏空但中。然空中二觀，俱名為遮，那分二耶？空以離性相計為遮，中以絕待為遮，一法之外，更無餘法，故名絕待。

次文先以妙假歷彼淨穢法體，復以空中遮其淨穢分別之相，故名為亡，亦三觀相成也。義例亦與此門觀相同也。

問：事觀合以事造三千為觀體，今觀一運即具百界，亦觀具耶？

答：觀此一運即具界如，正當假觀，具即是假，次云空中，正是三觀相成，非觀理具也。

故彼下，結判彼此文相有無欠剩。

丁二、明內境觀相者

○二明內境觀相者。

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

【解】明內境觀相。初句，標。先了下，先須開解。唯內下，正修內觀。行者先用妙解，了達外境全我心造，能造之心本無四性，故鈔云

¹ 故云恒具：有本“照故三千常具”作“照故三千恒具”，故云也。

“本無念性”，謂無造念之自性也。

“唯內體三千”，是內境；“即空假中”，是妙觀。外境色心，能造所造，皆無自性，唯有內體，三千宛然，妙觀觀之，觀成理顯。

【鈔】先了等者，初心行人欲依內心修觀，先須妙解，了達外法唯一念造。此能造念，本無念性，能造既無，所造安有？外法既虛，唯有內體三千實性。如是解已，方依內心修乎三觀。故內體二字，亦事理雙舉：內即內心，隨緣義故，對外立也；體即是性，不變義故，非內外也。故義例云：“修觀次第，必先內心”，乃至云“又亦先了諸法唯心，方可觀心”，又彼文云“唯於萬境觀一心”。故知若無此解，如何知心具足諸法？若不知具，但直觀心，何殊藏通？藏通何曾不云觀心？縱知心體是中，若不云具，未異別教教道也。故《止觀》先開六科妙解，然始正修，觀心之義如是。如何釋云先修外觀，至六根淨，方修內觀耶？又此內觀，含於唯識、實相兩觀之義，學者尋之。

【解】初正釋內境觀相，初約解行申文。從初至唯一念造，釋先了等。外法謂生佛依正色心，唯心所造。

此能下，釋一念無念。本無念性，謂無造念之自性也。能造所造既皆虛寂，唯見三千法體。

如是下，正明修觀。初句，結前開解。方依下，修觀。故內下，點內體二字，則內體三千該於事理。既云“並由理具，方有事用”，若明理觀，任運攝得事造。所謂善修實相觀者，知全修在性也。故義下，引證。初文正內心修觀，次文證先解次行，第三雙證解行。故義書於一念無念下，注先了萬法唯心；即空假中下，注方可觀心。

故知下，明須妙解。《止觀》所明四教，皆觀根塵一念，故云藏通豈不觀心。即具唯圓，故不談具，別教教道也。《輔行》“問：既知心具，但觀於心，何須觀具？答：一家觀門，永異諸說，該攝一切，十方三世，若凡若聖，一切因果，良由觀具。具即是假，假即空中。問：若不觀具，為屬何教？答：別教教道，從初已來，但從心生十界，斷亦次第，乃至藏通，此等皆不觀具。”(文)

故止下，以祖意示正斥謬。《止觀》十章，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第七正修，方依妙解以立妙行。山外何云外觀功成，止齊相似，却見六根淨後，方修內觀耶？前已破斥。

又此下，兼示文含事理。山外內心理觀，外境事觀，四明謂今內觀具含事理二觀之義，不可云單修理觀。鈔云既內體三千，事理雙舉：內心隨緣即變造三千，唯識觀也；體性不變，即理具三千，實相觀也，意令尋文見義。

【鈔】問：外觀何不先明解了，而直修三觀耶？答：據義合有，但是文略。何者？若不先了唯色唯香，如何觀外依正等耶？但為外觀，攝機須故，為對內故，顯不二故，故且並列。今之文意，正明內觀，以十門妙理，唯指心法，故諸部中皆云觀心。

【解】以內例外，徵問外觀何無先了之言。

答中，先明文略。義書三云：“然內觀合有三觀亡照及觀成相，外觀合有妙解，先了萬法唯色之言，蓋綺文互映，故互缺也。”(文)

但為下，明雙列意。攝機者，或有得色無色定之機，著內心重，須令從易，先觀外色。次對內立外，故有外境。三者十門皆顯不二，若不

雙列，何能顯其不二耶？

今之下，正出今意。泛論雖通內外，一家觀法，從近從要，多明觀內，故內觀文中先明妙解也。十門妙理唯指心者，鈔云“此文與《止觀》同成觀體，專約心法說之，所以節節云一念等”，特指心法妙為門也。豈唯今文，諸部皆以觀心為正意也。

丙二、明內外融泯

丁一、互融

○二明內外融泯二，初互融。

是則外法全為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遍。

【解】生佛依正色心等法，全為心性，諸法唯心，故云無外。心佛眾生，趣舉一法，融攝三千，故科云互融。先明心攝，心攝既爾，生佛亦然。

次十方下，明生佛各攝。所具三千性體，初無二致，祇由性體無殊，故能彼彼各遍。

【鈔】三法體性，各具三千，本來相攝。前雖解了心攝一切，今觀稱性，包攝灼然。故是則下，先明內心融於外法，既云互攝，生佛亦然。故十方下，次明若生若佛，各自遍融。又此性體，非謂一性，蓋三千性也。以佛具三千，方攝心生；生具三千，方融心佛；心具三千，豈隔生佛？若心無佛性，豈能攝佛？佛無生性，何能攝生？故性體無殊之

語，有誰不知？一切咸遍之言，須思深致。他解唯論融外歸內名不二者，一何局哉！一切咸遍，如何銷之？況餘九門，皆歸一邊，全傷大體。

【解】先總標互融意。心佛眾生，同一法界，圓融體性，從本以來互具互攝。前雖等者，却指先了之言。前明外法唯心，但解而已，今觀之不已，灼然稱性，融攝無妨。

故是下，釋初四句明心攝。故十下，釋生佛各攝。又此下，釋性體無殊等。非謂定一之性，蓋具足三千圓融妙性也。

以佛下，廣上三法各具三千相攝義。若心下，反顯。故性下，寄正義誠斥謬解，先誠云“有誰不知”等。他解下，斥融外歸內者，清師云：“心性融攝，攝彼三千，即我三千”，孤山云：“攝色歸心”，所見同也。一切咸遍，如《輔行》云：“縱知我心具三千法，不知我心遍彼三千，彼彼三千，互遍亦爾。”(文)若云融外歸內，此文莫消。況例餘九，皆歸一邊，融色歸心，融修歸性，則傷害大體。

丁二、俱泯

○二誰云下，俱泯。

誰云內外色心己他？

【鈔】既各融即，不可定分，故稱理觀，誰云有二？然內外等三雙，但泛舉相對，令皆融泯。亦可云內色心為己，外色心為他，更用己他揀其內外。

【解】釋俱泯。泛舉內外等三雙，皆約色心相對，此等二法俱泯，

即不二也。

亦可下，又作一義消之，更用己他揀上內外，故云內外色心己他。且上文以心為內，餘皆名外，今云內色心為己，何相違耶？須知亦不出上科文意，前既云三法本來相攝，各具三千，今云內色心為己，即心具三千；外色心為他，即生佛各具三千也。亦同前門己心生佛，他生他佛之義，謂內心所具三千，外境各具三千，皆融泯也。

○結門所從。

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解】用向門成者，前門明所觀境，此門正明觀法，從境立觀故也。

【鈔】十門理一，莫不相由。今從依境修觀，內外二境，皆色心故，此二妙故，內外不二也。

【解】門門皆顯三千三諦，故云十門理一。由七科色心，皆成妙境，今依境立觀，故內外不二也。

乙三、第三門 修性不二門（智、行）

○三修性不二門三，初標。

三、修性不二門者(智、行)。

【鈔】修謂修治造作，即變造三千；性謂本有不改，即理具三千。今示全性起修，則諸行無作；全修在性，則一念圓成。是則修外無性，性外無修，互泯互融，故稱不二。而就心法妙為門。

【解】釋標文。初，釋修性。今示下，釋不二。而就下，釋門。

造行曰修，不改曰性，修性義也。變造理具三千，修性體也。祇一十界三千諸法，在性在修，得名雖殊，其體是一。《妙樂》云：“鏡明性十界，像生修十界。”(文)祇一大圓鏡體，非背非面，取鏡明邊喻性具十界，取像生邊喻起修十界，故文云“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

然一家事理、修性、體用三雙，名異體一，故諸文凡釋事理，必以修性申之；凡釋修性，必以事理明之；凡釋體用，必兼事理、修性。如今修性以變造理具三千而釋，義書釋二造云：“此之二造，各論三千。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鈔云：“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籤云：“理體無差，差約事用。”鈔云：“性體具九，起修九用。”

釋不二中，初，互融。以性融修，修雖造作，既全性起，以性奪修，修德無功，作而無作。次二句，以修融性。性雖不改，既修德相貌在性德中，則諸法縱然，圓成互具也。

次是則下，互泯。初句以修泯性，次句以性泯修。互泯下，結上融泯，顯不二義。融謂虛融，泯謂泯淨，謂無修性隔異曰融，亦無修性名相曰泯。

門義者，諸法皆可論於修性，亦為成觀，從近要故，心法為門。

丙一、修性雙立

丁一、修性對論

戊一、直明性德

○二釋二，初修性雙立三，初修性對論二，初直明性德。

性德祇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

【解】科直明性德，若不識性，以何為修？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先明性德。本具三千，不可復異，故名性；法法皆常樂我淨，名為德。略舉界如，具攝三千。諸法皆具三千，今為成觀，故指一念。此內心所具界如三千，皆即三諦，有軌持義，故名三法。

【鈔】言德者，即本具三千，皆常樂我淨故。界如一念，即前內境具德剎那心也。界如既即空假中，任運成於三德三軌等：即空是般若，清淨義故；即假是解脫，自在義故；即中是法身，究竟義故。諸三例之。然諸法皆可論於修性，亦為成觀，唯指一念。應知前二門直明依境立觀，此門及因果不二乃委示前二，令成圓行始終也。何者？性德豈出色心不二？修德莫非一心三觀。今示修性互成，成妙智行。以此智行，從因至果，則位位無作，方名如夢勤加等，即自行始終皆妙也。

【解】初，消文。然諸下，示意。應知下，對辨。

初句，釋性德。本具三千，釋性常等。性德不變故常，離二死苦故樂，具八自在故我，一切染法不相應故淨。界如下，釋界如一念。即前者，指前門內體一念。界如下，釋此內界如三法具足。界如三千，既即三諦，故成三德三軌。等，即等諸三法。般若是智，能破煩惱，故云清淨。解縛得脫，故云自在。法法圓具，故云究竟。諸三者，略則十種三

法，廣則無量三法也。

示意中，為成觀體，的取心法。對於諸法，故云唯指。對上二門“一念為總”、“內體三千”，故云亦也。

對辨。何故有此修性一門？故對前後辨其來意。以此四門成前五妙，今委示之。初總判，依色心境，立內外觀，色心即所依妙境，內外即能觀妙觀。修性因果，委示色心內外，令成圓行，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行始為因，行終為果也。

問：染淨門鈔云¹“色心門攝別人總，專立識心為所觀故”，今云“依境立觀”，何故總將色心為所依妙境耶？答：據徵釋中“性德豈出色心不二”，即妙境也。又文云“心之色心”，乃至結成三諦等，豈非妙境？下文因明十門皆為觀心而設，故的指識心為境也。

徵釋中，色心不二即初門，一心三觀即次門，此門正論觀法也。故修性互成即今門，從因至果指第四門。二三兩門從智行二妙而立，故云成妙智行。因果門從位妙立，故云位位無作。如夢勤加，即因果門譬無作行，如夢作為。前四門正明自行因果，故云始終皆妙。

問：色心門約理事明三諦，“心之色心”，性德也；“即心名變”，修德也，今何直云性德耶？答：乃約境觀，分於修性，拾遺記上

1 染淨門鈔云：“然今十門皆為觀心而設：故色心門攝別人總，專立識心為所觀故；內外門正示觀法，雖泛論二境，正在內心；第三門全性起修，辨觀令妙；第四門即因成果，顯證非新，故此二門皆論一念。已上四門攝自行法門，同在刹那而為觀體，從此門去純談化他，而化他法門雖即無量，豈出三千？亦攝歸刹那同為觀體。”

¹(云云)。

文自應知下，總將五妙四門，會通修性也。

戊二、以修對辨

○二以修對辨二，初明相成者。

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由性發修。

【解】相成者，由修照性，故性德方顯；由性發修，故方照性，故云相成。雖性德本然，必須憑藉妙智，發起圓修之行，此二句先明從性起修，下二句正明相成。上云藉智起修，此修偏目於行；下云由修照性，該乎二修。

【鈔】性雖具足，全體在迷，必藉妙智解了，發起圓修，故云“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此智行，方能徹照性德。而此智行，復由性德全體而發。若非性發，不能照性；若非徹照，性無由顯，故云“由修照性，由性發修”，此二句正辨相成之相。

【解】初，釋上二句。由此下，釋後二句。文祇云修性，鈔主便約智行釋修者，準知下文“離謂修性各三”，文略義周，必該二修各三，九法論離合也。有味略文，作六法論者，請以今文證之。

1 拾遺記上：拾遺記卷二：“此三涅槃（圓淨、方便淨、性淨），約契理應機二種修義，對於本淨一性而說。當知一性，對修故合，約性常開。全修在性，故性具三；若全性三起契理修，乃成三智；若全性三起應機修，乃成三脫。既應機有三，即方便淨具三涅槃；既契理有三，即是圓淨具三涅槃；既一性具三，即是性淨具三涅槃。不爾，安能三點具足，四德無減？豈三涅槃獨論離合？須知餘三，亦復如是。”

○二明互具者。

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

【解】前雖相成，恐不了者謂修性尚異，故明互具。令知修外無性，性外無修，全性成修，全修在性。謂具無別具，皆是緣生；生無別理，並由本具。然雖互具，修性宛然，故雖全修在性，修起三千，終日隨緣變造；雖全性成修，而理體三千，未嘗變異，故云“性無所移”等。以後二句釋成上二句互具之義，錯綜其文：謂在性則全修成性，修常宛爾；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

【鈔】相成之義雖顯，恐謂修從顯發方有，性德稍異修成，故今全指修成本來已具。如《止觀》廣辨三千之相，雖是逆順二修，全為顯於性具，則全修成性也。又一一行業，因果自他，雖假修成，全是性德三千顯現，故云全性成修也。又雖全性起修，而未嘗少虧性德，以常不改故，故云“性無所移”。雖全修成性，而未始暫缺修德，以常變造故，故云“修常宛爾”。然若知修性各論三千，則諸義皆顯，故荊溪云“諸家不明修性”，蓋不如此明也。

【解】釋互具。初正釋，次揀謬。初相成下，釋上二句。又雖下，釋下二句。然若下，示修性意。

初句，指前雖顯相成，尚迷互具。既云“由性發修”，則顯發方有；既云“由修照性”，則性稍異修，恐有此謂，故明互具。然釋全修成性，全性成修，皆以修顯性，良由理無所存，遍在於事。初句以修起顯性具。《止觀》廣辨三千，先明思議境心生十界，次明不思議境心具十界，正是以生顯具。逆順二修，不出十界變造諸法，九名逆修，佛界

名順，此全修成性也。次句顯修成由性發，修謂修治造作，故云行業等。即變造十界，雖是修成，全性顯現，則全性成修也。引文例顯，故云如也。

示意。由上文來，既修常宛爾，性無所移，乃知修性各論三千，則事理總別，二造二觀，本法不變隨緣，三無差別等皆顯明，故云諸義。荊溪云者，《妙樂》云：“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文)下文云：“他以真如一理為性，隨緣差別為修。”蓋不知今家明修性相成互具，各論三千之義。

【鈔】問：他云舊本作“藉知曰修”，而以“本性靈知”用釋“知”字。若云“藉智起修”者，蓋寫者書曰遍知，後人認作智字，既不成句，又見下句有起修之言，遂輒加起字爾，此復云何？答：既許寫曰遍知，遂成智之一字，何妨往人寫曰遠知，誤成知曰二字？必是因脫起字，復由二字相懸，致使有本作“藉知曰修”也。故知寫字添脫遠近，難可定之，魯魚之訛，豈今獨有？須將義定，方見是非。何者？他既暗於三法妙義，尚將一念因心陰識，直作真知解之，況今有此訛文，知字可執，豈不作靈知解耶？且靈知之名，圭峰專用，既非即陰而示，又無修發之相，正是偏指清淨真如，唯於真心及緣理斷九之義也。他云：“因真教緣，示善惡知，即是真知，乃知諸法唯心，故曰藉知曰修。”今問：此之知字，為解為行？若隨缺者，則不名修。若單立知字，解行足者，乃玄文智行二妙，《止觀》妙解正修，便為徒設，則天台但傳禪詮都序也。又言“示善惡知即真知”者，還須先用妙解即之不？次用妙行即之不？若然者，正是藉智起修。若不然者，智行二妙全無用也。今云藉智起修，直是由於智妙起於行妙耳。故後結文云：“如

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然智行俱修，今偏在行者，蓋智從解了，發起義強，行就進趣，修治義強，故從強也。又此一句全是釋籤行妙中文，彼云“藉智起行”故。他又云“智名未稱全性成修”，若爾，何名智妙？應亦本是知妙，後人改為智妙乎？

【解】揀謬中，初問云舊本等者，珠指云：“藉，假藉也。知，了性也。曰，言也。靈知，即心也。今文知者，因真教緣，示善惡知，乃知諸法唯心，故云藉知曰修。有別行本云‘藉智起修’者，謬！由不曉全知之修，故茲妄改。況知體直指唯心而照，智名未稱全性成修，蓋寫者書曰遍知，後人認作智字”等。

答中先以寫字添脫破，次以義理定是非。遍，近也。加，添也。他云“寫曰遍知”，是近；今云“寫曰遠知”，是遠；他謂復加起字，是添；今云因脫起字，是脫。故添脫遠近，難定其義，以文定義，萬無一得。魚魯者，抱朴子云：“三寫魚為魯，帝成虎。”(文)文字訛舛，自古難定，須以義定文，萬無一失也。

約義中，先破知字之非。今云下，明智字為是。初文以他錯解三法無差，況出今文訛謬。三法妙義，蓋山外一派，昧於華嚴三法各具事理妙義，謂心是理，生佛是事，致將一念在因之心，陰妄之識，作真理解。況見今文舊本訛為知字，豈不執之作靈知解耶？圭峯專用者，珠指引云：“知之一字，眾妙之源。”(文)既非等者，不能即妄成真，正同偏指清淨真如。既無修發之相，驗非全性起修，正同緣理斷九也。他云下，舉彼謬解，委悉難破(他云下，舉如前引)。今問下，以義徵覈。初以智

行缺具徵知字，初覈定解行，次難隨缺非修，何名藉知曰修？若單下，謂祇一知字，兼具解行，則妨玄觀解行諸文。玄文智解行行，《止觀》六章妙解，正修立行，皆成徒施矣。禪源詮都序是圭峯作，彼云“知之一字，眾妙之源”故。天台等者，天台傳南嶽三種《止觀》，《摩訶止觀》六章第七正修，解行備足，如膏明相賴。若知字解行足者，天台不須傳止觀，但傳《禪源詮》也。又言下，牒彼謬解徵難即義。今問：若用解行即之，正同今文用妙解即，故名藉智；用妙行即，全同起修。不用解行論即，則二妙無用也。

正釋今文智字為是，初直就義合釋。以由釋藉，由智起行，故云藉智起修。故後下，引下文離義證。結文約十妙明理一，鈔釋如下文。雖引離文，正取智解導行，以證今意。

然智下，修偏屬行。應疑云：若對一性，智行俱修，今藉智起修，偏指於行，何耶？蓋智下，釋出，乃從名義偏強說也。又此下，引文證同，籤四(十七)云：“智為行本則行藉智生，行能成智則智藉行成”，今約義引。

他又下，引謬徵斥。

丁二、明逆順相反

戊一、明對逆故二性並存

○二明逆順相反二，初明對逆故二性並存，二明因順故二心俱泯，初文者。

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

【解】欲明順修逆修俱泯，故先對逆以辨二性俱存。初句，標。次句，列。順謂下，釋逆順義。迷了下，即隨緣而不變，約性故不二；全不變以隨緣，約事則恒殊。性謂性分，隨緣染習。

【鈔】上之全性起修，一往且論順修。修名既通，有順有逆，今欲雙亡，先須對辨。了性為行者，即藉智起修也。背性成迷者，始從無間，至別教道，皆背性故。逆稱修者，即修惡之類也。心雖不二等者，隨緣迷了之處，心性不變，故云不二。逆順二性，是全體隨緣故，即理之事常分，故曰事殊。是則以前稱圓理修，對今背性，故成二也。

【解】初，示意。全性起修，指上以修對辨文也。修名下，示今意。今欲雙亡者，近指二心俱泯。修通逆順者，佛界修善名順，九界修惡名逆。

二了性下，正釋。初釋初句，指前藉智起修。既全性起，故名為順，謂解了本心具三千法，全性起修，名性德行。

背性下，釋次句。九界眾生不知性具，違理而作，故名背性。始自阿鼻苦趣，終至教道已還，皆是背性。何者？四趣墮苦，人天著樂，二乘沈空，菩薩著假，咸未達性，俱名逆修。逆稱下，簡逆名修。以修惡例九界三道，惡亦名修。舊疑今之背性，自別以還，下文謂實¹，終至等覺者，各有所以：背性以圓對偏，圓教始終皆是順性；謂實則因果對論，等覺已還，無明未盡，猶有謂實心也。

1 下文謂實：即下因果不二門中云：“因德雖具，但為在迷。諸法本融，執之為實。始從無間，終至金剛，皆有此念。若不謂實，鐵床非苦，變易非遷，此念若盡，即名妙覺。”

次釋心雖不二，云隨緣染習性分之性¹，此逆順性乃全三千不變之體，隨緣變造，事既恒分，故有差殊。

是則下，釋對逆故二性並存。以相成中全性起修之順，名稱圓理，對今背性成迷之逆，為二性並存也。

戊二、明因順故二心俱泯者

○二明因順故二心俱泯者。

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²？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心俱泯。

【解】初二句，責其不分迷悟。不可因迷了二事不移心性，如前“迷了二心，心雖不二”也。又須知逆順，性事常分，不可執迷為了。

故須下，正立理。故須一往改迷為了，照本性德，成乎順修，自然二心俱泯也。

【鈔】可，不可也。由，因也。不可因逆順二事，同一心性，便令迷逆之事，作了順耶？此乃責其不分迷悟也。故正立理云：“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言一期者，即與一往之語同類，乃非終畢之義也。蓋言雖據寂理，二修終泯，且須一期改迷為了。了心若發，必照性成修。若見性修心，自然二心俱泯。此義顯然，如指諸掌，人何惑焉？豈非逆修如病，順修如藥，雖知藥病，終須兩亡。一往且須服藥治病，藥

1 隨緣染習性分之性：《金光明經文句記》卷四：“夫性有二義，一真理不變名性，二隨緣染習名性。”

2 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此二句為反問語氣，鈔約不可而釋，反顯故也。

力若効，其身必康。身若安康，藥病俱泯。法喻如此，智者思之。

【解】釋分二，初釋文，二簡謬。初釋初二句，責不分迷悟，出文意也。次釋次二句，謂正立義理，須改迷為了。

蓋言下，釋一往義。據本寂理，二修終自泯亡，且須一往改迷為了。了心若發者，謂妙解開發，必照迷順同一心性。既能照了，故曰見性。全性成修，故曰修心。如云“若不識性，以何為修？”因順故泯也。

此義等者，山外不曉一期是一往義，故此斥之。

豈非下，約譬顯。藥病兩亡譬二修俱泯，服藥治病譬改迷為了，藥効譬了心發，身康譬見性也。

【鈔】問：他云舊本作此其字，釋意云¹：“豈可由不移生死涅槃常殊之性事，便任此為了修乎？是故下句便云‘故須一其迷了，照性成修’”，此復云何？答：他雖執於舊本，而違現文。何者？文云“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文意唯責執迷為了，何曾雙責迷了為了耶？豈非彰灼違文乎？故知迷了雙泯，功由了修。何者？迷既背性，故

1 釋意云：示珠指卷下：“可者，豈可也，乃責辭耳。豈可由不移生死涅槃恒殊之性事，便任此為了修乎？是以下句云‘故須一其迷了，照性成修。’有人將可字作因義解，謂因由不移迷了性事，便為了修。若爾，不更云故須也。但詳故須之語，自曉可由之言。……故須一其迷了者，由上不達語諸法唯心之修，今爾令達其性不二，修此中道之性，以為真修，則上之生死涅槃二修，一時亡泯。如止觀安心文云：‘當須以一其意，制心一處，無事不辦。’荊溪師引老子天地得一清淨寧等解焉，此文意同也。有別行本作要約之期。有人云：‘自迷已來為一期，照此一期之性為修。’此乃昧於一字是一於上迷了二修，為不二性也。只見前文有‘一期縱橫’之言，便一概作要期字釋，況下句云‘見性修心，二修俱泯’，若不一却迷了二性為不二之修，為見何性名為修心乎？復泯何二修乎？無縱臆說，設誤他後學。”

立了修翻之，遂一期事殊也。了既順理，理無違順，故二心自泯也。是知用此期字者，既不違文，兼得順理。若用此其字，相違稍多，不能廣破也。

【解】問答簡謬。他云等者，珠指文，如鈔引。今問此說可否？

答謂他執舊違文，文意責不分迷悟，以迷為了，如彼所說，雙責迷了也。生死是迷，涅槃為了。

故知下，示正義。二心雙泯，功由順修。迷既背性成迷，故須順修，翻改迷修為了，則二性並存，一期事殊也。了修既順本寂之理，則違順叵存，此則因順故二心俱泯也。

是知下，結示彼此釋義邪正得失。期字則不違現文，兼順義理，其字則違文背義，故云稍多。

丁三、明離合本同

戊一、約法明離合相異者

○三明離合本同二，初約法明離合相異者。

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祇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

【解】欲明修性體同，先辨離合相異。前科逆順雙明，意令改迷為了，今明修性離合，復置逆以論順，故云又了等也。初二句，標列。離謂下，釋離合義，先離合對辨。修二下，就合各開。

離謂修性各三等者，乃於修性法體上論此離合之名。名下之義，離處常合，合處常離，離合之體，非離非合。所以圓家修性，須論離合者，法體圓融，妙不決定，一而論三，三而論一，不同別教所詮，三法隔別不融故也。離合義者，一必具三為離，三即是一為合。

修性各三者，語不頓舒，且言各三。纔言修者，必該智行。既二修各三，對於性三，是九法論離也。

合謂修二性一者，雖一必具三，離三成九，九祇是三，是三法論合也。合既修二性一，以合顯離，離中修三，必該二修各三。豈不見前文“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四明便作智行二修而釋。

修二各三者，前云修性各三，未分二修，但是文略，恐人不了，故就合中特於二修各開為三也。智行二修，共顯性德三法，故云共發性三。

修雖具九者，性三咸為所發，皆名修也。

九祇是三者，離三成九，故云修九。合九為三，故九祇是三。

為對等者，釋前合謂修二性一。為對正因一性，修中但明緣了二法也。

【鈔】復置逆修，但論順修法相離合。蓋此修性，在諸經論，不易條流。若得此離合意，則不迷修性多少。如金光明玄義十種三法¹，乃

1 十種三法：即三道（惑、業、苦）、三識（庵摩羅識、阿梨耶識、阿陀那識）、三佛性（正因、了因、緣因）、三般若（實相、觀照、文字）、三菩提（實相、實智、方便）、三大乘（理、隨、得）、三身（法、報、應）、三涅槃（性淨、圓淨、方便淨）、三寶（佛、法、僧）、三德（法身、般若、解脫）。以此來說明因果之始終，以無明為本，則依序自三道乃至三德；若以法性為本，則逆次由三德乃至三道。

是采取經論修性法相，故具離合兩說。如三德三寶，雖是修德之極，義必該性；三身三智，文雖約悟，理必通迷；三識三道，既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此六豈非修性各三？三因既以一性對智行二修，三菩提、三大乘、三涅槃並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此四豈非修二性一？若各三者，唯屬於圓，以各相主對，全性起修故。修二性一，則兼於別：直以修二顯於性一，則教道所詮；若知合九為三，復是圓義。此文多用各三，如云“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又云“一念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若後結文“三法相符”，雖似修二性一，乃合九為三也。

【解】釋離合對辨。初示今辨離合，置逆論順。前修性對論云“全性起修”，且論順修，次科方逆順對辨。今明離合相異，又復置逆論順。置，捨也。

問：今文約順修以論離合，何故光明玄三識三道逆修亦論離合耶？
答：彼約十種三法體一名異，俱通離合。三識三道雖是逆修，約即逆是順，亦論離合，鈔云“指事即理”、“全性起修”。

蓋此下，示得意會文。一家所明修性，備在諸大乘經論，難以疎條流暢。若得今文離合之意，往觀經論法相，洞然可了：多即約離以說，少則約合以論。

如金下，正引文釋義。光玄十種三法，乃是採摘經論法相，該因徹果，大師自約六離四合而釋，故今引而申之。三德三寶，修德之極，以修顯性，故云義必，玄中直作修極而說。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

各具常樂我淨名德。文云¹：“法名可軌，諸佛軌此而得成佛；身者，聚也，一法具一切法。覺了三諦，名般若。於諸法無染無住，名解脫。”“三寶者，至理可尊名法，覺理之智可尊名佛，毗盧遮那遍一切處，此和可尊名僧。”(文)乃果上一體三寶。

然此德寶雖是修極，必全性三而起三身三智，以悟顯迷，故云理必。法、報、應為三身。實相般若即一切種智，觀照般若即一切智，文字般若即道種智。然此身智雖約悟論，必通迷性，修性相對，亦離義也。

三識三道，雖是迷逆之事，玄云“識名了別，是智慧之異名”。(文)三道修惡，即是性惡，皆結同三德，故云“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第九菴摩羅識、第八阿梨耶識、第七阿陀那識。三道者，苦道即法身，煩惱道即般若，業道即解脫，皆指事即理也。今據玄文釋義，判云：“此六豈非修性各三？”

智行約因中自行，證理、起用約果上對機。釋三因了因云²：“智

1 文云：金光明經玄義卷上：“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法者，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故經言‘諸佛所師，所謂法也’。身者，聚也，一法具一切法，無有缺減，故名為身，經言‘我身即是一切眾生真善知識’，當知身者聚也。般若者，覺了諸法集、散、非集非散，即是覺了三諦之法。解脫者，於諸法無染無住名為解脫。”“三寶者，佛法僧是為三，可尊可重名為寶。至理可尊名為法寶；覺理之智可尊名佛寶；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即事而理，此和可尊名僧寶。此之三寶皆常樂我淨，常樂我淨故，乃可尊可重。當知三德與三寶，無二無別，既以金光明喻三德，還以金光明譬三寶也。”

2 釋三因了因云：光明玄：“云何三佛性？佛名為覺，性名不改。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如土內金藏，天魔外道所不能壞，名正因佛性。了因佛性者，覺智非常非無常，智與理相應，如人善知金藏，此智不可破壞名了因佛性。緣因佛性者，一切非常非無常，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如耘除草穢，掘出金藏，名緣因佛性。”

與理相應。”緣因云：“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釋三菩提云：“真性菩提以理為道，實智菩提以智慧為道，方便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釋三大乘云：“智隨於境名為隨乘，得果得機名為得乘。”釋三涅槃：“修因契理，惑不生，智不滅，名圓淨涅槃。寂而常照，機感即生，此生非生，緣謝即滅，此滅非滅，名方便淨涅槃。”記釋云：“此三涅槃，約契理應機二種修義，對於本淨一性而說。”(文)故知四種是合義也。

若各下，判所屬圓別。先判所屬，次引今文示。離謂修性各三，唯在於圓。修二性一，別教亦詮，故云兼別。各相主對者，修三性三主對，正是全性起修，以性法身對修法身，以性緣了對修緣了。雖云修三性三主對，修中必兼智行。修二兼別者，別教亦詮三法，修性不融，非縱即橫。別修緣了，顯本法身，即以修顯性。圓人了知修二性一，乃合九為三，圓融互具。

此文下，引文示多用離義。初當門文，次因果門文，三結攝中文¹，“如境本來具三”等。此合九為三也，今云似也。

【鈔】修二各三等者，就合各開。如三般若等是了因之三，如三菩提等是緣因之三，共發三道等正因之三。既發性三，俱云修九者，雖兼性三，咸為所發，故皆屬修。又凡論修者，必須兼性。九祇是三者，如三般若祇是了因，如三解脫祇是緣因²，如三道等祇是正因。為對等

1 結攝中文：十不二門文末云：“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祇是證彼三理。”

2 如三解脫祇是緣因：三解脫即三菩提。前云三智，即三般若。

者，釋前合意，性既唯立正因，為對性以成三，故修但緣了也。諸合三義，例皆如是。

【解】釋修二各三¹。就合各開者，前約離修性各三，修必該於智行，以合則修二性一，驗知修三須開智行，今就合中修二各開為三也。三般若等是了三，等於三識、三大乘。般若是智，故對了因。菩提緣因，等於三寶、三涅槃也。三道正因，等於三身、三德。

既發等者，既以修三發性三，何云修具九？故云“咸為所發，故皆屬修”。修必兼性，故云修九也。

九祇是三者，合九為三也。解脫與菩提義同，前後互出。

為對下，點為對性明修，合修為二，是釋“合謂修二性一”之意。性唯正因，對性明修，合為緣了。

諸合三例者，菩提、大乘等諸三法，並是對一性以明二修。

【鈔】問：十種三法俱通修性，各可對三德三因，何故三般若等唯對了因，三菩提等獨對緣因？答：如此對之，方為圓說。單云了因不少，以具三故，了三自具三因三德等故，緣正亦然。應知一德不少，三

1 釋修二各三：今將修性離合列表如下：

	┌三德三寶	——	雖是修德之極，義必該性
┌離謂修性各三	└三身三智	——	文雖約悟，理必通迷
	└三識三道	——	既指事即理，必全性起修
		┌正因：三道、三身、三德	┐
	┌三因	┐	了因：三般若、三識、三大乘
		┌緣因：三菩提、三寶、三涅槃	┐
└合謂修二性一	└三菩提	┐	
	└三大乘	┐	——
	└三涅槃	┐	以一性對證理、起用二修

九不多，至於不可說法門，豈逾於一耶？

【解】問俱通修性者，謂諸三法不出一性二修，趣舉一種，可對三德三因，何故唯將般若對了，菩提對緣？似非圓融遍通之義。

答謂正顯圓融，故作此對。如以三般若對了因，了是般若，般若必具解脫、法身，則了三自具三因等諸三法，緣正例知。一德不少，一必具三故。三九不多，九祇是三，三祇是一，縱至無量法門，舉一全收也。

修性離合。離合之名，起自一家；離合之義，蘊乎經論。法華藥草喻品“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涅槃三德互具，地論空有不二等，中論因緣所生法等。離是具義，合是即義：三法互具故成離，互即故成合。一必具三名離，三即是一名合，如云“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光明記以具釋離¹，如云：“究論空假得為體者，由具於中。”

然體上之名，有離有合。草菴云：“離謂修性各三，此離名也，其義何嘗定離乎？方且合之可也。合謂修二性一，此合名也，其義何嘗定合乎？方且離之可也。蓋以義推之，即合而論離，即離而論合，至蹟其體，誰離誰合乎？”(文)一家所明修性法相，須論離合者，意彰圓融即具之旨。光記云：“祇為單說，圓義不成。作此融談，方彰妙體。”指

1 光明記以具釋離：《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釋籤問曰：‘空假如何得為經體？’答云：‘既是不思議空假，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中即空假，亦指於中。’彼之四句，不出三諦，以圓融故，三諦各三。是則四句，句句三諦，所以得名辭異意同。句句具中，故皆為體。究論空假得為體者，由具於中，故云‘還指空假即中，中為經體’。是故中諦雖具空假，空假非體，故云‘中即空假，亦指於中’。”

要云：“一德不少，三九不多，至於不可說法門，豈逾於一耶？”（上明名義體意）

次明離合數者，先達約二句收束諸文¹：一、修三性三，修性對論三。二、修九性九，修性對論九。初修三性三，如不二門云“性指三障，是故具三”，又“一念心因”等，“離謂修性各三”等，金錚云“本有三種，三理元遍”等。修性對論三者，不二門對性明修，合修為二，即合謂修二性一也。修九性九者，不二門云“修雖具九”。光句釋金鼓圓空鳴三法，即理境中三，明於九法：鼓圓是法身，鼓空是般若，鼓鳴是解脫。於此三法，一一具三，遂成九法。既約鼓體性德中論，未涉起修，乃性九也。修性對論九者，如涅槃玄體宗用三，各有三法。或約三一論，如籤云：“一謂涅槃，三謂三德。”又約五法，如妙宗云：“此是法身中三，未明餘二各三。”又約十八法，如拾遺記云：“斯由性三互具成也，致令修三亦成九義。”又約二十七法，如光疏鼓體譬法身具圓空鳴三，三義各三，體具九法，宗用亦然。

已上皆是隨文生解，非的分離合之數。一家正意，的約三九明之：九法為離，三法為合。減之則法體不圓，增之則徒加名相。荊溪云“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四明云“修中論九，九祇是三”、“三九圓融，未始差別。”

或據修性各三之文，約六法論，謂不二門所論離合，與經體離合不同。經體約法門大體，九法論離；今文約圓人起修，六法論離，從性三起修三。指要引十種三法，六離並是修三性三相對。又“性指三障，是

1 先達約二句收束諸文：此段文是息菴道淵所論，見佛祖統紀卷十五，互有詳略。

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豈非六法論離？若下文云“修雖具九，九祇是三”，四明謂“就合各開”，不可為難。今謂：不二門且約修性相對，故云修性各三。纔言修者，必含智行，語不頓舒，且云各三。又云“各相主對，全性起修”，一往似謂修三性三各相主對，全性三起修三。細尋其意，須該二修。若剛執修性各三是六法者，今問：此之修三，為智為行？若云智修，則缺於行，云行亦然。況合文云“修二性一”，以合顯離，必二修各三。若離為六法，應云合謂修一性一，又祇應云合六為三。亦應問云：今修性門，依何妙立？恐難酬答矣。

三明離合相者，淨覺謂離性中法身為修中法身，離修中緣了為性中緣了，合修法身歸性法身，合性緣了歸修緣了，川字分離合！雜編經體章云：“三雖似九，九祇是三，全修之二在性中，全性之修在修內，以互相攝，故似九義(互攝成離)。克論其體，唯是法身，宗唯般若，用唯解脫(克論是合)。”文心解云：“性中智脫，全成二修。修中法身，即是一性。義雖具九，體祇是三。”(文)此乃修自即修，性自即性，修性體別，何名不二乎？

孤山約修性與奪而說：約迷性，與而言之，性中具三是離義；約悟修，奪而言之，合為性一。如正義云：“為對迷性，說為悟修。故為修中，奪所照境，以屬於性，則修唯有六。而智三不出於了，行三祇是於緣，故云合修為二。亦應更云為對修明性，故合性為一。以性中了因未曾發心，緣因未曾加行，故奪緣了之名，以屬於修也。”(文)此是今家對類二種相形之義，非全性起修圓融之旨也。

四明得一家圓融離合之旨，約一必具三為離，三即是一為合。鈔

云：“如三般若是了因之三，三菩提是緣因之三，共發三道等正因之三。”又云：“如三般若祇是了因，三解脫祇是緣因，三道等祇是正因。”(文)約具明離，一中具三；約即論合，三即是一。方見不縱不橫，全性起修之義也。

四明離合位。今修性門正依玄文智行二妙而立，釋籤明斷云¹：“今言行者，多在住前。三法妙顯，在於初住。”又云：“境即理性三，智即名字三，行即觀行相似三。”又《妙樂》明初住分果，修性一合，無復分張。據此但是住前法相，何故鈔釋離合直至於果？如云“三德三寶是修德之極”，又云“以此智行，從因至果，位位無作”等。須知玄籤之文，有自行豎入義，有當妙高深義。若前五妙，四因一果，約自行豎入，則境智行三，多在住前，三法之果顯於初住。若當妙高深，則境智行三，該因徹果，不局初心，故一一門下，以六即檢。先達云：“智行既檢六即，修性須該始終。況籤顯約六即以明三德，一理而三理，一行而三行。乃至六即初後俱三，三一不殊，初後不二。”(文)又玄五云：“從理性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發相似之三法，乃至究竟之三法。”(文)此等諸文，皆通因果，故光明記云：“若境智行，對住前三即，此乃從強，約修別對。若論法體，真位無缺。”(文)孤山、淨覺局以住前法相而說，但得自行豎入，從強約修別對之

1 釋籤明斷云：《妙玄》卷三：“妙行者，一行一切行。如經‘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又云‘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又云‘盡行諸佛所有道法’。既具復深又盡，具即是廣，深即是高，盡即究竟。”釋籤云：“初言一行一切行者，須約六即以明三德。今言行者，多在住前，三法妙顯，多於初住故也。初引經，次結成三德。初如文。次文言深盡等者，盡即法身，具即解脫，深即般若。如此三德在一心中，境即理性三德，智即三德之解，行即三德之觀。始從觀行，終至六根，無非妙法。”

義，失於修性法體，該因徹果，當妙高深之旨矣。

五明離合文者，今修性門，本無十種三法之語，何得引彼釋今離合？《妙玄》自有境智行論離合義，却置而不用，以致昔人謂“有而不遵，無而強用”之難。當知四明得荊溪之意，《妙樂》十(五)云：“修性三因，玄文止觀俱有此意，如云三識、三道、三佛性等，具如修性不二門說。九門共成，方了此旨。”(文)荊溪既指，故以十種三法釋之。

問：荊溪雖指，尋文則無。答：文云：“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明文在茲，何惑之有？

問：若果用十種三法釋今離合，玄文三法妙，自有類通十種三法，何故不用？却遠取光明玄十法而釋，豈非棄親近而從疎遠耶？答：《妙玄》雖有十種三法，乃是初住類通而已。一者釋相不委，不辨離合相狀；二者能類是三軌，所類是十種三法，以能類所類但在初住，不顯橫廣豎深，該因徹果，故不用也。若光明玄十種三法，兩重生起，橫包豎攝，徹果該因，法相周備，以此釋之，則離合遍通一切，故云“蓋此修性”至“離合兩說”。是則以十不二門離合之義，消通一代經論離合之文，以一代經論離合之文，消通十不二門離合之相。

問：十種三法俱通修性，離則俱離，合則俱合，何故六種是離，四種是合？答：六離四合之義，出自玄文，何關四明？故指要云：“如金光明玄義，採取經論法相，故具離合兩說”，此六豈非修性各三？此四豈非修二性一？皆指玄文。指南云：“三因中正了可見，緣因云‘功德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判云此是一性二修。又以涅槃、菩提、大乘謂一性對起用二修者，由三涅槃中方便淨謂寂而常照，機感即生；

三大乘中以得果得機為得乘；三菩提中以善巧逗會為方便菩提。此之三種，由智契理，乃能起用，故云證理起用二修，此乃從一性起修二合說耳。餘之六種是離，故各三也。以三識三道是迷之極，本有位故；三德三寶乃修之極，當有位故。由迷事即理，修必有性，故約離明。以悟之曰智，證之曰身，若非本有，證悟成別，故三智三身亦約離說。”(文)草菴云：“六離無理性之名，四合則有之，名義偏強，無他說也。”(文)此但出六離四合名義而已，未為盡善。又須知六離四合，據光明玄文義而說。若十種皆通離合，拾遺記約圓融釋義故也。

六揀全性起修，各相主對。南屏論起修，乃似川字¹，如以性起性，以修起修，正是各相主對而起。今鈔亦云“各相主對”，得不與彼同耶？須知二說自異，彼以性法身起修法身，謂以性起性；乃至以性解脫起修解脫，謂以修起修。今則不然，性中雖有二修，二修在性，同名性三，非屬修也。既云全性，顯非屬修。宗中雖有法身，既全性起，盡屬宗三，用三亦爾，以此為別。

文云“各相主對”，豈非以性法身對修法身，乃至以性解脫對修解脫，與南屏義同耶？須知今云“各相主對”，但是性三修三，以三對三，故云各相主對。其實境三對智三，名各相主對，境三對行三，亦名各相主對。

且今云全性起修，為智為行？北峯依境智行三法之文，謂“從境三起智三，從智三起行三。若今文，且是從境三起智三。”須知凡論起

1 南屏論起修，乃似川字：前文云：“三明離合相者，淨覺謂離性中法身為修中法身（云云）。”今作南屏者，亦是淨覺也。蓋淨覺後主西湖靈芝寺，而靈芝位於南屏山下，故云也。

修，必兼智行：若從境三起智三，是全性起修；若云從智起行，則成以修起修，何名全性起修？須知今文且約修性相對而言，其實修中必該智行，智行二修皆全一性而起，全性三起智三，全性三起行三。拾遺記云：“若全性三起契理修，則成三智；若全性三起契機修，則成三脫。”(文)證理起用既爾，智行亦然。但語不頓舒，直云全性起修爾。若籤云：“從境起智，從智起行”，此乃住前三法生起次第，非全性起修之義也。

戊二、約喻明修性體同者

○二約喻明修性體同者。

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

【解】前明法相圓融，故有離合之異。今明修性二而不二，故約波水以喻體同。

【鈔】雖明修性及智行等別，皆不二而二，故約波水橫豎喻之。仍約合中三法而說，開豈不然？初明修二如波，性一如水，二而不二，波水可知。修性既然，修中二法，亦二而不二，同乎波水。問：修二性一，已同波水，修尚即性，豈修中二法更須約喻融之也？答：如身兩臂，雖與身連，臂自未合，為防此計，故云“亦如波水”。有本云“亦無波水”者，既不成喻，此定訛也。

【解】雖明修性及智行等別，總指上修性雙立并離合相異。二而不二，指今體同。初約波水喻修性，次以波水喻二修，即智行。前雖修性對論離合之相，義雖殊別，理無二致，故約波水以喻體同。修二如波，

性一如水，豎也。修性相望，一往名豎。次以波水自喻二修，橫也。文中既以二修對一性說，是約合明。合既二而不二，開亦例然。

初明下，釋上二句。修性既然下，釋下二句。修二性一，既同波水，異而不異，豈修中二法條然別也？故云亦也。且取波水不二，喻於二修，不可同前修性，求其法譬相當。觀音疏下云：“譬如一身有左右手，定慧亦爾。”(文)故云如身兩臂等也。

有本云者，珠指亦作“亦如波水”釋，敘他說云：“有本云‘亦無波水’，誤也。若云波水俱無，即喻修性雙泯，非此中意。又波水俱無，不成譬喻也。”(文)今云不成喻，亦此意也。

丙二、修性俱亡正示不二

○二修性俱亡正示不二。

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

【鈔】性指三障等者，既全理成事，乃即障名理，是故立性為三。性既非三立三，修從性成，亦非三立三。豈唯各定無三？抑亦修性體即。如是了達，即不動而運，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名一妙乘也。問：性三本具，那言對障名三？答：本具妙理，若定是三，不能作一及無量故。故知立則一多宛然，亡則修性寂矣。今就亡說，豈得將立以難之？

【解】釋俱亡者，上雙立中修性對論、逆順相反、離合本同，並釋修性。今明俱亡，是釋不二，故云正示不二也。

全理成事等者，釋“性指三障，是故具三”。性既下，釋“修從性

成，成三法爾”。豈唯下，釋“達無修性，唯一妙乘”。

全理成事，謂全性惡成修惡。即障名理，謂修惡即性惡。既全理性而成三障之事，今即指此三障名理性三，故性具三。此同金錚無始煩惱業苦，即是理性三因。

非三立三者，性本無三，故曰非三，指三障而立三也。

各定無三者，修三性三，妙不決定，皆非三立三耳。修性體即，如上波水之喻。修之與性，亦非二立二，其體常即。乘是運義，圓人全性起修，名不動而運。從因至果：遊於四方，四十位；直至道場，妙覺位也。

問答意者，性指三障，釋云非三，即是亡義。若云性三本具，自是立義。妙理圓融，性不定住，能出生一及無量，豈可定三？一多宛然，修性寂矣者，立即是照，亡即是寂，此之二句，亡照互顯，上下相映。應知照則修性一多宛然，亡則修性一多寂矣。今就亡說者，今科正明俱亡，故云性本無三，對障說三耳。達無修性，正明亡義。若云性三本具，是約立以難亡，豈可得乎？

○三結門從前。

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鈔】可解。

乙四、第四門 因果不二門（法、位）

○四因果不二門三，初標。

四、因果不二門者(法、位)。

【鈔】因果名通，今就開顯，唯約圓論。因從博地，至等覺還，果唯妙覺，雖通傳立，約極義強。三千實相未顯名因，顯則名果，隱顯雖殊，始終常即，故名不二。門義如前。

【解】釋標文。初，釋因果。三千下，釋不二。門義同前三，亦指心法。

四趣人天及四教各有因果，故云名通。今就法華開顯，唯約圓論因果也。博，廣也。六道凡夫，未稟方便教者，名博地。乃至圓教等覺已還，皆名為因。妙覺為果。傳立者，初住已上，位位迭論真因分果。文心解云：“因該五即，果通分滿。”(文)初句可爾，次則不然，故云“約極義強”。

大乘因果，皆三千實相，隱則在迷，顯則屬悟。然迷有厚薄，悟有分極，理與名字，俱名為隱。雖五品觀行論顯，六根相似論顯，初住已去分證論顯，今對妙覺究竟顯故，等覺猶有一品微細無明，尚名為隱，前位可知。雖果悟因迷，隱顯事異，而三千實相初後無殊，故云“始終常即”，始因終果也。

丙一、就圓理明因果暫存

丁一、明始終理

○二釋三，初就圓理明因果暫存三，初明始終理一。

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

一。

【解】大科因果暫存、修證無得，是名因果；三始終不二，方明不二。初先明始終理一，即不二義。理雖不二，其如迷悟事異，因果乍殊，故有次二科。

眾生之名，通於九界，別就一念心法為因，當處具足三千三諦。可軌則故，名為三軌。三千即空，觀照軌；三千即假，資成軌；三千即中，真性軌。雖具而迷，故名為因。三法究顯，方名為果。果是歸趣，復名涅槃。

【鈔】眾生一往通於因果，佛名無上眾生故。二往則局因，對佛立生故。生雖在因，復通一切，唯取心因是今觀體。體具三軌，是果之性，故名為因。此性若顯，名三涅槃。三法體常，始終理一。

【解】初釋眾生心因。引籤文釋眾生二字¹。籤云：“一往通因果”，今釋佛亦名眾生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籤云“二往則局因”，今釋對佛界立眾生，唯局九界。雖總引二句，正取次句二往局義。

生雖下，釋心因二字。眾生雖因，復通九界，廣散難示，今從近要，唯取一念心法之因而為觀體。言觀體者，指陰心也，如云“若無十

1 引籤文釋眾生二字：《妙玄》卷二：“今依三法更廣分別：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若廣佛法，此則據果。若廣心法，此則據因。”玄籤云：“言若廣眾生法一往通論諸因果及一切法等者，然眾生義通，故云通論。若其通論，義非究竟，故云一往。一往雖通，二往則局，不通於佛，及唯在因。佛法及心不云一往者，佛法定在於果，心法定在於因，故此三法，得名各別。何者？如眾生身中佛法、心法，猶通因果，況眾生名通，通凡通聖。若佛身中眾生、心法，亦定在果。心法之中佛法、眾生法，此二在因。若爾，何故經云三無差別？答：理體無差，差約事用。”

境，乘則無體¹”。(文)

體具下，釋既具三軌。一念心體，具足三千，即空假中，可則名軌，是果人之因性也。

此性下，釋此因成果等。謂此因性若顯，成證果位，名三涅槃。

三法下，釋因果無殊等。因名三軌，果名涅槃，三法之體，常無變異也。

1 若無十境，乘則無體：止觀義例卷下：“修行俱須二十五法以為方便，十乘十境以為正修。所以者何？若無十境，乘則無體；若無十法，名壞驢車。”止觀義例隨釋卷第四：“若今圓人所觀，只前十境乃是即理之事，是故一一皆以三千而為其體。即以三千而為乘體，故云‘若無十境，乘則無體’。世有淺學，不達斯旨，以見釋籤云陰等十境在前三教，便謂圓無陰境，其所觀者即是九界三教而已。若爾，正以荊谿所斥而為所觀，徒勞斥耳。須知圓陰，體是三千，雖是三千，體全是陰，不思議陰而為所觀，豈與前三陰等十境同日為語耶？又復應知，圓人圓解現前陰入乃是即法性之無明，故此無明體全法性，雖是法性而是無明，前三教人豈有此解？寄語學輩，當思此義，若不了者，徒云止觀，辜負祖師，謗法之愆，未能免也。”止觀義例隨釋卷第五：“言若無十境乘則無體者，此明止觀性德十乘，必以陰等十境，體全性惡，而為乘體。何者？十境是惡，此惡即性，性即中道三千實相，用此為觀，故云乘體。荊谿云：‘須聞性惡，方是圓修’，斯之謂也。……纂者釋此‘若無十境，乘則無體’，體即當體體也，由有所觀十境，方有能觀十乘之體，故云也。今謂斯人全未識於觀道趣向，故此妄談也。今試問之：若是十乘當體體者，應離三障四魔之外別有十乘之體，何名即境之觀？豈不同於世造耶？又復應知，即境之觀，言之則易，解之則難，今為陳之。須了所觀之心即圓陰境，圓陰體妙即是三千不思議境，方得名為為十乘體。若乃十乘自是能觀觀，則魔障定為所破，義歸於別，何名不二絕待止觀耶？……天台十乘，依《法華經》大車譬立，如何他宗十乘都無，而欲修行？是由緣木而求魚也。噫！自佛法東被已來，天台大師未化導前，人尚不聞十乘之名，況有依之而修行者？故章安云：‘前代未聞’，信不誣矣。”

丁二、悟迷事異

○二悟迷事異二，初問意者。

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

【解】科迷悟事異者，欲彰因果不二，先辨迷悟事殊。事殊乃不二而二，理顯則二而不二，故約迷悟暫分因果。

若爾者，領上心因本具發問，意謂心因既具三軌，是果人之性，祇合住因，何須求果？

【鈔】求證果位，為成功德，因德既具，何須求果？

○二答意者。

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

【解】答中應先云“若了迷性，實唯住因”，今先示所迷之過，故云“但由迷因，各自謂實”。

言謂實者，法本虛融，眾生情謂，執之為實。欲離謂實之情，進修不已，故云“久研此因”。情亡德顯，果名斯立，故云“因顯名果”。

【鈔】因德雖具，但為在迷，諸法本融，執之為實。始從無間，終至金剛，皆有此念。若不謂實，鐵牀非苦¹，變易非遷。此念若盡，即名妙覺，故云“各自謂實”。若了所迷之性，有何佛果別生？還證因德，故云住因。而因德顯處，自受果名，故約迷悟而分事殊。

1 鐵牀非苦：佛祖統紀卷十五：“法師可觀，字宜翁。……讀指要，至‘若不謂實，鐵牀非苦，變易非遷’。歎曰：‘語言文字皆穢耳。’建炎初，主嘉禾壽聖。”

【解】初釋“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諸法本融等者，三千諸法，本皆虛融，無明之心，執之為實。如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眾生情隔於妙耳。此謂實心，始自阿鼻，終至金剛後心，雖惑有厚薄，皆有此念。若不謂實等者，以無顯有，鐵牀對前無間，變易對前金剛。若無此念，處阿鼻而非苦，因移果易而非遷，無非究盡。離謂實心，方名妙覺。

若了下，釋“若了迷性”等。但了所迷三軌之性，更無佛果別從他生。古德云：“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

丁三、明事極理亡

○三明事極理亡。

祇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為因，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因果既泯，理性自亡。

【解】複疏上“因果無殊，始終理一”。既以一理為因，亦以一理為果，大乘因果皆是實相故也。理顯則因果俱亡，理亦自泯，故知因果乃取理之事，得理則亡事。一理乃能融之性，故亦自亡。

【鈔】理顯等者，對隱名因，稱顯為果，顯已無對，果名豈存？果能稱實，名尚不存，因既屬權，故宜雙廢。又對因果事，立理融之，所對既泯，能融自亡。

【解】對隱下，釋“理顯無復果名”。對隱名因，稱顯名果，如前三千實相，未顯名因，顯則名果，隱顯相對論因果也。理性若顯，無隱可對，果名不存。

果能下，釋“豈存因號”。以果實不存，況因權亦廢。

又對下，釋後二句。因果是事，一性是理，以理融事故，因果俱亡。所對既亡，能融亦泯。

丙二、依圓解明修證無得

丁一、約法明惑智之體本虛

○二依圓解明修證無得二，初約法明惑智之體本虛。

祇由亡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

【鈔】言亡智者，即上事理頓亡之智，方能圓斷，故云祇由。圓人始終用絕待智，頓亡諸法，理果尚亡，惑何次第？祇由此智，功力微著，故成疎親。由疎親故，惑落前後，名迷厚薄。智疎惑厚，智親惑薄，傳傳明之，此乃約智分惑也。既有厚薄之義，故強分三惑。又義開六即，名其亡智淺深。若論亡智，了於即理，無一德可修，無一惑可破，強名厚薄淺深也。

【解】科惑智之體本虛者，雖智有親疎，迷成厚薄，了於即理，體本虛融也。鈔初標示圓斷；二祇由下，約智分惑；三若論下，結歸圓斷。

“即上事理頓亡之智”，指上科“因果既泯”，亡事也；“理性自亡”，亡理也。圓頓行者，即境立觀，能所泯亡。始自名字，終至等覺，位位如是，故云“始終用絕待智”。非唯因果泯淨，理性亦亡，故

云“頓亡諸法”。理果尚亡者，從勝而說，置因而言果。理果是所證之實體，尚自泯亡，惑障乃所破之妄情，豈存次第？

若爾，何故見思、塵沙、無明之惑有麤細厚薄？故曰祇由等。由此事理頓亡之智，功力微故名疎，著故名親。鈔以微著釋親疎義，智疎故厚惑前除，智親故薄惑後落。傳傳明之者，相似已還，觀疎力微，故一體三惑麤者先落，從強受見思、塵沙之名。分真已上，觀親力著，故一體三惑細者方斷，從強受無明之號。亦可分真已上，位位迭論親疎厚薄之義。由迷有厚薄，故強分三惑，乃不分而分也。由智有淺深，故義開六即。不當開而開，無淺深中而論淺深也。

若以圓融絕待妙觀，體了惑智本虛。智即理故，無德可修，惑即理故，無惑可破。修德無功，是無作行，方名圓斷也。圓斷義章，如四教儀。又淨覺楞嚴說題云：“祇由觀力微著不同，是故麤者先落，細者後破，非作意然，任運然也。”竹菴補注云：“此為圓教先斷見思，後斷無明，約觀力說。相傳前輩曾問：觀力微則俱微，著則俱著，所破之惑何故不隨三觀之力，同時分破？作此問者，甚有眉目。今謂圓人一切圓融，所破之惑乃偏情也，偏情麤細，故有先後。從來學者，以情難法。圓詮諸法，一切圓融，為有偏情，強分三惑耳。”

丁二、約喻明修證之功不立

戊一、明修證功亡

○二約喻明修證之功不立二，初明修證功亡。

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

【解】欲明修證功亡，故約夢、空、幻、像四喻，以譬智斷因果，皆成無作。勤修智德，由稱性故，如夢中事，了不可得。妄惑本無，假名不實，如彼虛空，但有名字。如幻，通喻上智斷之用，故牒云既滿。鏡中現像，以譬果德斯圓。

【鈔】他云：“夢空幻像，四皆是喻，以對智斷因果。”釋意雖即不顯，對法稍似相當。又云：“空下須作此名，其義甚便。”蓋言惑體如空，但有名字。故大乘十喻第四云：“虛空者，空但有名，而無真實”等。作此冥字，義說雖眾，終恐未親。今祇圖顯理，豈敢黨情？如予意者，舊文諸字，若稍有理，即便遵行。必諸聖眼，洞見我心。儻智短言疎，未能稱理，請諸匠碩，示以彈詞。然舉此四喻者，蓋顯圓人妙解，眾德元具，萬惑本空。雖立證修，一一無作。故勤修慧行，如夢作為，都無所辨。惑但有名，如空無實，知無即絕。復約智斷始終，以明因果，因無能感故如幻，果非所克故如像。解既稱實，四皆無作，因果既爾，何有二耶？

【解】初，敘他見。二然舉下，明今釋。初又二，初舉他對文改字之是；二今祇下，示今為法亡情之心。

他云等者，珠指云¹：“此中四喻，夢喻智，空喻斷，幻喻因，像喻果。言如夢勤加者，正喻能亡之智也。如夢本無，由眠心故有，覺已

1 珠指云：示珠指卷下：“此中四喻，夢喻智，空喻斷，幻喻因，像喻果。……空名或絕者，喻斷德。無明本無實體，而但有虛名。金光明云：‘無明本自不有，妄想因緣和合而有。’和合豈非但空有其名耶？是智圓斷力成，契真性體，則空名之惑自絕也。有別行本作空冥者，後人謬改耳。意謂冥契真空之理，故云惑絕。今謂不然，豈唯法喻不分，抑亦懵於斷德。……幻因者，對果通喻智斷之因也，故牒云‘既滿’。鏡像者，鏡中像也。不取鏡，但取像，喻果之不可得耳。”

求夢叵得，而夢事宛然。諸法本空，無明故有，因智若發，達性本無，唯觀無性，故云勤加。空名惑絕者，喻斷德也。無明本無實體，而但有虛名。幻因者，通喻智斷之因也。鏡像者，鏡中像也。不取鏡但取像，喻果之不可得耳。”(文)空下須作此名者，彼云：“有別本作此冥者，後人謬改耳。意謂冥契真空之理，故云惑絕。今謂不然，豈唯法喻不分，抑亦懵於斷德。”(文)大乘十喻，大品經通序讚菩薩功德云：“解了諸法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乾闥婆城、如夢中、如影、如鏡中像、如化。”大論云：“虛空但有名，而無真實。”(文)

二明今釋三，初總示四意；二故勤下，別釋四喻；三解既下，結歸不二。

初句，總標。眾德元具，示如夢勤加意。萬惑本空，示空名惑絕意。萬惑者，無明重數甚多，處處說破無明三昧，又云河沙煩惱。證修無作，示幻因鏡像意。

次別釋中，勤修下三句，釋夢喻，慧行即智德也。惑但下三句，釋空喻，即斷德也。知無即絕者，謂解知惑但有名而無真實，即名為絕。復約下四句，釋幻像喻。智斷之始為因，智斷之終為果，能成即因，所克即果，皆以法喻參合而釋。

結中，圓解既稱實理，故使妙行，證修無作，顯因果不二也。

戊二、明德障體異

○二明德障體異。

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成性。

【解】初句，牒示義同。空但有名，鏡像無性，故不實義同。次句，略標體異。圓人指障即德，何云體異？今云異者，體質之體也。約迷悟論，一往云異。

【鈔】空惑像果，不實之義雖同，而空但有名，知無永絕；像雖無性，色相宛然，故云空虛像實也。像實等者，釋成體異。果德三千，非今方得，故論非果。然稱本而證，不可泯亡，故云稱理本有。迷即無明，無明轉故，即變為明，迷名永失，轉成性明，故云迷轉成性。他云：“須作性成，若云成性，則令果成因也。”若爾，後文云“了今無明為法性”，豈亦果為因耶？

【解】初正釋，二引舊破。初空惑下，釋初義同。空喻惑，像喻果，惑即所破之障，果即所顯之德。不實者，上云“惑但有名，如空無實”、“果非所克故如像”也。

而空下，釋次句。空虛像實，略標體異。知無永絕，謂既知有名無體，自然永絕，無復有也。像雖無性者，鏡中現像，非自他共離而生，雖無性計，色相宛然。

果德下，釋第三句，釋成像實。果德所顯，本自有之，全性成修，非適今有。以性奪修，故論非果，如前“果非所克”也。果德既稱性而證，性名不改，豈可泯亡？

迷即下，釋第四句，釋成空虛。迷時即法性為無明，悟時轉無明為性明，名轉體不轉也。迷名永失，同前知無永絕。

他云等者，珠指云：“有本云成性，誤也。若然者，則反令果成因也，非性因成智果也。”(文)引下文斥非，可見。

丁三、約圓乘明始終不二

戊一、翻覆對揚明體

○三約圓乘明始終不二二，初翻覆對揚明體一。

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

【解】是則之言，由上文意，既其德障體異，空虛像實，是則立因果殊也。今明因果不二，故復應知二而不二，始終體一。

若謂下，反顯不二。曉果從因等，即順也。

【鈔】可解。

戊二、高廣無減明不二

○二高廣無減明不二。

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

【鈔】大乘因果，皆是實相，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實相在理，為染作因，縱具佛法，以未顯故，同名無明。三千離障，八倒不生，一一法門皆成四德，故咸常樂。三千實相，皆不變性，迷悟理一。如演若達多，失頭得頭，頭未嘗異，故云無明即明。三千世間，一一常住。理具三千，俱名為體；變造三千，俱名為用，故云俱體俱用。此四句中，初二明因果各具三千；三明因果三千祇一三千，以無改故；四明因果三千

之體，俱能起用，則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

【解】釋三千在理等。科高廣無減者，高即佛界之果，廣即眾生之因。高廣雖殊，體無增減，故因果不二也。

先通釋四句。今經略開，明諸法實相，如是相等，即三千故，今約因果實相釋三千也。因果皆實相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祖師以義加之：“大乘果者，亦是實相。”三千皆實，相相宛然，謂性具十界，皆是真實，法法縱然，不失自體，故云宛然。

實相下，釋初句。三千在於迷理，能隨染緣作九界法，故云為染作因。此三千中非無佛界，未究顯故，同名無明。常途謂初句屬理即，今據因從博地至等覺還，又實相未顯名因，總該前五。等覺無明未盡，三千未究顯故，同名無明也。

三千下，釋次句。八倒者¹，外計邪常等為界內四倒，二乘無常為界外四倒。極果所證，一一法門，法法皆常樂我淨，名為四德。但舉常樂，任運有於我淨。

三千下，釋第三句。以不變性釋三千無改，迷即因，悟即果，迷悟雖殊，始終理一。迷即無明，悟即性明，體不二故，方名為即。無明即

1 八倒：對生死的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執定為常樂我淨者，是凡夫的四倒；對涅槃的常樂我淨，執定為無常無樂無我無淨，是二乘人的四倒。

明，迷悟理一也。失頭喻迷，得頭喻悟，楞嚴第四¹舉演若多晨朝照鏡，“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文)演若多，翻祠受。

三千世間下，釋第四句。初釋三千並常，即今經世間相常也。理具下，釋俱體俱用。問：今云理具三千為體，變造三千為用，豈非理同故即，對兩種三千耶？答：正明圓家全體之用，方名不二也。

此四下，總判四句。初二明因果各具，是知初句因中三千，該前五即。

【鈔】此第四句，明圓最顯。何者？夫體用之名，本相即之義，故凡言諸法即理者，全用即體，方可言即。《輔行》云：“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其理猶疎。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名為即。”(上皆《輔行》文也)今謂全體之用，方名不二。他宗明一理隨緣作差別法，差別是無明之相，淳一是真如之相，隨緣時則有差別，不隨緣時則無差別。故知一性與無明合方有差別，正是合義，非體不二，以除無明無差別故。今家明三千之體，隨緣起三千之用，不

1 楞嚴第四：經云：“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

隨緣時三千宛爾，故差別法與體不二，以除無明有差別故。驗他宗明即，即義不成！以彼佛果唯一真如，須破九界差別歸佛界一性故。

【解】別釋第四句，初約體用不二明即義。既云俱體俱用，正顯體用不二。具變雙明，相即之旨，故云最顯。《輔行》文在一上(十六)，荊溪不許二物相合論即，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如三道即三德，生死涅槃之流，皆體不二名為即也。

今謂下，四明約全體之用。

他宗下，約他對今家較得失。又三，初他宗真妄成合。一理隨緣，就他宗說；下云別理隨緣，約今家教義。此段四明據賢首宗約義引文，藏師起信論疏上之上¹：“一約體絕相義，即真如門，非染非淨，非生非滅，平等一味，理無差別(今云純一是真如之相)。二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隨緣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恒不動(今云差別是無明之相)。”一理，即真如清淨，是能隨，九界差別是所隨。又云：“直論真性，乃無差別。但隨染法差別，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今云“差別是無明之相，純一是真如之相”。疏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是隨緣門”，今云“隨緣時有差別，不隨緣時無差別”。故知一性與無明合，方有差別，謂真如守於自性，未論緣起諸法時，則無差別也。今以義斷之，既

1 藏師起信論疏：起信論義記卷二：“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初中言一心者，謂一如來藏心含於二義：一約體絕相義，即真如門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眾生即涅槃，不待滅也，凡夫彌勒同一際也。二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也。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恒不動，只由不動，能成染淨，是故不動亦在動門。”又云：“直論其性，則無差別。但隨染法差別相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如下文中對業識等差別染法故，說本覺恒沙性德。又由對治彼染法差別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

真妄和合方能隨緣，正是二物相合，非體不二相即義也。除無明無差別者，真如一性是佛界法，與無明合，則有九界差別之相。若斷無明，則滅九界，唯有一性，故無差別也。

二今家下，今家體用是即。體即理造三千，不變性也。用即事造三千，即隨緣也。今家全三千理體，隨緣起三千事用，方是圓教隨緣義也。全理成事，祇一三千，在修在性，為體為用。不隨緣時，理具十界不少一法，故云三千宛爾。故隨緣差別，三千事用，與體不二也。除無明有差別者，名達為除，修惡即性，事造三千，法體不動纖毫，故云有差。

三驗他下，判他宗即義不成。他明即者，藏疏序云：“不變性而緣起，染淨恒殊；不捨緣而即真，聖凡一致。”華嚴疏云：“由不變故，始終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又云：“隨緣即是不變，不變故能隨緣。”今格量他宗，既破九顯一，正是離義，但有即名，而無即義也¹。

1 但有即名，而無即義：大乘止觀法門宗圓記卷第五：“問：別教隨緣既非即義，藏師有起信論疏，其云不變即隨緣者，以今收會，為屬何教？答：進不成圓，退不成別。以不談具而即故，不具非圓，即故非別。問：或云別教亦有即義，但是體即，其相不即。圓教則乃相體俱即。故彼即義，正是體即，與今別同。答：彼宗疏云：‘自性清淨心，動作生滅，不相捨離，故云和合，非謂別有生滅與真和合。’彼疏又云：‘生滅之心，心之生滅，無二相故，而無二體，不相捨離。’既云而無二體，故知彼宗會相歸心，正如息波是水，而無波相為相離體即。但不談具，故非今圓。若以彼宗，因不談具，以今奪之，雖有即名，而無即義，故屬別教，有何不可？而但不可直將即義全同今別。問：別教隨緣，若是異體，池水清濁，其喻如何？答：若取波水，本是即義，惟可喻圓。若喻別者，不取即義，但取水為清濁之本。故荊溪云：‘別人乃為迷解之本，圓人即知心是法界。’圓取即義，別取本義，於文明矣。”

【鈔】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不易研詳。應知不談理具，單說真如隨緣，仍是離義。故第一記云：“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俱斷九也。”若三千世間是性德者，九界無所破，即佛法故，即義方成，圓理始顯。故金錚云：“變義唯二，即具唯圓。”故知具變雙明，方名即是，若隨缺一，皆非圓極。荊溪云：“他家不明修性。”若以真如一理名性，隨緣差別為修，則荊溪出時甚有人說也。故知他宗極圓，祇云性起，不云性具，深可思量。又不談性具，百界但論變造諸法，何名無作耶？

【解】約即離分圓別，又三，初標示。九界即佛界，圓教義；離九界說佛界，別教義。他破九界差別，歸佛界一性，但得離義，正同今家別教也。

應知下，引文示義。應知他宗不明理具諸法，不知全體起用，單明一真隨九界緣，作差別法，正是離義。引證者，《妙樂》一云：“以別教中無性德九，故自他斷九，別修緣了，而發本有常住法身。”(文)性不具九，故須斷除，豈非離義？九界無所破者，變造九界名為修惡，性具九界名為性惡，修既即性，故九無所破。性具九一，雖有生佛色心等殊，舉一全收，從勝即佛。變等唯二者¹，金錚云：“變義唯二。”今云等者，楞伽云“不思議薰，不思議變”，熏亦通別，故云等也。具變雙明者，具是理體，變是事用。凡言即者，須於諸法指事即理，指修即性，全用即體，方是圓教體不二義。

1 變等唯二者：指要鈔和金剛錚均作“變義唯二”，詳解作者所見之本則作“變等唯二”，故云也。

三荊溪下，以今驗彼。《妙樂》云：“比讀此教者，不知修性。”(文)修性各論三千屬圓，他宗不明。一理差別而論修性屬別，甚有人說。祇云性起者，他宗一乘圓教，說四種法界，謂性悔圓融(理)，緣起無礙(事)，相即相入(事理)，主伴重重，依正無盡(事事)，此為至極之說。但論變造，何名無作者，全具而變，以性奪修，方名無作。

【鈔】世人見予立別教理有隨緣義，惑耳驚心，蓋由不能深究荊溪之意也。且如記文釋阿若文中云：“別教亦得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明覆理，能覆所覆，俱名無住，但即不即異而分教殊。”既許所覆無住，真如安不隨緣？隨緣仍未即者，為非理具隨緣故也。又云：“真如在迷，能生九界。”若不隨緣，何能生九？又《輔行》釋別教根塵一念為迷解本¹，引楞伽云“如來為善不善因”，自釋云：“即理性如來也。”楞伽此句，乃他宗隨緣之所據也。《輔行》為釋此義，引大論云：“如大池水，象入則濁，珠入則清。當知水為清濁本，珠象為清濁之緣。”據此諸文，別理豈不隨緣耶？故知若不談體具者，隨緣與不隨緣皆屬別教。何者？如云梨耶生一切法，或云法性生一切法，豈非別教

1 輔行釋別教根塵一念為迷解本：摩訶止觀卷第一(上)：“祇觀根塵一念心起，心起即假，假名之心為迷解本，謂四諦有無量相。”輔行：“照知一心，起無量心。心無量故，迷解無量。迷即十界苦集，解即四種道滅，故云四諦有無量相。楞伽第五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即理性如來為善惡本，應以十界互為善惡。大論四十一云：‘如大池水，象入則濁，珠入則清’，當知池水為清濁本，珠象以為清濁之緣。然別四諦攝四四諦，自他始終須遍學故，所學既多，故云無量。”大智度論卷三十六：“問曰：不應有五眾，但應有色眾、識眾。識眾隨時分別，故有異名，名為受想行。如不淨識名為煩惱，淨識名為善法。答曰：不然。所以者何？若名異故實亦異，若無異法，名不應異。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心不應有垢有淨。譬如清淨池水，狂象入中令其混濁，若清水珠入水即清淨，不得言水外無象無珠。心亦如是，煩惱入故能令心濁，諸慈悲等善法入心令心清淨，以是故不得言煩惱慈悲等法即是心。”

有二義耶？問：淨名疏釋無明無住云¹：“說自住是別教意，依他住是圓教意。”且隨緣義，真妄和合，方造諸法，正是依他，那判屬別？答：疏中語簡意高，須憑記釋，方彰的旨。故釋自住，法性煩惱，更互相望，俱立自他，結云：“故二自他，並無圓義，以其惑性定能為障，破障方乃定能顯理。”釋依他云：“更互相依，更互相即，以體同故，依而復即。”結云：“故別圓教，俱云自他，由體同異，而判二教。”今釋曰：性體具九，起修九用，用還依體，名同體依，此依方即。若不爾者，非今依義。故《妙樂》云：“別教無性德九，故自他俱須斷九。”是知但理，隨緣作九，全無明功。既非無作，定能為障，故破此

1 淨名疏釋無明無住：維摩詰經：“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智者大師維摩詰經文疏卷第二十三：“此是第六問答。初文殊問。次淨名答。無住則無本者，正言無明依法性，法性即是無明，無明法性無二無別，豈得性還依性？……又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即是若世間一切法，出世間一切法，有為一切法，無為一切法，皆從無住本而立。……問曰：無明依法性而起，即是從法性始，何得言無始？答曰：若無明依法性而起，亦是有始者，法性非煩惱不可得，指法性為煩惱本，故言無住則無本也。若依法性立一切法者，無明不出法性，法性即為無明本，此則以法性為本。今經撿覓煩惱本，法性非煩惱，故言無住無本。既無本，不得自住依他住。若說自住，望法性為他，亦應得說是依他住也。說自住，即別教意。依他住，即圓教意。……問曰：無住有住，有開合義不？答：合無明只是法性，法性無住，無明那得住？故言無住。若開法性出無明，無明依法性，亦得言有住。有住者，依法性住，法性非煩惱，即是無住。而約無明修無量四聖諦論斷伏者，此是別教就界外明五住義也。問曰：若圓教復云何分別五住耶？答曰：圓教明五住義則不如此，只界內身見等四住有為緣集，亦是迷無住而起。斷見入涅槃所生身見等四住，亦是迷無住而起無為緣集。今觀界內四住，亦徹至無住之本，界外亦徹至無住之本。”荊溪維摩經疏記卷三：“說自住即別教意者，是說煩惱法性體別，則是煩惱法性自住，俱名為自。亦可云離煩惱外別有法性，法性為他。亦可法性為自，離法性外別有煩惱，煩惱為他。故二自他，並非圓義，以其惑性定為能障，破障方乃定能顯理。依他即圓者，更互相依，更互相即，以體同故，依而復即。故別圓教，俱云自他，由體同異而判二教。今從各說，別自圓他。”

九，方能顯理。若全性起修，乃事即理，豈定為障而定可破？若執但理隨緣作九為圓義者，何故《妙樂》中真如在迷，能生九界，判為別耶？故真妄合，即義未成，猶名自住。彼疏次文料簡開合，別教亦云“依法性住”。故須究理，不可迷名。此宗若非荊溪精簡，圓義永沈也。

【解】約別理明隨緣義，又三，初斥世人不許，二引文立義，三據文結判。

世人者，四明立別理隨緣，諸師不許。有永嘉繼齊師立隨緣指濫，嘉禾子玄師立隨緣撲，天台元穎師立隨緣徵決廣破。今言諸師聞予此說，惑耳驚心，蓋由暗於荊溪深旨。荊溪雖不顯立其名，備有其義，連引三文示之。

釋阿若文，如《妙樂》第一，因疏釋阿若憍陳如，陳如是姓，阿若是名，翻無知，以無生智為名。約四教釋無生，別觀無生智云：“依於法界，行菩提行。”記釋云：“依境起行，亦指但理，為九界覆，而為所依。法界祇是法性，復是迷悟所依。於中亦應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明覆理，能覆所覆，俱名無住。但即不即異，而分教殊。今背迷成悟，專緣理性而破九界。”(文)別圓同詮真實之性，性不定住，皆能立法，故云亦也。佛界但理，不即九界。能覆真理，雖皆無住，即則是圓，否則是別。是知無住立法，與真如隨緣，同出而異名。既許所覆真理名無住本，豈非別理隨緣耶？仍未即者，非理具故。蓋由別教，能隨是真如但中佛性，所隨染緣作九界法。九非性具，但隨緣起，須破九顯一，故不相即。圓則全性十界，隨染淨緣，變造事用，修之與性，體用恒同。既全性起修，故全修即性，修九即性九。下文明圓教隨緣云：

“體具明隨，自異權教。”今但理明隨，與實教異也。

真如生九，亦是釋阿若文。真如不守自性，隨無明緣，故曰在迷。由隨緣故，能生九界。反以生法，顯出隨緣，故曰“若不隨緣，何能生九”。竹菴謂四明以生法為隨緣，厚誣之也。須知真如在迷，正語能隨；能生九界，方論生法。由隨緣，故生法。

引《輔行》者，《止觀》云：“祇觀根塵一念心起，即是假名。假名之心，為迷解本。”《輔行》釋云：“照知一心，起無量心。心無量故，迷解無量。迷則十界苦集，解則四種道滅。楞伽第五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即理性如來為善惡本，應以十界互為善惡。”又引大論，如今文。別教根塵一念具理性佛界，故引楞伽以理性如來證一念也。以善證解，不善證迷，因即本也。故根塵相對，所起一念為迷解本，即理性如來為善不善因。隨無明緣作九為迷，隨師教作佛為解，即染淨二種緣起也。他宗所據者，藏師立隨緣，正憑此文。起信疏(之一)云：“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乃至引)楞伽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文)池水等者，水喻一念，珠喻淨緣，清喻佛界，象喻染緣，濁喻九界。此喻通圓別，今文喻別，但云象入則濁。下文喻圓，則曰“濁緣與水俱有”也。

故知下，兼明生法。先簡不談體具，標隨不隨。復引黎耶生法，證不隨緣；引法性生法，以證隨緣。若單云妄，出生九界，直明生法耳。若云法性出生九界，隨緣義也。法性若不隨無明緣，安能生九？一切，即九界法。單明一界，不言一切，故此亦悉檀被機說隨不隨。若約理論，單真不立，獨妄難成，真妄和合，方能生法。別圓皆爾，但以具不

具分，即不即揀。如云梨耶等者，《妙玄》云：“諸論明心出一切法不同，或言阿梨耶是真常淨識，生一切法。或言阿梨耶是無記無明，生一切法”等。(文)應知今云不隨，與前不隨緣時則無差別，言同義異。今云不隨，乃指梨耶直明生法，不說隨緣。前云不隨，乃是真如守於自性，未論緣起時也。

問答料簡。說自住等者，此引淨名疏八(十九)立問。若據記釋，別圓各有自他。疏中語簡，又從各說，別自圓他。或據此文，便謂別既屬自，則隨緣義不成。豈知別教，還有自他之義？故答中指出別教具有自他，今且準疏依他屬圓難。答中約疏簡，憑記釋為答。

法性煩惱俱立自他者，記云：“說自住是別教意者，是說煩惱法性體別，則是煩惱法性自住，但名為自。亦可云離煩惱外別有法性，法性為他。亦可法性為自，離法性外別有煩惱，煩惱為他。故二自他，並非圓義。”故今云“更互相望，以立自他”，指前之自及後自他，故名為二。釋依他云者，記云：“依他即圓者，更互相依”等。由體同異者，別教無明法性體異，圓教無明法性體同。

今釋下，釋記文義，先釋“以體同故，依而復即”。無明法性體同，故全體起用，用還依體，用即體也。性體具九，對別無性九。起修九用，對別修說。無明依法性，起修九用，謂全法性體所具九界，起九界修惡之用，此用還依性惡之體。若法性依無明，起修佛界淨用，亦全無明體所具佛界修善之用，此用還依性善之體。今文且就隨九界緣邊，說性善性惡。雖有九一之殊，而皆融泯，舉一全收，並名為體，對別但論九耳。

若不下，釋別教惑定為障義。別無性九，顯圓性體具九。自他斷九，顯圓不斷。但中之理，能隨染緣作九界法，全是無明之功。即真如在迷，能生九界，亦是法性與無明力造諸染法。既非體具明隨，非全性起，不名無作。故無明惑性，定能為障，故須破九，顯佛界但理也。若全性起修等者，復約圓義，全體隨緣，全性起修，指隨緣事即不變性，方名無作。障既即德，不須斷除。顯於別教，定須破顯。

若執下，酬答前難。若謂但理隨緣作圓義者，其奈《妙樂》文何？既許真妄和合方造諸法，正是合義，終成二法各自住也。不同即義，故云未成。

料簡開合者，淨名疏八云：“無住有住有開合否？答：若合無明即是法性，法性無住，無明無住，故言無住(此是圓教相即之義，此合是即也)。若開法性出無明，無明依法性，亦得言有住。有住者，依法性住，法性非煩惱，即是無住。”(文)記釋曰：“此中開合，合義唯圓，開義唯別。圓亦論開，非一向異，與別永殊，別但具開無合。諸文明別，亦真妄合，此合還開，今合乃是即之異名耳。若開下，正示別義。法性是所覆，無明是能覆，能所兩別，故曰開出。開，離也。合，即也。”(文)圓中合義，如云“緣了與性一合”，合，即也。

此宗等者，鈔上云：“若不精揀，何稱圓修？此義難得的當，因果門更甄之。”鈔主至此揀判，引荊溪文證定，故有此語。

隨緣名出他宗，義蘊經論。起信論疏序云：“不變性而緣起，染淨恒殊；不捨緣而即真，聖凡一致。”疏釋真如門立二義，一真如不變義，二隨緣起滅義。又云：“真既不變，云何隨於染淨？既有染淨，云

何不變？釋云：如海因風，起於波浪。浪雖起滅，濕性不變。不變之性，不礙起浪。浪雖萬動，不礙一濕，是故動靜無二法也。”(文)

義蘊經論者，《法華經》“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荊溪作不變隨緣釋。“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大師釋云：“中道無性，即是佛種(不變義)。迷此理者，無明為緣九界起。解此理者，教行為緣正覺起(隨緣義)。”藥草喻品云“一相一味”，大師引淨名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作事理本法釋(理即不變，事即隨緣)。《妙樂》釋此文後結云：“隨緣不變，理在於斯。”(文)楞伽第五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他宗所據)。大論云：“如大池水，象入則濁，珠入則清”等。

隨緣者，對不變說，不變即中道理本，有不改之義。隨緣乃全理成事，轉變造作之義。良由真如不守自性，故受熏變，隨於染淨二緣，故名隨緣。

體相者¹，別教不變，以真如一性如來藏理為當體體，無明差別為所依體。隨緣則以無明差別為當體體，如來藏理為所依體。圓教不變以理造三千為當體體，隨緣以事造三千為當體體，並以一念妄心為所依體。不變即性具三千，相相宛然為相。隨緣則以真如無明，互相熏習，成染淨二用為相。起信云：“真如淨法，實無染相，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染熏淨)。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

1 體相者：列表如下：

	別教		圓教	
	不變	隨緣	不變	隨緣
當體體	真如一性如來藏理	無明差別	理造三千	事造三千
所依體	無明差別		如來藏理	
			一念妄心	

淨用(淨熏染)。”初是從真起妄，次是反妄歸真。因茲真妄之緣，故有染淨二用之相。指要云：“淳一是真如之相，差別是無明之相，隨緣時則有差別，不隨緣時則無差別。”(文)則知不變乃一理無差，隨緣以無明差別為相也。

他宗建立。彼立五教，艸初於帝心，因循於至相，開判於賢首¹。帝心即杜順法師，造法界觀通華嚴，於中有五教之義。洎乎至相儼尊者，方顯名義，如孔目章(云云)。賢首藏法師起信論疏云：“教類有五，一愚法小乘教，但說我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但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多諍論。二大乘始教，亦名別教，於中但說諸法皆空，不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三大乘終教，亦名實教，說如來藏隨緣成阿梨耶識，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成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四大乘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亦無八識差別之相。呵教勸離，毀相泯心，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故名為頓。五一乘圓教，所說唯是法界，性海圓融(理)，緣起無礙(事理²)，相即相入(事理無礙)，帝網重重，主伴無盡(事事無礙)，故名圓教。”(文)彼判起信論，如懸敘義門中云：“若於五中顯此論之分齊，正唯終教，亦兼於頓。”(文)彼判隨緣正在終教，亦兼於頓，如起信論疏。若據清涼，亦兼於圓，以隨緣義為究竟之說。如華嚴出現品疏云：“不變隨緣之義，乃為諸佛之本。性相無礙，因果圓融，

1 艸初於帝心，因循于至相，開判於賢首：艸初，即草創，開始創建。帝心，即華嚴宗初祖杜順和尚，唐太宗敕賜帝心之號。因循，沿用承襲。至相，即華嚴二祖智儼法師，又號至相尊者。賢首，即華嚴五祖法藏法師。賢首，謚號也。

2 事理：據前文所引，此中小注，多一“理”字，應但云事法界也。

為不思議，過此更無究竟。”(文)故四明二十問中第四云：“藏疏五教，既皆不立理具三千，但就不變隨緣立終頓圓三教。”(文)

次今家引用。一如《止觀大意》云：“隨緣不變故名性，不變隨緣故名心。”二如《金錚》云：“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三如《妙樂》云：“隨緣不變，理在於斯。”(文)三文皆圓教相即之義，不同他宗一理隨緣，但是合義。今家圓教隨緣，如指要云：“今家明三千之體，隨緣起三千之用，不隨緣時三千宛爾，故差別法與體不二。”(文)圓中實理，體具諸法，全體起用，修性無殊，事理不二之義也。

次別理隨緣者，荊溪引用，並在圓教，法智已前及同時人，皆昧荊溪之意，祇知圓教隨緣，則抑今之圓同彼終教。唯我法智，深究荊溪之意，酌量其義，中興教門，特於別教顯立隨緣之說。則顯他宗終頓圓三教所立，不談理具，單說真如隨緣，仍是離義，正同今家別教。故於指要，引文誠證。楞伽云“如來為善不善因”，是他宗隨緣所據，《輔行》却引此文以證別教根塵一念為迷解本，豈非別理有隨緣義？豈非他立隨緣祇齊今家別教耶？

四明立義，可謂深切著明，奈何同時昧旨，不許此說。有永嘉繼齊師，立隨緣指濫破之。孤山有長書請嘉禾子玄師同破，玄師立隨緣撲，撲滅其義。故四明有別理隨緣二十問，問於齊公。後天台元穎師立隨緣徵決，以代齊公答二十問。時淨覺在四明輪下，撮三師難意，以十門析難闢之。

今原四明特立別理隨緣義者，柏庭云：“有二義故，一以教理當

然，蓋別與圓同詮真如變造，但約即不即、具不具以分。別教若非隨緣，安能生法？理之所在，孰曰非耶？二者判他屬別，然而彼宗雖明不變即隨緣等，以不談具，則非全體而造，雖曰相即，還成離義，以非即具之即故也。故今判之，但齊別教而已。”(文)逸堂曰：“四明立別理隨緣，乃中興一家圓頓之教。”誠哉斯言！

近代竹菴，亦乃不許，乃云¹“檢盡諸文，莫過生法。淨覺非是是非，良可笑也。”竹菴不究荊溪文意，祇由真如不守自性，隨於染緣，方能生九界法。故四明云：“若不隨緣，何能生九？”況淨覺雖是未背宗前作十門析難，扶成四明，闢齊玄穎三師之說，其間亦有未盡之義。如第一門敘齊師難曰：“隨緣之名對乎不變，不變之稱對乎隨緣，反覆相成，如波水矣(敘他師不變隨緣相即)。而言別理有隨緣不變義者，果有也，即邊之中，豈是別教？果無也，名不孤立，安稱隨緣(明別教即無隨緣義)？析云：藏疏云不變隨緣者，皆真如二義也。彼立無明，自有二義，一無體即空義，二有用成事義。無明二義，即別教二邊也。(至)且真如二義，自論相即，別理二義，何嘗不即？那忽將事而難於理？皆指事中隨緣之性，與不變之性，自論相即。以理望事，終成相離，須斷九界，歸一性故。”(文)今謂淨覺酬齊師之難，以正理考覈，良恐未然。蓋淨覺失究分門立義，藏疏隨緣雖在真如門立，乃謂真如能隨於緣，當其隨緣，即生滅門。須知今家別教，能隨所顯，祇一真如，所隨所破，祇一

1 乃云：竹菴可觀法師山家義苑卷上：“當知今家荊谿盛談隨緣，不過此中意：以隨緣立無情佛性。……借使各順本教釋義，不妨別教亦立隨緣者，其如祖師未見誠證，所引諸文，莫非生法。竊謂四明指要所立，雖荅溪獨扶成之，熟視金錘，未敢聞命。若圓詮諸法，即字之義，山家絕唱，非此所論。荅溪非是是非，良可笑也。”荅溪，即淨覺。

九界。四明說別理隨緣，祇是真如能隨染緣生九界法，本無相即之說。如指要云：“他宗明一理隨緣，作差別法。(至)正是合義，非體不二。驗他宗明即，即義不成。今家以即離分於圓別，不易研詳”等。據此，則別圓皆有隨緣之義，但以即不即而分教殊。別理隨緣，不談理具，非全體之用，無相即之義也。他雖說不變即隨緣，隨緣即不變，既不談具，正是合義，即義不成。但有即名，而無即義，正同今家別教。讀教記說義，亦本析難，但精看指要文義，是否自知。

復次，別圓二教俱論生法，亦以即離分二教殊，並須真妄和合。故論云：“唯真不立，獨妄難成，真妄和合，方有所為”，楞伽云“理性如來為善不善因”(理性屬妄，如來屬真)，起信論云“不生不滅(真)與生滅和合(生滅是妄)”，《妙樂》云“真如在迷(真如是真，在迷是妄)，覆理無明(無明能覆，真如所覆)”，諸文並約真妄合論生法也。

【鈔】他云：舊本云“三身並常”，今問：如何說俱體俱用耶？他恐應身說體，法身說用不便，乃自立云“舉體全用”。縱茲巧釋，義終不允。

【解】破謬改字。舊本云者，珠指云：“三身並常，俱體俱用者，三身果滿，咸成四德，舉體全用也。”(文)破斥如文。

○三結。

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下本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

卷下末

唐荊溪尊者	釋籤
宋四明尊者	鈔
宋武林沙門可度	詳解
明天台後學正謚	分會

乙五、第五門 染淨不二門（感、通）

○五染淨不二門三，初標。

五、染淨不二門者(感、通)。

【鈔】以在纏心，變造諸法，一多相礙，念念住著，名之為染。以離障心，應赴眾緣，一多自在，念念捨離，名之為淨。今開在纏一念染心，本具三千，俱體俱用，與淨不殊，故名不二。有人云：“染即是感，淨即是應”，不解文旨，但對而已。須知此門指果後淨用，凡夫染心已具，乃令觀此染心，顯於淨用。并後依正，俱在能應，自他不二，方兼於感。

【解】釋標文分三，初，釋染淨。今開下，釋不二。有人下，斥謬中先敘舊解斥謬，次示正釋兼明門義。

在纏心者，凡夫為煩惱縛著，遍造九界諸法，全屬無明，故名為染。離障心者，果後離三障故，緣扣即應，故名為淨。

問：在纏名染，離障名淨，約六即位如何分對？答：前明因果，因從博地至等覺還，果唯妙覺。鈔釋俱體俱用，謂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

上三千起於淨用。今明染淨二用，須約因果分之，前明終至金剛，皆有謂實，即今云念念住著，豈非等覺猶有一分在纏？然義有進退，若論相似位人，六根遍照，即相似離障。況諸文以觀行相似位坐道場為如佛，則在纏且齊名字已還。又雖論觀行相似離障，克論應取初住已上聖位，離無明障，方名離障。但文云果後淨用，復須的指妙覺，故云“雖通傳立，約極義強”。今開在纏染心，但開名字，五品圓解已深，能知如來祕藏，則不論開。五品既爾，相似可知。今文正意，指妙覺果後遍應眾緣之淨用，全在名字凡夫之染心，觀此染心，顯茲淨用，任運歷六即位也。

有人云者，豈師見五六七從感應神通立名，殊不知今明淨用并後依正互融，皆是能應。自他門中能應屬自，感即他機，故云兼也。

丙一、明所顯淨法

丁一、染淨體用理無增減

戊一、明染淨體者

○二釋二，初明所顯淨法二，初染淨體用理無增減三，初法二，初明染淨體者。

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

【解】科所顯淨法，正在果後，而兼明染體用者，顯不二故，即染之淨也。體用者，法性無明是染淨體，變造諸法應赴眾緣為染淨用。次文明用，用必全體，故先明之。

文中二句，約迷悟相翻，以示體一，以明靜曰法性，暗動曰無明也。無始無明，與起信論“一切眾生，從本已來，未曾離念”是同。而

大經有十地菩薩見終，諸佛見始之言¹，以至諸經有忽然不覺，從真起妄之說，又成有於始終。唐復禮法師曾有偈問天下學子曰²：“真法性

- 1 大經十地菩薩見終諸佛見始：大經二十五：“十住菩薩唯見其終，不見其始。諸佛世尊，見始見終。以是義故，諸佛了了得見佛性。”淨名疏八釋云：“當知無明無本，故十住見終不見其始，諸佛如來見終見始。”記釋云：“十住見終者，但以最後得名為終。由斷一分，見一分終，故云見終。其實無明，不可云終。佛斷最後，後相如初，故云見始。其實無明，不可云始。若定終始，何名無住？若計無明有始終者，是謂法性有始終也。以全法性定無明故，亦全無明體是法性。問：若爾，過在大經？答曰：不然，有事有理，若從事說，若見法性始，即見無明終，佛見法性終，名見無明始。無始之始名無明始，無終之終名法性終。若從理說，應知二法，俱始並終。況此二法，自無二法，俱無始終。若從事理相待以說，從理故即，從事故離，始終亦爾。約非事理而論事理，於無始終而云始終，大經之文帶別論圓，從事相待，故作此說。”涅槃經會疏釋“十住菩薩唯見其終”云：“譬如健人破賊，而不知賊起根原。”
- 2 唐復禮法師有偈問天下學子：林間錄卷一：“唐僧復禮有法辯，當時流輩推尊之，作真妄偈，問天下學者曰：‘真法性本淨……析之出生死。’清涼國師答曰：‘迷真妄念生，悟真妄即止。能迷非所迷，安得長相似？從來未曾悟，故說妄無始。知妄本自真，方是恒妙理。分別心未忘，何由出生死？’圭峰禪師答曰：‘本淨本不覺，由斯妄念起。知真妄即空，知空妄即止。止處名有終，迷時號無始。因緣如幻夢，何終復何始？此是眾生源，窮之出生死。’又曰：‘人多謂真能生妄，故妄不窮盡，為決此理，重答前偈曰：不是真生妄，妄迷真而起。悟妄本自真，知真妄即止。妄止似終末，悟來似初始。迷悟性皆空，皆空無終始。生死由此迷，達此出生死。’予味二老所答之辭，皆未副復禮問意。彼問真法本淨，妄念何由而起？但曰迷真不覺，則孰不能答耶？因為明其意，作偈曰：‘真法本無性，隨緣染淨起。不了號無明，了之即佛智。無明全妄情，知覺全真理。當念絕古今，底處尋終始。本自離言詮，分別即生死。’”宗密圓覺經略疏卷七：“利涉大法師答云：‘真法性本淨，妄復何當起？妄不從真生，無妄何可止？既許無初末，寧容責終始？無始亦無終，誰當懵茲理？胡不趣無生，乃云析出死？’（此答都不識問意，復禮豈不知真性本無生滅耶？意問緣生染法從何而起，起既無始，斷何有終。）懷暉禪師答云：‘法性非垢淨，真妄非如理。（但問妄之所生，誰問如理？）去妄欲求真，茲妄安可止？無物本自無，強無無不已。無始見有終，見終非無始。（此却是助成難意，不成答難。）諸法無自性，無性無生死。（此亦全不識問目。）’”佛祖統紀卷十一：“法師如杲，錢唐人，學於法寶。唐復禮法師問學者偈，自古涉法師、清涼、圭峰各有偈答，而洪覺範所錄謂皆未副問意，師乃別為之答云：‘真不守自性，照分能所起。隨緣染淨熏，復性方可止。真妄一體即，故說無終始。迷悟自情分，始終宛然理。達此真妄源，誰復受生死？’識者謂此答始可以盡問意。”

本淨，妄念何由起？許妄成真生，此妄安可止？無初則無末，有終應有始，無始而有終，長懷懜茲理。願為開祕藏，期之出生死。”(文)原夫法界平等，非真非妄，教門詮示有真有妄。是知從理則真妄同源，本無終始；從事則迷悟夔隔，終始條然。荊溪則曰：“若從事說，若見法性始，則見無明終。從見法性終，名見無明始。若從理者，應知二法俱始並終。況此二法，自無二法，俱無始終。”四明云：“甚深祕藏之源，非真非妄。若言忽然不覺而生無明，此乃約修以說，對性論起。不如是，則無以顯進修之人，復本還源之道矣。以此義故，凡諸經論多云從真起妄，其實一切眾生自無始來，唯有迷妄不覺而已。”若得此意，則禮師之問，雖不答可也。

【鈔】三千寂體，即寂而照。既無能照，亦無所照，名為法性。以本愚故，妄謂自他，三千靜明，全體暗動，即翻作無明。本來不覺，故名無始。若識此者，即照無明，體本明淨，即翻為法性。

【解】初至無始，釋即法性為無明。若識下，釋無明為法性。

初釋法性。三千寂體者，性德三千是染淨體，此之三千，本來寂滅，名為寂體。全體靈明，故即寂而照。寂即是靜，照即是明，即此三千明靜之體，是於法性，故約寂照釋之。體離能所，即照而寂，故無能照所照也。以本下，釋無明。愚，迷也。無始在迷，名為本愚。妄謂自他，即分能照所照，所謂“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忘¹”。全明為暗，

1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忘：四明尊者教行錄卷四答泰禪師佛法十問：“七問：世間有情變為無情，如石夫人、地蟾、石蠃等。無情變為有情，如麩麥腐草化為飛蝶螢火等。此等生類是何因緣而爾遷變耶？答：只一如來藏性，眾生循業發現不同，是故山河大地建立，胎卵濕化成形。如佛頂經曰：‘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且無情化

全靜為動，故云翻作。本來不覺，釋無始義。

次釋無明為法性，識亦了也，謂無明暗動之體，本來明靜，即昏為明，即動為靜也。

戊二、明染淨用者

○二明染淨用者。

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

【鈔】體既全轉，用亦敵翻。法性既作無明，全起無明之用，用既縛著，名之為染。無明若為法性，全起法性之用，用既自在，名之為淨。問：他云無二與字，及將二之訓往，迷即法性往趣無明，悟即無明往趣法性，其義云何？答：二與有無，俱有其義。二之訓往，釋義稍迂。且之字者，乃是常用文字，而多為語助。雖爾雅訓往，用自有處，安於此中，文字不便。如一理之內，淨穢之土，豈皆訓往耶？若舊本無二與字，則之字不須訓往，但為助辭，其義自顯。何者？但云即法性之

有情者，神識乘時而來，依草附木也。有情化無情者，神識遇氣遷變，驅殼枯朽也。當知千變不離於一念，萬化難逃於藏識，世間更有火鼠湯蟲，冰蠶石鷲，情器難量，業報奚測？佛及眾生，俱不思議，於茲見矣。”皇宋首楞大師可度首楞嚴經箋釋此兩句云：“元則元來真性，明則湛寂真明，照則強生覺照之功用，生所者則無明。為有強覺之智，照彼所照，無明便生，得所相當情。既有所照之相，無明當情，便有能緣之心，能所既立，是前來能照之智亦隱，最初覺海性澄圓亦隱。亡者，無也。”蕩益大師《楞嚴文句》：“元明照生所，即所謂妄為明覺，因明立所也。所立照性亡，言既生妄所，遂失真性也。迷妄有虛空，所謂晦昧為空也。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即所謂結暗為色，亦所謂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也。知覺乃眾生，即所謂色雜妄想，想相為身也。”

無明，其用即染；即無明之法性，其用則淨。其文既宛，其義稍明。問：若有與字，義復云何？答：此文既辨二用，有則於義更明。何者？夫與者，借與、賜與也，亦助也。法性無明，既互翻轉，成於兩用，互有借力助成之義，而劣者借力助與強者。若法性內熏無力，無明染用強者，則法性與無明力，造諸染法。若無明執情無力，法性內熏有力，則無明與法性力，起諸淨應。以由無明，雖有成事之用，以體空故，自不能變造，須假法性借力助之，方成染法。法性雖具三千淨用，顯發由修，真修縱不藉無明，緣修寧無欣厭？故下文云“必藉緣了，為利他功”。無明與力，助與法性，方成淨用。荊溪既許隨緣之義，必許法性無明互為因緣。但約體具明隨，自異權教。

【解】釋染淨用分二，初正釋。體既全轉，用亦敵翻，此且總示染淨體用敵對翻轉。法性作無明，無明為法性，體全轉也。全起無明法性之用，用敵翻也。

體既全轉，指上即法性為無明，是真轉為妄；了無明為法性，是妄轉為真。用亦敵翻，點今二用：起無明用，縛著名染，對翻為染用也；起法性用，自在名淨，對翻為淨用也。

次料揀二，初揀二字訓釋有無二，初問。他云等者，珠指云：“言法性之無明者，此染相也。之，往趣也，同上文‘心之色心’也。謂全法性趣於無明，唯無明起，故云遍造。無明之法性者，淨相也。有別行本加兩與字，云‘法性之與無明’，復云‘無明之與法性’。若言“之”、“與”，之即語助，與猶共也。乃是法性共無明造惡，亦是無明共法性起應。(乃至)誠為可笑。”(文)

答中三，初總明縱奪。縱其二與字去留無在，奪其之字訓往釋義全非。二且之下，斥之字訓往。三若舊下，無與字亦通。之字為語助，徵起釋出，文順義明。

二簡存二與字於義可否¹，初問，二答。又三，初總標有與義明。二何者下，委釋真妄借助三，初釋與字義。二法性下，釋借助相。既互翻轉者，即指上文體用全轉敵翻之義。劣者借力助強者，此由劣弱，自不能造法應緣，但可以劣借助強者，造作應用耳。內熏者，法性真如，常熏內具，造諸染法。即九界依正，三世變造，俱名實造。執情，即謂實之心起。諸淨應，即是聖人變化所造。縱現九界之像，普門示現，亦名淨應權造也。

三以由下，釋借助義。初，法性助無明成染。以單真獨妄，不能成功，須真妄和合，方能變造。以無明體空，須法性助，有成事之用。論明無明有二義：無體，即空義；及有用，成事義。

次法性下，釋無明助法性成淨法。性雖本具，由修方顯，亦藉無明為緣助也。

1 簡存二與字於義可否：列表如下：

簡存二與字於義可否一問

└答一總標有與義明

| 委釋真妄借助一釋與字義

| | 釋借助相

| | 釋借助義一法性助無明成染

| | 無明助法性成淨

└略引隨緣結顯

他釋此文亦有異論，淨覺雜編，元師輔讚¹，已死之說，不騰敘也。今鈔約起教觀意釋之，法性理體雖本具三千淨用，若欲顯發，須假修成。但修有真緣，住前為緣修，住上為真修。真修既任運相應，縱不藉無明助，緣修則未發真前，難逃作意，須存欣厭。即無明助法性力，由茲修習，故至果上顯於淨用，故引文證。彼云²：“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即今文法性具三千淨用。彼云“必藉緣了，為利他功”，即今顯發由修。鈔釋云：“稱性圓修，方名緣了與性一合。功成用顯，設化無方”，即果後淨用。稱性圓修，即初心修觀也。不作此解，則果後五住究盡，遍應眾緣之淨用，何故猶有無明助耶？舊昧淨用由修方顯之意，致果上有無明之疑，故多異論。

三荊溪下，略引隨緣結顯。既許者，不變隨緣，名出他宗，既曾引用，即許義也。互為因緣者，親生為因，疎助為緣，若隨染緣則無明為因，法性為緣。若隨淨緣則法性為因，無明為緣也。若爾，別圓何揀？故云“體具明隨，自異權教”。謂性體具九，起修九用，即隨染緣。例此性體具佛，起佛淨用，即隨淨緣。別亦具佛，而不具九，故但理隨緣作九，非全體隨緣也。

1 元師輔讚：佛祖統紀卷第十四：“法師處元，永嘉人。……所著輔贊記三卷，其論經體，則推本法智廣智源流之說。論無住本三種觀法，答扶宗通相三觀，其說明正，學者宗之。”草堂處元法師是山家門人，可能釋此偶誤，故致此責。

2 彼云：十不二門七自他不二門：“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為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化無方所。”指要釋云：“應知下，就法明發由觀合。雖由緣了，須揀前三，稱性圓修，方名一合。功成用顯，設化無方。”

《妙樂》釋無住本法云¹：“染淨二類，具在十門。”今明染淨體用，如何會同？須知四明既約真妄相即釋無明法性，乃是一體不二，言法性則全無明為法性，言無明則全法性為無明。《妙樂》既云“迷中實相”，是真不離妄，與今染淨二體義同。若以染淨二用，會彼四句，今之二用與彼後三句同：染用即三道流轉，淨用即果中勝用，亦兼修德三因，但缺初句。光明玄兩番生起，既皆順修，但是今文淨用，不可將染用對彼次番生起也。

○二喻。

濁水清水，波濕無殊。

【鈔】濁水喻迷中染心，清水喻果後淨心，波喻三千俱用，濕喻三千俱體。須知染中其水雖濁，亦全濕為波，清時豈別有波濕，故云無殊。則波之與濕，皆無殊也。他謂波中之濕無殊者，濕性既不變，波性豈變耶？問：第四記云“如清濁波，濕性不異”，豈非波異濕同？今何

1 《妙樂》釋無住本法云：《法華經》藥草喻品：“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文句》：“解脫相者，無生死相。離相者，無涅槃相。滅相者，無相亦無相。唯有實相，故名一相。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無相，即無差別也；立一切法，即有差別。差別如卉木，無差別如一地。地雖無差別，而能生桃梅卉木差別等異。桃梅卉木雖差，而同是一堅相。若知地具桃李，即識實中有權，解無差別即是差別。若知桃李堅相，即識權中有實，解差別即是無差別。”《文句記》：“一相下，轉釋一相即無住本立一切法。理則性德緣了，事則修德三因，迷則三道流轉，悟則果中勝用。如是四重，竝由迷中實相而立。此無住本，具如釋籤第七已釋。故無明實相，俱名無住，今以無相對於差別，專指實相名無住本。無住即本，名無住本。隨緣不變，理在於斯。起信二門，義準可識。染淨二類，具在十門。”光明玄：“初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始三德終三道）。若從無明為本立一切法者（始三道終三德）。”指要云：“第一重既以性德緣了為一切法，須以正因為無住本。餘之三重既將逆順二修為一切法，必以性德三因為無住本。”

違彼？答：讀彼文者，不看前後，但取一文，成我局見。今為羸引彼文，仍聊釋出，令欲據彼證唯濕無殊者，聞之自誠。何者？彼文本釋世間相常，但相本流動，今欲說常，須約位顯。全位為相，位常相亦常，故文數云“相位無二”。仍自問云：“位可一如，相云何等？”答曰：“位據理性，決不可改。相約隨緣，緣有染淨，緣雖染淨，同名緣起。如清濁波，濕性不異。同以濕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同以波為濕性，故皆以如為位。所以相與常住，其名雖同，染淨既分，如位須辨。”釋曰：彼問既云“相云何等”，故知答文以位例相，成乎等義。乃先法次喻，喻中以法參而合之。法中先舉位一，故云“決不可改”。次明相等，故云“同名緣起”。喻中亦先舉濕性不異，顯上位一。次明以濕為波、以波為濕，正當顯上位相無二，位等相等。故知文中本答相等，但相兼染淨，等義難彰，故先以濕性喻位論等。仍顯全位為相，全濕為波，以位例相，明其咸等，因何但將“濕性不異”一句為證？全不以濕而例於波，及拋相等之間，豈可得乎？況若論異義，豈獨相異，位無異義耶？故當科即云：“染淨既分，如位須辨”，豈非染相必以在纏真如為位？豈可淨相不以出纏真如為位？若論等者，濁水清水既同一濕，豈不得言同一波耶？以水清後，還是濁時動用故也。

【解】釋喻文二句有二：正釋，料揀。初至變耶是正釋，又二，初釋文；二他謂下，破舊。

常途直將波水以喻修性體用，今以清濁喻染淨心，以波喻二用，濕喻二體。清濁之水皆全濕為波，則因之與果皆全體起用。波喻三千俱用，濕喻三千俱體者，謂清水之濕譬法性體，濁水之濕譬無明體。染淨，體也，雖有清濁，其濕無殊。以清波譬淨用，濁波譬染用，雖有清

濁，其動無殊，故云波與濕皆無殊也。故下文云“以水清後，還是濁時動用”，則染淨二用同一事造三千，染淨二體同一理造三千也。

他謂等者，珠指云：“濁水之波，清水之波，二波雖殊，而濕性無殊。喻迷悟緣起雖二，唯心不二。”(文)今破既許濕性無殊，波性豈應變異？

次問答料揀二，初引文，正以波異濕同難。

答中，先斥引文殘缺。棄前後文，唯取中間二句，成乎局見。拋相等問，是不看前；不以濕例於波，是不看後。

次今為下，引文釋出。本釋等者，句四(二十九)：“世間相常住者，出世正覺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位相常住。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豈不常住？”(文)記釋此文，謂世相本是遷流動作，今約位顯，以全理成事，事即理故，理常事亦常，故云全位為相等。位即真如之理，相即隨緣之事。數云相位無二者，記云“眾生正覺，位相無二”，又云“正覺眾生，相位常住”，又云“是故相位，其理須等”。

問云位可一如者，以真如為位故。相云何等者，相兼染淨故，正以位一而難相異。答中，鈔文釋出是以位例相，成乎等義。先法次喻者，“位據理性，(至)同名緣起”，是單約法答。喻中以法參而合之，“如清濁波，濕性不異”，是總舉喻。法中初句，先舉位一。相約下，次明相等。相雖兼於染淨二緣，以同名緣起，故云等也。法中先舉位一，故喻中亦先舉濕性，顯上位一。同以下，法喻參合也。以濕為波，喻也，以如為相，合也。以波為濕，喻也，以如為位，合也。正顯位相無二，無二故成等。

故知下，出答文意。本答相等，以兼染淨，等義難見，故先以濕性喻位，仍以全濕為波，方顯全位為相。以如為位，亦以如為相，即以位例相，位如相亦如，即咸等也。

因何下，斥其但取一文，不看前後之失。記云相與常住名同者，染淨二相同名緣起，二真如位同名常住。開下異義，故云名同。

況若下，釋染淨既分，如位須辨。上論位相咸等，故以位例相。若論異義，以相顯位，相異位亦異也。染淨既分是相異，如位須辨是位異。眾生在纏真如，正覺出纏真如，即是如位亦異也。若論等者，上既辨異，復結歸同。謂水之清濁雖異，濕性一等。波之清濁雖異，動性一等。如是結同，為顯今文正意，波之與濕皆無殊也。

○三合者。

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

【鈔】水之波濕，常無增減。若其清濁，必各由緣。雖象入則濁，珠入則清，而其濁緣，與水俱有，從來未悟，故濁在前。如山抱玉，如沙有金，鑛璞本有。水雖本濁，濁非水性，故全體是清。以清濁二波，祇一動性，故云理通。而皆全濕為動，故云舉體是用。既悟後不迷，知清是水性，違性可轉，稱性則常故也。

【解】釋合文。初四句，釋清濁由緣。常無增減，正喻染淨體用，理無增減。清濁由緣，譬凡夫染心，果後淨心，由染淨二緣。

雖象下六句，釋濁成本有。初二句，喻染淨由緣。用大論文意，水為清濁本，珠象為清濁緣。水譬一念，象譬染緣，珠譬淨緣，清濁譬二

用。與水俱有，正釋濁成本有。染淨由緣，而眾生全體是妄。從來下，正約法釋本有。起信論云“從本已來，未曾離念”是也。

如山下，復以二喻帖釋濁成本有。山沙喻一念，抱玉有金譬法性淨用，鑛璞譬全體在迷，濁成本有也。

水雖下，釋全體是清。濁非水性，譬一念雖迷，迷非本性。全體是清，譬全是淨用。

以清下，釋二波理通。通，同也。二波祇一動性，譬二用同名緣起。而皆下，釋舉體是用。全濕為動，譬體用也。

既悟下，顯濁非水性，從來未悟，故濁本有。既悟後不迷，知濁非水性，清是水性。違性可轉，合濁非水性。稱性則常，合清是水性也。同前迷轉成性，稱理本有義也。

丁三、界如緣起性本圓常

戊一、約性德直示者

○二界如緣起性本圓常二，初約性德直示者。

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

【鈔】迷悟緣起，皆三千之體起於妙用。體既不出剎那，妙用豈應離體？故使緣起，咸趣剎那。三千既其不變，剎那之性本常，以體收用，緣起理一。不分而分，十界百界，約十界則六穢四淨，約百界則十通淨穢，十中一一各六四故。

【解】釋界如緣起，性本圓常。界如緣起，即三千因果，俱名緣起。性本圓常，即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也。初科云性德直示者，緣起屬修，何名性德？須知事用三千，迷悟緣起，皆全體起，不離剎那，是明性德本具。次約修反顯者，今科直明性德，本具三千，能顯妙觀，在後方明，故今約修為顯性德，故文云“性常”、“理一”、“十界百界”等也。

從初至咸趣剎那，釋前四句。迷悟緣起，三千妙用，皆全體而起，因中三千迷緣起，果上三千悟緣起，雖分迷悟，同名緣起。剎那本具，三千妙體，用既即體，故不離剎那。

三千下，釋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以不變釋性常，體既不離剎那，故三千不變，剎那性常也。以體收用，故緣起理一，理即是體，緣起是用。

不分下，釋後四句。一理內分即不分，而分六穢四淨，且約別論。百界則十通淨穢，互具為言。十中一一，即十界各具六穢四淨也。

戊二、約修成反顯者

○二約修成反顯者。

故知剎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十界亦然。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解】約修反顯科，初二句，重明性德。如上所示，則知剎那染心，體具三千，悉皆互融互泯。

三千下，正約修顯。初二句，釋伏疑。觀行位人，雖理觀圓融，事用未顯。故相似下，以十信六根，遍照百界一心，即是相似顯此三千也。初住分顯中道，垂十界應迹，分證三千，故云亦然。四十一位，位位皆爾。乃至妙覺果成，究顯三千實相，等彼性具百界也。

【鈔】問：前云剎那百界，有穢有淨，今何悉淨？答：前論淨穢法門，皆理本具，通於迷悟，無有增減，即性善性惡也。今之染淨，約情理說，情著則淨穢俱染，理性則淨穢俱淨。故剎那染情，體具十界，互融自在，故名悉淨。疑者云：剎那既具三千，我何不見？答：未顯者，驗體仍迷，非理不具，此名字中疑也。觀行既亦未顯，遂以相似驗之。父母生身，發於相似五眼五耳，乃至五意，皆能遍照。自身既現十界，以驗他身亦然。故相似位人，比知百界，同在一心。若至分真，普現色身，能現十界，一一復起十界三業，故云亦然。果地究盡諸法實相，等彼性中所具百界。故知性具百界，互融廣遍，染心自局，濁體本清。

【解】初寄料簡，釋初二句；二釋伏疑，申後諸句。

初問意者，據前直明性德十界法體，難今染體悉淨。答意者，前論六穢四淨，即理性三千，性善性惡法門。是於法體，在迷不減，在悟不增。今云染淨，的約迷情理性而分，迷情執著則十界俱名染礙，理性虛融則十界俱淨。故上卷云：“圓家斷證迷悟，但約染淨論之，不約善惡淨穢說也。”(文)故得剎那染念，雖是迷情，體具三千，法法互融，自在無礙，故名悉淨。此則果後淨用，全在染心，方名不二。

疑者下，申後諸句。初釋三千未顯，驗體仍迷。觀行下，釋相似位成，(至)謂十定十。鈔意何故以相似驗？由觀行位，亦未顯故。如下文

五品位人，理觀遍融，事用未能自在，三千未顯故也。五眼等，謂六根各明肉、天、慧、法、佛五，如法師功德品明父母生身，獲得六根清淨。自身現十，驗他亦然，正釋“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也。比者，此位雖未證真，相似解發，以似比真，故云比知等。既知百界，故非定十。

若至下，釋分真垂迹，十界亦然。普現色身，名為垂迹，既十界一一復十，任運百界。果地(至)所具百界，釋乃至果成，等彼百界。妙覺究竟三千實相，即彼性中所具百界，稱性而證，故云等也。

故知下，總結。修成之位，既顯三千，故知性具百界，法體融遍。迷情自生局礙，故云染心自局。本來悉淨，故譬濁體本清也。

丙二、明能顯妙觀

○二明能顯妙觀。

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遍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

【鈔】然今十門，皆為觀心而設：故色心門，攝別人總，專立識心為所觀故；內外門，正示觀法，雖泛論二境，正在內心；第三門全性起修，辨觀令妙；第四門即因成果，顯證非新。故此二門，皆論一念。已上四門，攝自行法門，同在剎那，而為觀體。從此門去，純談化他，而化他法門雖即無量，豈出三千？亦攝歸剎那，同為觀體。此當其首，故廣示觀門，後既做此，但略點示。不得此意，徒釋十門，空談一念。故

今文先明淨用同在染心，理具情迷，顯發由觀。遮照者，空中名遮，一相不立；假觀名照，三千宛然。復令三觀俱亡，三諦齊照。乃亡前遮照，照前遮照，故各名雙。亡照同時，故云終日。此則同前“即空假中”、“無空假中”也。他見“法爾空中”，欲例即空即中，而不看上句“照故三千常具”。彼門但舉依正之境，況不云三千及以百界，尚未結成妙境，何關假觀耶？若此中縱無上句“照故三千常具”，但云空中，於理亦成。何者？上已具示三千淨用在剎那故。彼祇云依正色心，據何文義云是妙假？思之思之。不動此念者，明觀成相。不移即今剎那之念，而能盡未來際，作三千化事。此之剎那即法界故，有何窮盡？第五記云：“剎那剎那，皆盡過未。”施設三千，皆妙假力，亡淨穢相，須藉空中，故云以空以中。染中淨穢，更顯明者，復是空中之力，故云轉染為淨。染淨各具三千，空中了之，三千既亡，空中亦泯，方名染淨不二。此則同前因果既泯，理性自亡。

【解】釋能顯妙觀。先通明觀體。以後六門為起教觀體，成後五妙化他能所，此門居初，今明能顯妙觀，故通敘十門皆為觀體之義。

初二句，總標。記主述此十門，皆為修觀設也。

故色下，先明前四門十乘觀體。色心門初標云“總在一念”，次明總中云“既知別已，攝別人總”。“總在一念”、“攝別人總”，正立識心為所觀也。內外門正明觀法，泛論等者，機入不同，故須雙列。一家觀法，多就內心，內境觀相文云“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鈔前文云“應知前二門直明依境立觀”也。第三門者，色心門明所觀是性，內外門明能觀是修，今示修成全為性具，名無作行，故云辨觀令妙。第四

門者，果德三千，由因本具，稱本而證，故曰非新。前文云：“此門及因果，委示前二，成圓行始終。”二門皆一念者，前明“辨觀令妙”、“顯證非新”，示二門意。今指出二門心境皆論一念：修性門云“性德只是界如一念”，鈔釋云“亦為成觀，唯指一念”；因果門云“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文)鈔釋云“唯取心因，是今觀體”。

已上下，總結四門。自行法門者，以前五妙明自行因果，四門從前五妙而立故。同為觀體者，並指心為十乘觀體也。

從此下，明後六門起教觀體。以後五妙明化他門，是果上用。物機無量，不出三千。此下六門依後五妙立，並指果用在於染心，為起教觀體也。廣示觀門者，此門明能顯觀體，廣明遮照亡照及觀成相等，望下五門最為詳委。後略點示者，依正門但云“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自他門云“必藉緣了，為利他功”；三業門云“三界三業，俱空假中”；權實門云“至果乃由，契本一理”；受潤門云“故知三千，同在心地”。

不得下，結勸。若不得記主述作元意皆為觀心，則徒釋十門，不知前四後六十乘起教觀體之妙；空談一念，不知前四攝自行因果同歸一念，亦不知後六攝化他法門同歸剎那也。須知鈔主於此十門科判，並以觀心為正意：色心門以總別事理分科，意在攝別入總；內外門以內外境觀及融泯分文，意令修內觀；修性門明雙立俱亡，意在全性成修；因果門意在修證無得；染淨門明所顯淨法，意在能顯妙觀；依正門云理顯以觀為功；自他門云觀行之功方顯；三業門云能顯觀體；權實門云遍逗由心證；受潤門云權實本圓，熏修如幻。觀此科語，豈非十門皆為觀心

耶？

故今下，正釋今文。復先敘意。先明淨用在染心者，却指前文染體悉淨。理具等者，生下須明修觀。理雖本具，凡情尚迷，欲顯淨用，必由修觀，同前“法性雖具，三千淨用，顯發由修”也。

遮照下，正消文，初釋三觀亡照，次釋觀成相。初又二，初正釋。空中遮，假觀照，即三觀相成。空中雖同名遮，其義則別，空遮於有，中遮二邊。遮謂遮其情執，故云一相不立。照謂照其法體，故云三千宛然。此釋照故下二句。

復令下，釋終日亡照。亡謂亡其修用，故云三觀俱亡。照謂照其法體，故云三諦齊照。此釋亡照。乃亡下，釋雙字。既俱亡俱照，何名為雙？乃指上遮照為雙，故云“亡前遮照，照前遮照”。若欲易曉，只是亡前三觀，照前三諦。亡前遮照，謂空中二觀之遮，妙假一觀之照。照前遮照，謂真中二諦之遮，妙俗一諦之照也。以同時釋終日，亡時常照，照時常亡也。以外境觀相文義，例同今文：“即空假中”，義同於照；“無空假中”，義同於亡。

他見下，破舊。清師於外境文中除兩假字，唯云“即空即中，空中妙故”，正以今文為例，前已委破，今臨文亦略斥之。今文上句有“照故三千恒具”，照是觀，三千是假。上句既明假觀，復須空中成之，故下句云“法爾空中”。彼但云“依正色心”，非是假觀，不可為例。三千淨用在剎那者，即三千因果，迷悟緣起，不離剎那。

次釋觀成相。不移下，釋不動下二句。何能不移此念，遍應無方？由此剎那，全法界作，法界之體，亘徹無遺，故不動剎那，化用無盡。

《妙樂》記證剎那心，盡未來際。上文云“因茲遮照，妙用現前”，故云遍應無方。

“隨感而施……以空以中”四句，亦是三觀相成。上二句假觀，鈔上云“妙假歷於淨穢”，即觀成歷法。“淨穢斯泯”，是任運泯合。下二句明空中二觀，亡妙假三千也。

染中下，釋“仍由空中，轉染為淨”。染中淨穢，即染體本具六穢四淨三千法門。由三觀淨心，歷茲淨穢，觀慧增進，故更顯明。仍藉空中，遮其妙假，亦是三諦齊照，鈔以復是釋仍由也。

染淨下，釋“由了染淨，空中自亡”。各具三千者，如前云“因中三千起於染用，果上三千起於淨用”，只一三千，在染在淨之不同，故云各具。三千是假，空中了之，空中究了染淨所具三千，即是空中亡淨穢相。三千淨穢法門既亡，空中能亡之觀亦泯。

○三結。

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乙六、第六門 依正不二門（感、通）

○六依正不二門三，初標。

六、依正不二門者(感、通)。

【解】此門依感應、神通而立，應物現通，必該依正。既是淨用，依正必融，故名不二。

【鈔】果後示現，下三國土，名為依報；示現前三教主及九界身，

名為正報。以寂光圓佛，本無二故，即是能開之妙法故也。此淨穢土及勝劣身，同在初心剎那，有何二耶？

【解】釋標文二，初，釋依正。以寂下，釋不二。

果後示現者，聖人變化，權造也。前三教主，雖名為佛，藏通二佛，屬二乘界，別佛屬菩薩界，圓等覺還，亦菩薩攝。果後示現，十界依正，如《妙玄》六云：“若言神通度物，非但變己身同其正報，亦變己國土同其依報。瓔珞云‘起一切國土應，起一切眾生應’也。若應同正報者，即是示為十法界像也。若應同依報者，即是同十界所依處也。”

寂光圓佛無二者，如云¹：“真如實性，非身非土，而說身土。離身無土，離土無身。言身土者，一法二義。”今云“已證遮那一體不二”。下三土九界是所開之麤，寂光圓佛是能開之妙，開前身土即寂光圓佛，故云不二。淨穢土者，三土傳作。勝劣身，即九界迭論。同在初心，兼明門義。繼云“有何二耶”，復是不二義。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也？

丙一、明果用由因本具

丁一、示依正不二

戊一、明不二之由

○二釋二，初明果用由因本具三，初示依正不二二，初明不二之由。

1 如云：見荊溪尊者維摩經略疏卷第一。

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

【解】總科依正不二者，大科既云“果用由因本具”，子科先明不二之由。又云“已證遮那”，鈔釋云“舉已證之位”，釋標文云“果後示現”等。今應云“初示果用不二”，對下“因理本融”方的。今云依正不二，恐書者之誤。

良由無始者，果地依正融通，並由眾生理本。毗盧身土，不逾凡念。

【鈔】已證者，蓋舉已證之位也。寂光遮那，依正不二。全由因德，一念三千。儻因本不融，果何能一？縱修治令合，亦是無常，終歸分隔。

【解】初釋已證。舉已證位，即究竟妙覺。寂光下，釋遮那一體不二。籤只云身，鈔則兼土，方見不二。全由下，釋良由等。皆由理具，方有事用。

儻因下，反顯果必由因。因中若不互融，果上何能不二？別不談具，縱別修緣了，莊嚴法身，是修治令合。既本無今有，是無常法。

戊二、示不二之相

○二示不二之相。

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¹，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

1 生陰二千為正：眾生世間一千，五陰世間一千，俱屬正報。

【解】明不二相。初二句，以三千分屬依正。依正下，正明不二。能依，身；所依，土也。雖無下，不分而分。依正宛然者，以法法不失自體，故依正雖在一心，而能依所依任運常分，故云宛然。

【鈔】在文可見。

丁二、明因理本融

戊一、明三位本妙

○二明因理本融二，初明三位本妙。

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

【鈔】理等三位，融相未顯。如五品人，雖以理觀遍融一切，而於事用未能自在。此位尚爾，前位可知。然迷情自異，不二天真，故云已有。自即己心，他是生佛，佛唯在果，餘二在因。果攝心生，縱由修證，心能攝二。全由性融，推功歸理，乃言故使。

【解】釋三位本妙。從初至已有，釋初二句。自即下，釋故使等。

理等三位，性雖本具，但融相未顯。若至十信，六根互用，“能以一妙音，遍滿三千界”，方於事用自在，況至分真？故知五品，理觀雖融，事用仍隔。解謗云：“若圓五品初隨喜人，能於一心，頓顯三諦，即廣事而達深理，即深理而達廣事。無一事用不具三千，以達事用全理起故。”(文)彼正約理觀遍融，故得無一事用不具三千。理觀雖爾，未能如真似化用，身土無妨也。然此三位，融相未顯者，乃迷情自生隔異。不二之相，天真自然，本來融攝。同前染心自局，濁體本清。

自他相攝者，前文云“三法體性，本來相攝”。果攝於因，縱謂修顯，心能攝二。既未證得，全由性體互融。

戊二、示一切皆融

○二示一切皆融。

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辦¹，一切莫非遮那妙境。

【鈔】不可任情，必須順理。理智未顯，見法仍差。須知本融，無非妙境。

【解】釋一切皆融。初二句，約情理分融隔。前明融相未顯，蓋任迷情。今謂一切皆融，須順理體。

理智下二句，釋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辦。言眾生在迷，但有理性，事用未顯，名果未辦。理智乃證理之智，迷情既深，理智未顯，見法仍差。由果未辦，故於事用未能自在，此是任情。

須知本融，無非妙境，釋一切莫非等，即順理觀也。

丁三、明始終無改

戊一、明情智局遍

○三明始終無改二，初明情智局遍。

1 果雖未辦：釋籤、十不二門、宗鏡錄所引均作“果雖未辦”，而示珠指、文心解、顯妙、樞要等則作“果雖未辦”。今以義定，當作“辦”字。辦者，成也。謂眾生在理，雖未證果，若順理觀，融相即顯。

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眾生理性，非局而局。

【解】明情智局遍者，生自局限屬情，佛能遍融屬智。非遍非局約體性說，而遍而局約情智論。

【鈔】於生局處，佛能遍融。於佛遍處，生自局限。

【解】於生局處，佛能遍融者，果上佛眼佛智觀之，全生是佛。於佛遍處，生自局限者，眾生於佛依正中而生殊見也。

戊二、明體用常融

○二明體用常融二，初略示。

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

【鈔】有四句，初三約因果豎辨理同，二四約諸法橫辨相入。意顯終既大小無妨，始亦如是，由不改故。果既依正不二，因亦復然，由理同故。

【解】釋略示云橫豎者，始因終果，相望名豎。依正大小，相對名橫。意顯者，以終顯始，以果顯因也。

○二廣示。

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

【解】廣示八句，依正間出。初二句，先土次身。次二句，先身次土。次二句，又先土次身。相由而來，順文義便，亦由身土體一，趣舉

無在。塵身法身量同者，如云“一塵之身，咸與理等¹”。廣狹約土，勝劣約身。

【鈔】文有八句，初二句雙舉依正。同居等三土，傳作淨穢，地獄等十界身，迭分勝劣。次塵身下二句，雙示依正體性。一微塵身，一微塵國，各具三千，體遍法界。彼彼身土，亦復如是。三是則下二句，明遍攝。一切剎趣一剎，一切身趣一身。文雖剎身各攝，意必依正互收。四廣狹下二句，結妙。三千無礙，出生無盡，不可心思，不可口議。如是融相，今古常然，迷悟不改。

【解】釋塵身二句，示依正體性，文云法身寂光故也。文雖各攝，可見。意必互收，即一切剎趣一身，一切身趣一剎，此明事用相攝。

丙二、明理顯以觀為功

丁一、克彰觀行之功

○二明理顯以觀為功二，初克彰觀行之功。

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

1 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法華經》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法華文句》：“佛誠者，然法身大士故不肅而成，所將眷屬或未達者，故寄彼而規此耳。夫佛身與理相稱，不得見卑小而忘其尊嚴，此約如來座為誠也。夫師及弟子智斷具足，師既施權，弟子亦隱其實，此約如來衣為誠也。夫依報國土皆正報所感，如來以慈臨大千，宜須高須下，勿覩依報而忽正報也，此約如來室為誠也。”《文句記》：“初文自三，初云約座為誠者，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生劣想耶？次夫師等者，佛及弟子身俱劣者，俱隱寂忍而耐其拙。夫依報等者，應住無緣，安其穢土。”

【鈔】性具三千，若體若用，本空假中，常自相攝。微塵本含法界，芥子常納須彌。無始無明，強生隔礙；順性修觀，即空假中。則自在體用，顯現成就。性本空假中，性淨解脫也；修成空假中，實慧解脫也；起用空假中，方便淨解脫也。雖是修二性一，以皆空假中故，則成合義。

【解】釋觀行之功，先明性具體用。眾生心性，圓具三千，有體有用：法身、般若為體，解脫為用。性具三德，本空假中，故三千體用互相融攝。性本常然，因理本融，不二天真之謂也。塵含芥納，即大小無妨，剎身遍攝。不思議解脫妙用，微塵芥子，體量雖微，法界須彌，體量雖大，事用三千同一體性，相入無妨。如是融相，本來自爾，故云本含常納也。理雖本然，融相未顯者，由迷情強隔，故云無始無明等。若能全性起修，此用方顯，故云順性等。順性修觀，即空假中，釋初句。自在體用，顯現成就，釋次句。成茲者，指前大小無妨，依正何別。剎身遍攝，果用自在也。

性本下，以離釋合。性具三千，本空假中，本含法界，常納須彌，即性淨解脫也；順性修觀，實慧解脫；自在體用，成茲方便淨也。以證理起用，二修對一性說。既皆空假中，乃合九為三之義，非教道所詮修二性一，故云則成合義，彰圓詮也。文明自在用，三解脫中即方便淨，方便必由實慧與真性合，方能起用，故約三脫明之。

丁二、結示生佛一致

○二結示生佛一致。

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

【鈔】既解修成全是本具，即知迷悟體用不二。波濕無殊之譬，於茲更明。我心為此，生佛為彼，緣起為事，性具為理。彼此三千，理同不隔，遂令緣起，互入無妨。依正不二，斯之謂歟？

【解】釋生佛一致。既解修全性具，指前果用修成，因德本具。即知迷悟體用不二，釋初句也。須知果悟因迷，體用無二。染淨門明因果染淨二用，皆全體起，喻波濕皆無殊。今云迷悟體用不二，此譬愈彰明矣。

我心下，釋次句。謂心佛眾生，三千理同，本無隔異。遂令事用十界緣起，諸法互融互入，皆無妨礙，故云依正不二也。

○三結。

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乙七、第七門 自他不二門（感、通）

○七自他不二門三，初標。

七自他不二門者(感、通)。

【鈔】染淨、依正及以此門，都為感應神通而立。且即染之淨，依正必融，即是神通及以能應。既由己辦，須名為自，唯未論感，感即他機。雖分自他，同在一念。故上文云：“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佛法眾生法皆名為他，而各具生佛。若己生佛顯，則與他佛生佛同，俱為能化，唯他眾生生佛而為所化。既同一念，自他

豈殊？故名不二。依此觀察，能成二妙，復名為門。

【解】釋標文三，初，釋自他。雖分下，釋不二。依此下，釋門。

釋自他中，初明依妙立門。上云五六七從感應神通立名。即染下，以三門對通應。即染之淨，謂果後淨用，染心已具。既是淨用，依正必融，故前二門即是通應名自。今論所化之機名他，上云：“自他不二，方兼於感。”(文)起應現通，從因至果，必自修證，故云已辦。

釋不二中，初二句略示，次引上文證。先引；佛法下，釋。自心為己，生佛為他，各具三千，故云生佛，三千不出生佛故也。己生佛顯等者，自心所具三千，果用彰顯，則與諸佛所具三千並屬能應，即自也。九界眾生所具生佛為所化機，即他也。既同居一念，故名不二，能成感應神通二妙也。

丙一、示感應之體本同

丁一、約一性明自他

○二釋二，初示感應之體本同二，初約法示三，初約一性明自他。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即益他。

【鈔】證果之後，不動而應，眾機普益。既非謀作，皆由性同，因果驗之，灼然不二。

【解】釋一性明自他。不動而應，故曰無謀。一身湛然安住，無量身百界作佛，全真起應，故曰不動。皆由自他，同一性故。一性具足自

他，因也；至果益他，果也，故云因果驗之。

丁二、約三千明感應

○二約三千明感應。

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

【鈔】先以三諦，例自他本同。三千既即空假中，乃三德三諦之三千也。自行即淨穢亡泯，無不空中，利他則帝網交羅，三千皆假。三諦既即三是一，自他則分而不分。然今所辨自他，俱在妙假，以能化所化皆三千故。欲約三諦論不二故，且對空中辨之。妙假尚不離空中，一假豈應隔異？問：前修外觀，既當自行，但列空中，與今符合，何苦責之？答：往時不解境觀之徒，據此等文，妄有除削。何者？此約三千以明空中，已具不思議假，況復利他之觀，初心豈可不修？不修則何名摩訶薩？祇為假觀，始行須修，方得感應，同居一念。自他不二，據茲而立，如何却云自行無假？又若自行唯修空中，內觀豈非自行？何故言即空假中耶？物機等者，正明自他各具三千。細辨故三千，總論故十界。轉現、互生，即無記化化，化復作化也。依正皆爾，應必對感，機豈不然？一念從事，寂光約理，二必相即，故互舉爾。

【解】釋三千明感應。“先以三諦，例自他本同”中三節：初約三諦分自他例不二；然今下，就一假明自他顯不二；問前下，對謬說明自行修假觀。

三德三諦三千者，桐洲云：“三諦是所依體，故云天然之性德也。三德是所顯常樂我淨，故云果德。欲顯三千因果理同，故云理性三德三諦三千也。”一師云：“以三千即空假中故，乃約三德三諦以明之。何者？三德之三千，法法皆常樂我淨故；三諦之三千，法法皆圓融自在故。德顯修成，諦約性具，故荊溪云：‘德若無諦，德無所依；諦若無德，諦不能顯。’故以修成之德，顯於理性之諦。”(文)愚謂此句正釋理性三德三諦三千，以此三千一一即空假中，故名三德三諦三千也。三千自即三諦，何名三德三諦耶？蓋圓詮三諦，體是三德，不縱不橫，一一互具。三千即空，三皆能破；三千即假，三皆建立；三千即中，三皆絕待。不同別人，不知三諦體是三德，故三諦隔歷，非縱即橫。故云：“三千既即空假中，乃三德三諦之三千也。”別行玄記上云：“以三千法皆因緣生，是故一一即空假中。三諦互具，非縱非橫，故荊溪云‘三德三諦三千’。”下卷云：“若觀心空，理事三千無不空也；觀心假中，理事三千無不假中。觀三千空，空即三觀，三皆能破，故總言空觀；三千假，假即三觀，以皆立故，故總言假觀；三千中，中即三觀，皆絕待故，故總言中，此乃三德三千故也。但以別人，不知三諦體是三德，不縱不橫，一一互具。”(文)

理性者，就迷說也。自行空中，利他假觀，同染淨門能顯妙觀“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此自行利他對下自他，並屬於自。即初心所修妙假名利他行，且屬於自，此二句分釋三諦。

次三諦下，以三諦明自他。上句明三諦，下句例自他。圓融三諦，體一互融，故云即三是一。雖分自他，只一三諦，故分而不分，豈非自他本同？

然今下，取次文意。能應不出十界，物機不出三千。即能化為自，所化為他，於三諦中俱屬妙假。以能所皆三千，釋上自他俱在假義。

欲約下，明今以三諦例自他意。欲約三諦以論不二故，暫對空中明之。三諦既即，例顯自他本同，故云自行唯空中也。

妙假下二句，初句明三諦尚即三是一，次句明自他既同，一假豈應分二？然妙假、一假，其體是一。但上句約三諦，故對空中而言妙假，下句約自他同一妙假，故云一假也。

料揀中，以自行唯在空中，合前外觀即空即中作難。答中，明舊人昧旨，妄自除削。何者下，釋出自行有假。三千明空中，即文云利他三千赴物，故云已具。況復下，明初心須修假觀意。摩訶翻大，薩埵名心，不修利他之行，何名大道心耶？由是而知，初心修起教觀，何所疑哉？祇為下，明修假觀功能。正由始行須修，至果乃感應同居一念。自他俱在妙假，故云據茲而立。又若下，以內觀例顯。

正明等者，今文所辨，正明自他同一三千以明不二。先以三諦例顯，未是正意，故云且對；今明自他各具三千，故曰正明。雖云各具，只一三千也。依正皆爾者，界界是正，土土是依。無記化化禪是果上所證，屬能應也。所化之機，雖未彰顯，全體本具，故云機豈不然。果地融通，並由理具故也。塵說剎說，即依報也。事理相即，是故互舉。亦可云界界轉現，不出遮那，土土互生，不出伽耶。

丁三、約俱具明道交

○三約俱具明道交。

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遍機遍，欣赴不差。

【解】俱具明道交者，生佛俱具三千，妙道交感也。眾生在迷，故云理具。諸佛果成，故云理滿。三千理同，故感應相收。機應咸遍，機欣應赴，毫髮不差也。

【鈔】既三無差別，則感應相收。眾生感心中他佛，諸佛應心中他生。不然，豈能一念皆令解脫耶？

丙二、約喻示

丁一、順喻

○二約喻示二，初順喻。

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

【解】順喻。謂若不爾者，何能如明鏡當臺，無心現像，形對像生？形喻機扣，像喻應赴。理之與性，即生佛各具三千也。

【鈔】諸佛三千，即現像之理。眾生三千，即生像之性。若不然者，不能即感即應，非任運化也。

丁二、反喻

○二反喻。

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

【鈔】以鑑淨形對無不現之理，而反顯之。意云若不現者，可言鑑理有窮，形事不通也。諸佛悟理，眾生在事。三千理滿，若一機扣之不應，則可云三千互缺。既無此理，則前義善成。仍釋伏疑：何故眾生多不見佛？故云“若與鑑隔，則容有是理”。即障重機生，名與鑑隔。機成名對，若其對者，終無不現。然未通字必誤，合云不通。縱移於下句，語稍不便，智者詳之。

【解】釋反喻，初釋出反喻意。以鑑等者，以由果滿機扣，無不應之理而反顯之，故云若一形對等。諸佛悟理，故云鏡理。眾生在事，故云形事。

三千下，以法合喻。三千理滿，合鏡淨；機扣不應，合形對不能現像；三千互缺，合有窮、不通。互缺者，佛缺三千則不能應，生缺三千則不能感。既無此理者，謂無果滿機扣不應之理，則前俱具道交之義善成。

籤若與下，釋伏疑。應疑云：理滿機扣，無不應者，何故眾生多不見佛？故約喻釋云：若與鏡隔，容有是理。鈔以法釋，鏡隔眾生，三障厚重，道機未熟。如臨鏡背視，名與鏡隔。則像不現，有是理也。無有形對不像，此句顯出正義。鏡明常存，物來斯現，臨鏡背視，非鏡咎也。三千理滿，無有機扣而不應者矣。

未通必誤者，珠指云：“若形對不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未通。若與鏡隔，容有是理。”(文)

丙三、明觀行之功方顯

丁一、帶喻彰用匪功成者

○二明觀行之功方顯二，初帶喻彰用匪功成者。

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人磨，現像非關磨者。以喻觀法，大旨可知。

【解】科帶喻彰用匪功成者，帶前鏡像之喻，彰用全性具，非由觀行功成。

然總科云觀行之功方顯，今云何匪功成耶？須知總科雖爾，今科意彰果由因具，以性奪修，故匪觀行功成，即文云現像非磨也。

【鈔】故知心鑑本明，三千之像本具。對物未能現者，蓋三惑之塵所遮。去塵雖緣了之功，現像乃全由性具，此中正明觀心發用。他云“由機現像”，其義天隔。觀法大旨者，非唯此中，諸門皆爾，但在此說為便耳。

【解】釋喻文，以法參合，先明理具。眾生心體，如大圓鏡，本來明淨，三千妙用具足無虧。鏡未現像，因塵所遮，譬機扣不能應。由惑塵所障，去塵由磨，譬惑破由修。緣了之功者，了是正觀，緣是助道，去三惑塵，全由觀行之功也。現像非磨者，果用若顯，普現色身，全由性具，非關修觀。若非性具，何名無謀之應？

他云等者，珠指云：“鏡明實由磨力，像現自因形生。此辨修觀故性明，機感故應赴。”(文)鈔主謂今科正明由觀心故顯發應用，現十界像。若云由機現像，乃前科意，故云天隔。

諸門皆爾者，點籤文意，十門皆為觀心而設，豈獨於此明之？蓋逐便爾。文出此中，義遍初後也。

丁二、就法明發由觀合

○二就法明發由觀合。

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為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化無方所。

【解】科云就法明發由觀合者，上約喻彰修德無功，故云非磨，今就法明理顯由觀。理雖具足，指前科意，謂能化之自，所化之他，理體本具，故喻非磨。然必憑藉觀行為利他功。

復由等者，修既稱性，不同別修，故云一合。方能等者，修觀功成，故果用自在也。非二物相合，須知此合是即義也。妙宗云¹：“荊溪有時以合釋即”，正引今文。

【鈔】雖由緣了，須揀前三。稱性圓修，方名一合。功成用顯，設

1 妙宗云：妙宗鈔卷二：“若論即字，廣雅訓合，荊谿云：‘依訓乃成二物相合，於理猶疏。今以義求，其體不二，方名為即。’然其始覺與本覺合，雖名為合，非二物合，正是荊谿體不二義。良以始本，覺體是一，故知六即得名六合。理即乃以逆修之覺與本覺合，五皆順覺與本覺合，六合無非體不二也。荊谿有時亦以合名明不二體，故不二門云：‘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緣了是始，性豈非本？修性體一，復名為合。”

化無方。

【解】須揀前三者，別行玄記上云：“藏通義立，全乖性種；別教雖有，初心別修；唯有圓教，修性不二。雖云皆具，須辨此殊。”（文）

○三結。

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乙八、第八門 三業不二門

○八三業不二門三，初標者。

八三業不二門者。

【解】諸門皆以二法而論不二，此門以三業明不二者，以色心束之，雖三而二，身口是色，意業是心。故文云“心色一如”，豈非不二？鈔云“示諸三業”，即開三教九界三業，即圓佛三輪，故云不二。鈔云“諸身尚即，三業豈分”，文中融身說，是諸身尚即；會三輪，即三業豈分。

【鈔】果後逗機，示諸三業，四時三教，謂有差殊。今經開之，唯圓法體，諸身尚即，三業豈分？故名不二。亦就心法示也。

【解】釋標文，初，釋三業。今經下，釋不二。亦就下，釋門。

此門唯在能應，故云果後逗機等。亦是聖人變化權造，故云示也。十界三業，是故云諸。四時三教有差者，法華以前，各各身，各各口，各各說故。

今經開之，即向身是圓常之身，向法是圓法，故云唯圓法體。諸身

尚即者，法華以前，三佛離明¹，來至今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諸身尚即一身，示諸三業豈異？

丙一、明所顯果用

丁一、約對機顯逗會無差

戊一、示三輪不同

○二釋二，初明所顯果用二，初約對機顯逗會無差二，初示三輪不同。

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毫差。

【解】於化等者，總科云逗會無差，謂果人三業，隨機逗會，毫髮無差。雖曰無差，未論不二，故子科云“不同”與“復殊”也。

事分者，果後化他，故約事用，分於三密，理則不異。物理者，物機道理也。

1 三佛離明：《法華文句》卷一：“佛名覺者知者，於道場樹下，知覺世間出世間總相別相，覺世即苦集，覺出世即道滅，亦能覺他。身長丈六，壽八十老比丘像，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正習俱盡者，即三藏佛自覺覺他。帶比丘像現尊特身，樹下一念相應，斷餘殘習者，即通佛自覺覺他。單現尊特相，坐蓮花臺，受佛職者，即別佛自覺覺他。隱前三相，唯示不可思議如虛空相，即圓佛自覺覺他。”《文句記》：“若云坐蓮華藏，或云三世諸佛皆色究竟，成無上道，並別佛相。若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別佛既云單論，即是隱前二相，如目連不窮其聲等。若法華已前，三佛離明，隔偏小故。來至此經，從劣辨勝，即三而一。”三大部補注卷四：“圓佛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隱前三佛報應之相，乃是從於最勝而說，非謂棄捐前三報應，於外別求，如太虛空，名為圓佛。其實即前三佛報應是圓法身，猶如虛空不可思議，故云‘隱前三相，從勝而說，非謂太虛名為圓佛’也。”

【鈔】三皆秘妙，非下地知，故名為密。能轉摧碾，復名為輪，轉已示他，摧他惑業。稱機示現，毫髮不差。

【解】初釋密義，次釋輪義，後二句總結逗會無差。

三皆秘妙者，大術在於世尊，等覺已還，所不能測，故云下地。《輔行》釋輪義云：“如輪王寶，能壞能安。”(文)運載名安，摧碾名壞。今約能轉摧碾二義，轉已所證，以示眾生，是能轉義，如三轉中云示轉也。摧碾眾生煩惱結業，是摧碾義。

戊二、明真應復殊

○二明真應復殊。

在身分於真應，在法分於權實。

【鈔】說三權法，皆是應身。若聞圓乘，必見法佛。別縱觀報，猶是修成，圓見應身，皆唯本具。仍約四味，權實未會，真應且分。

【解】釋真應復殊。先約偏圓相對，約真應分。三教是應，圓乘是法，法即真身也。次約偏圓相對揀修性，藏通現劣，故但是應，別觀勝身，名為他報。奪而言之，只云勝應，與而言之，故云別縱觀報。既不談具，猶是修成。圓人了知三身本具，全性而發，故見應用，指修即性，亦名法身。諸文以身對教，則生應報法對藏通別圓，此從增勝而說。

仍約下，正釋文意。約未開說，一往分於真應，故云復殊也。

丁二、約稱理明卷舒自在

戊一、融身說

○二約稱理明卷舒自在二，初融身說。

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施三乘？

【解】科云融身說者，應身即法身，三乘皆佛道也。即是法身者，大經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同今經“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二經同味，故得用之。皆成佛道者，方便品廣開中數云“皆已成佛道”。應無垂世、誰施三乘者，一開之後，無所問然，豈有應身垂世說三乘法之異耶？似廢權義。

【鈔】問：此中法身說佛道耶？餘文何故不許法身有說？答：蓋華嚴宗獨謂我經是遮那說，餘經皆是釋迦所說。故今家會之，遮那乃是釋迦異名。縱勝劣有殊，而說必是應，法定無說。若相即者，法全是應，無說即說，應全是法，說即無說。今云法身者，非離應之法，故經云“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等。若論即者，凡說圓教，皆即法身，何獨華嚴？但彼隔小，故現勝身，乃報身像而即法身。今經開權，故於應身即法身也。問：現住靈山，豈不垂世？答：身既即法，土非寂光耶？故施開廢會，身土咸然。

【解】問意者，今文法身說圓教佛道，因何諸文不許法身有說？

答中，先示不許法身說法之由。蓋新譯華嚴，謂是毗盧遮那所說，

弘彼宗者，有此謂也。《妙樂》破云¹：“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二三莫辨。”良由不分遮那屬法，能說教主是盧舍那，乃他報身，亦名勝應。所以真應之二，法報應之三，皆莫能辨。

故今下，以義定判。遮那是異名者，普賢觀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今家會意，以五時教主，只一釋迦。云遮那說華嚴，即是釋迦異名也。若三身相對而論離義者，說必是應，法定無說。

若相即下，約三身相即而說。妙記云：“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說即無說。”(文)報通二義者，自報無說，他報有說。此三身俱存，即前三身相對，說必是應，法定無說。相即中云俱說等者，法即報應故俱說，報應即法故俱不說。若但從理雙非義者，理非說默故也。事理相對者，謂相對論即，正同今文相即義也。法既即應，全是應身，故無說即說。應既即法，全是法身，故說即無說。今云即是法身，乃應全是法，故云非離應之法。既說佛道，乃說即無說也。

1 《妙樂》破云：《法華文句記》卷九：“近代翻譯，法報不分，三二莫辯。自古經論，許有三身。若言毘盧與舍那不別，則法身即是報身。若即是者，一切眾生無不圓滿。若法身有說，眾生亦然。若果滿方說，滿從報立。若言不離，三身俱然，何獨法報？生佛無二，豈唯三身？故存三身，法定不說，報通二義，應化定說。若其相即，俱說俱不說。若但從理，非說非不說。事理相對，無說即說，即說無說。情通妙契，諍計咸失。”四教儀輔宏記卷一：“新譯即唐實叉難陀譯。盧舍那品，譯為毗盧遮那品。如來名號品中‘或名盧舍那’，譯為‘或名毗盧遮那’。清涼疏言：‘毗，即徧也。盧遮那，光明照義。應言光明徧照。’今按所釋名義未嘗非，但未明言教主是報身耳。蓋遮那法身佛，舍那報身佛，釋迦牟尼應身佛。又以二身言之，遮那真身，舍那勝應，牟尼劣應，勝劣均名應身，是名二身也。華嚴教主乃舍那，譯為遮那，則以法身為報身，法報不分也。又以真身為勝應，二三莫辨也。”

引妙經證，應身即法。

若論下，通示諸經中圓，皆是應身即法，斥他何獨華嚴是法身說。

但彼下，辨二處教主，即法有異。華嚴隔小，於彼初分，永無聲聞。既說別圓，被別機故，現起尊特，亦名他報，亦名勝應；被圓機故，乃即法身。今經開權，故指劣應即法身也。故云¹：“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非法身耶？”

次問意者，文云法身佛道，無應身垂世施三乘法者，經云“常在靈鷲山”，豈非應身垂世耶？

答意者，應既即法，伽耶豈非常寂？故施則身分勝劣，土有淨穢，開則無非遮那寂光。開已無權，義當於廢，故云應無垂世，誰施三乘？會即開之異名。身土咸然者，豈開身而不開土耶？

戊二、會三輪

○二會三輪。

身尚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常冥至極，稱物施為。

【鈔】雖知權實相冥，真應互即，儻三業尚殊，則色心不泯。故會身說，令知身口本融。以二等意，使色心不二。方名即應見法，不動而施。靈山見聞，無不爾也。

1 故云：《法華文句記》卷十（釋妙音菩薩品）：“約座為誠者，依空亡相，身是有相，理為妙空。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況丈六之質生劣想耶？”

【解】釋會三輪。權實相冥，真應互即，指上已融身說。三業尚殊，色心不泯，明今須會三輪。故會身說，令知身口本融，釋身尚非身，說必非說。以二等意，使色心不二，釋身口平等，等彼意輪。身口是色，意輪是心。

心色一如，即三業不二。不謀而化者，鑒機名謀，現通說法名化，以性奪修，故云不謀。常冥至極者，心常契於極理。稱物施為，謂稱彼物機，現身說法，或權或實，若勝若劣也。

靈山見聞者，法華開顯，見佛聞法，無非遮那，咸是佛乘，故云無不爾也。不動而施，正示“常冥至極，稱物施為”義。

丙二、明能顯觀體

丁一、結指心因

○二明能顯觀體三，初結指心因。

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知三密有本。

【鈔】指上果人三業，真應互融，雖即難思，豈過百界？百界融泯，全在我心。因心若無，果須造作。若信因果相稱，方知三密有本。他云信下無因果字，有亦未多，令義易顯，故須存之。

【解】結指心因。指上下，釋初四句。指上果人三輪不思議化，真應互融，權實相即，不出百界三業，全心本具。

因心下，釋果用無虧，因必稱果。籤則以果無虧，驗因本具，鈔則

以因元具，顯果無作。果地融通，並由理具：以果驗因；並由理具，方有事用：以因顯果。二文互映，乃見因果相稱也。

他云等者，珠指云：“有別行本，於若信下有因果二字，蓋後人昧此文意，輒加耳。今文自是指上文云，若信上百界一念三業之因，方知三密有本，故文便舉百界等以釋成。豈非正由因理本具也，何得云信因果耶？”(文)

丁二、觀成用顯

○二觀成用顯。

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遍赴為果。一一應色，一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斯之謂歟？

【鈔】百界一念，本空假中。須順性三，以成修德，修性一合，果用乃彰。遂使色聲，傳生百界。豈無記化化禪，不即陰發耶？

【解】釋觀成用顯。上既結指果上三密，因心本具，已有其本，故云百界三業，本空假中，即性德三諦也。

須順下，正示文中俱空假中。圓人全性起修，故須順性修觀，即全性德三諦，成順修三觀。修性一合，即觀成。果用乃彰，是用顯。故使稱適機宜，遍赴為果。一一應色言音，無不百界等，即色聲傳生百界。化復作化，故云傳生。《妙玄》六云：“不別作意，故云無記。化復作化，故云化化。”(文)果上所證，全由陰妄心中顯發。

丁三、染體本妙

○三染體本妙。

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毗盧遮那，方乃名為三無差別。

【鈔】三密相海，本理遮那。心塵皆具，例彼生佛，名三無差。既云一念凡心，那作非因果釋？

【解】釋染體本妙。三密相海是應，本理遮那是真。心塵染體皆具，故云本妙。以心例佛，以佛例生，事用雖分迷悟之殊，三千理體元無差別。

既云下，因便斥謬，心非因果。又既云一塵遮那，那云無情無性？

○三結。

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乙九、第九門 權實不二門(說)

○九權實不二門三，初標。

九權實不二門者(說)。

【鈔】權是九界七方便，實則佛法圓乘。四時未會，權實不融。此經開之，皆稱秘妙，故云不二。

【解】釋標文。初，釋權實。此經下，釋不二。九界七方便者，《輔行》云：“人、天、二乘、三教菩薩，別取教道，地前位也。”

《妙樂》六云¹：“七望於九，但除四趣，離開菩薩，以子義通故。世間從九，結緣義局，故方便唯七。”第五云²：“照九界機，說七方便者，九是所被，教不出七。說七被九，漸令人實。人法七九，故立總言。九界從自分立名，方便從進趣為稱。又九界從物機立名，方便從化主受稱。總舉不同，故云七九。”(文)

佛法圓乘，佛法指人，圓乘指法，以佛對九，圓乘對方便。此經下，今開法用能通，無非秘妙。

丙一、明等鑒由理融

○二釋三，初明等鑒由理融。

平等大慧，常鑒法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

- 1 《妙樂》六云：法華譬喻品：“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法華文句》：“七種方便賢聖中尊，九種世間之父。”《記》云：“九種世間者，祇是九界耳。七望於九，但除四趣，離開菩薩，以子義通故。世間從九，結緣義局，故方便唯七。”
- 2 第五云：法華方便品：“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并祇夜，優波提舍經。”《文句》：“諸佛所得法者，修道得於諸權法也。無量方便力下，頌上無數方便，種種因緣，演說諸法也。眾生心念者，頌上隨宜說法也，頌中廣出隨宜之相，即是照九法界機，說七方便。總言九七，不可定判，故言若干。……佛以權智照諸方便性欲，然後以諸因緣譬喻，隨其所宜說九部經。”《文句記》：“修道得於諸權法者，自行因滿所感權法，正當自行體內權也。即此法體，亦不可說，以方便故，為眾生說，成化他權，即照九界已下文是。故知立一開權之言，於今乃成二意：一者騰昔施權，二為顯實之所。不指所開，無由說實。況指權是權，知非究竟，既顯實已，權全是實。照九界機，說七方便者，九是所被，教不出七。……總舉不同，故云七九。言不可定判者，七九之中隨何等機，聞何等法，遇機便逗，故云不定。”

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任運常然。

【鈔】權實優劣，不名平等。實不融權，復非於大。故法法皆妙，一一互收。常如是知，即名平等大慧。此之大慧，雖由果證，凡心本然。故但觀心，此慧自發。

【解】釋明等鑒由理融。初，釋平等大慧。法法下，釋法界。常如下，釋常鑒。果證此理，故能常鑒。雖是果證，全由理性權實本融。

亦由者，從上門來，非唯三密全在凡心，果證大慧亦由理性，故云凡心本然。不可分別，任運常然，即權實理本不二。既百界一念，故但觀心，則大慧自發。瓔珞云：“諸佛菩薩，以大方便平等大慧，照諸法界。”(文)

丙二、遍逗由心證

○二遍逗由心證。

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此即如前心輪自在，致令身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無乖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

【解】至果遍逗群機，乃由契本一理，理體則權實雙非，赴機則權實雙照。如前者，指三業門，意輪鑒機，二輪設化。三業能說既居一念，權實所說任運無乖，無乖即不二也。全雙非體，起雙照用，名不動而施。權實即非權實，豈應隔異？方名權實不二也。

【鈔】證果之後，於體內不分之權實，而被機分隔說之。既理元不分，故此經稱理而會。如是施會自在者，由契本因。因本若隔，果那得融？若欲契之，但觀一念。

【解】證果下，釋至果已下三句。體內不分，即雙非體。分隔說之，即而權而實也。稱理而會，故名不二，即籤云豈隔異也。施會自在，是至果逗機。因契合本，因一理故爾。若因隔果融，則本無今有。圓頓行者，曉果從因，欲契果融，須觀陰識。

丙三、結示歸理一

○三結示歸理一。

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真應為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

【解】三業是能說，權實是所說，二必相由，故前門云“在法分於權實”。今云在身，則以真應為名。三業理同，能說三業既理同，所說權實必冥合，故此權實以上門成。

【鈔】如文。

○三結。

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乙十、第十門 受潤不二門(眷、利)

○十受潤不二門三，初標者。

十受潤不二門者(眷、利)。

【鈔】從喻立也。能受者，即三草二木，七方便眾生。能潤者，即大雲注雨，即前四時三教。今經開之，唯一地所生，一雨所潤，無復差降，名為不二。觀己心地三千，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則念念受潤，常沾

妙益。依此為門，則成二妙。

【解】釋標文。初釋受潤，謂能受能潤也。法喻參合，草木是譬，方便是法。雲雨是譬，時教是法，如來大雲，注諸教雨。

今經下，釋不二。今經開顯，皆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觀已下，取當門“地雨無殊”科文，帖釋門義。三千圓理，生佛無殊。常沾，合受。妙益，合潤。此門從眷屬利益立名，故以此為能通，則成就二妙也。

丙一、明權實本圓熏修如幻

丁一、由具可熏

○二釋三，初明權實本圓熏修如幻二，初由具可熏。

物理本來性具權實，無始熏習，或權或實。權實由熏，理常平等。遇時成習，行願所資。若無本因，熏亦徒設。

【解】物理等者，物機道理，本具權實妙體，即所熏也。或為權機，或為實機，並由無始熏習有殊，即能熏也。

權實由熏習者，謂為權為實，由能熏殊。理常平等者，所熏之理，本無二相，故云平等。遇時等者，值遇時節因緣，成其所習。加其行願相資，故有權實之機。

出由具可熏義：性具權實，即是本因。熏亦徒設者，謂內無種，外緣無功，即徒設也。《輔行》五中云：“自行由觀染因緣生，化他則以淨因緣生，自他相對則以染淨因緣和合而生。又自行染有內有外，內謂

無明，外謂他境，以內具故，他境能熏。故觀所熏，唯見理具。若觀理具，則識真如，常熏內具。”(文)此文有能熏所熏及權實義，無明是權，真如是實，內具是所，化他是能。

【鈔】如文。

丁二、因熏可發

○二因熏可發。

遇熏自異，非由性殊。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能應所化，並非權實。

【鈔】豈唯權實相冥？抑亦感應體一。性本圓具，偏發由熏，以性奪修，故修如幻。平等法界，佛不度生，不分而分，暫立感應。欣赴本虛，故皆如幻。然此尚非但理隨緣之幻，豈同緣生無體之幻耶？今明各具本融，暫分如幻。能知此者，方是圓乘。

【解】釋因熏可發。初二句約理體平等，總貫下文。謂不但所熏權實體本冥合，即非由性殊。亦乃機感應赴，其體常一，即感應皆幻也。

性本下，釋遇熏下二句。權實性體，本來圓具，釋非由性殊。權實偏發，良由熏習不同，釋遇熏自異。籤謂權實體性雖等，必藉幻修顯發。鈔釋云：以性奪修，修德無功，故名為幻。

平等下，釋機感應赴皆幻，即感應體一。佛是能應，生是能感，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即感應一致，理不可分，不分而分，故云暫立。機欣應赴，本無實義，故皆如幻。

然此下，揀非。幻名雖通，幻義永異。今明以性奪修，尚非別教隨緣之幻，豈同通教體空幻耶？今是感應各具，權實本融，暫分感應，故名如幻。能知以性奪修之幻，方是圓妙一乘也。籤能應所化，並非權實，總結感應如幻。

丙二、明生佛一際欣赴不偏

○二明生佛一際欣赴不偏。

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

【解】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如前生具三千能感。佛亦等者，佛由三千理滿能應。

【鈔】若圓理無偏，感應一致。故一塵應色，無非法身，自他所依，不逾秘藏。方為色香中道，起對法界也。

【解】生佛皆具，故圓理無偏。由俱具故，成機為應，豈非一致？

一塵下，釋身土無偏等。一塵之身，咸與理等，故云無非法身，身無偏也。自他不逾秘藏，土無偏也。三德祕藏，即常寂光。依報色香，無非中道，同常寂光。正報根塵，若起若對，無非法界。四明自約色香中道，起對法界，帖釋後二句。為者，是也。

丙三、明地雨無殊利益平等

○三明地雨無殊利益平等。

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

【鈔】四微約喻，即一地所生。權實約法，即一雨所潤。凡地三千無隔，隨一念以俱圓；佛地三千既融，隨一應而盡具。況生感心中之佛，佛應心中之生，感應之體尚同，權實之益何別？故云“但化菩薩，不為二乘”，“其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方名受潤不二。

【解】利益平等中，四微謂色香味觸，對四大得名，四大為四微所造。金錕云：“草木與地，四微何殊？”彼明法華開顯，三草二木皆一地所生，正同今文一雨所潤，正明益等。一地，實相也。一雨，佛乘也。

初四微下，釋四微體同，權實益等。凡地下，釋“故知三千”至“三千不殊”。眾生三千，既在因迷，約一念而圓具。諸佛三千，既已果滿，隨一應以遍收。

況生下，以感應體同，況權實益等。生佛同一三千，感應一致。人分凡聖，其體尚同，法唯聖說，所益何別？引證二文，皆明益等。但化等，是能潤。其有下，是能受。故結云受潤不二。

○三結

此以權實不二門成。

甲三、結文示意

乙一、明十門通貫理體無殊

丙一、約十門明理

○三結文示意三，初明十門通貫理體無殊二，初約十門明理一。

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

【解】三結攝重示，初明十門通貫理體無殊。鈔曰門門皆顯三千即空假中，即其義也。初約十門明理一。門為能通，妙為所通，能通之門既顯三千三諦，則所通之妙始終理一，故次科約十妙釋成理一也。

【鈔】門門皆顯三千即空假中，十門既然，十妙亦爾，故云通入及理一也。

丙二、約十妙釋理

○二約十妙釋理一。

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祇是證彼三理；下之五章，三法起用。

【鈔】性德三千，即空假中，名為境三。境能發智，照此三千即空假中，故名智三。智能導行，契此三千即空假中，名為行三。此是修中論九，九祇是三，一一具三，開合無礙。功成歷位，雖有淺深，三九圓融，未始差別。三九究盡，等彼三千即空假中，名為三法。由空假中，方能起用。他機因果，亦復如然。故十章始終，皆得稱妙。

【解】釋十妙理一。境是理境，故籤云“本來具三”，鈔約性德三千三諦而釋。籤云“依理生解”，即依於理境而起智解，全由性起，故云依理。籤但云智行，鈔以性例修，作離義釋，即是從境三起智三，從智三起行三也。鈔云境能發智照此等者，即以妙智照於妙境。此字，指性德三千三諦也。籤“智解導行，行解契理”，即從智起行。鈔云智能導行，契此性德，名為行三，正是住前三法生起次第義也。前鈔文云修二性一，以修例性而言，乃合九為三，故今約修中論九而釋。雖兼性三，咸為所發，故云修九。此是下，指上境智行明三九離合之義。圓融自在，故云無礙。

籤云三法等者，境智行三，修性符合，圓融互具。即三而一故不異，即一而三故而異。約位位理同，故云假立。設位簡濫，免增上慢。

功成下，釋假立淺深。三九離合，遍通諸位，故云未始差別。

三九下，釋三法只是證彼理三。唯佛究盡，究盡此也。等彼之言，與前“等彼百界”義同，即稱性而證也。

已明前五，下之五章，指後五妙，由證三法，方能起用。故鈔云“由空假中”，由等彼三千即空假中也。籤文通總而言，故云五章起用。其實神通、說法及以能應，故前云“應等三妙是用，感及眷屬既獲利益，必合從因至果，還起利他之用”，故云他機亦然。

故十下，結。始自理境，終至利益，皆得稱妙者，只由皆全此三千三諦故也。

乙二、明一念包融觀行可識

丙一、明一念境觀之功

○二明一念包融觀行可識三，初明一念境觀之功。

既是一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

【解】科云一念境觀之功者，初是一念性德三千三諦是境，修德三千三諦為觀。成故有用，是境觀之功。

【鈔】此上十門十妙，攝法雖廣，同在凡夫剎那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性三為境，修三為觀，成則是果，用則化他。若不攝歸心法，焉能成辦自他？是故指要，其功莫大。

【解】此上等者，指前二科。攝法雖廣，即自行因果，化他能所。同在一念者，正明今意。三千等者，只一三千，在性名境，全性起修為觀。成是果成，用即化他。

若不下，反顯。以此門妙，攝歸一念，方能成就自行因果，化他能所。是故下，結示一念境觀之功。

丙二、明心法攝成之要

○二明心法攝成之要。

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

【鈔】言非遙者，一念三千總攝故非遙，一心三觀易成故非遙。

【解】科心法攝成之要者，念即心法，即總攝；易成非遙，即要也。久本近迹之別，不出三千，一念總攝，故云非遙，此約解釋。生佛

高廣，初心難觀，從近而示，就一心修，三觀易成，故云非遙，約行釋也。

丙三、明重述觀行易明

○三明重述觀行易明。

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

【鈔】將彼十妙無邊法相，攝作十門，不離一念，令修觀者可識。

作者再三顯示，何以迷之？

【解】釋重述觀行易明中，無邊法相，攝作十門，即以略顯廣。不離一念，即以易通難。

乙三、明得意符文總別無異

○三明得意符文總別無異。

首題既爾，覽別為總，符文可知。

【鈔】此之十門，雖在迹門之後，仍例本門，復將釋名例餘四章，故知五義，釋題盡備，故云既爾。此既一部都名，必覽三分諸品別相而立。既得總意，令將此總，符彼別文，故云可知。欲銷一部文文句句，皆須預知絕待之意，無不入心成乎觀行。儻迷茲旨，銷彼別文，何能顯妙乎？問：他云：“釋名是總，三章是別，名中具三，即覽別為總。將此四章，符教相文，則可知也。”今以首題為總，經文為別，據何所出？答：名總三別，少分可然。以教相為符文，全不允當！況餘四章，

前文已例，不須更示。今依記文云：“所以釋題，不可率爾。題下別釋，理非容易”，豈非以題為總，以文為別？問：觀心既非此部正意，何故十門皆約觀釋？豈作者特違部意耶？答：文初既云“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信非閑緩之義。但為妙義難解，故部中判教，生解義強，觀且旁示。然部之妙旨，乃《摩訶止觀》之大體也。何者？若非三千空假中，何能頓止三惑，圓觀三諦？故義例云：“唯依本迹顯實。”應知《止觀》用此妙義為能止能觀，蓋不思議境即觀故，三障四魔為所止所觀也。故千如妙旨，玄文廣約眾生法示之，《文句》廣約佛法明之，此十門欲與止觀同成觀體，皆專約心法說之，所以節節云“一念”或“心性剎那”等也。故總結文云“令觀行可識”，前文云“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又云“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應知前四門為十乘觀體，後六門為起教觀體也。大部既教廣觀略，此文乃行正解旁，互相顯映，方進初心。豈重述十門，但銷名相而已？願諸聞見，如理思修云爾。

【解】釋得意符文，有正釋、料簡。又最後問答，料簡述作。初，釋首題既爾。此既下，釋覽別為總，符文可知。欲消下，示意。一部別文，文文之下，通結妙名，句句之間，咸具體等。皆須預知開顯三千大綱，絕待妙意，此是妙解。入心成觀，即此絕待之義為觀體，乃成妙行。此是點示消經之法，令顯妙旨。

問他云等者，引珠指謬說並今正意為難。答中，先出他義之非。今依下，示今義有據，《妙樂》第一記文也。別釋，別文。

次料揀述作。問中云觀心非正意者，玄文教正觀旁，故今之十門，皆約觀心而明，將非與部旨相違耶？

答意者，此文卷上既云“觀心是教行樞機”，信知十門正意，觀心為要。然玄文教正觀旁，由妙義難解，正明五重玄義，出諸教上，故生解義強，旁論觀法。然須了知部中開顯，絕待妙旨，是《止觀》十乘觀體。前文云：“用此絕待之義為觀體者，方譬日光，不與暗共。”

何者下，徵釋。義例之文，上卷亦引。《止觀》既依今經本迹開顯妙旨，即以三千為觀體也。三千三諦是不思議境，用此為能觀，是即境立觀。三障四魔，不出所觀陰等十境。兩重能所，蘊在其中。

故千下，以三法敵對三部，明此十門與止觀觀體是同。千如妙旨者，玄句從略，但明千如，止觀明觀，廣說三千。玄約眾生法者，文釋法字，先約五差判權實，謂四趣、人天、二乘、菩薩、佛，前四屬權，後一屬實。次約四類釋法相，以菩薩、佛，菩提器同，共為一類。《文句》約佛法者，玄文釋佛法，指云“是事可知，無勞廣說。至方便品，更當明之。”故《文句》方便品約四義釋，初約十界釋，次約佛界釋，三約離合釋，四約諸位釋。記云：“明理遍攝，約十界釋；明自證極，約佛界釋；明佛化用，約離合釋；明三德遍，約諸位釋。”

問：《止觀》專明觀法，約心法說，其義易明。何故玄文約眾生法，《文句》約佛法耶？答：玄約眾生，有乎二義：一者玄文一往通論因果，十界並名眾生，佛名無上眾生，欲明千如義便故也；二者五章釋題，順約行次第，必約眾生起行義便故也。《文句》釋經別文，經初命章，談諸法實相，十如是法是法華權實正體。既云唯佛究盡，故順經文，就佛法義便故也。所以四釋中，後之三釋，皆屬於佛。

此十門為成就玄文十妙，部中觀既略示，荊溪重述十門，皆約心

說，蓋欲與止觀同成觀體故也。《止觀》正明觀法，故於正修，委明乘境。玄文雖立觀心，未暇委明。荆溪作此十門，結歸一念三千即空假中，即十乘觀法之大體。意令修觀行者，隨聞事相法相，不須遠尋《止觀》，即於十門便可修習。述作大意，豈過於此？同成觀體，義稍難明，切宜詳究。

互相顯映者，以此文之行，正顯大部之觀略；以大部之教廣，顯此文之解旁。不二門云：“本文已廣引文證，此下但直申一理。”鈔云：“重述十門，豈但消名相而已？”此以教廣顯於解旁。“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玄文觀略也。“然今十門，皆為觀心而設”、“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總結文云“令觀行可識”，十門行正也。

願諸下，鈔主總結勸修也。

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下末(終)

合刻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跋

從法華出玄義，從玄義出釋籤，從釋籤出指要鈔，從鈔出詳解。蓋以言詮言，凡五轉關矣。然非以水澆乳，實添膏益明耳。

幽溪大師常珍重此本，欲廣其傳，以為入台教之指南。姑蘇刻者，十不二門與鈔解各行，一使文義無斷續之嫌，二使學人有深思之得，其意自善。但中下之根，難於強記，每臨講席，尋對為難。往以玄師會合其文，襲筭中二十年。而今雲石師復堅誠勸梓，大師西逝後，得賢弟子繼先志以啟後賢，台宗中一大勝事也。

方今絕緒中興，圓乘盛演。此冊既行，凡見聞隨喜者，皆當與種鼓毒之緣。而會者刻者，豈獨下一金剛種子而已哉？客寓蓮居，偶覩勝事，為隨喜書此。

崇順辛未（1631）佛降生日靈江比丘廣鎬和南敬跋

十不二門

唐·荊溪尊者 釋籤

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意在開教，悉入醍醐。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略點，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辨十觀，列名而已。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意在能詮，詮中咸妙。為辨詮內，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

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況復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若曉斯旨，則教有所歸。一期縱橫，不出一念三千世間即空假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本門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一者色心不二門，二者內外不二門，三者修性不二門，四者因果不二門，五者染淨不二門，六者依正不二門，七者自他不二門，八者三業不二門，九者權實不二門，十者受潤不二門。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第二、第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名，

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一、色心不二門者（境）。

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在心，體力作緣，義兼色心，因果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兩兼，惑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真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可見。既知別已，攝別入總。一切諸法，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為造，造謂體用。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唯心，良由於此。

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生佛。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故彼彼境法，差差而不差。

二、內外不二門者(智、行)。

凡所觀境，不出內外。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唯一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真淨，無復眾生七方便異，不見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自炳然。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

是則外法全為心性，心性無外，攝無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性體無殊，一切咸遍。誰云內外色心己他？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三、修性不二門者(智、行)。

性德祇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三法具足。性雖本爾，藉智起修。

由修照性，由性發修。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

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修心，二心俱泯。

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各三，共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九祇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為二。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亦如波水。

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四、因果不二門者(法、位)。

眾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一。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果。祇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為因，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因果既泯，理性自亡。祇由亡智親疎，致使迷成厚薄。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開六即，名智淺深。

故如夢勤加，空名惑絕。幻因既滿，鏡像果圓。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成性。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異果，因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五、染淨不二門者(感、通)。

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號之為淨。濁水清水，波濕無殊。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性常，緣起理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故知剎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十界亦然。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恒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終日雙照。不動此念，遍應無方。隨感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由了染淨，空中自亡。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六依正不二門者(感、通)。

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一念三千。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辦，一切莫非遮那妙境。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眾生理性，非局而局。

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依正何別？

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

一一塵剝一切剝，一一塵身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方所無窮盡。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在用？

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相收。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七自他不二門者(感、通)。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即益他。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生，不出寂光。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遍機遍，欣赴不差。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之理，形有生像之性。

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人磨，現像非關磨者。以喻觀法，大旨可知。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為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性，化無方所。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八、三業不二門者。

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現身說法，未曾毫差。在身分於真應，在法分於權實。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誰施三乘？身尚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常冥至極，稱物施為。豈非百界一心，界界無非三業？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

知三密有本。

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遍赴為果。一一應色，一一言音，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斯之謂歟？

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毗盧遮那，方乃名為三無差別。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九、權實不二門者(說)。

平等大慧，常鑒法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任運常然。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而權而實。此即如前心輪自在，致令身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無乖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真應為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

此以三業不二門成。

十、受潤不二門者(眷、利)。

物理本來性具權實，無始熏習，或權或實。權實由熏，理常平等。遇時成習，行願所資。若無本因，熏亦徒設。遇熏自異，非由性殊。性雖無殊，必藉幻發。幻機幻感，幻應幻赴，能應所化，並非權實。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與佛心地三千不殊。四微體同，權實益等。此以權實不二門成。

是故十門，門門通入，色心乃至受潤咸然。故使十妙，始終理一。如境本來具三，依理生解，故名為智。智解導行，行解契理。三法相

符，不異而異，而假立淺深，設位簡濫。三法，祇是證彼三理；下之五章，三法起用。既是一念三千即空假中，成故有用。

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故重述十門，令觀行可識。首題既爾，覽別為總，符文可知。